

目 錄

一、實施計畫	3
二、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一) 中等教育科	11
(二)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29
(三) 幼兒教育科	36
(四) 特殊教育科	40
(五) 社會教育科	51
(六)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59
(七) 國小教育科	79
(八)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81
(九)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90
(十) 技職教育科	99
(十一) 督學室	110
(十二) 秘書室	116
(十三) 政風室	120
(十四) 校園安全室	124
(十五) 人事室	132
(十六) 家庭教育中心	133
(十七) 體育處	139
三、前次會議提案回覆	141
四、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149
五、分組研討	
(一) 高中組：	
1. 因應107課綱之大學招生理念	151
2. 107課綱因應與對策分享	168



(二) 國中組：

1. 本市技職教育新藍圖(國中組及高職組)-----	169
2. 本市學生輔導及中介教育措施-----	183
3.107 課綱深解-----	208

(三) 高職組：

1. 本市技職教育新藍圖(國中組及高職組)-----	169
2. 職校107課綱配套措施研討-----	305

六、專題講座

如何提升我國學生的競爭力:PISA 2015 國際評比的啟示-----	333
-------------------------------------	-----

七、分組課程體驗活動----- 353

八、附錄

(一) 與會人員名錄-----	355
(二) [分組研討] 國中組107課綱深解成員分組名單-----	364
(三) 會場座位表-----	367
(四) 心得筆記欄-----	368
(五) 提案/發言單-----	370



一、實施計畫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 校長會議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研討教育趨勢核心議題，擘畫新北市教育方針。
- (二) 深化新北教育發展主軸，引導新北市教育方向。
- (三) 宣導教育政策發展重點，確立學校辦學方向。
- (四) 分享教育專業實踐心得，提升校長辦學績效。
- (五) 透過彼此互動交流對話，促進組織成員情誼。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林口高中）。

三、會議地點

林口高中（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二段 173 號）。

四、會議日期：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五、參加對象

- (一)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國民中學候用校長。
- (二) 本局各科處室主管、駐區督學、聘任督學。
- (三) 執行單位工作人員、志工。

六、會議流程：如附件 1。

七、報名方式

- (一)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中校長務必參加，如有要事應事先請假並派員與會。
- (二) 請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起至 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進入「林口高中首頁
<http://www.lksh.ntpc.edu.tw/default.asp>」報名，下載相關資料。

八、交通方式

- (一) 會場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以共乘方式到達，或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二) 學校位置圖及停車安排(如附件 2)。

九、聯絡資訊

- (一) 主辦單位聯絡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育教科朱美樺科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53，傳真：(02)29602334。
- (二) 承辦單位聯絡人：林口高中總務處事務組蘇秀文組長，TEL:(02)2600-9482
分機 603 或總務主任宋永豐主任，TEL：(02)2600-9482 分機 600，FOX：
(02)2609-2172。

十、注意事項：

- (一) 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環保筷。
- (二) 若有提案，請下載(附件 3)表格填寫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回寄至林口高中總務處事務組蘇秀文組長 E-Mail：
lksh603@mail.lksh.ntpc.edu.tw。

十一、活動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獎勵：承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辦理重要計畫嘉獎2次、學校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2項第2款辦理全市性者，協辦人員7人為限嘉獎1次，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

十三、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
 流程表 (附件 1)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主講人
09:00-09:30	30	報到	林口高中 (行政大樓四樓大型會議室)
09:30-10:00	30	市長期許與勉勵	林口高中/朱市長立倫 (行政大樓四樓大型會議室)
10:00-12:00	1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組專題研討】</p> <p>一、高中組 (一)因應 107 課綱之大學招生理念 (40 分鐘) (二)107 課綱因應與對策分享(80 分鐘)</p> <p>二、國中組 (一)本市技職教育新藍圖(國中組及高職組)(30 分鐘) (二)本市學生輔導及中介教育措施(30 分鐘) (三)107 課綱深解(60 分鐘)</p> <p>三、高職組 (一)本市技職教育新藍圖(國中組及高職組)(30 分鐘) (二)職校 107 課綱配套措施研討(90 分鐘)</p>	<p>一、高中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一)主持人：林口高中 賴校長春錦 (二)主講人： 1.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召集人 賀陳校長弘 2. 中和高中柯校長雅菱</p> <p>二、國中組(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普通教室) (一)主持人： 1. 三重商工 林校長清南 2. 及 3. 福營國中 李校長文旗 (二)主講人： 1. 技職教育科 劉科長金山 2. 五峰國中 羅校長珮瑜 3. 國教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李副研究員文富、鄭助理研究員章華、林研究教師佳慧</p> <p>三、高職組(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一)主持人：三重商工 林校長清南 (二)主講人： 1. 技職教育科 劉科長金山 2. 三重商工 林校長清南</p>
12:00-13:00	60	午餐及經驗交流	林口高中 (教學資源中心一樓)



106年2月23日(星期四)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主講人
13:00-14:30	90	【專題講座】 如何提升我國學生的競爭力：PISA 2015 國際評比的啟示	林口高中/ 國立交通 大學教育研究所余教 授曉清 (行政大樓四樓大型會議室)
14:30-15:30	60	【分組課程體驗】 林口高中特色課程(2組)及其他大學科 系特色課程(3組) (詳附件4)	林口高中及各大學科 系/林口高中及各大學 科系講師 (高中部分每組1位內聘講 師；大學部分每組1位外 聘講師)
15:30-15:40	10	茶敘	林口高中 (行政大樓四樓川堂)
15:40-16:40	60	一、教育局政策宣導及重點工作報告 二、本次提案討論	林局長奕華 教育局/各科處室主管 (行政大樓四樓大型會議室)
16:40-17:00	20	綜合座談	林局長奕華 教育局/各科處室主管 (行政大樓四樓大型會議室)

※報名方式

1. 請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起至 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進入林口高中首頁 <http://www.lksh.ntpc.edu.tw/default.asp> 報名，下載相關資料。
2. 報名完成請來電確認：林口高中事務組長蘇秀文，電話：(02)26009482 分機 603，E-Mail: lksh603@mail.lksh.ntpc.edu.tw 或 林口高中總務主任宋永豐，電話：(02)26009482 分機 600，E-Mail: feng@mail.lksh.ntpc.edu.tw。



※林口高中周邊位置圖

(附件 2)



※林口高中公車資訊

◆三重客運：

1. 竹林山觀音寺(頭班 05:30、末班 22:30)→1210 中山高→台北車站(頭班 06:20、末班 23:30)

※路線查詢：林口站 02-26030233

2. 長庚大學(長庚醫院頭班 05:10、末班 21:30)→1211 中山高→台北市政府 (頭班 06:20、末班 22:45)

※路線查詢：公西站 03-3283280

3. 樹林→1208→林口長庚醫院(頭班 05:10、末班 21:00)

※路線查詢：樹林站 02-26815303

4. 公西→1209 林口國宅→北門(頭班 05:00、末班 21:50)

※路線查詢：公西站 03-3283280

5. 公西→1206 新海橋→板橋(頭班 05:00、末班 22:00)

※路線查詢：公西站 03-3283280

6. 林口(06:00、12:20、17:30) →經縣道 105、106→八里(06:30、12:50、18:00)

◆台北客運：

1. 公車 920 林口-經中山高-板橋(頭班 05:30、末班 22:00)、二段票

※路線查詢：林口站 02-26095110

◆桃園客運：

1. 5063 桃園-竹林山寺 (經光華坑) 06:30 桃園開出

2. 5069 桃園-竹林山寺 (經赤塗崎) 07:13 桃園開出

3. 5075 桃園-新莊-長庚醫院 (週一至週四放學有往新莊專車)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校長會議

提案單

(附件 3)

提案/ 發言人		提案單位	
主旨			
說明			
建議			
備註	<p>1. 若有提案，請填妥本表格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四)下午 5：00 前回寄至林口高中總務處事務組蘇秀文組長 E-Mail：lksh603@mail.lksh.ntpc.edu.tw。</p> <p>2. 提案前或發言後請填妥，並擲回工作人員安排提案順序或紀錄，謝謝！</p>		





二、教育局重點 工作報告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中等教育科	報告人	何茂田
		職 稱	科長
<p>壹、宣導事項</p> <p>一、在地就學多元入學管道宣導</p> <p>(一) 106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方案。</p> <p>1. 依據「106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實施計畫」。</p> <p>2. 內容：</p> <p>(1) 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精神，減輕學生壓力，鼓勵學生適性在地就學；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p> <p>(2) 招生名額：</p> <p>A. 優先免試入學：計有 25 所公立高中、6 所公立高職、14 所私立高中及 12 所私立高職，共計 57 所高中職學校提供 5,186 名招生名額，內含 149 名經濟弱勢學生。</p> <p>B. 直升入學：計有 16 所私立高中，共提供 2,464 名招生名額，內含 26 名經濟弱勢學生。</p> <p>(3) 招生對象：本市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p> <p>(4) 優先免試入學報名原則：</p> <p>A. 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依鄰近國中劃分表對應之高中擇一校報名。</p> <p>B. 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依鄰近國中劃分表對應之高職擇一科報名。</p> <p>C.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全區擇一校報名。</p> <p>(5) 錄取規準：</p> <p>A. 報名未超過招生名額，全額錄取。</p> <p>B. 報名超過招生名額，依「106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暨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順序項目及順次表」辦理。</p> <p>(A) 公立優先免試入學及私立直升入學：採計多元學習+教育會考(共 72 分)</p> <p>(B) 私立優先免試入學：採計多元學習 (共 36 分)。</p> <p>(C) 若超額時：私立優先免試入學採現場抽籤；公立優先免試入學及私立直升入學一律採外加名額、增額錄取。</p> <p>(6) 辦理日程：依據「106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辦理期程表」辦理。</p> <p>A. 報名期程：</p>			



- (A)公立優先免試入學：106年6月6日至6月12日。
- (B)私立直升入學：106年6月5日至6月9日。
- (C)私立優先免試入學：106年5月22日至5月24日。

B. 放榜：

- (A)私立優先免試入學：106年5月31日9時。
- (B)私立直升入學：106年6月12日14時。
- (C)公立優先免試入學：106年6月15日14時。

C. 報到：

- (A)私立優先免試入學：106年5月31日。
- (B)私立直升入學：106年6月13日。
- (C)公立優先免試入學：106年6月16日。

(7)其它：

- A. 各高中職優先免試入學備取名額為招生名額1倍。
- B. 凡錄取且報到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106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入學管道。
- C. 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2%)依升學相關優待辦法辦理。

3. 與105學年度之差異：

- (1)經統計106學年度相較105學年度公立學校增加316名額，私立學校增加489名額，合計增加805招生名額。
- (2)106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新增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區為新店區、石碇區、坪林區、深坑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瑞芳區及汐止區等9個行政區之公、私立國中學校。

4. 配合事項：

- (1)有關106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相關資訊請至「[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或「[106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瀏覽及下載相關資料。
- (2)配合十二年國教宣導，鼓勵學生適性在地就學。

(二) 106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1. 招生學校及招生範圍。

- (1)雙溪高中：【雙溪區】雙溪高中(國中部)

【貢寮區】貢寮國中

【平溪區】平溪國中

- (2)金山高中：【萬里區】萬里國中

【金山區】金山高中(國中部)

【石門區】石門國中

2. 招生名額比率：各校核定招生名額之 60%以上；特種生、身障生依各校之招生比率分配。

3. 錄取規準：

(1)申請學習區完全免試人數未超過各該招生學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2)申請學習區完全免試人數若超過各該招生學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者，採計基北區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作超額比序，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3)上開比序如仍同分，則增額錄取 5%，如仍增額，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4. 缺額流用：各招生學校未足額錄取時或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所餘名額應納入「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

5. 辦理期程：

(1)報名期程：106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1 日。

(2)放榜：106 年 5 月 17 日。

(3)報到：106 年 6 月 14 日。

二、106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

(一) 依據：教育部「106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培訓及到校宣導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辦理對象：各國中畢業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

2. 辦理時間：106 年 2 月 15 日至 106 年 3 月 20 日。

3. 辦理方式：

(1) 各校辦理說明會邀請之宣導人員請依地方宣講團成員與宣講學校分配表，本市宣導講師名單詳見 106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網 <http://adapt.k12ea.gov.tw/>)。

(2) 學校至十二年國教宣導工作網 (<http://210.71.166.207/iQUESTIONARY/>)



預先登錄辦理宣導場次，並於各場次辦理完成後，上網填報辦理問卷調查結果，以瞭解宣導執行成效。

(三) 配合事項：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多元入學補助要點」第4點補助原則略以，國民中學宣導工作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各國民中學規劃辦理，以補助每校新臺幣4,000元為原則，本補助經費支用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及雜支，請各校確實辦理適性入學宣導活動。
2. 請各校於106年5月30日前填列，並完成宣導相關工作成果報告。

三、國中教育會考

106年新北考區試務會主辦學校為丹鳳高中，業於106年1月13日公告簡章，預定於106年3月16日至3月18日報名，106年4月14日寄發准考證，106年5月20日及21日辦理考試，106年6月9日寄發成績通知單。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3條第6項規定，國民中學學生除經本局核准者外(身心障礙學生經IEP會議評估及重大傷病經醫院評估無法參加者)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四、因應107課綱所需之準備

(一) 國中：

1. 本局業成立新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工作小組，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依局端各科室主承辦業務進行分工，訂定工作項目進度圖，定期召開會議並進行檢核。
2. 局端結合局務會議、校長會議、教務主任會議、領域召集人會議辦理總綱宣導及研討。
3. 本局將盤整全市各國中之科技領域師資、空間及設備之現況，研擬整合型领航計畫，並逐年完成各校師資之培力及設備之建置。
4. 各校應掌握校內師資員額，師資結構表需列入課程計畫內。另請確實調整科技領域師資結構，鼓勵現職專長教師參加增能學分班，未專長授課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或於教師甄選開缺，落實教學正常化。
5. 各校應利用備課日、課發會、領域教學研究會、社群聚會、校本研習等時段

辦理總綱宣導。

6. 各國教輔導團進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案例之研發，鼓勵教師參與各項課程發展工作坊、素養導向教學分享增能研習、發展多元教學及適性評量案例，以符應未來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7. 為因應 107 課綱的實施，各校應於 106 學年度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建構學校之校訂課程。
8. 鼓勵各校加強科技領域與其他領域之連結，促進跨域協同教學之實施，並進一步規劃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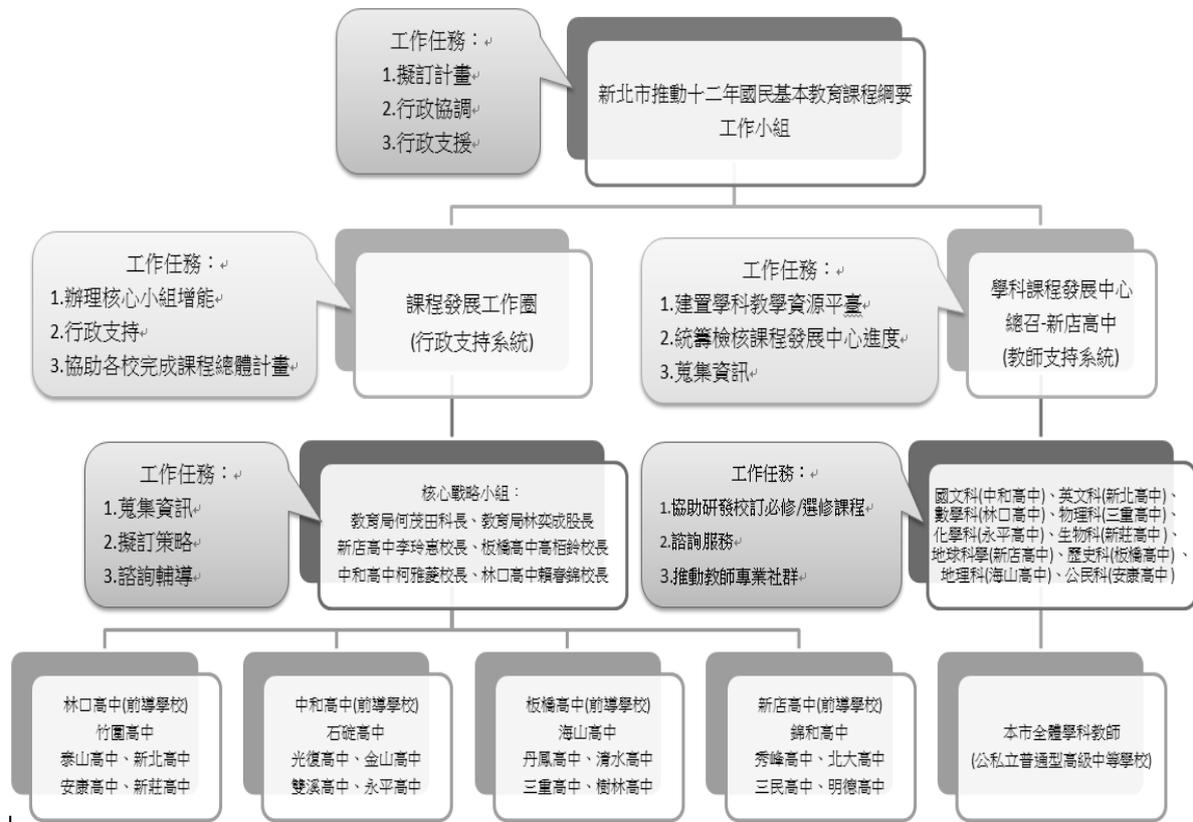
新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工作小組架構圖

(二)高中：新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工作計畫：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預計於107學年度正式上路，新北市教育局為因應此課程改革，領全國之先於105學年度成立「新北市高中課程發展中心」，建立教師支持系統；另設置課程發展工作圈，建立學校行政支持系統，雙軌相輔相成，以集體的



能量，提升教師課程發展能力，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並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願景，期望本市所有高中在107學年度之前即奠定良好的基礎。



新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支持系統架構圖

2. 本市由 10 所課程發展中心學校分別研發不同學科的創新課程與教學模組，總召學校為新店高中(地球科學)，其他 9 所學校分別為中和高中(國文)、新北高中(英文)、林口高中(數學)、三重高中(物理)、永平高中(化學)、新莊高中(生物)、板橋高中(歷史)、海山高中(地理)及安康高中(公民)。
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總召學校帶領本市各公立高中課程發展核心社群組成課程發展工作圈，以 106 年 10 月完成各校 107 課綱課程總體計畫為目標，逐月針對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及課發小組成員進行主題式增能，一步一步建構學校行政端課程領導能量；透過大手拉小手、社群帶社群的模式，整體提升並拉齊本市各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進度及品質。
4. 未來各學科課程發展中心也將為本市公私立高中教師辦理各項總綱與領綱之深解研習、課程發展工作坊、素養導向教學分享，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五、教學正常化

(一) 依據：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及「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二) 配合事項：

1. 編班正常化：

- (1)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 (2) 實施分組學習之學校務必將實施計畫及相關文件報局核准。

2. 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

- (1) 請依照課程綱要安排課程，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並請遵守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亦不得強迫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2)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 (3)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進度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4)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3. 教學活動正常化：

- (1) 請各校逐年調整師資結構，針對專長授課偏低科目進用合格師資，積極提升專長授課比率。
- (2) 請各校確實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https://9hr1.k12ea.gov.tw/HR/login.php>) 檢視教師員額及課表資料，確認教師登記科目及排配課科目，落實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教育部將據以檢



核各校專長授課辦理情形。

- (3)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應參與授課科目之校內外進修研習活動及教學研究會，以增進專業知能，依教育部規定全市公私立國中須全數符合上述規定，並請鼓勵教師進行第二專長進修。
- (4) 本局配合教育部訂定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第二專長作業要點」訂定「新北市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獎勵計畫」，由各校推薦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及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以逐年提升專長授課目標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5) 各校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或從事校內外之補習活動。
- (6)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定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4. 評量正常化：

- (1)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教師應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2)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 (3)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4) 模擬考應於國中九年級始得辦理且不於寒暑假結束第一週實施。於平日上課時間辦理者，不得影響領域學習，學校應自行妥善調整課務。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 (5) 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全學年不得超過四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所需相關費用，應由自願參加者負擔。但家境清寒者，得由學校協助以教育儲蓄戶等方式支應。

(三) 視導方式及期間：

1. 一般性視導：

(1) 年度教育視導：每年 1 月至 12 月，由駐區督學依視導工作計畫到校進行視導。

(2) 分區集中視導：每年 3 月至 6 月，採分區集中訪視方式，各校依紀錄表之指標內容，準備相關書面佐證資料，由查核小組據以進行實地審查與諮詢。

2. 專案抽查視導：每年 9 月至 10 月。

六、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

(一) 減 C 計畫：

1. 為提升本市學生學習成效，請各校持續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分析暨自行改善策略計畫，定期於相關會議進行教學研討、增能並檢討實施情況，以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為提升國中學習成效，續辦理會考減 C 計畫，由國教輔導團依據 105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分析所提出之教學與評量建議，辦理分區策略聯盟工作坊。

(二) 英語教育：

1. 106 年度英語教育政策規劃重點以加強英語情境教室教學應用、英語閱讀課程研發、英語聽力教學、差異化教學增能等面向深耕發展，持續支持各校推動英語教育。

2. 預計補助 30 所學校辦理浸潤式英語學習活動(含至少辦理 3 日之寒暑假或平日英語學習浸潤式營隊活動)、英語日活動(每學期至少一次)、英語閱讀活動、英語媒體製播活動、英語相關競賽等…活動，以營造學校活潑多元且生活化的英語學習情境，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學習興趣。

3. 請各校於段考期間每學期至少安排 1 次聽力測驗，段考加考英聽之校數比率已達 100%；鼓勵各校於平時或定期評量包含 1 次英語口說評量。

4. 為加強學生英語聽說能力，106 年度規劃以計畫申請方式，補助國中辦理提升英語聽力教學試辦計畫，建置英語教學系統平台，用數位載具或個人電腦進行教學，學生可自學熟悉英語聽力測驗模式，增進全面英語能力提升。



(四) 閱讀教育：

1. 106 年度閱讀教育政策規劃重點以加強圖書館應用、閱讀課程教學模組研發、教師專業培能、閱讀資源平台等面向深耕發展，持續支持各校推動閱讀。
2. 本局積極輔導學校參加教育部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計畫(閱讀磐石學校及閱讀推手)，配合各校閱讀教育推廣活動，增進學生閱讀理解能力與品質，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本局亦將邀請獲獎學校於相關會議分享推動成果，使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均能具備閱讀教育推廣之基本知能。
3. 讀報教育：為積極提升學生閱讀素養，提供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更多元的閱讀素材選擇，106 年度持續辦理多元刊物購置計畫，依各校班級數補助經費，由學校視實際須求自行採購適合學生閱讀之相關優質報章刊物，深化學生閱讀習慣，全面提升語文能力。
4. 規劃補助 20 所學校辦理多元閱讀教育活動、閱讀週系列活動、閱讀相關競賽…等活動，以營造多元廣泛且優質的閱讀氛圍，增進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五) 本土語言教育：

1. 鼓勵各國中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領域開設本土語言課程，並請學校鼓勵支持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本(105)學年度以增加 100 班本土語言課程為目標，原住民語師資統一招考，閩客語師資得與鄰近國小策略聯盟自聘，以增加開班率。
2. 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國中小夏日樂學試辦計畫，補助各校於暑假規劃以活動性實作為主的本土語文課程，請各校踴躍申請參加。
3. 鼓勵各校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言認證並開設本土語言課程。
4. 各校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規劃將母語結合學校課程及課間等活動，將母語教材或教學成果結合校園情境布置。
5. 請各校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前檢視更新「臺灣母語日專區網站」，持續更新推動本土教育活動成果及臺灣母語日相關佐證資料於網站內，並於網站內放入本市新北市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lerc.ntpc.edu.tw/bin/home.php>)、閩南語輔導團(網址：<http://tesag.ntpc.edu.tw/web/lhakka/>)及原住民教育輔導團(網

址：<http://tesag.ntpc.edu.tw/web/labo/>），上述連結皆有豐富的教材與資訊提供教師與學生使用。

(六) 國中補救教學：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救教學作業要點」、「新北市 105 年度補救教學計畫」。
2. 105 年辦理國中計 79 所，75 所為一般扶助學校、4 所為特殊扶助學校(教育會考成績待提升學校)。請各校加強向家長及教師宣導補救教學之內涵與精神，係為強化學生基本能力及提升學習成效，鼓勵家長同意學生入班受輔，善用資源，以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3. 各校得視實際狀況及需求於「課間」或「課後」開設補救教學班；課間實施部分，得以抽離式方式(似資源班)或結合分組教學方式(如:2 班 3 組)，需補救教學學生以 6~12 人編班，並以補救教學開班經費支應教師授課鐘點費。
4. 請各校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校內補救教學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因進步結案率等 5 項指標，據以討論、修正執行情況，並追蹤篩選測驗不合格但未入班受輔學生學習成長狀況；學生依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範得予結案者，須經該小組會議決議後始得至管理系統點選結案。
5. 本(106)年度輔導訪視受訪學校計 8 所，訪視作業預訂於 106 年 5 月中旬至 106 年 6 月上旬間辦理完竣。本局將依訪視委員與學校回饋意見，及教育部修正之補救教學實施方向，滾動修正訪視指標，並於各次訪視作業前提供各校依循、準備。另，配合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訓補救教學諮詢輔導團隊之輔導人(含「入班輔導」及「到校諮詢」)，俟輔導諮詢團隊培訓完成後，本局將依教育部規劃，安排該團隊輔導人員到校進行入班教學輔導，瞭解補救教學教師之教學需求與待解決問題，共同討論後提供建議及協助，以提升補救教學效果，相關辦理期程及方式將另案函知各校配合辦理。



七、國中成績相關提醒事項

(一)成績規定：

1. 依據：

-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2)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2. 內容：

- (1)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
- (2)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 (3)學校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並落實研議、審查、預警、輔導、補救等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以多元評量理念，符應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
- (4)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3. 配合事項：

- (1)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相關訊息，務必將訊息提供家長知悉，以配合學校端之相關成績評量措施。
- (2)學校應定期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研議有關評量之相關問題。

(二)補考：

1. 依據：

-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2)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2. 內容：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

3. 配合事項：

- (1)學校應針對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 (2)應落實定期評量試卷之命題、審題機制。並於每次定期考查後，進行試後分析與檢討，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以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八、向學生收費事宜提醒

(一)補助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說明：

1. 依據：國民教育法。

2. 內容：

(1)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爰有本案之補助。

(2)本案之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確認等三類學生，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生團體保險費用業已另案補助，爰本案僅補助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經導師認定需補助的學生之學生團體保險費。

(3)本案補助書籍費每學期最高 600 元、家長會費 1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實際招標金額為主，補助標準為依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並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

3. 配合事項：

(1)本案係中央補助款，其經費申撥程序繁複，經費核撥至學校時間常於學期末；針對有立即性經濟困難之學生，切勿以緩濟急，請學校先行以校內仁愛基金或其他即時性之資源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2)本局與本府社會局合作，由社會局提供具社會救助資格之學齡人口資料，匯入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生學籍資料結合。有關申請本案之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各校可於校務行政系統中直接確認其身分，除外縣市學生外，無須再向其收取證明文件查驗，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之學生則需由班級導師認定。

(二)免學費政策宣導：

1. 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2. 內容：

為維護學生補助權益，有關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部免學費補助辦理方式，本局業以105年10月28日新北教中字第1052068942號函請各校確實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規定及申請程序辦理，公私立學校皆請於106年3月15日（星期三）前檢附相關資料報本局核撥經費。

3. 配合事項：

有關補助款預先扣減及學生應檢附資料相關辦理方式說明如下，請務必確實於各校重大會議及家長日加強宣導：

- (1)除一年級學生第一學期新生採二階段收費方式(家長得選擇先行繳納費用，於審核結果確認後補繳學費或由學校退還溢繳之學費)，其他各學期學生皆由學校依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於繳費單逕予減免補助金額後通知學生繳費。
- (2)學生申請程序於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填妥申請表，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請務必依據本局於104年6月15日新北教中字第1041099425號函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必要時並加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1份」之資格審查作業流程說明辦理。
- (3)同時具符合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應擇優擇一適用，不再重複請領，惟依據102年10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48682A號令修正發布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3條略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按此規定，中低收入戶學生如符合免學費者，仍可依上開辦法辦理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

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一)依據：

「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

法規。

(二)內容：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不適任情事疑有不適任教師情事，應視其情節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1) 學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規定情事，應依教師法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

(2) 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依下列流程辦理：察覺期→評議期。

(3) 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依下列流程辦理：察覺期→輔導期→評議期。

(三)配合事項：

1. 邇來本市不適任教師以代理代課教師之身分占多數，請各校學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時應積極建立督導教師教學及其他行為之考核機制，另學校倘屢次接獲家長或學生反映教師具爭議之行為，並經學校糾正未獲改善，應積極啟動不適任教師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2. 各校審議教師有關聘任之案件，應恪遵相關法規辦理，務必留意程序之完備性及實體之適法性，俾維護相關人員之權益。

十、性別工作平等宣導

(一)依據：

「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二)為促進本市學校建立友善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請各校依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規定，定期檢視學校所訂之工作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公開揭示，落實執行。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費調整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職務加給差額作業要點」。



(二)內容：106年1月1日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職務加給每月增加1,000元。本局後續將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經費之調查、初審及彙整作業，並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作業方式、期程，報送導師職務加給差額統計報表，經國教署審查後核定。本局將於辦理完竣後二個月內，依國教署規定辦理核結事宜，其剩餘款全數繳回國教署，請各校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基北區免試入學

106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業務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政，由新北市立板橋高中擔任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並由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新北市立淡水工商、新北市立中和高中擔任副主委學校。

105學年度基北區國九畢業班學生人數統計表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總計
23,953	37,173	3,709	64,835

106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管道招生名額總表				
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	獨招方式	其他(運動績優)	總計
78,639	4,931	1,821	435	85,826

二、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

本局業於106年2月組成工作小組，討論修正申請計畫書格式之相關意見，並研擬範例供各校參考，預計於106年3月函至各校有關106學年度實施計畫暨106學年度申請書格式，並召開106學年度說明會，4至5月召開初審小組會議，並進行複審，6月公告通過學校名單及核定經費，且於7、8月份陸續核撥各校經費，以便各校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執行。

三、106 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 (一)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 (二) 105 學年度國中小四處室代理主任比例為 18%，與 104 學年度相比降低 4%，顯示本市於 105 年候用主任推薦甄選制度變革具初步成效。
- (三) 106 年度甄選制度重要變革說明如下：
1. 修正簡章「三、甄選管道(一)推薦甄選第 2 目」現職代理主任(得免參加積分比序年資積分以 100 分計，直接進入複試)之資格：「符合甄選資格之本市現職代理主任(含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教導、學務或分校主任)，且最近 5 年內曾任本市代理主任(含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教導、學務或分校主任)3 年(年資可不連續)者，得免參加初試積分比序，直接進入複試。」其年資採計僅限擔任學校各處室主任之歷練，不適用『全時支援教育局人員』。
 2. 有關推薦甄選管道校長推薦人數部分，修正「凡以推薦甄選管道報考者，經校長推薦錄取且儲訓合格後，應負履行應聘擔任主任之義務。倘該員當年度(即 106 年度)未實際聘用擔任主任(含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教導、學務或分校主任)或商借至本市他校擔任主任(含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教導、學務或分校主任)，該校長一年內不得再推薦教師參與主任甄選。但該員有特殊情形且經專案報本局同意，不在此限。」規範學校審慎推薦人選以及經儲訓合格之主任負有擔任主要處室主任之義務，以符合「考用合一」之精神。
- (四) 本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儲訓課程，本局將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使候用主任具備教務、學務、總務及輔導專業知能，以及擔任主任之基本核心能力，預計於 106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

四、106 學年度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 (一) 106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由新莊分區 13 所國中、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及明德高中負責辦理，為使 106 學年度教師甄選工作順利推展，本局業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召開「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工作小組任務分工討論會」，先行研議工作小組任務分工。



(二) 本局業於106年1月17日召開「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6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第一次籌備會」，針對106學年度國中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工作日程表進行討論與調整，並依據該日程表辦理後續教甄事宜。

五、106學年度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聯合甄選

(一) 本市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聯合甄選之主委學校為瑞芳高工，副主委學校為新莊高中，為使教師甄選工作順利推展，本局業於105年12月27日於瑞芳高工召開「新北市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聯合甄選籌備會」，討論工作小組任務分工及未來教甄辦理時程。

(二) 本局業於106年2月21日召開「新北市106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第一次委員會」，針對上開會議討論事項進行確認及調整，並依據會議決議辦理後續教甄事宜。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工程及環境教育 科	報告人	劉美蘭
		職稱	科長

宣導事項

一、樹木修剪及移植

(一)依據：

1. 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2. 新北市政府樹木維護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
3. 新北市政府樹木移植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

(二)內容：

1. 樹木移除：

(1)流程：

- A. 樹木若有枯死及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鑑定病蟲害問題嚴重之情形，將進行移除。
- B. 檢附樹木現況照片及相關資料，函文農業局景觀處說明移除原因。
- C. 俟農業局景觀處核准後開始施工。
- D. 施工完成後，檢附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函報農業局景觀處備查。

(2)注意事項：樹木移除無涉樹木保活問題。

2. 樹木遷植：

(1)流程：

A. 移植前：

- a. 學校先會同學校所在地區公所進行會勘確認遷移地點，後申請人(廠商填寫計畫送學校，再由學校函知公所並副本送至教育局，此時申請人為學校)檢附樹木移植計畫送學校所屬行政區之區公所審查。
- b. 區公所初審通過後，移由農業局景觀處進行實質審查。
- c. 審查通過後，農業局景觀處核發遷植核准函予申請人(學校)及遷入及遷出地區公所。
- d. 申請人會同所在地區公所及監造人員確認植栽移植位置，並在樹身上掛牌編。



B. 移植中：施工時請先通知遷入及遷出地區公所、農業局景觀處，由區公所督導申請人進行遷植作業。

C. 移植後：

a. 移植後立刻會同遷入地區公所進行現場會勘，確認樹木狀況，情況良好者，區公所會將會勘紀錄函送農業局景觀處，起算保活期。

b. 6個月保活期後，與遷入地區公所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存活情形，樹木全數存活者由遷入地區公所函報農業局景觀處解列。

c. 半傾倒、傾倒及折斷之樹木，均立即處理及扶正並通報有關單位（所在地區公所）核備。

d. 受損植株影響保活責任時，於災害發生後24小時內報請有關單位（所在地區公所）會同勘驗。

(2) 注意事項：

A. 學校與廠商簽定移樹契約時，需於契約中明訂6個月保活期，要求廠商需善盡樹木保活之責，倘有枯死情形，需進行補植。

B. 災害發生後，若有半傾倒、傾倒及折斷之樹木，建議可先自行拍照存證。

C. 本市境內從事樹木修剪作業人員須領有「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方得執行樹木修剪工作。合格名單可至本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網站查詢

(<http://www.landscaping.ntpc.gov.tw/cht/index.php?act=qualified>)。

(3) 案例：

A. ○○校因工程將樹木移植後，因廠商倒閉，保活期已超過6個月忘記請區公所報農業局解除列管，導致受罰。

B. ○○校因操場工程辦理移樹作業，樹木生長狀況不佳，經記者追查發現未提報移植計畫書，導致罰3,000元。

3. 樹木修剪：

(1) 注意事項：

A. 一般性修剪時修剪幅度不宜過大，最多不超過枝葉量1/3。

B. 本市境內從事樹木修剪作業人員須領有「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方得執行樹木修剪工作。

C. 修剪樹木前，先與廠商溝通修剪方式及範圍，並派員現場監看，避免造成過度修剪。

D. 修剪樹木前中後，請照相紀錄，以釐清修剪幅度及權責。

(2) 案例：

A. ○○校欲種植櫻花樹，將校園內榕樹攔腰砍除，被附近停車場管理員檢舉，罰 3,000 元。

B. ○○校修樹幅度過大，引起當地居民反彈，罰 3,000 元。

C. ○○校操場整建工程移樹變砍樹，罰 5,000 元。

D. ○○校修剪黑板樹，工人攔腰砍斷，罰 27 萬元。

4. 樹木褐根病：

流程：

(1) 學校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

(<http://health.forest.gov.tw/fhsnc/>) 提出樹木診斷申請。

(2) 若診斷出褐根病問題，學校依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提供的診斷與防治建議備齊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函報本局申請經費。

(3) 本局依據本府農業局 99 年 6 月 3 日北農林字第 0990494262 號函建議，每平方公尺防除經費約為 2,000 元，核予補助經費。例如：學校申請之範圍為 40 平方公尺，補助經費為 40 平方公尺*2,000 元為 80,000 元。

二、空氣品質相關宣導

(一) 依據：

1.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68600 號函。

2. 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49343 號函。

3. 本局 105 年 6 月 14 日新北教環字第 1051106251 號函。

(二) 內容：

1. 請學校落實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

(1) 指定專人每日上午 8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為原則)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或以「環境即時通 APP」查詢空氣品質資訊，據以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

(2) 至少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方式)。



(3)行政院環保署於105年12月1日實施新制「空氣品質指標(AQI)」，整合原有空氣污染指標(PSI)及細懸浮微粒(PM2.5)雙指標，參考美國改採單一指標「空氣品質指標(AQI)」，分為綠、黃、橘、紅、紫、褐紅6色。

(4)AQI值達橘色時，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戶外活動；AQI值達紅色時，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AQI值達紫色時，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2. 另可考量部分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以及請依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請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自主檢核。
3. 本市公立各級學校298校所建置的空氣盒子，係能偵測溫度、濕度及PM2.5的空氣監測器，各校裝設完畢後，即以無線網路的方式將每5分鐘所蒐集到的數據上傳至中央研究院的資料庫。
4. 學校師生及民眾可透過APP查詢所有建置點的小範圍空氣品質概況，建請各校於每日觀測各校空氣盒子偵測情形，以做為休閒活動規劃、學校課程教學活動調整的參考。

三、環境教育方案：環教方案徵選

(一)依據：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03-106年度)。

(二)內容：分成山林田野、海洋、溼地及諾亞(原生物種復育)等四個面向及各校需求提出申請。

(三)配合事項：

1. 明(106)年度配合學校學年度需求，重新規劃申請期程，請各校依學校需求提出申請。

2. 實施期程：

活動內容	說明	期程	備註
環教方案前置作業	說明會	106.04	暫定4月中旬
	方案申請	106.06	6月初前送件
	計畫審查	106.06	
	期初簡報	106.07	7月計畫簡報

	經費核撥	106.08-	
環教方案執行(第一階段)	山林田野、海洋、溼地及諾亞等方案計畫執行	106.09-106.12	
環教方案執行(第二階段)	山林田野、海洋、溼地及諾亞等方案計畫執行	107.01-107.07	

3. 推動方式：

工作	內容	備註
申請作業	計畫文件	學校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簡報說明	申請理由及目的說明(約5分鐘簡報)
期中推行方式	各學校執行方案	依實施期程執行計畫
	增能工作坊	協助及方案學校精緻化課程、輔導計畫申請
	期中研討會	進行1~2次的研討活動
期末成果	期末發表	暫定 107.06
	成果彙整	為落實節能減碳，以電子檔為主。每校需提供2頁成果電子檔(格式由局端提供)

四、建立校園智慧電網節電計畫

(一)依據:106年度新北市建立校園智慧電網節電計畫。

(二)內容：

- 旨案係採節能績效保證合約模式辦理，即學校與能源技術服務公司(Energy ServiceCompany, ESCO)簽訂節能績效保證合約(Energy Savings Performance, ESPC)，進行節能燈具改善專案時，由ESCO廠商提供節能燈具設備經費，及「改善前用電量測基準報告書」，學校委由專案管理廠商執行量測驗證及報告審核，作為付款依據。
- 本案所需費用以學校省下能源費用進行分期償還，本局將辦理相關說明會並提供採購契約範本、投標需知及統包需求說明書範本供各校參考。歡迎有燈具汰換需求之學校留意本局訊息。



五、食農教育

(一) 依據：新北市106年度食農教育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農事體驗活動：鼓勵學校師生及市民親子提出申請至本市市民農園進行農事體驗活動。
2. 食農教師增能研習活動：依時令季節及本市地區性代表產業活動規劃教師增能研習活動，提升教師實施食農教育知能。
3. 魚菜共生小農場建置計畫：補助本市學校或教師團隊實施魚菜共生小農場建置及課程教學實施活動，豐富各校環境教育內涵，並辦理成果發表會。
4. 可食地景營造計畫：補助本市學校以環境美學觀念活化校園閒置空間或校園角落，栽種可食作物及綠化美化校園環境，並辦理成果發表會。
5. 小農夫假日市集活動：邀請推動食農教育學校師生參與展攤活動，義賣學校所栽種的作物，義賣所得捐助於幫助弱勢團體。

六、106年度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一般性修繕工程及設備補助原則

(一) 依據：本局105年12月9日第1052407167號簽呈辦理。

(二) 內容：為使本市財源之有限預算發揮最大效益，並期對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修繕工程及設備經費補助，符合公平正義及合理分配原則，以提高整體資源實用績效，請學校覈實填寫「106年度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一般性修繕工程及設備補助檢核表」，並據此提出經費申請，俾予憑撥參辦。

(三) 配合事項：

1. 請學校於106年1月6日(星期五)前填報前揭檢核表，並核章上傳予各分區承辦。
2. 上開檢核表係為本局年度整體經費統籌補助之參據，惟受補助學校歷年之執行成效將作為次一年度核定學校補助順序額度之參考。
3. 另各校可援例自行檢視學校現況，提報計畫、經費概算、現況照片及施作位置圖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申請經費補助，本局視當年度預算，並依102年11月15日北教環字第1022979014號函「新北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一般性修繕工程及設備補助原則」規定，以申請案件之安全、衛生、景觀、節能、設備及其他等面向，作為補助優先順序考量。

七、校舍補強工程

(一) 依據：教育部於103年8月12日召開之督導各級學校(館所)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成效第2次檢討會之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二) 內容：前揭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應於105年完成高震損建物之補強」。

(三) 配合事項：

1.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策，校舍補強工程須於 108 年前全數完成。
2. 補強工程須研擬必要之師生安置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師生權益：
 - (1) 事先向家長及師生妥善溝通說明。
 - (2) 應確實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
 - (3) 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
3. 工程施作前、中、後之相關過程均應拍照紀錄，並將「成果照暨圖說」及「補強相關照片原始檔」交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國震中心）彙辦。
4. 受補助各校相關人員，應參加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舉辦之補強工程相關作業講習(或觀摩活動)。
5. 工程執行完畢 2 個月內，將「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教育局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1 式 2 份送本局(永續環境教育科)，辦理結報事宜。

(四) 應拆除校舍於未拆除前，應淨空。高震損校舍於未完成或補強前應淨空或低密度使用。

八、紅外線智慧警示系統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紅外線智慧警示系統是在學校圍牆架設紅外線感應器，一旦有外人入侵，學校警衛室警示鈴便會響起，監視器螢幕也會放大單一畫面，以利警衛人員監控判斷，減少誤判。
2. 本系統與警察局的監視系統連線，警察可在派出所查看學校監視器面，協助學校檢視校園安全。

(三)配合事項:

1. 本案已於 105 年 11 月裝置完成，請各校務必於 106 年 2 月底之前與警察局辦理連線相關作業。
2. 紅外線智慧警示系統協助學校白天校園安全，防止外人入侵校園，為避免擾民，請各校放學後將系統切換至保全系統，以守護夜間校園安全。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幼兒教育科	報告人	李幼安
		職稱	科長
<p>壹、宣導事項</p> <p>一、普設平價幼兒園</p> <p>(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及本市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辦理。</p>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學年度持續針對國中小減班及餘裕空間活化並配合各區域需求進行增班事宜，預計增班至少54班，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請各增班學校預為規劃採購事宜，並積極掌握工程進度辦理，俾利於106學年度開學前完工。 另尚未設置幼兒園之學校評估校內可供活用之餘裕空間，作為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之評估對象，除已開辦之5園，本市預計於3年內(105至107學年度)規劃再增設22園。 <p>二、教保研習時數</p> <p>(一) 依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指該年之1月1日至12月31日。至幼兒園取得設立許可未滿一年或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取得設立許可或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1個月者，不予計入。 本市教保研習活動資訊公告於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研習行事曆專區。 有關幼兒園自辦研習，研習當日嚴禁廠商至現場進行推銷及兜售等商業行為，如有違反將取消日後申請研習時數資格；辦理完竣兩週內請製作成果 			

- 冊留園備查，研習成果冊應包含成果報告表、滿意度回饋統計表、原實施計畫、簽到表、研習資料及研習照片（至少 6 張照片，並概述照片內容）。
4. 另為提供足量及近便之研習，本市每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規劃係於 9 大分區內學校輪值規劃辦理，惠請每年輪序學校協助辦理研習開設相關事宜。

三、課後留園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 (二) 內容：
1. 基於公立幼兒園之設立係以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為目的，考量園內家長托育需求，請貴校（園）積極開辦課後留園服務，全園參與人數達 5 人時即應開辦，以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環境中成長。
 2. 本服務辦理時間，學期期間為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如家長有延至下午 7 時之需求者，則依家長需求延長。寒暑假期間，寒假辦理至少 1 週，暑假辦理以 4 至 8 週為宜，分為全日制及半日制。

四、105-109 年度中長程園務發展計畫

- (一) 依據：新北市 2016~2018「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 (二) 內容：公立幼兒園每學年初規劃中長程園務發展計畫，為提升本市園長(主任)園務規劃能力，以有效推展園務，落實本市教保政策促進全市教保品質效能。
- (三) 配合事項：
1. 請校長召開園務會議共同規劃全園未來 5 年園務方向，聚焦共擬可行策略，透過每年規劃、執行與修正，達成 5 年園務中長程計畫目標。
 2. 依貴園現況規劃，並請校長協助指導完成。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腸病毒傳染病防治

- (一) 依據：依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辦理。
- (二) 內容：



1. 腸病毒流行期約在5月至8月，每年9月開學後仍有流行情形，為建立與落實幼兒衛生觀念，提升腸病毒衛教宣導之成效，請各公私立幼兒園，協助建立防治機制，確保幼兒健康。衛生局將定期執行「教托育機構加強腸病毒防治」查核輔導作業，持續至流行期結束，請配合辦理。
2. 如有腸病毒病例請於48小時內至「本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http://subweb.health.gov.tw/tpc_infection/)及24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http://csrc.edu.tw/csrc/>)完成線上通報程序。

二、學前補助臨櫃辦理項目及期程

- (一) 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新北市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津貼實施要點、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弱勢家庭幼生午餐點心費用補助作業說明、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 (二) 為提高各項學前補助辦理成效，本學期學前補助之收件及審查採臨櫃方式辦理，辦理項目計有：5歲免學費計畫、中低收入戶托教補助、課後留園補助、餐點補助、身障補助、弱勢幼兒教育津貼及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幼兒園收據審查。
- (三) 臨櫃審理時間：
 1. 私立幼兒園：106年3月21日(二)至3月28日(二)上午，共5日半。
 2. 公立幼兒園：106年3月28日(二)下午至3月30日(四)，共2日半。
 3. 地點：新北市政府6樓大禮堂。
 4. 請各幼兒園所務必依規定確認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應附證明文件，備齊相關資料於指定時間臨櫃辦理。

三、幼兒園輔導計畫

- (一) 依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辦理。
- (二) 內容：106學年度本市幼兒園輔導計畫包括基礎輔導及專業發展輔導，期能藉

由幼教專家學者入園輔導的機制，協助幼兒園正常化教學，並能逐步發展特色課程，以引導幼兒園優質成長。執行期間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輔導計畫申請，預計於 106 年 4 月開辦。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特殊教育科	報告人	陳怡帆
		職稱	科長
<p>壹、宣導事項</p> <p>一、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一) 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性平法第 15 條、第 17 條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提升教職員工生性平意識，另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亦為性平法所適用對象，依據本局 104 年 1 月 1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40119491 號函轉知教育部請學校加強性騷擾之防治工作，於辦理外包業務時，應於服務契約明定禁止廠商之服務人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且應列明違反之罰則等規範，並請列為重點宣導項目。 2.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3.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違者處以罰鍰。 4. 為督導各級學校落實校園性平教育工作，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平事件後，案件進入性平系統列管，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27705 號函重申性別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此階段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另不論有無申請檢舉書，請各校務必針對案件召開性平會討論(如案件是否受理、調查處理、當事人輔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校園安全管理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每季管考全國各級學校性平事件處理進度，爰請各校應積極督導校內行政作業，配合本法相關規定，隨時至管考系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回復填報系統)，更新上傳案件最近進度，並掌握辦理陳報結案時效。

5. 為瞭解並評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後續輔導成效，學校於輔導完成後，應依案件性質逐案填列「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並提經學校性平會決議通過解除列管。
6. 邇來部分團體指正教育部少數委託編製之教師參考資料內容一事，經查相關教師參考資料已於100年至101年間進行修正完竣，並印製配發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轉送所轄學校，如稱下架係為修正前初稿內容，教師如需參考運用於課程教學，應以教育部101年12月後印製發送之內容為依據，並依學生學習年齡階段及課程需要進行融入教學，以避免失去教育部參照各界意見修正之意義。

7. 相關網路教學資源如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index>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短片。

http://www.ge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4003CBDFB932454D&sms=BB5C31199FD02520&s=BE4940678C739DC4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http://3w.naer.edu.tw/physical.jsp>

新北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

<http://gender.ntpc.edu.tw/>

新北市性平國中輔導團(內有教案、投影片與學習單開放下載)。

<http://tesag.ntpc.edu.tw/web/2gender/default.asp>

新北市性平國小輔導團(內有教案、投影片與學習單開放下載)。

<http://tesag.ntpc.edu.tw/web/1gender/>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二、教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

(一)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 內容：

1. 不當管教係指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含體罰、毀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



附表一)

2. 體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師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感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3.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4. 倘校內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等相關情事，校方需制定該師相關之正向管教輔導改善計畫報局核備後，透過專業成長教育、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等方式，協助其採用正向管教方法。

(三) 配合事項：

1. 正向管教輔導期程至少需 2 個月。
2. 各校成立改善計畫小組，並制定相關之職掌及工作內容。
3. 各校於輔導期滿後 1 週內，將相關表件、會議紀錄、該師個人輔導心得等資料報局核備結案。

三、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設置計畫

(一) 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2.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1 日臺訓(三)第 1010082649 號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3. 本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設置專任、兼任輔導教師計畫及注意事項。

(二) 內容:

1. 105 學年度國中每校設置 1 人，20 班以上設置 2 人。
2. 本市兼輔教師依照學校班級數設定法定編制人數，其中，班級數之認定係以普通班加上獨立成班之特殊班(如啟智班、藝才班)，不含抽離式資源班、巡迴班等。(國民中小學係以國中部為主)。
3. 請學校優先遴聘校內具輔導專業背景資格教師擔任兼任輔導教師(其專業認定如下)，以爭取國教署輔導人力專款補助經費，並提高教育局對國教署統合視導指標符合輔導專業背景達成率。

國教署認定 專業背景	A.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心理、輔導、輔導諮商、心理諮商系所畢業者)。
	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C.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D.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E.其他(不補助)

4.輔導教師相關規定及說明：

(1)專任輔導教師資格：106 學年度應具有 $\bar{A}3$ 中等教育輔導活動科或綜合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A.師資來源：校內符合資格教師轉任或教育局聯合教師甄選統一甄聘。

B.授課規定：國中每週授課 2 節，可採固定式或外加式授課方式，餘依專輔教師工作職掌執行之；星期二、四、五不排課，以利專業成長督導進修會議及校內相關會議召開。

C.評核：填寫月報表、學期工作報表、學年度工作報告與觀摩會，督導評分。

(2)兼任輔導教師授課規定：依教育部規定，兼輔教師仍不得兼代課。惟本市權衡兼任輔導教師應享與一般教師同等權益，同意各校若有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時，國中兼輔教師每人每週兼課最多為 2 節課。

A.每週授課節數：國中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10 節，其餘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編排，以校內原有合格教師為原則。

B.督導：每週四下午統一不排課，由教育局安排每月 1 次的區域團體督導，增進兼輔教師輔導知能，促進校內輔導團隊工作效能。

四、落實學生輔導轉介

(一) 依據:

- 1.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 2.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1 日臺訓(三)第 1010082649 號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3.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輔人員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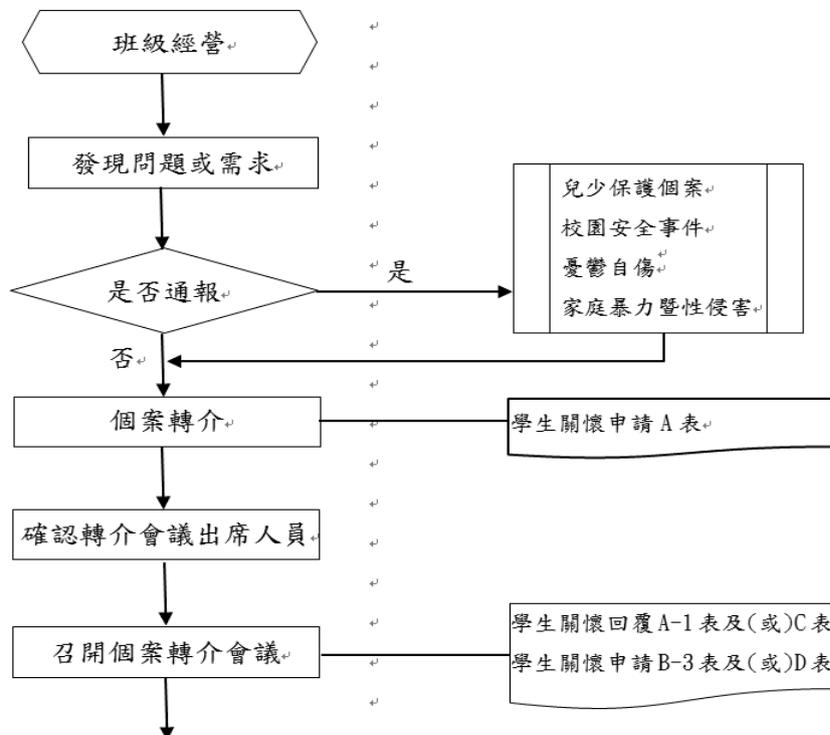
(二) 內容:

1. 全校性輔導工作計畫：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依學校學生需求規劃全校性輔導計畫，專任輔導教師、專任輔導專業人員應依其專業，協助共同評估、規劃並納入個人年度工作計畫，提供相關服務。
2. 學生個別化需求輔導：召開個案轉介會議，依學生需求整合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學校社工師與學校心理師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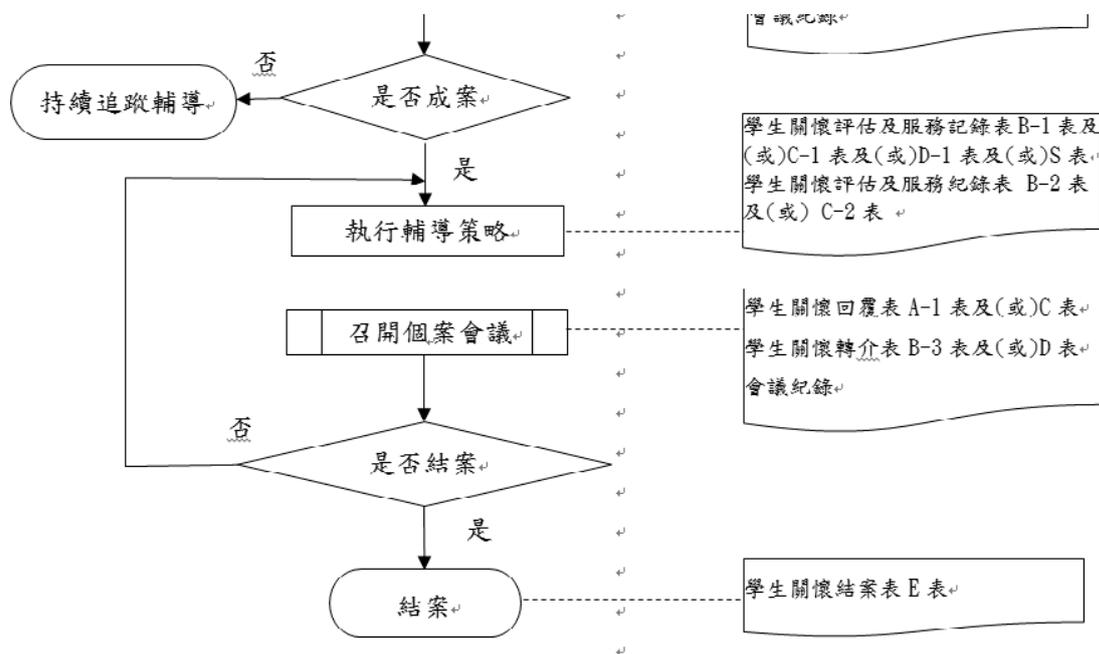


(三) 學生輔導轉介機制~轉介流程圖：

1. 依學生需求，專業合作分工。



2.依學生需求，滾動式討論與修正。



五、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類資源班實施要點自 105 學年度實施

(一) 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類資源班實施要點。

(二) 內容：(重點提醒)

1. 資源班教師以專任為原則，並應遴選具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擔任。其有兼任行政職務者，以特殊教育組(以下簡稱特教組)組長為限；兼任其他行政職務者，應提報本局核准後為之。
2. 資源班教師之每學期教學開始、結束時間及教學方式，應比照普通班科任教師辦理，無法如期開始者，應報請校長同意後延後實施。但最晚不得逾開學日二日。教師未授課期間，應進行宣導、諮詢、觀察評估或入班協助等事宜。
3. 資源班教師授課之節數、服務人次及方式規定摘要如下：
 - (1)專任教師及導師每人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國民小學十九節、國民中學十六節，每節分鐘數比照普通班。因排課需要致每節分鐘數不足時，得合併各節分鐘數計算。如跨教育階段授課，其授課節數以該教師總授課分鐘數除以編制所屬教育階段之每節分鐘數換算。
 - (2)每名教師每星期最低直接教學節數，國民小學十七節、國民中學十四節；最低服務人次六十人次。
 - (3)每名教師應依學生需要，提供其在普通班學習之各項入班協助或訓練，每星期以二節計，並得合併整學期服務時間計算。



(4)所謂入班協助或訓練，包括學習情形之觀察評估與討論、教師諮詢、協同或示範教學、協助突發事件處理、班級宣導、參與相關專業服務、行為介入方案實施示範、學生助理人員訓練、家庭訪視，以及科技輔具使用訓練、評量調整方式練習、獨立學習指導等工作。

(5)合併整學期服務時間計算者，每學期至少四十節，並應確實記錄服務內容及時間於服務紀錄表。

4. 資源班之排課原則，提醒如下：

(1) 應配合普通班教學進度及協助學生跟上原班學習，以外加時段為之。

(2) 無法跟上進度之領域，於原班該領域上課時段至資源班學習。

(3) 除經鑑輔會決議外，學生於普通班學習節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者，應經學校特推會同意並報鑑輔會核備後為之。

(4) 國小低年級及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學生，優先以外加時段為之。

(5) 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應融入學生原班學習或其他學習領域中實施。必要時，得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定後，於資源班以單一領域教學。

5. 學生於資源班之學習節數，應依個別需要適當安排於下列時段：

(1) 於原班該領域上課時段至資源班學習；得抽離該領域所有節數，並應優先以語文或數學領域為主。

(2) 於晨間活動、導師時間或午休等非領域學習時間或彈性學習節數為之。

(3) 經家長書面同意後於課後輔導時間實施，節數計入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

6. 資源班原則上應設於學校中心位置及一樓，設於二樓以上者，應具合格之無障礙設施。資源班同一時段多組教學時，應保持互不干擾之學習環境，其面積以不小於普通教室二分之一為原則。

7. 學校應另依資源班班級數或教師編制數比例編列常年事務費及教材編輯費，並應專款專用。

(三) 配合事項：

1. 特殊教育班級，每週總開課節數規定：

(1)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為 40 節；分散式資源班為 42 節。

(2)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為 50 節；分散式資源班為 54 節。

2. 為維持該班每週總開課節數（即特教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規定外，另加計每師 2 節之超鐘點節數），其補足授課鐘點節數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六、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實施計畫

(一)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
2. 新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二條。
3. 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提供學校規劃特殊教育工作與運作之諮詢輔導。
2. 提供班級經營之經驗，協助建立可行之班級經營運作模式。
3. 規劃及協助辦理課程與教學研習及相關研究，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三) 輔導方式：

1. 主動到校輔導：由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主動聯繫後提供不定期到校輔導。
 - (1) 提供特殊教育初任教師心理支持並協助熟悉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實務工作，以解決實際工作困難。
 - (2) 透過巡迴服務實地關懷，瞭解學校之困境，給予相關協助及鼓勵。
2. 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依需要提出「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申請表」後，由特殊教育輔導團安排相關人員到校協助。
3. 諮詢服務：提供電話諮詢，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詢問特殊教育相關問題。

七、集中式特教班相關提醒事項

近來發現國小集中式特教班許多班級常門窗緊閉，下課時間學生也在教室中，所有學生在教室內廁所如廁、體育課程在教室內進行，失去在普通學校設置特教班的意義，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能更融入學校生活，在校作息應與普通班學生相同。

八、本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更名為「溫馨助學圓夢基金」

(一) 依據：

1. 依預算法第 96 條第 2 項準用第 21 條規定。
2.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二) 內容：

1. 考量受獎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尊嚴，及妥善運用社會資源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之基金設置目的，本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自 105 年 12 月 8 日起更名為「溫馨助學圓夢基金」。



2. 已訂定發布「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廢止「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
3. 因應基金名稱修正，原「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專戶更名為「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專戶(帳號：93014102700003)。
4. 「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實施計畫」更名為「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實施計畫」。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105 學年度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實施計畫相關活動

(一)溫馨助學生活體驗營：

1. 內容:規劃體驗學習與品格教育的團體成長活動，培養同學更活潑、更負責、更有創意及更有自信的人格特質，參加對象為 105 學年度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受獎助學生。
2. 預計於 106 年 4 月中旬辦理。

(二)溫馨助學圓夢基金感恩活動：

1. 感恩民間企業與公益單位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之情懷，共同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藉以激勵溫馨助學突破逆境，奮發向上。
2. 預計於本府 6 樓大禮堂辦理，活動時間暫定 106 年 5 月底。

(三)溫馨助學圓夢基金複查申請作業：

1. 請各校協助辦理 105 學年度圓夢基金獲獎學生辦理複查申請，於填妥申請表、服務成果及檢附相關文件，交由相關人員進行初審及核章後，報局申請複查。
2. 辦理時間為 106 年 6 月底-7 月。

二、106 年度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暨評選

(一)內容：

1. 自 105 學年度始，辦理內容略做調整如下：

(1)組別：

- A. 原國小、國中 2 組調整為國小、國中、高中職 3 組；「國中小」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參加「高中職組」。
- B. 國小以九大分區進行；國中以三大分區進行；高中職以二大分區進行。

- (2)參加對象：本市公立各級學校一律參加；私立學校採自由報名。

(3)評選內容：

- A. 「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生命教育深耕學校」採書面資料及簡報評選，各校依當學年度指定議題(「品德教育」或「生命教育」)派員參與報告評選，隔年報告議題輪替。
- B. 「品德教育績優行政人員」、「生命教育深耕行政人員」本項與友善校園優秀學輔人員獎項評選整併辦理。
- C. 「星光教師」、「New Life 教師」本項由學校自由推薦，採書面評選。
- D. 「星光小天使」、「New Life 天使」本項依班級數推薦名額，12 班以下自由送件，12 班以上至少推薦 1 名，採書面評選。
- E. 原「績優教學媒材」刪除。
- F. 原「星光志工」、「New Life 志工」評選與其他志工相關評選整併。

(4)辦理時程：106 年 4 月。

(5)办理流程：各級學校依組別進行分區觀摩，擇優參加市級評選，獲市級評選特優之學校及人員，由本局推薦參加教育部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甄選。

三、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審查

(一)依據：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於「學校課程發展與規劃」中，新增各特殊教育類班(含分散式資源班、資賦優異資源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開設之「**特殊教育課程領域分組及節數一覽表**」。
2. 有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 (1) 104 學年度起，於特殊教育類班(分散式資源班、資賦優異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有授課之教師，每師需上傳 1 份課程計畫，並統一置於特殊教育類領域課程計畫資料夾中，其餘課程計畫由學校課發會審查後留校備查。
 - (2) 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內涵可包含「職業教育」、「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領導才能」、「創造力」、「情意課程」等科目。集中式特教班之七大領域課程，以及資源班以抽離方式進行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領域之課程，仍應在原七大領域之時數內調整，不屬於特殊需求課程。
 - (3) 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與教育部所



編訂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利用彈性學習節數、非學習節數或彈性調整領域學習節數，採用「外加課程」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學習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4) 課程計畫撰寫格式請參考本市公告之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表(表17)。

(三) 配合事項：釐清校內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之相關流程：

依據 IEP 結果→完成「**特殊教育課程一覽表**」(經特推會通過)→教師撰寫課程計畫、課表安排。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社會教育科	報告人	黃麗鈴
		職 稱	科長
<p>壹、 宣導事項</p> <p>一、 童軍教育</p> <p>(一) 依據：新北市推動童軍教育發展計畫(105-107 年)。</p>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童軍人力培訓方面：請鼓勵學校人員積極參加童軍知能訓練，以厚植童軍人力；學校另可邀集學校志工及家長參與童軍各項訓練，擔任童軍團幹部或服務員，以利童軍教育之推展。 2. 校校有童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推動校校有童軍政策，經各校積極推動，102 年完成公立國中部分，103 年完成公立高中職亦已達標，104 年公立國小校校有童軍目標業已完成。鼓勵私立學校積極成立童軍團，並參與各項活動。 (2) 本局積極協助各校童軍成團及輔導運作。 3. 本市 2016 大露營：2 年辦理 1 次的全市大露營因 7 月颱風來襲，預訂於 106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6 日假正德國中賢孝校區及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推行 105 年度童軍教育績優學校及個人，本市推薦 27 件，包含績優學校三重高中、中山國中、永和國中、泰山國中、五股國小、義學國小、龜山國小；績優個人有蘆洲國中宋宏明、新泰國中張國振、永和國中孫一介、中山國中陳琦媛、三多國中林世慶、三芝國中許慧英、五股國小何俊賢、新泰國小陳映淑、三多國小陳文穎、義學國小蔡志賢、秀峰國小張頻連等 11 人；「菁英童軍」有高中組-陳品誼、施旻成；國中組-吳雯芹、魏楓軒、吳靖永、吳嘉恆、國小組-蔡沂誼、陳威勝等 8 人，其中本年度新增「菁英童軍」獎項，請各校積極推薦優秀學生參與。 5. 童軍總會表揚績優童軍團，新北市 104 年有 20 團榮獲績優表揚，為全國最多團，請各校踴躍向本市童軍會提出申請，爭取嘉績。 <p>(三)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時，可請童軍團協助服務，並請各校童軍加入世代志工及運動樂活的行列，彰顯童軍服務精神，並適時行銷及新聞露出。 2. 各校辦理童軍活動時，可依活動需求選擇使用本市童軍龜山國小營地、石碇高中營地、板橋國中營地及正德國中賢孝校區營地。 3. 為利童軍教育及活動推廣，請各校建置童軍教育成果網頁或網路社群，作為 			



推廣童軍教育成效的管道。

4. 請持續鼓勵表現良好的教師及學生報名參加童軍教育績優個人的送件。學校若符合條件亦請積極參加，這是榮耀也是肯定。

二、特色學校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29147 號函、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40442 號函。
2. 新北市「新北之星」特色學校徵選計畫。

(二) 內容：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特色學校相關計畫如下：
 - (1) 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105 學年度計有 40 校獲獎，蟬聯全國第一；106 學年度申請案定於 106 年 2 月 6 日送件參加評選。
 - (2) 推動試辦偏鄉國民小學特色遊學實施計畫：105 學年度本市計有有木、大坪及直潭國小 3 校入選，各獲得 100 萬元補助。
 - (3) 推動國民中小學城鄉共學夥伴學校試辦計畫：105 學年度本市有明德高中、平溪國中及頂溪、中正、江翠、重陽、坪頂與石門國小等共 8 校參與，各獲 25 萬元補助；106 年度將持續辦理，甄選全國同名學校及城鄉共學 2 類學校參加，每校補助 25 萬元。
2. 104 學年度起新北之星特色學校甄選已增加高中職學校參與，106 學年度預計於 106 年 5 月辦理，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三) 配合事項：

1. 感謝大觀國中、安溪國小及國光國小協助辦理特色學校輔導計畫。
2. 請各校積極規劃課程營造學校特色，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特色學校相關甄選。

三、國中小藝術才能班

(一) 依據：

1. 藝術教育法。
2.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二) 內容：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中小音樂、美術、舞蹈藝術才能班，將於 106 年 3 月初公告各類簡章，本次國中小各類科預計將招收 1,000 多名新生及插班生，歡迎具有藝術才能興趣及專長之學生報名參加。

(三)配合事項：

請各校於招生鑑定簡章公告後，協助廣為宣達所屬學生週知，鼓勵報名參加。

四、國中小補校整合

(一) 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暨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辦理。

(二) 內容：為整合本市終身學習資源，以避免耗費行政及經費資源，並符應現今終身教育之目的、功能及學生需求，其整合原則如下：

1. 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及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國小或國中附設補校班級人數均需達 20 人始得成班，除一行政區中僅有一所國小及國中補校之情形外，其餘新生未超過 20 人之補校，本局不予同意專案核班。

2. 倘學校評估無法招收到 20 名新生，請協助評估辦理停招可能性，若決定辦理停招，後續請協助有意就讀貴校之新生至其他鄰近學校就讀；倘學校新生難達 20 人，且僅剩二年級或三年級 1 個班級，或是辦理停招效益不如停辦，建請協助評估停辦可能性。

(三)配合事項:請學校考量新生人數、校內行政人力等面向，倘依上述原則評估後需辦理停辦或停招，檢具相關計畫書報局。若學校有轉型其他終身教育機構(如社區多功能中心、社區大學學習點等)之意願，本局將協助安排。

五、全國交通安全評鑑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2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50004407 號函辦理。

(二)內容：教育部公告受評學校名單(106 年 1 月)及評鑑期程(106 年 3 月至 6 月)如下述，本局將協助受評學校辦理後續相關受評事宜。

1. 國小組：文林國小、老梅國小。
2. 國中組：八里國中、新莊國中。
3. 高中職：鶯歌工商。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妥為運用本局補助經費，推動「校本」交通安全教育重點項目。
2. 建立追蹤輔導機制，研擬改進作為，並務必邀請市內評鑑委員到校指導至少 1 次以上。
3. 依據全國交通安全評鑑總結報告書，掌握最新辦理評鑑趨勢與重點分析，以順利準備相關評鑑。



六、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106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106年度藝文深耕計畫申請說明會於105年11月15日(二)辦理，並於105年12月28日進行書面審查，於106年1月11日辦理實質審查。
2. 為達到弭平師資不足、藝文教學正常化與績優獎勵的目標，106年度輔導訪視修正為集中訪視及新申請學校實地訪視。另外規劃偏鄉策略聯盟試辦方案，以供偏鄉學校運作順遂。

七、藝術競賽

(一)依據：10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05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10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二)內容：

1.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訂於106年3月2日至3月18日及3月29日至3月30日辦理。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訂於106年3月1日至3月31日辦理；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訂於106年4月1日至4月30日辦理。
3.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訂於106年4月1日至5月31日辦理，詳細賽程將於106年1月31日前抽籤排定並公告。

(三)配合事項：為保障本市學生參賽權益，請各校行政人員務必注意各項藝術競賽報名時間及參賽規定，協助學生參加全國賽事。

八、美感教育(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一)依據：106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二)內容：

1、實施項目：

- (1)學校特色表現美學：學校專業特色表現、學校歷史文化特色表現、社區文化特色運用。
- (2)校園建築景觀美學：學校建築與空間優化、校園景觀與環境行為改善、歷史空間改造與再生。
- (3)校園綠能生態美學：生態美學教育、資源循環系統營造與美感、生態場域學習載具設置。
- (4)校園環境創「意」美學：校園的空間藝術設置與深化、校園環境色彩規劃、

校園環境文化人因系統規劃。

(5)其他有助提升校園視覺美感之項目。

2、办理流程：(得依實際執行所需，調整各階段期程)

(1)宣導階段：105 年 12 月底由教育部函頒補助計畫要點，105 年 12 月 22 日進行宣導講習。

(2)申請階段：106 年 2 月 28 日前，本局於期限內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提出所屬學校申請計畫書，教育部於 106 年 3 月底前完成審查，並核定計畫項目及補助經費。

(3)規劃階段：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受補助學校依審查通過之計畫內容，進行規劃設計，並接受本計畫校園環境規劃輔導團隊之諮詢輔導。

(4)執行階段：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5)成果發表：107 年 1 月底前由教育部遴選執行績優學校，作為美感校園示範學校，107 年 2 月至 3 月進行成果交流觀摩。

(三)配合事項：

1、本計畫係屬競爭型，請視學校需求，提出申辦計畫書。

2、檢附相關申請表件(計畫申請書紙本 2 份、光碟 1 片，免備文送本局業務承辦人統一彙整送件教育部)。

九、校園藝術情境營造計畫【spotlight·藝境】實施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 106 年度校園藝術情營造計畫-【spotlight·藝境】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打造優質藝術教育環境，逐年充實改善藝術教學環境及設備。

2. 本計畫為 3 年期(105 至 107 年度)每年度皆可申請，本局將視學校計畫內容予以分年補助學校完成建置各類主題式藝術情境教室或校園空間，105 年度已獲補助之學校，106、107 年度仍可提出申請，惟計畫書中務必詳述申請之需求性或 2 年度規劃之整體性與聯結性，補助重點為藝術情境教室內外相關教學設備之補充，原則上本項補助，每校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

3. 105 年度業核定 18 校藝術情境打造計畫，每校補助最高 80 萬元為原則；核定後每校藝術情境須融入課程教學，並接受輔導考評。

(三)配合事項：

1. 106 年度計畫請配合本局計畫發文時程，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2. 本計畫係屬競爭型 3 年期計畫，得視學校需求，提出申辦計畫書，本局將依所提計畫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十、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一) 依據：新北市 106 年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

(二) 內容：

1. 自 104 年 1 月份起，教育局積極媒合學生世代志工至本市各區的銀髮據點進行服務學習，105 年 1 至 11 月份，共媒合全市 29 區超過 136 個據點，參與學校金山高中、丹鳳高中、福和國中、新泰國小等 126 所學校，學生志工計 17,462 人次，服務高齡長輩人數達 13,788 人次，累積服務學習時數達 35,705 小時。
2. 105 年度起擴大推動「新北市 105 年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結合本市國中學生每學年服務學習 6 小時需求全面推動，高中(職)和國小學生持續鼓勵參與本專案。
3. 為使本市高中(職)、國中及國小能以在地社區為出發點，就近進行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本局已委請本市 30 所樂齡學習中心擔任種子學校及銀髮聚點，請各校主動聯繫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主任媒合推動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三) 配合事項：

1. 請本市高中(職)、國中每月 5 日前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成果填報，填報資料請提供完整參與學生人數、服務高齡長輩人數、服務聚點及服務活動內容，並提供 2 至 4 張活動照片。
2. 本計畫於每學期實施懂老訓練，由各校種子教師在校進行 3 小時懂老課程，再行從事志工服務。
3. 106 年度持續結合童軍教育推廣世代志工，請各校童軍團積極安排各項服務活動。

十一、日本神奈川縣藝術交流案補助合作案

(一) 依據：為推動高中藝術團隊之交流互訪，藉由雙方藝術團隊(如音樂、舞蹈、傳統藝術等)之交流活動，促進雙方友好，共同提升藝術教育水準。

(二) 內容：

1. 期程：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2. 對象：本市各高中職音樂、舞蹈、美術、傳統藝術等相關藝術團隊。
3. 合作模式：預計補助本市 1 所以上高中職音樂、舞蹈、美術、傳統藝術等團隊至神奈川縣學校參訪或至該縣參與藝術、音樂等交流活動。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於本(106)年度 10 月前踴躍提出申請計畫。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二)內容：

1.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業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8 日於苗栗縣辦理完竣，競賽項目分為國語演說等 133 類組，包含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 5 組，總計各縣市有 2,087 位選手競逐各類獎項。
2. 本市南區代表隊奪得縣市團體總成績第一名及縣市原住民團體總成績第一名榮譽，北區代表隊奪得縣市團體總成績第三名及縣市原住民團體總成績第三名榮譽，再度蟬聯雙冠軍，同時本市南區也獲得團隊精神總錦標第五名，各組選手總計抱回 25 金 21 銀 21 銅，第四名至第六名有 30 位，成績亮眼。

二、辦理公共親子中心課程及活動

(一)依據：新北市辦理公共親子中心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新北市自 100 年推動公共托育中心政策，已設置 34 處，提供了人口密集區域 0-2 歲的托嬰及 0-6 歲的社區親子服務，效益超過 72 萬人次以上。考量偏鄉區域祖孫或隔代教養之型態，仍有其社區親子空間之需求，故本市於 103 年起完成 12 處公共親子中心之設置，提供長者及學齡前幼兒共玩、共學、共歡樂的服務及友善空間，105 年截至 11 月止，效益已逾 4 萬人次，為能延續偏鄉地區社區親子服務，106 年度將持續辦理公共親子中心，以滿足在地親子服務需求。
2. 本市公共親子中心分別設置於野柳國小、金山國小、十分國小、雙溪國小、三芝國小、深坑國小、老梅國小、石碇國小、坪林國小、瑞芳國小、澳底國小、烏來綜合市民活動中心。依各中心開放時間及空間規劃，開放社區居民及一般民眾之親子使用體能、益智、圖書、塗鴉、互動、育兒 e 點通資訊站等區，提供親子運動器材、積木、拼圖、塗鴉、適齡嬰幼兒圖書繪本等親子共讀、共



玩之活動空間，以及育兒相關資訊之查詢。

3. 依各中心空間特色及當地需求，每週規劃設計親子主題活動服務，如故事爺奶說故事、DIY 手作活動、親子廚房料理創作等，並定期或不定期規劃幼兒篩檢、定點療育、親職講座、玩具圖書活動等服務。
4. 本市公共親子中心設置已屆2年，中心推展活動乃為本市重要施政成果。
5. 本局每月初彙集各中心課程活動、使用人數統計及成果照片，將實施成果彙集並統計。

三、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 (一) 教育部第三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於105年12月5日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頒獎，計4項學校團體獎績優及2校個人績優。
- (二) 得獎學校及個人名單：

第三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新北市獲獎名單

獲獎單位/姓名(團體獎項)		
績優學校獎(高中組)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績優學校獎 (國中組)	新北市立青山國中小	
	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績優學校獎(國小組)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	
獲獎單位/姓名(個人獎項)		
終身成就獎	臺灣藝術大學退休教授李奇茂藝術家	
活動奉獻獎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中學校長 顏學復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報告人	顧燕雀
		職稱	專門委員兼任科長
<p>壹、 宣導事項</p> <p>一、 補助幸福晨飽早餐及寒假低收入戶午餐券</p> <p>(一) 依據：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6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72969 號辦理。</p> <p>(二) 內容：</p> <p>1、幸福晨飽早餐補助：</p> <p>(1) 自 105 學年度起，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已全面落實「申請審核制」，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經過學校審核通過後才可發放早餐券。</p> <p>(2) 本局定期提供各校學生早餐券兌換分析紀錄，倘有大量兌換早餐券之學生，請先瞭解其原因並進行勸告，同時強化關懷輔導機制，避免未經勸導或未瞭解其兌換原因而逕行取消補助，倘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或該生顯無早餐補助需求，請校方本權責取消該生補助資格，並發放取消『幸福晨飽』早餐補助通知書，以減少學生或家長誤解。</p> <p>(3) 各校執行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應強調愛心與關懷，可由校方統一兌換(製作)早餐，透過關懷機制將早餐實物提供至學童，關心並瞭解其平日生活作息，以達幸福晨飽政策目的。</p> <p>(4) 每人每餐 33 元，請領天數自核定日起，以實際上課日數計算(含寒暑假實際上課日)，不回溯補助。</p> <p>(5) 學校應依補助對象分別建置學生補助名冊一份，留校備查。若申請使用超商餐券，流水編號請務必於學生簽領時一併登載，印領清冊留校備查。</p> <p>(6) 提前發放餐券，發放數量以 1 週為原則，最長以 1 個月為限，請提醒學生善盡保管責任，遺失不補發。</p> <p>(7) 各校應每月結算賸餘早餐券數，並填妥「新北市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超商早餐券結算表」，以確認賸餘早餐券數流向。</p> <p>2、寒假低收入戶午餐券：</p> <p>(1) 發放對象為就讀本市市立國中小低收入戶學童，於寒假期間無論是否到校，皆補助其 50 元餐券，惟到校參與活動已供給午餐者，應扣除補助日數。</p> <p>(2) 各校應於午餐券上蓋印專用戳章，避免該餐券移作他用。戳章內容範本已於</p>			



106年1月函知學校，請學校自行刻印，並於發放午餐券前完成蓋印。

(三) 配合事項：

提供弱勢學生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及低收入戶寒假午餐券，本案並非法定福利政策，請各校加強愛心關懷弱勢學生用餐情形。

二、學校午餐供應膳食食材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本市4+1安心蔬菜計畫。

(二) 內容：

1、營養午餐採用在地國產食材：預計自106學年度開始，學校午餐食材將全面採用在地食材(即4章1Q)，相關採購規範及檢驗要求將納入106學年度契約書範本。4章1Q說明如下：

- (1) CAS優良農產品標章。
- (2) TAP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3)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 (4) CAS有機農產品標章。
- (5)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顯示(QRcode)。

2、4+1安心蔬菜：

(1) 中央餐廚學校：

- A、本市已全面實施營養午餐每週1日供應有機蔬菜，國小每週二食用有機蔬菜國中、高中職每週四食用有機蔬菜，其餘4日供應吉園圃蔬菜。
- B、各校如於有機蔬菜供應日訪廠時，應核對有機蔬菜之包裝、標示、重量及是否獨立烹煮有機蔬菜。另各校以餐廚廠商提供之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有機蔬菜出貨單，作為有機蔬菜菜餚來源為有機蔬菜之證明。

(2) 自立午餐學校：

- A、106年有機蔬菜供應商已由果菜公司重新評選，部分學校供菜來源將有所變更，請配合果菜公司指示辦理採購。
- B、因應農業局到校抽查有機蔬菜品質，如學校接獲次日該局將前往學校查訪之訊息，請務必於隔日進行未烹煮之有機蔬菜留樣，供其採樣。

(三) 配合事項：

- 1、自立午餐應提供新北果菜公司有機蔬菜供應商(農友)相關資訊(含匯款資料)。
- 2、每月月底提供新北果菜公司當月每日有機蔬菜訂購數量。
- 3、每月月底按時付款有機蔬菜及吉園圃款項於新北果菜公司。

二、學校午餐進行食材登錄

(一) 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二) 內容：

1、請於各校網頁放置午餐專區以供家長查詢食材資訊。

2、食材登錄平臺登錄時限：

(1)為落實食安管理，自 105 年 5 月 4 日起，當日資料須於當日登錄完畢，逾隔日將無法刪改以保障使用者上傳後資料的完整性。

(2)中央餐廚學校應於每日上午 11 時前完成登錄作業，請指派專人每日上網確認廠商是否依合約確實登載，並記錄於中央餐廚學校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若有任何造假及異常狀況，除回報本局知悉外，應記點罰款。

(3)自立廚房學校務必配合於每日下午 2 時 30 分完成登錄，並務必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新增、修改、刪除作業。

(4)無論是中央餐廚或自立廚房學校，倘遇有不供餐日(如運動會補假)，請務必於該日前自行上網登記當日不供餐，避免系統登記為未上線造成遺漏。

(三) 配合事項：

1、請中央餐廚學校務必每日至食材登錄平臺確認供餐廠商是否確實登錄相關食材資訊。

2、經本局抽查各校於食材登錄平臺所登菜色，發現部分學校菜色未依據本局所定之營養標準供應，請各校提供之營養午餐(中央或自立)務必依據契約所定之營養標準及食材規範辦理。

三、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45024 號函。

(二) 內容：

1、請確實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每日應填具「新北市各級學校午餐衛生驗收自立管理檢核表」。

2、中央餐廚學校應查訪團膳廠商，配合本局規劃之午餐監廚制度，每週安排 1 校相關衛生管理人員及家長代表，至各校相同供應午餐之廠商，進行中央餐廚廠房查核作業，以確保食材及製程安全無虞。

3、為提升本市所屬學校營養午餐檢核及通報機制，已建立相關營養午餐自主檢核及通報流程，請各校於每月 23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前月各廠商



違失記點月報表，並針對廠商重大供餐違失事件(重大違失指午餐採購契約服務記點要項二之 6：食物、飲料、點心有變質、發霉、過期等事項及二之 14：飯菜中有嚴重影響品質或食慾之異物【如蟑螂、蒼蠅等影響食物品質之異物】)，各校應立即電話通報本局，由本局移請衛生局加強廠商查核工作。

(三) 配合事項：

請各校確實落實食材驗收及午餐留樣。有關留樣檢體，應妥善包覆、標示名稱、日期、時間後，立即置於攝氏 7 度以下，冷藏保管於冷藏設備內 2 日，不得隨意攜出，以備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隨時查驗之用。

四、學校自立廚房輔導訪視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105 學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自立廚房輔導訪視實施計畫辦理。

(二) 訪視項目：

- 1、 學校行政：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確實召開會議，應至少包含期初、期中及期末之會議紀錄，並討論相關主題。
- 2、 廚房財務：年度午餐經費收支情形，本年度新增「自立廚房餐費明細表」，提供學校預為規劃餐費用途。
- 3、 人員管理：廚工基本資料、職掌表、薪資表、一年內之健康檢查紀錄表、職業安全宣導紀錄等。
- 4、 午餐衛生：廚房現場衛生條件並檢視相關表件。

(三) 實施方式如下：

1、 內部管控輔導：

(1) 學校自主管理：

- A. 依據輔導訪視項目備妥相關資料俾利輔導訪視人員檢視。
- B. 每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應填妥及核章完成「自立午餐學校自評檢核表」、「自立午餐學校午餐經費收支結算表」，本局將於校務行政系統開設填報請各校上傳。

(2) 營養師跨校輔導：本府所轄營養師依分配轄區入校輔導學校廚房午餐業務。

2、 外部稽核訪視：

- (1) 本府跨局處抽查訪視：由本局、衛生局及農業局入校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 (2) 午餐專案查核訪視：經本局審視校方辦理午餐業務狀況專案入校或隨機抽檢學校廚房帳務收支情況。

五、學校午餐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二) 內容：

- 1、學校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務必依照「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即時先以電話及傳真通報本局後，再進行校安通報，且必須依據「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第 16 條有關契約暫停執行及恢復履約規定辦理暫停供餐。
- 2、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相關留樣成品，均應妥善保留供本府衛生局採樣，不得由供餐廠商攜離學校或自行送檢，以確保食品中毒案件調查時效及相關原因事證之釐清，如違反將逕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請各校配合以免觸法。
- 3、教師以茶飲店販售之飲料獎勵學生，曾發生兩起食品中毒之情事，請各校持續鼓勵學生多喝水、吃蔬果、做運動，並應避免以高鹽、高油脂及含糖飲料食物作為鼓勵學生之行為，以培養學生健康生活習慣。

(三) 配合事項：

如發生食物中毒事件，請確實依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及午餐契約辦理。

六、校園食品管理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新北市學校販售食品及文具委由校外廠商承包方式辦理應行注意事項。

(二) 內容：

- 1、依據「新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之廣義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實施方案」，倘各校合作社委外招標方式係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者，除須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案件契約補充條文」納入契約條款，亦需由本局定期辦理抽查訪視。故請各校審慎評估辦理依據，非屬廣義促參案件者(即非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請勿於電子採購網點選該選項，避免列入訪視對象。
- 2、請依前揭要點所附之新北市校園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每週至少檢核 1 次。
- 3、本市自 102 學年度起，國中及國小合作社販賣食品需符合董氏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校園食品，委外販售之學校需請廠商配合辦理，並於新訂合約內容載明本規定。
- 4、105 學年度最新董氏基金會認證之校園食品，請各國中小逕至董氏基金會網頁



下載「校園食品通過名單」，務請定期檢核合作社品項是否符合規定，曾為通過名單之商品如經刪除，即不得再販售，請各校注意。

- 5、學校合作社委外與廠商簽訂合約約定事項，應以「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為據，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 6、合作社販售文具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文具商品標示基準」及「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另已訂有個別 CNS 標準者，則依個別標準之規定，請學校供售文具用品前可先行參考相關規範，同時應避免販售與教學無關之玩具。

(三) 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七、健康飲食教育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

(二) 內容：

- 1、請持續推廣歷年發展之健康飲食教材，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2、歷年發展之教材如下：

編號	主題	目的
1	天天五蔬果、健康跟著我	改善學童飲食不均衡，蔬果攝取不足之情形
2	喝出水噹噹、開水最健康	改善學童喝含糖飲料習慣，減少因過量攝取糖類造成之肥胖及齲齒
3	鈣世武功	改善學童飲食中鈣質攝取量。
4	Eye 營養、Eye 健康	改善學童視力不良，教導學童正確用眼習慣及對視力有幫助之食材。
5	纖維多多、健康多	改善學童營養攝取不均衡及纖維量攝取不足情形。
6	食品 ID 都認識 我是健康小博士	學會閱讀食品標示，懂得選擇健康安全食品。
7	吃定量、質選好，我有健康金頭腦	教導六大類均衡指南內容，分年齡層讓學童瞭解每日需要之營養。
8	新北處處好食材 當地當季好健康	認識新北特色食材分布與產季，學習食物製備基本技巧。

(三) 配合事項：請融入健康相關課程實施。

八、飲用水檢測及設備管理

(一) 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二) 內容：

- 1、 寒假期間應該檢視清洗校內水塔，以保飲用水衛生安全。
- 2、 學校應置專人負責用水安全管理，定期全面檢查用水設備（自水源、供水設水點），建議每年一次，搭配水池水塔清洗時執行，留下完整之檢查紀錄。
- 3、 如學校同時使用非自來水及自來水等不同水源時，應予分流，不得共用水池、水塔、管線等，且凡與人體接觸之用水（如洗手臺、飲水機用水、廚房用水等）應使用自來水，如有污染堪虞之情形（例如蓄水池採地下式、水井或管線距污染源過近、馬達直接由自來水配水管抽水等），應立即改善。
- 4、 位於非自來水區之學校，應定期採樣、檢驗水源水質狀況，尤其天然災害後應加強管理。
- 5、 請妥善管理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及每月做好維護工作，配合檢驗水質及揭示紀錄，外觀應保持清潔，出水口處不應有雜物及做好週邊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三) 配合事項：請派專人定期管理。

九、校園環境消毒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落實校園環境衛生管理實施計畫。

(二) 內容：

- 1、 學校應訂定學期初、學期末大掃除、寒暑假及平日環境清掃相關規劃。
- 2、 加強學生維護環境觀念，並於每日學生打掃時間加強清除校園內各式病媒孳生源。
- 3、 自 106 年起，各校已編列校園環境噴藥消毒經費，俾利執行一年 2 次校園環境噴藥消毒作業，倘有不足部分請學校自籌，並得以學校以前年度騰餘經費支應。
- 4、 款項以支應學校寒暑假開學前執行校園（以一樓區域及地下室為主）環境噴藥消毒相關經費為主，惟執行前 2 週已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到校完成者，考量避免產生抗藥性及影響環境問題，學校毋須重複執行。

(三) 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十、校園腸病毒

(一) 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及本府 105 年 12 月 27 日新北府衛疾字第 1052402235 號公告。

(二) 內容：

- 1、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於發現幼學童有任一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請立即通知當事兒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兒童群聚傳染擴大流行，經診斷為腸病毒（含疑似），應嚴格要求生病兒童立即請假一星期。
- 2、應於 24 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完成通報，以及 48 小時內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
- 3、應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加強兒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以利提醒家長。

4、停課標準：

- (1) 幼兒園於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 2 名以上幼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該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依下列規定實施停課措施：
 - A.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停課一星期。
 - B. 幼兒園位於本府衛生局當年度公告之腸病毒高風險區者，停課一星期；有關本市高風險區，係指當年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 71 型或曾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區），其適用期間為本府衛生局於網頁公告當年度本市腸病毒門急診總人次高於流行閾值之日起至當年度 10 月底止。
 - C. 經幼兒園會同家長會或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危機處理小組，取得該班級或該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應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備。
- (2) 國小：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時，經學校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召集學校相關教職員、家長、衛生專業人員及相關人員研議有效措施，原則無需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決定停課時，應報本局核備。

(三) 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十一、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二)內容：

- 1、 學校應訂定下列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布之，內容包含如下：
 - (1) 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
 - (2) 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 (3) 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
 - (4) 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 119 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 (5) 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 2、 有關學校遇緊急傷病需呼叫 119 報警專線之注意事項如下：
 - (1) 學校師生應對呼叫 119 的注意事項有通盤的了解，呼叫時需說明事故地點、事故情況、待援人數、病患情況、與學校緊急聯絡之電話號碼。
 - (2) 如擔心救護車聲過於尖銳，影響校園師生，則可說明將派員至校門口引導，請救護車即將到校前即可關閉救護車警鈴。
 - (3) 另救護車到校時，為把握急救黃金時效，請校方應協助引導救護車進入及停放於校園內儘量接近個案學生位置，並配合救護單位之專業需求。

(三) 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十二、 SH150 方案-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新北市推動 SH150 方案實施計畫。

(二)內容：

- 1、SH150 方案，S 代表 Sports，H 代表 Health，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期望由晨間、課間及課後時間增加身體活動，帶給學生活力、健康與智慧。
- 2、依據教育部體育統計年報數據所示，本市各級學校每週安排體育活動達成 150 分鐘比例情形如下表：

本市近年學校每週安排體育活動達成 150 分鐘比例情形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目標數
高中職	61.1%(33 校)	67.3% (37 校)	100%
國中	58.5%(55 校)	65.2% (60 校)	100%



國小	72.8%(150 校)	80.3% (171 校)	100%
全市	67.2%	74.4%	100%

3、請學校廣開運動社團，以提供學生支持性的運動環境，建立學生多元運動參與機制，本局亦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系列活動，並配合體育署政策，提升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4、學校應常態化實施 SH150，於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展現推動成果，規劃 SH150 及國民體育日亮點活動，讓每位學生都知道國民體育日及 SH150 之體育運動觀念，提供各教育階段容易實行的 4 種成功模式，請學校擇一設計所屬活動辦理，分別如下：

- (1)模式 A-晨間運動：學校可利用在第一節上課以前，安排 30 分鐘的運動時間。
- (2)模式 B-大課間運動：學校可以調整課表，讓某一節的下課時間拉長。
- (3)模式 C-課後運動：學校可以利用下課後的社團時間，讓每位學生至少參加一個運動性社團，藉由社團老師的指導，不但可以學習到運動技能、培養運動興趣，更可以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讓運動陪伴終身。
- (4)模式 D-混合模式：上述的 3 種模式可以相互組合，比如星期一、四晨間運動，星期二、三課後運動，星期五安排大課間，各校更可以依照校內的情況做不同的變化與調整，另外地點也可以因應不同的情況安排。

(三) 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十三、 體育班、學校運動代表隊運動傷害防護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二)內容：

- 1、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設有體育班學校應落實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本局補助經費務必優先聘用運動傷害防護員。
- 2、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以每日至多 3 小時為原則（包括課程應授時數），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 3、高級中等以下運動代表隊選手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上限數，每學年以 30 日為上限，如因賽程實際需求，超過 30 日部分專案報請本局同意。
-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 5、本局已建置本市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運動傷害防護媒合支援網絡，由 19

站支援 82 校(所有體育班皆納入)，以區域性規劃運動傷害防護設站學校支援鄰近學校，並依各設站學校本身及支援學校之運動種類類別、選手人數多寡評估運動傷害人力分配(如運動傷害到校服務次數及時數)及執行運動傷害服務所需消耗性器材，請受支援學校主動與設站學校主動聯絡，並妥善運用各項資源。

(三)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十四、 校園遊戲器材安全檢核

(一)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 CNS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

(二)內容：

- 1、各校各座遊戲器材應取得合格實驗室出具之安全驗證報告書。
- 2、確實了解遊戲器材管理流程及要領，並依管理檢核表檢視學校器材之情形。
- 3、每學期開學前，檢測結果(檢核表)留校備查，另學期中需指派專人定期檢視，不符合規定部分應封鎖且暫停使用，並立即進行改善，倘無法由校內經費處理部分建請備妥改善計畫報局研議辦理。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每月定期檢視，有修繕或更新之需求，請備妥改善計畫報教育局研議辦理。該修繕計畫應經由檢驗實驗室審視，確認改善後能合乎國家標準。未能修復以符合國家標準者，應退場或移作景觀設施，避免學童受傷。

十五、 水域安全

(一)依據：新北市 106 年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整體方案。

(二)內容：

- 1、自 3 月份起至 10 月份止，為水域安全宣導月，教育部體育署提出「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利用各種管道對學生說明，請於學期中之每週五時段、連假前、暑假及開學前、暑假返校日，由班級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並利用學校網站、公布欄、LED 面板、簡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多元管道對學童及家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提醒遠離激流、勿前往危險水域(如本市南、北勢溪、新店、烏來山區野溪、沙崙海灘、大豹溪、三峽河及桃園大圳、永安漁港、新竹內灣、嘉南大圳、臺南黃金海岸、高雄市蚵仔寮漁港、花蓮秀姑巒溪、金門后湖海灘



- 等)，並建議實地演練，以確實將相關水域安全資訊及技能傳達學生。
- 2、本局網站首頁已建置「學生水域安全宣導」連結專區，提供教育部體育署（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游泳 GO 健康）、交通部觀光局（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易發生危險之釣魚區域、新北市易發生溺水地點分析、新北市危險水域一覽表）相關防溺水知識及危險水域宣導資訊網站連結，學校應加強宣導學生多加點選使用。
 - 3、本府消防局防溺水宣導尖兵前往本市各級學校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請學校視辦理活動規劃選擇適當場地，於 7 月暑假開始前至少辦理 1 場次。宣導內容包含：岸上救援、救生衣穿著演練、室內影片欣賞、室外溪流救生、拋繩槍搶救體驗及 CPR 宣導等相關水域安全知能。
 - 4、游泳教學時特別請教練於課堂中宣導水安知能，且游泳檢測需實際落實自救能力檢測。如各校有實施戶外游泳或水域相關活動教學，應有通知單通知學生家屬活動內容，並利用此通知單於背面放置水域安全宣導文宣，並請家長簽寫確認回條。
 - 5、學校應辦理水域安全宣導及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建立學校「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相關資料夾，確實執行及訂定「水域活動意外事故參考處理流程」，並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相關課程教學中及進行防溺水、救溺演練，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水知能。
 - 6、如遇有溺水意外發生，除依據前開參考處理流程辦理外，並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確實檢討因應及改善策略，同時加強校內學生水域安全與心理輔導，並配合本局函送之宣導案例公文加強宣導。
 - 7、本市 106 年度未申請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費之無游泳池學校計 62 所，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排游泳校外教學。」，爰請各校落實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俾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 8、本市近 3 年學生發生溺水事件計有 7 案（包含 103 年 2 案、104 年 3 案及 105 年 2 案），本局皆已作成溺水事件案例教育函發各級學校，請學校積極列入水域安全宣導項目辦理；另前揭溺水事件中有 4 案學生所屬家庭情況係屬單親或弱勢家庭等高危險族群，學校應針對該族群學生加強防溺水措施宣導作為。

(三)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十六、 學校體育團隊因公出國

(一)依據：

- 1、本府 101 年 5 月 22 日北府人考字第 1011772394 號函修訂「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查要點」。
- 2、新北市績優體育團體及個人參加國際競賽活動補助實施要點。

(二)內容：

- 1、因公出國係指參加國際競賽，指經中央業主管機關核定國際運動競賽、國際單項總會主辦分齡競賽、全國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組職遴薦至少有五個國家或地區之競賽、本府核准籌組參加之國際賽事及體育活動，但不包括邀請賽；另出國移地訓練經費補助原則引用新北市績優體育團體及個人參加國際競賽活動補助實施要點。
- 2、出國申請請以寒、暑假辦理為原則，以保障學生受教權(除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來函之國家正式代表隊以外)。
- 3、相關經費補助可依據「新北市績優體育團體及個人參加國際競賽活動補助實施要點」申請。
- 4、學校體育團隊請於確定出國時(最遲一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由學校彙整造冊送教育局申請補助與差假事宜。
- 5、有關赴國內外參賽性質請確實與原報計畫相同，其中若含有轉機、觀光行程等非補助項目及天數，經費項目以機票款為原則。
- 6、出國申請文件中職員部分(含教練)以全隊核准競賽規程參賽人數，每 5 人設置 1 人補助經費。
- 7、出國申請文件中若為受邀請參與賽事或體育交流，請務必檢附對方邀請文件之中文譯本。

(三)配合事項：請需求學校依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十七、 新北市校園停車收費規定

(一)依據：

- 1、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及 97 年 5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09703038150 號函。
- 2、「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二) 內容：

1、學校釐清停車場是否符合停車場法相關規定：

- (1) 「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停車場：指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及同條第 5 項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指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爰此，學校停車場包含校內地下停車場（使用執照為停車場或依停車場法第 21 條得兼作停車空間者）及平面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 章第 14 節停車空間）。
- (2) 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及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爰此，學校提供給教職員工之停車空間亦須符合建築法規使得為之。
- (3) 學校平面空間未符合停車場法規者，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第 9 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
- (4) 學校地下室未符合停車場法規者，地下室應設置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設備後，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變更。

2、學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收費規定：

- (1) 校園停車場提供校內教職員工停車使用，並應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 (2) 注意事項：
 - A. 上班時間始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有關收費金額由學校考量停車場之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後，以優惠後收費不得低於本收費基準五分之一（每車每月 200 元）訂定其使用費；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 200 元。
 - B. 學校應妥善管理可提供教職員工停車格數，不得停放超過可提供數量，或隨意停車之情形，以避免影響到學生受教權益。
 - C. 倘停放時間涉及下班時間（隔夜）者，不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爰每車每月使用費為新臺幣 1,000 至 4,000 元；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 1,000 元。

- D. 依據本收費標準第 2 條附表說明 10 規定，學校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如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或違反本標準收費規定時，應以附表汽車停車場之使用費最低金額收費（即每車每月 1,000 元）。
- E. 為符合規費法及使用者付費公平性原則，教職員工非上班時間之汽車停車費用應比照一般民眾收費，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例如：停車場設備、停放時間、身心障礙身分），否則不宜有差別待遇。
- F. 有關教職員工眷屬、退休教職員工等非屬學校教職員工者，不得適用學校教職員工停車收費規定，另建議每名教職員工限停放 1 格停車位。
- G. 「停車場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其負責人應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倘僅提供各機關、學校內部員工停車使用，尚無上開「停車場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應申辦停車場登記證相關規定之適用，故校園停車場僅供教職員工收費停車使用，免依前揭規定申辦停車場登記證。

3、校園停車場對外開放收費規定：

- (1) 學校停車場欲對外開放，應先向交通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經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依規定繳交「營業稅」、「房屋稅」及辦理「土地稅」營業登記；營業稅權責機關為北區國稅局之轄區稽徵所，另房屋及土地稅權責機關為本府稅徵稽徵處之轄區分處。
- (2) 倘學校有對外開放事實且未依規定繳交相關稅款者，請儘速向稅徵（稅捐）機關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4、校園停車場管理規定：

- (1) 「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公有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但路外停車場因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2) 「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規定，每年度本府交通局會定期派員指導、考核、查察停車場營運狀況，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進行督導、考核。
-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公私立學校設有停車場者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三) 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一)依據：本市105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二)內容：

1、口腔保健：

- (1)請各校將學生餐後及早起、睡前潔牙執行情形列入聯絡簿宣導，以加強家長重視口腔保健議題，並請落實執行午餐餐後潔牙工作及記錄，持續加強宣導食後潔牙及多喝白開水、減少含糖飲料攝取。
- (2)105年暑假期間已辦理各校一、三年級及衛生組長視力保健及口腔保健教師專業培訓，開學後可請參加研習老師落實推動相關活動(如：貝氏刷牙法)，以發揮種子教師培訓之目的。
- (3)加強國小學生齲齒窩溝封填治療，以有效預防齲齒。
- (4)本市學童齲齒率從101學年47.83%降至104學年40.70%，雖有進步，惟本市一、四年級104學年度學生初檢齲齒率平均值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務請各校加強推動學生口腔保健策略。

2、菸檳防制：

- (1)請學校加強與社區商店結盟，拒賣菸品給青少年。市府已透過高關懷青少年中心聯繫會議，查緝違法販賣菸品給未成年的店家，請各校配合辦理，發現類似情事者，應通報衛生單位取締。
- (2)衛生局於103學年下學期起已全面製發國小3-6年級拒菸教材，讓老師可自行於彈性課程或是其他課程進行教學。
- (3)各校如接獲衛生、社會或警察單位通報學生有吸菸或嚼食檳榔行為，應啟動戒治教育，如開設戒菸班或衛教宣導，並可主動通知家長，提升家長對菸檳子女親職教育功能。
- (4)本市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吸菸率從101年8.7%及15.9%降至104年4.2%及9.8%，雖有進步，惟整體吸菸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嚼檳率從101學年2.1%及2.9%降至104學年0.67%及1.84%，務請國高中各校加強推動菸檳防制策略。

3、視力保健：

- (1)為維護學童視力健康，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請本市各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包括投影機、電子白板、液晶顯示器、行動載具等)進行教學時注意以下事項：
 - A.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
 - B.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30分鐘。

C. 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且需符合 3010 原則（螢幕注視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D. 字體大小：停止畫面教學時，螢幕字體大小至少 5 公分正方〈字體應至少 28 號以上〉。

E. 照明：除螢幕上方的燈可關外，其餘桌面照度仍至少 350 米燭光（LUX）。

F. 距離：使用大型電子設備教學時，第一排距離螢幕至少 2 公尺，並應定期調整學童座位。

(2) 請加強宣導學生正確坐姿、寫字正確握姿、書包盡量不要放在座椅上等影響視力之行為。

(3) 請持續落實執行下課教室淨空、走出戶外；並鼓勵戶外活動時戴帽子。

(4) 做好高度近視、高度近視危險群個案管理，並定期追蹤就醫情形。

(5) 護眼筆記：本局與衛生局持續於 105 學年度推動「高度近視防治計畫」（下稱護眼筆記），推動對象為公私立國小 1 至 3 年級學生，持護眼筆記學童可至合約醫療院所進行免費專業視力檢查，請加強宣導使用。

(5) 本市學童整體視力不良率從 101 學年 61.33% 降至 104 學年 57.94%，雖有進步，惟國小至高中整體視力不良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值，務請各校加強重視學生視力保健問題。

4、健康體位：

(1) 持續推動 85210 策略，並結合每週運動 150，強化學生健康體位。

(2) 異常學生（含過輕及過重、肥胖）實施營養教育及開設活力班，鼓勵學生健康自主管理。

(3) 本市學童整體位適中率從 101 學年 63.56% 提升至 104 學年 63.71%，雖有進步，惟國中至高中整體體位適中率仍略低於全國平均值，其中過輕及過重學生健康體位策略，務請各校加強重視。

5、性教育(愛滋防治)：

(1) 本府衛生局於 103 年編印「愛滋 Q&A 手冊-愛的練習題」，電子檔已公告於網站，請提供予國小高年級教師參考運用。

(2) 15~24 歲愛滋病新增感染者 101 至 104 年連續下降(174 人至 126 人)且增加率遠低於全國，請持續共同推動性教育(愛滋防治)宣導，國中持續七年級全面入班宣導。

6、健康教育教師專業進修規定：

(1) 請各校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2)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每班導師（未教授健康課程者不列入）。

(3) 請各校規劃學年度教師專業進修課程時，務必將本項研習要求列入考量。

二、學生健康檢查計畫

(一) 依據：新北市105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二) 內容：

- 1、請確實辦理健檢異常學生複檢追蹤輔導，通知家長配合進行複檢作業，加強視力、齶齒、尿液篩檢異常之學生，應請家長協助陪同就醫追蹤之執行，篩檢異常就醫率應達95%以上。針對特殊疾病個案，務必實施個案管理。
- 2、學期中持續關懷健檢結果異常學生之就醫矯治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重申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適用對象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為維護學生權益，各校應確實依「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故請公私立一、四、七年級學生（含補校、進修部）務必參與本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學校不得額外向學生收取學生健康檢查費用。

三、普及化運動

(一) 依據：2017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總體計畫。

(二) 內容：

1、2017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規劃一覽表：

主題	種類	辦理日期	承辦學校	辦理地點
跑出自信	中小學大隊接力	3月2日	光榮國中	板橋第一運動場
	中小學「校際30人31腳」及「班際10人11腳」趣味競跑賽	3月14日	板橋國小	板橋體育館
	國小樂樂足球賽	4月12至14日	自強國小	土城綜合體育場
玩出快樂	國小師生樂樂棒球比賽	3月3至6日	丹鳳國小	新莊瓊林球場
	中小學躲避球賽	3月21至23日	板橋國小	華僑高中體育館 華僑高中排球館 大觀國中體育館 板橋國小體育館
	中小學	4月25日	泰山高中	泰山高中籃球場

	班際 3 對 3 籃球賽	4 月 29 日	永和國中	永和國中籃球場 永和國民運動中心(決賽)
		4 月 26 日	武林國小	武林國小籃球場
動 出 健 康	中小學班際拔河比賽	4 月 7 日	中港國小	新莊田徑場
	國小健身操比賽	3 月 21 日	民安國小	新莊體育館
	中小學班際跳繩擂台賽	5 月 3 日	新泰國小	新莊體育館
游 出 活 力	中小學夏季班際颯泳賽	6 月 28 日	榮富國小	榮富國小游泳池
		5 月 18 日	三民高中	三民高中游泳池
	中小學秋季每人魚 班際游泳挑戰賽	9 月 27 日	榮富國小	榮富國小游泳池
		10 月 19 日	三民高中	三民高中游泳池
	中小學 小鐵人競賽	5 月 24 日	思賢國小	新莊國民運動中心游泳館 新莊體育園區

2、為落實班際性普及化運動推廣，請各校踴躍參加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國小 60 班以上學校至少擇 3 種參加（樂樂足球及健身操務必參加），24 班-59 班擇 2 種參加，23 班以下擇 1 種參加，以上參賽種類含各項普及化運動區賽。國高中職 40 班以上學校至少擇 2 種參加，39 班以下擇 1 種參加(其中國中組合大隊接力區賽)。

3、為鼓勵親師一起來運動玩運動，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辦理「中小學大隊接力比賽」、「國小師生樂樂棒球比賽」、「中小學躲避球賽」、「中小學班際拔河比賽」、「中小學夏季班際颯泳賽」等 5 項子計畫之行政組比賽，請各校踴躍組隊參加。

四、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

(一)依據：新北市 105 學年度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整體方案。

(二)內容：

1、100-104 學年度本市與全國體適能「通過率」檢測結果比較，本市通過率係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新北市	41.37%	50.22% (第 17 名)	58.29% (第 6 名)	61.57% (第 4 名)	63.10% (第 5 名)	66%(目標)
全國	47.05%	51.69%	54.78%	57.43%	58.40%	



差距	-5.68%	-1.47%	3.51%	4.14%	4.7%	
----	--------	--------	-------	-------	------	--

備註：()內數字表示本市於全國各縣市地區排名名次

2、以各學層體適能「通過率」分析，本市104學年度通過率(國小66.38%、國中64.47%、高中職58.45%)相較103學年度(國小65.31%、國中61.84%、高中職56.06%)，皆呈現成長趨勢；另104學年度本市各學層通過率相較全國同一學年度(國小58.43%、國中61.41%、高中職55.36%)情形，各學層通過率皆高於全國平均值。惟104學年度本市高中職通過率58.45%，係低於本市年度通過率目標值63%。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總平均	新北市	61.57% (第4名)	63.10% (第5名)
	全國	57.43%	58.40%
	差距	4.14%	4.7%
國小	新北市	65.31% (第2名)	66.38% (第2名)
	全國	58.46%	58.43%
	差距	6.85%	7.95%
國中	新北市	61.84% (第8名)	64.47% (第5名)
	全國	59.95%	61.41%
	差距	1.89%	3.06%
高中職	新北市	56.06% (第12名)	58.45% (第12名)
	全國	53.45%	55.36%
	差距	2.61%	3.09%

備註：()內數字表示本市於全國各縣市地區排名名次

3、本市105學年度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平均通過率目標數為66%，經106年1月進行各校填報資料及成績檢核，通過率未達標準學校，國小計100校、國中學計58校、高中職計34校，已函請各校知悉，請提供學生運動處方，關注學生健康體適能改善情形，於第2學期第16週前完成檢測成績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體適能模組。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國小教育科	報告人	龔東昇
		職 稱	科長
<p>宣導事項</p> <p>一、特殊優良教師</p> <p>(一) 依據：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p> <p>(二) 辦理時程：</p> <p>1. 106年1月18日公告本市106年度特殊優良教師遴選人名單。</p> <p>2. 106年2月22日至3月29日辦理實地訪查、5月中旬公告本市特殊優良教師獲獎名單並推薦至教育部。</p> <p>3. 106年9月6日辦理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暨卓越獎頒獎典禮。</p> <p>二、教學卓越獎</p> <p>(一)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及本市106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p> <p>(二) 內容：</p> <p>(1) 106年2月14日至3月3日辦理教學觀察訪視、3月16日方案發表、3月24日公告本市獲獎名單並推薦至教育部。</p> <p>(2) 106年9月6日辦理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暨卓越獎頒獎典禮。</p> <p>三、校長領導卓越獎</p> <p>(一) 依據：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及本市106年度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p> <p>(二) 內容：</p> <p>(1) 106年3月9日方案發表、3月17日公告本市獲獎名單並推薦至教育部。</p> <p>(2) 106年9月6日辦理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暨卓越獎頒獎典禮。</p> <p>四、學校教育儲蓄戶</p> <p>(一) 依據：</p> <p>1.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p>			



2. 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3. 新北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與輔導計畫。

(二) 內容：

1. 為照顧各級公立學校之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可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網址：<http://www.edusave.edu.tw/>），以「公開勸募」方式，合法且積極地集結社會各界善心人士力量，永續捐助校內弱勢學生及發揮急難救助功能。
2. 扶助對象與範疇：可扶助(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及(4)前三款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的學費、午餐費、課後照顧與教育生活費等。

(三) 配合事項：

1. 積極申辦與宣導：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學校未申辦教育儲蓄戶，不能對外公開勸募，自104年度起審核通過之教育儲蓄戶勸募許可，無附加許可期限，可永久適用；另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弱勢學生，不生賸餘款問題，自97年起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在全國公立高中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各校皆需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2. 請申請專戶學校能夠充分運用本專案機制，協助待幫助個案，以發揮教育儲蓄戶應有之精神；亦請確認網站上公佈之各校教儲戶戶名、帳號與學校所開立之戶名及帳號是否相符(應有學校校名全銜及教育儲蓄戶字樣)，如有需要修改網站公布之戶名等資訊，請學校傳真問題填報單給管理團隊(傳真號碼29397813 或傳電子信箱 edusave@mail.moe.gov.tw)，避免捐款人遭銀行退匯導致降低捐款意願，另外，捐款人之資料應謹慎確認，若有誤植應立即更正。
3. 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11條，各校每月應於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並於每年1月31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及公告於教育儲蓄戶網站，以公開徵信。
4. 本案相關資料可至上開教育儲蓄戶網站，或本市代表學校瑞芳國小網站（網址：<http://www.rfes.ntpc.edu.tw/>）新北市教育儲蓄戶勸募網專區，下載參考使用。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報告人	吳宜真
		職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住民語文教材宣導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

(二) 內容：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7 學年度語文領域增列新住民語文，國小必修，國中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目前選列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 7 國東南亞語言為教授範疇。
2. 本局現接受教育部委託編擬 107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材，上述 7 國語言依課綱分為四個學習階段，前三個學習階段各 4 冊，第四學習階段 6 冊，每國語言共 18 冊，7 國合計有 126 冊，每冊皆含課本及教師手冊。
3. 於 106 年 6 月前編撰完成試行本，106 年 2 月至 6 月 30 日先進行越南語 1~12 冊試教，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於本市辦理 7 語試教。

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

(二) 開班方式：105 學年度下學期開辦初階 36 小時 5 梯次、增能 8 小時 1 梯次，分別於汐止國小、淡水國小、積穗國小、裕民國小、三峽國小及瑞芳國小等校辦理，106 學年度上學期增開進階 36 小時培訓課程。

課程	開課時間	地點	承辦學校
初階 36 小時	3 月	淡水國小	文化國小
	4 月	積穗國小	雙城國小
	5 月	汐止國小	野柳國小
	5 月	三峽國小	成功國小
	5 月	瑞芳國小	柑林國小
增能 8 小時	5 月	裕民國小	裕民國小

(三) 報名方式：新住民學員可於 2 月開始於教育部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newres.pntcv.ntct.edu.tw/>)上網報名。

(四) 配合事項：請各校鼓勵新住民家長參加培訓計畫。

三、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

(一) 依據：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師生手牽手·搖到外婆橋。

(二) 對象：105學年度本市公私立5-11年級學生，不限新住民子女，對東協有興趣的一般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三) 內容：

1. 外婆橋返鄉溯根：甄選新住民親子，協同帶隊教師與攝影團隊，返回東南亞母國外婆家，進行1週的語言文化浸潤，全程以紀錄片拍攝保留祖孫間三代的互動。
2. 國中小印尼文化體驗：選送國中小學學生前往印尼，透過實地探訪體驗，認識回教文化、學習應用印尼語。
3. 高中職越南企業見習：選送高中職學生前往越南，參訪駐外台商企業、認識東協與臺灣間貿易關係，並了解國際人才所需條件。
4. 高中職越南企業實習：選送高中職學生前往越南，於單一企業進行兩週深度實習。

(四) 時程：

1. 106年3月3日假中和高中辦理本案說明會，請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薦派承辦主任、組長與會。
2. 規劃於106年1月公布簡章、2月開放報名、4月辦理甄選、5月行前培訓、7月出國見習體驗，詳細時程依簡章為準。

四、106年新北市各級學校東南亞語文競賽

(一) 依據：106年新北市各級學校東南亞語文競賽實施簡章。

(二) 對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學生，不限新住民身分，只要對東南亞語文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以學校為單位受理團體報名。

(三) 報名：

1. 報名時間：106年2月14日(星期二)起至106年2月27日(星期一)止。
2. 報名方式：採用校務行政系統報名，錄取名單另函公告。

(四) 競賽：

1. 競賽日期：106年6月4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12時30分。

2. 競賽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45 巷 60 號)。
3. 參賽學校於 106 年 6 月 4 日(星期日)競賽當日務必至少派員 1 名擔任領隊，以校為單位辦理報到。

(五) 競賽項目：

1. 個人組：

競賽組別	語言別	教育階段類別	參賽隊伍與原則說明
朗讀組	越南語組 印尼語組 泰語組 緬甸語組 柬埔寨語組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凡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皆可由學校報名參加；惟每語別每校至多 2 名學員參賽。
識字組	越南語組 印尼語組 泰語組 緬甸語組 柬埔寨語組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凡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皆可由學校報名參加；惟每語別每校至多 2 名學員參賽。

2. 團體組：

競賽組別	語言別	教育階段類別	參賽隊伍與原則說明
幼兒園東南亞歌謠組	東南亞 5 語混合競賽	幼兒園	凡本市幼兒園學生，以校為單位，皆可由學校報名參加，每校至多 2 隊參加，每隊 6 至 12 人。
親子東南亞歌謠組	東南亞 5 語混合競賽	高中職暨國中組 國小暨幼兒園組	凡本市公私立各校學生及新住民家長，以校為單位，皆可自由報名參加；惟每校至多 2 隊參賽，每隊 2 至 6 人，需有至少 1 位新住民家長，最多不可超過 2 位。

五、模擬聯合國

- (一) 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及「新北市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二) 內容：

1. 新北市模擬聯合國會議計畫參與學校原為本市公私立高中，因參與各校收獲良多，本局於105學年度推廣至本市國中小，邀請10所國中、7所國小辦理。
2. 本計畫由各校以社團或活動課程等方式進行培訓課程，並辦理師資培訓工作坊，邀請模聯會議推動實務經驗豐富之教師，分享學校端推動經驗、課程規劃及授課技巧，提供參與學校行政單位與教師於推展運作時之參考，並預於106年6月辦理高中、國中、國小各組教師分享工作坊。

(三) 配合事項：

1. 請參與學校每學年上學期9月與下學期2月提出計畫申請表與課程表，並於課程結束後提供計畫成果表。
2. 每年8月請參與學校務必派教師參與師資培訓工作坊，以能規劃各校課程計畫與擔任該校種子教師任務。
3. 每年12月邀請計畫參與學校參加年度成果發表會。

六、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

(一) 依據：新北市2016~2018「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二) 內容：

1. 運用 ICT 與網路社群為媒介：透過全球性教育網絡平台，如 iEARN 教育資訊平台之節日賀卡交換、Flat Stanley 多重角色扮演的 Devloping Map、Postcards connecting the world- Postcrossing 網站明信片交流、國際筆友等專案及以、書信自我介紹與臺灣景點特色分享等方式，進行國際學校夥伴媒合與交流，建立雲端國際夥伴關係。
2. 本計畫由正德國中擔任中心學校，於105年度成立九大分區種子學校，邀請同區參與學校籌組「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輔導團隊」，辦理分區工作坊、進行各校課程教學的策略聯盟，以推動國際夥伴學校交流，於106年6月辦理本學年度成果發表會。另於8月29日辦理「教室連結網絡社群種子學校增能研習工作坊」，邀請績優種子學校分享推動實務成果。

(三) 配合事項：

各配對學校需以國際教育議題或各校特色課程來規劃每學期6次(含)以上交流課程計畫。

七、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經費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經費原則」。

(二) 內容：為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學校）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開拓

國際視野，相關原則如下：

1. 出國交流應以非營利為目的；申請單位應自行籌措經費，本局依據活動內容、規模、國際交流效益、對學校教育及本市知名度之提升，酌予部份經費補助；若屬體育競賽類，請另依本局學生事務科規定辦理；若屬藝術類，請另依本局社會教育科規定辦理。
2. 補助項目：交通費(機票費)、住宿費及保險費。
3. 補助上限:團隊人數之計算，以出國學生、各學校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為限。
 - (1)未滿三十人團隊最高補助五萬元。
 - (2)三十人以上團隊最高補助以不超過十萬為原則。
4. 申請作業期程：各學校申請當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預算者，需於當年度每一季(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五日前申請，檢附因公出國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於收件截止日前送本局彙辦審核。

(三) 配合事項：

1. 因公出國人員或核定辦理學校，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除將實施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等送本局備查外，原始支出憑證留原單位保管存查；另應依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提交出國報告至本局層轉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核定後之計畫案因故變更者，應於事前報本局核備；若因故取消，則需備文說明報局並繳回補助款；若變更增加計畫項目內容及經費者，應重新報局核定。
3. 本原則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八、國際學生交換專案

(一) 辛辛那提高中學生交換計畫：

1. 依據：「新北市國際教育中程計畫」、「2012~2016 新北市-辛辛那提市姐妹市高中學生交換計畫備忘錄」辦理。
2. 內容：
 - (1)106 學年度選送高中生赴美甄選簡章預計於 106 年 2 月發函各校，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
 - (2)預定於 106 年 6 月辦理辛辛那提學生來台交換學習計畫。

(二) 加拿大高中學生交換計畫：

1. 依據：「新北市國際教育中程計畫」、「2015~2020 新北市教育局-加拿大高中學生交換計畫備忘錄」辦理。



2. 內容：

- (1) 106 學年度選送高中生赴美甄選簡章於 106 年 2 月發函各校。
- (2) 106 年 3 月辦理加拿大學生來台交換學習計畫。

九、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簽訂締結姐妹校作業流程

- (一)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及「新北市各級學校簽訂締結姐妹校作業流程」。
- (二) 配合事項：
 1. 鼓勵各校締結國際姐妹校，進行交流互訪、視訊交流、入班學習等。
 2. 姐妹校締結前，請各校配合下列事項：
 - (1) 大陸港澳地區學校：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含申報表、約定書草案及姊妹校學校簡介)，經由本局函轉教育部審查，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後方可締約。
 - (2) 大陸港澳地區以外之國外學校：逕擬訂協議書(及相關譯本締約)。
 3. 學校於雙方簽署後，應將書面約定書影本函送本局備查。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新住民技職專班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技職教育專班計畫」辦理。
- (二) 內容：透過技職教育專班的規劃，協助新住民朋友考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證照，培養其一技之長，以協助新住民朋友能在工作上有更多機會，藉此改善其家庭經濟情況。
- (三) 配合事項：相關開班資訊，於 106 年 3 月公告於「新北市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主題專區-學習專區」，請各校透過佈告欄、跑馬燈及學校網站等資源，週知新住民可逕上前述網站查詢開課及報名資訊。

二、成人教育專班(外籍配偶班)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辦理。
- (二) 內容：本專班係為拉進新住民與家人親友間關係，培養新住民之聽、說、讀、寫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加速融入臺灣在地生活。本專班分初、中、高級班三種，每期每班研習 2 至 3 個月，每週授課 6 至 9 節，每期授課 72 節。

- (三) 配合事項：相關核定開班資訊，預計於 106 年 3 月公告於「新北市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主題專區-學習專區」，請各校透過布告欄、跑馬燈及學校網站，週知新住民可逕上前述網站查詢開課及報名資訊。

三、國際多元服務櫃檯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度國際多元文化服務櫃檯服務計畫辦理。

- (二) 內容：

1. 於本府 1 樓西側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國際多元文化服務櫃檯」，提供本市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7 國語言（中、英、越、印、泰、緬、菲）臨櫃通譯、轉介服務、電話諮詢及法律服務等服務，同時建立新住民服務資源網絡，依個別需求連結轉介服務，以協助解決新住民朋友面臨之問題並滿足其需求。
2. 刊物及網站翻譯與資料登打：協助新住民所需相關刊物、網站及其他各項資訊內容之取得與翻譯等工作，並協助所需資料的登打及其他綜合性服務等。
3. 透過多語方式提供新住民本市重大國際文教與社會福利措施訊息。
4. 為擴大服務成效，106 年度持續辦理「服務 PaPa 走」- 國際多元服務櫃檯在地服務，透過外展式服務，於本市各行政區進行巡迴服務及宣導，藉以擴大並提升服務的質與量。

-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轉知教師及新住民家長多加利用並踴躍參與。

四、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

- (一) 內容：本網站除提供各類相關學習活動課程之訊息外，亦增建教學訊息、影音設施、共享式教學教材等相關資訊服務，提供網路平台予新住民及學校機關相互交流，使新住民、教育人員與一般民眾對新住民與多元文化教育之認識與了解，充實有關課程與教學內涵，增益效能。

- (二) 配合事項：請各校轉知教師及新住民家長多加利用。

五、國際青年志工招募及培訓、新北市青年接待大使(Youth Ambassador)實施計畫

- (一) 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 (二) 內容：

1. 新北市為擴增本市學子與世界接軌機會，持續與 NGO 單位合作，鼓勵海外青年志工來臺進行到校服務志願教學活動，期使本市學生及偏鄉學子開拓國際學習視野。
2. 為促使本市中小學生與外籍志工溝通互動融洽，爰從本市高中(職)精選具外語溝



通能力、個性活潑並有志從事志願服務之 10~12 年級生，成立「新北市青年外交大使(Youth Ambassador)」，期許外交大使能扮演語言溝通橋樑，並與國際志工共同策劃活動內容，進而拓展其自信心，建立友善國際友誼關係。

3. 本案大使服務時數期滿 20 小時，將頒發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青年外交大使服務證書」，茲以獎勵。

4. 本案接待大使完成培訓，即正式協同來臺之國際志工服務本市學校營隊活動。

(三) 配合事項: 本案於 2 月 16 日辦理青年外交大使說明會，4 月 22 日及 9 月 30 日辦理增能培訓課程，請各校踴躍參與。

六、外籍志工到校服務學習

(一) 臺美高中生希望交流計畫-英語夏令營：

1. 依據：新北市臺美高中生希望交流計畫。

2. 內容：與臺灣國際青少年交流協會合作，針對美國優秀高中推薦出各領域專長的優秀學生，甄選出約 20 位高中生來臺服務，結合本市青年外交大使共同備課，以全英文方式辦理國中小英語夏令營，計 3 個梯次營隊(每梯次 2 天，參與學生約 120 人)，分組進行各項活動(如舞蹈、戲劇、合唱與故事創作)，讓偏鄉學子感受到不同的文化。

(二) 2017 海外華裔青少年志工服務營：

1. 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2. 內容：本局與僑務委員會主辦，由中國青年救國團承辦，負責招募約 30 位會簡易中文、學行良好並具高志願服務意願之華裔高中生於暑期來臺，結合本市青年外交大使共同策劃為期二週之華裔志工英語營，讓新北市偏鄉學子有英語學習體驗機會。

(1) 服務期程：106 年 7 月 10 日至 21 日。

(2) 參與對象：本市國中小學生。

(三) 加拿大約克教育局高中生來臺交流英語主題營：

1. 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2. 內容：與遠見國際教育中心合作，每年從加拿大安大略省約克教育局甄選優秀高中師生約 20 位，於 8 月抵臺，與本市合作辦理英語主題夏令營，為期 5 天(不過夜)，結合本市青年外交大使共同備課，以全英文方式辦理國中小英語夏令營。

(四) AIESEC 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

1. 依據：新北市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計畫。

2. 內容：與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AIESEC）合作引進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每位志工來臺約 6 週，學校可結合志工文化背景及專長，與教師搭配協同教學、參與各項學校活動。
3. 本案已於 106 年度 2 月辦理申請，計補助 75 校。

七、國際文教月

106 年 6 月份為本市國際文教中心主題月，規劃國際教育及多元文化系列活動，請鼓勵親師生踴躍參加。

八、新北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二）內容：

1. 為鼓勵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國際教育，引導學校透過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個面向實施國際教育，凡經本局審查通過送教育部計畫之學校，本局將配合補助部分經費，106 年度將持續辦理。
2. 申請程序及審查方式：

（1）申請程序：

- A. 學校於 9 月（依教育部通知為準）至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專案網站上傳計畫，以俾本局審核。
- B. 請學校能於 6 月規劃相關申請計畫。

（2）審查方式：

本局依據學校申請計畫進行審查，通過初審後送教育部申請補助，核定後由本局配合補助經費。

九、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

（一）內容：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

[\(http://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http://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內容分為「本市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國際交流」、「新北教育城」、「國際文教中心」、及「教育部國際教育方案」等 6 大面向，主要包含本市簡介、國際遊學路線、本市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成果及本市與國際學校國際交流成果等。

（二）配合事項：各校預設帳號為學校代碼 6 碼，密碼為「ntpc」，請各校轉知教師多加利用；並於辦理國際教育相關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務必上網填報活動成果及照片，以蒐集並推廣本市及國外教育資訊與訊息，期能有效推動國際教育相關業務。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報告人	吳佳珊
		職稱	科長
<p>壹、宣導事項</p> <p>一、新北市教育雲 APP 下載使用宣導</p> <p>(一) 概述：本市為運用校務行政帳號單一簽入優勢，整合相關教學資源建置「新北市親師生平台」(http://pts.ntpc.edu.tw/)，平台僅供本市親師生服務，並於105年6月正式對外公布上線，截至12月已達10萬人次，為因應行動裝置需求，故特於105年6月起提供該平台之相對應功能之手機板APP，亦即「新北市教育雲APP」，未來將視需求再行彈性增加功能，並整合教育局相關資源。</p> <p>(二) APP 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訊息、影像、行事曆等訊息推播：連結各校校園網站資訊，各校可透過校園網站系統之「訊息公告樣板」、「影像消息樣板」、「行事曆樣板」公告之資訊推播功能，於公告完成後，可選擇「推播」將資訊主動推播，若手機上安裝「新北市教育雲APP」可立即收到通知。 2. 精選影片：提供本市各種數位影音資源。 3. 學校基本資料查詢：提供本市各級學校基本資料。 4. 105年12月底「新北市教育雲APP」將改版上架(增加成績查詢、親師生平台連結等)，歡迎多加利用。 <p>(三) 學校協助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本市師生已有校務行政系統帳號者，均可逕行登入使用「親師生平台」與「新北市教育雲APP」，而家長帳號部分，仍須請學校協助審核後方可使用親師生平台，後續將配合新學期請各校協助新生家長設定審核。 2. 新北市家長帳號登記說明：http://pts.ntpc.edu.tw/doc/manual-ac-school.html。 3. 請各校多加使用校園網站系統之「訊息公告樣板」、「影像消息樣板」、「行事曆樣板」公告之資訊推播功能，於公告完選擇「推播」將訊息推播有下載。 			

二、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

(一) 依據：

1.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輔導計畫。
2.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計畫。
3.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計畫。

(二) 內容：

1. 分區輔導：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國教輔導團分區輔導，以辦理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研習為主要內涵，藉由輔導團員與教師專業交流，進而建立教學輔導多樣化模式，強化教學輔導效能。
2. 到校輔導：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國教輔導團到校輔導，期能深入學校教學現場，協助教師解決在教學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提供建設性教學策略，精進教師教學能力。
3. 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預計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19 日辦理 22 場次，以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召集學校為課程實踐基地，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發展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的專業發展歷程，累積教學實踐智慧並建立教學典範學習，提升教學品質。

(三) 配合事項：各校依函務必薦派領域教師參加，研習新知於學年、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學習社群中分享，帶領校內教師專業成長。

三、公私立國中小校務評鑑

(一) 依據：本局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新北教研字第 1041953540 號訂定「新北市 101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及 105 年 5 月 27 日新北教研字第 1050932960 號函訂定「新北市 105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9 學年度上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105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情形說明：

- (1) 105 學年度上學期訪視評鑑已於 105 年 11 月辦理完畢，共計訪評 32 校(國中 2 校、國小 30 校)，並將於 12 月 9 日召開國中小評鑑結果校準會議。
- (2) 105 學年度上學期評鑑結果報告書預計將於 106 年 1 月中旬以個別紙本函知各校，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報告如有疑義得於 1 月下旬前提出申復。
- (3) 受評學校如有任一評鑑面向結果為「待觀察」或「不通過」者，將由本局駐區督學、業務相關科室及非該校評鑑委員組成評鑑輔導小組，預定於



106年2月至3月召開輔導座談，提供該面向實際改善建議。

2. 105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情形說明(遇校長初調任將另案調整)：

(1) 105學年度下學期預定於3月起進行訪視，受評各校評鑑時間如下：

編號	區別	學校	受評時間
1	新莊區	義學國中	3月3日
2	文山區	文山國中	3月10日
3	淡水區	淡水國中	3月13日
4	三重區	碧華國中	3月16日
5	三鶯區	三多國中	3月17日
6	三重區	鷺江國中	3月20日
7	板橋區	溪崑國中	3月23日
8	新莊區	中平國中	3月27日
9	七星區	萬里國中	4月17日
10	雙和區	自強國中	4月13日
11	淡水區	正德國中	5月12日
12	七星區	汐止國中	5月4日

(2) 105學年度下學期校務評鑑重要工作時程：

辦理期程	
105年10月3日至 106年2月14日	105學年度下學期受評學校填寫自評報告
105年11月14日	公布105學年度下學期受評學校校務運作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106年3月2日至5 月19日	105學年度下學期受評學校實地訪評

四、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

(一) 依據：本局103年5月19日北教研字第1030815998號函修訂「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105學年度上學期辦理情形說明：

- (1)105 學年度上學期訪視評鑑已於 105 年 11 月辦理完畢，共計訪評 6 校，並將於 11 月 21 日召開國中小評鑑結果校準會議。
- (2)105 學年度上學期評鑑結果報告書預計將於 106 年 1 月中旬以個別紙本函知各校，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報告如有疑義得於 1 月下旬前提出申復。
- (3)受評學校如有任一評鑑面向結果為「待觀察」或「不通過」者，將由本局駐區督學、業務相關科室及非該校評鑑委員組成評鑑輔導小組，預定於 106 年 2 月至 3 月召開輔導座談，提供該面向實際改善建議。

2.105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情形說明：

- (1) 105 學年度下學期預定於 3 月起進行訪視，受評各校評鑑時間如下：

編號	學校	受評時間
1	錦和高中	3 月 28 日
2	清水高中	4 月 11 日
3	金山高中	4 月 13 日
4	樹林高中	4 月 18 日
5	雙溪高中	4 月 20 日
6	竹林高中	4 月 25 日
7	時雨高中	4 月 27 日

- (2)105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評鑑重要工作時程：

辦理期程	
105 年 10 月 11 日至 106 年 3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下學期受評學校填寫自評報告
105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3 日	公布 105 學年度下學期受評學校校務運作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106 年 3 月 28 日起至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下學期受評學校實地訪評

五、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函訂定「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 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



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三) 內容摘要如下：

1. 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2)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2.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

3. 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

(1)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2)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3)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4)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四)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參採本原則規定，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

2. 授課人員應依規定，共同擬訂公開授課計畫，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3. 本局將提供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協助校長及教師實施公開授課。

4. 請鼓勵所屬教師參與各校辦理之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或參與跨校專業學習社群，行塑同儕共學教學文化。

(五) 105 學年度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之公開授課辦理及獎勵，請依新北市 105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實施。(105 年 6 月 3 日新北教研字第 1050982635 號函諒達)請各校落實辦理，每學年度應至少辦理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6 場以上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

1. 校內共同備課:同領域或同年段或同教師學習社群之教師共同為此授課

單元共同備課討論，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2. 說課: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應有之態度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分配觀察對象。
3. 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參考。
4. 觀課紀錄:行政單位請提供觀課紀錄表，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5. 課後研議會(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提供課例研究之教師先說明本教學單元之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者發言，原則上校內觀課教師均需發言，對於提供課堂研究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及回饋課堂觀察，亦可就課堂觀察之自我省思做簡短報告。
6. 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辦理方式可結合(1)各學習領域研究會；(2)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3)教師三級社群；(4)分組合作學習；(5)學習共同體；(6)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方案。
7. 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學校將校內如何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的歷程，開放讓區內學校參與，課後研議會以校內教師發言為主，時間允許再開放校外教師發言。若有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8. 各校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究會，說課、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需連續安排，並於研習開辦1週前發文函知區內各校，以利各校報名參與。
9. 建議各校於各分區內自組「跨校公開授課策略聯盟學校」，以利區級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時段之安排，建立跨校教師交流之平臺。
10. 課務處理:辦理或參與跨校公開授課研究會，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以公假(課務排代)為原則，自由參加以公假登記為原則。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 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申辦情形：

(1) 辦理學校數:國小 107 校、國中 38 校、高中職 57 校(含國立華僑中學)，共 202 校。



(2)參與教師數：國小 2988 人、國中 1191 人、高中職 4510 人，共 8689 人。

(3)105 學年度增加校數為國小 20 校、國中 8 校、高中職 1 校，增加教師數為 337 位(以申辦時為基準)。

2. 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案例甄選結果：本市教學檔案優選 2 件、佳作 1 件，教學觀察紀錄特優 3 件、優選 3 件、佳作 5 件，優良社群佳作 3 件，本市榮獲典範縣市佳作及教學觀察紀錄團體績優獎。

3.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相關研習：

(1)教育部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操作研習：預計於 106 年 1 月至 2 月辦理 5 場，每場次 6 小時。

(2)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培訓研習：預計於 106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 3 場，每場次 7 小時。

(3)進階評鑑人員實務探討：預計於 2 月至 3 月辦理 7 場，每場次 3 小時。

(4)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預計於 3 月至 4 月辦理 2 場，每場次 12 小時。

二、學習共同體

(一) 中心學校帶領發展：

1. 延續 104 學年度分區辦理工作坊之推動模式，105 學年度全市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分九大分區，各分區邀請一所學校擔任中心學校，協助辦理分區學習共同體工作坊、召集會議及公開課資訊彙整。

2. 105 學年度規劃由基地學校辦理市級公開課堂教學研究會、各先導學校辦理區級公開授課教學研討會及教師課例研究增能工作坊，歡迎未參與學習共同體學校參與學習共同體策略聯盟夥伴學校，結合學習共同體專書理論與先導學校教師實踐歷程及案例探究，增進教師課堂教學實踐與反思能力，提升課程設計與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之專業知能。

(二) 各項專業成長研習及學術研討會：

1. 市級公開授課研討會：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辦理公開授課進階工作坊區級公開授課 92 場次，結合專家指導講座之市級公開授課 5 場次，第 2 學期持續以觀課議課方式精進教師教學專業之提升，研習訊息將公告全市所屬學校，歡迎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

2. 海外觀摩交流：105 年辦理 2 梯次學習共同體教育參訪活動，參訪教師心得

發表，化感動為行動進行教學改革，106 年度將持續辦理。

3. 與大師有約:105 年歲末第 4 度邀請日本佐藤學教授蒞臨指導本市學習共同體學校(北新國小、深坑國中、深坑國小)。106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將再度邀請日本秋田喜代美教授蒞臨永和國中及蘆洲國小觀議課並進行專題講座，歡迎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研討會，持續進行課堂改革。

三、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

(一) 教育部為整合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申請入學作業，近期透過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全國高中職學習歷程資料庫」及「高中職學籍資料」，以作為書面審查內容，且逐年增加資料上傳內容，本局為因應國教署逐年要求，同時整合現行高中職對校務行政系統需求、減少學校重複填報並降低重複購置校務行政與維護成本，以及配合本局行政減量專案政策，請各校務必配合使用本局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開發「新北市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

(二)本局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實施期程規劃如後：

1. 市立普通高中：自 105 學年度全面使用。
2. 市立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自 106 學年度全面使用。
3. 私立學校：自 106 學年度全面使用。

(三)為有效執行本案，本局預定寒假期間再辦理相關研習(另案函知學校)，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

四、新北市 105 年度 7 期電腦教室暨資訊相關設備採購

(一)本局為使學校在資訊教學品質及資訊融入教學推動有更優質環境，特辦理「新北市 105 年度 7 期電腦教室暨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更新 5 期電腦教室電腦、各校班級投影機等資訊相關設備。

(二)本案配發主要設備如下：

1. 電腦教室電腦：汰換 5 期電腦教室電腦，依據 105 學年度國中 7-9 年級、國小 3-6 年級班級數，每 25 班配置電腦教室 1 間。
2. 延長保固金購置電腦主機：
 - (1) 5 期電腦教室電腦延長保固金：不辦理延長保固，改採購新機供 5 期學校使用。
 - (2) 5 期採購型號 Z430 電腦延長保固金：不辦理延長保固，改採購新機以各



校105學年度班級數依比例配發。

(3) 依據本局資訊設備配置原則，班級電腦係由各期汰換之電腦教室電腦移撥，本次電腦延長保固金所採購電腦主機非指定班級電腦使用，各校可依據教學現場需求妥善應用。

3. 班級投影機：依據各校105學年度班級數（含普通班、藝才班及體育班）配發，惟本次配發數量須先扣除「104年度行政用電腦採購」案配發之投影機數量。

4. 電腦教室廣播系統：每校更新1間電腦教室。

5. 網路管理交換器：每校更換1臺交換器。

(三) 本案建置期程如下：

1. 電腦及相關設備：120日曆天（約106年2月底）。

2. 投影機：300日曆天（約106年8月底）。

(四) 為縮短本案建置期程，儘早提供學校優質資訊設備，請貴校務必配合本局鎖定施工期程，協助調整施工班級上課地點，以利得標廠商順利施作，如需更改時程，需敘明理由行文本局並經本局確認可調整後，方能更改。

(五) 本案建置期程如有超前，優先提供因特殊因素（段考、期考、家長日…）且經本局同意者，優先建置，其次為排程最後之學校。

(六) 本案提供後續擴充採購，為期24個月，學校如有需求，可依本案相同價格及保固期採購，相關細節可上網查詢：<http://enctc.ntpc.edu.tw/>。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技職教育科	報告人	劉金山
		職稱	科長
<p>壹、宣導事項</p> <p>一、辦理新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試務相關工作</p> <p>(一) 依據：</p> <p>「新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p>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鼓勵學生適性發展，突顯技職教育多元選才、務實致用的特色，讓有技職傾向的學子能有更好的機會展現實力，新北市 106 學年度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計有 15 所新北市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包含 5 所公立高職、1 所公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9 所私立高中職)。 「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是一項以術科測驗為主、書面審查為輔的招生方式，讓有志選讀技職的學子，不需要經過學科考試或國中教育會考，便能直接透過自己具備的專長表現或潛能甄選入學。本甄選重視學生實作技能的表現，及是否具有朝職業教育發展的潛能。招生方式將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占總成績 30%)及特別加分條件(至多外加 5 分)，採計技藝競賽成績、其他競賽成績及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查得分等。另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參與校內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及技藝教育課程，至多核給 5 分之特別加分，由高職端進行書面審查，篩選錄取名額 3 倍率的學生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範圍以國中學習內容為限，測試標的為學生之潛力及能力，並在施測前，由教師進行說明及演示，使每名學生都立基於同等的競爭基礎上。各校術科測驗將於同日辦理，且相同類科之考科及試題均相同。 <p>(三) 配合事項：</p> <p>105 年 9 月起由主委學校鶯歌工商召集辦理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修正事宜，並請各招生學校教務主任參與後續工作會議。副</p>			



主委學校泰山高中召集辦理術科測驗試題範例彙編暨專家審查事宜，並請各招生學校相關科別主任參與後續工作會議。

二、辦理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試務相關工作

(一) 依據：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二) 內容：

入學管道	優先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
招生人數	54	114
簡章公告	106 年 1 月 15 日	106 年 2 月前
報名日期	106 年 6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12 日	106 年 6 月 21 日至 106 年 6 月 23 日
放榜日期	106 年 6 月 15 日	106 年 7 月 11 日
報到日期	106 年 6 月 16 日	106 年 7 月 13 日
放棄日期	106 年 6 月 16 日	106 年 7 月 14 日

1. 有關該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規準係依據「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暨「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辦理；另有關單獨招生之錄取方式及比序內容略述如下：

(1) 依學生所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但如各科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則依總積分之高低進行排序。

(2) 積分計算方式：總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36分)+國中教育會考積分(36分)+適性才能表現積分(51分)。其中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包含均衡學習(21

分)、服務學習(15分);適性才能表現積分包含適性輔導(3分)、英文能力(15分)、競賽表現(30分)、特別加分條件(3分)。

2. 該校優先免試入學未足額錄取所餘名額，納入「基北區 106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辦理。
3. 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學生錄取且報到後，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不得再參加本年度後續之各項入學管道(含樟樹實中單獨招生及基北區免試入學等)。
4. 學生若同時參加並錄取樟樹實中單獨招生及基北區免試入學，僅得擇一報到。

三、技職教育宣導

(一) 依據：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中親子技職教育宣導研習實施計畫」。

(二) 內容與配合事項：

1. 為擴大技職教育宣導及深化技職教育理念，本市舉辦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宣導活動，其目的為增進本市國中家長及學生能正確了解技職教育的內涵和發展趨勢，認識本市公立高職科系及設備設施，並有效輔導國中學生適性選讀技職教育，俾利持續本市推動技職教育及生涯發展之教育理念。另併同本案辦理本市樟樹實中相關宣傳作業。
2. 為協助學生與家長於面臨升學選擇時能適性選擇職業教育，依往例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繼續由本市六所市立高職(含泰山高中)各舉辦 1 場親子場宣導活動。各場次資訊如下：
 - (1)新北高工：3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50 分。
 - (2)鶯歌工商：3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50 分。
 - (3)瑞芳高工：3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50 分。
 - (4)三重商工：4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50 分。
 - (5)泰山高中：4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50 分。
 - (6)淡水商工：4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50 分。
3. 請各國中協助宣導並鼓勵家長參加請各校輔導處(室)收集完家長及學生報名資訊，至「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及職涯試探育樂營、技職宣導資訊系統網站」



(<http://203.72.44.243/indexta.asp>)自行報名，報名後下載報名總表（報名總表如附件），核章後於活動前3日傳真至承辦學校。倘有資訊系統網站疑問，請洽智光商工資訊科主任廖俊英，電話（02）29432491分機660。

四、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

- （一）有關本市創立「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係為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並鼓勵與協助國中小學生進行職業認知教育，以增進學生對職場及技職教育的認識。目前本市規劃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分別為新泰國中、鶯歌國中、正德國中、三民高中、板橋國中、大觀國中、瑞芳國中、五峰國中、萬里國中、樟樹國中及福營國中等11所中心學校，課程內容依據「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架構」之內涵設計，課程內涵共分為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農業類、藝術類及海事水產類等六類課程。目前已完成新泰國中、鶯歌國中、正德國中、三民高中、五峰國中、板橋國中、大觀國中及瑞芳國中8所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
- （二）於105年度寒假開始，提供區域內各對應之國小5、6年級學生進行試探體驗活動，搭配本局四月歡樂兒童月開辦假日體驗系列活動，並持續於暑假辦理職業試探育樂營，以上共計辦理76場次，約提供1,950名學生參與體驗機會。
- （三）請各中心學校於每年兒童月（四月）與寒暑假時間，依據本市國小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架構開設營隊，廣邀臨近學區之國小參與；另請於學期間安排校內學生、學區內國小學生參與相關職業試探課程，以增進中心空間利用。

五、國中技藝教育

- （一）依據：

「新北市105學年度國中辦理技藝教育社團實施計畫」、本市105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105學年度各校技藝教育開班時數，利用彈性時數或選讀職群相關領域時數比率」項目。

- （二）配合事項：

1. 技藝教育社團：105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社團仍請各校辦理，開設主題及課程規劃應符合「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14職群，以落實本案協助學生運用

社團活動時間進行職業試探教育之目標，相關社團規劃應與技藝教育職群或試探活動結合，以提供學生多元試探機會，惠請各校宣傳並鼓勵學生參加，以協助本市推廣技藝教育。本活動與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特別加分條件有關，請務必鼓勵學生參加。

2. 105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及頒獎典禮活動：本(105)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業於 106 年 2 月於各承辦高中職舉辦，請各校務必協助學生參加競賽；另技藝競賽頒獎典禮預計將於 106 年 5 月 25 日舉辦，相關作業期程另案通知。
3. 技藝教育課程開課應符合對應領域：有關本市 105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105 學年度各校技藝教育開班時數，利用彈性時數或選讀職群相關領域時數比率」項目及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中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各校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時，務必依據上開規定進行排課，本案列為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審查標準，請各校務必於 105 學年度安排技藝教育課程時配合辦理。

六、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

(一) 依據：

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二) 申請作業等注意事項(摘要)：

1. 本案申請期限及資格：

(1) 本獎學金申請日期為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一律為線上申請作業：申請網址：<http://award.ntpc.edu.tw/>。

(2) 凡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讀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但已享有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及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第 3 年起之碩、博士班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2. 本獎學金申請時，1 年級採計前 1 學期（一上）成績；其他年級採計前 1 學年成績（例如：2 年級生採計 1 年級上下學期成績），並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1) 每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 60 分以上）。



(2) 大專院校以上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以證明修畢體育成績；高中職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免附體育成績。

(3) 前項第一款之成績為等第者，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4) 前1學期（1年級）或前1學年（其他年級）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3. 本獎學金發給名額及發給金額如下：

(1) 大專院校組（含五專4、5年級及研究所）：共335名，扣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數後，依申請人就讀公私立學校比例分配發給名額，每名新臺幣2萬元。

(2) 高中職組（含五專1至3年級）：共445名，扣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數後，依申請人就讀公私立學校比例分配發給名額，每名新臺幣1萬元。前項名額同一學校申請錄取人數以10名為上限，經核定尚有剩餘時，得在總名額範圍內調整移充。

4. 申請人數超過第五點各款所訂名額時，其發給優先順序及其他申請作業細節，請參閱「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三) 配合事項：請協助周知年度辦理時間，並提醒學生應注意上傳成績等文件應清晰足以辨識。

七、私校相關業務宣導

(一) 依據：

「私立學校法」、「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及補助辦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及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二) 配合事項：

1. 有關106學年度預算，請各校依「私立學校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編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7月31日前別報本局備查。

2. 有關105學年度決算，請各校依「私立學校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檢附相關資料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師查核附

表，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報本局備查，並於本局備查後，辦理後續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變更)事宜。

3. 有關學校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法人董事會改補選及改補選監察人等事宜，請各校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函文法人主管機關(本府)申辦。
4. 有關會計月報，請各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送本局，「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應於次月 15 日前以遞送單編送 2 份，「借入款變動表」如有新增融資之借款時應於次月 15 日前以遞送單編送 1 份。各校應於改隸本市起(102 年 1 月)編送上開資料，未編送之月報各校應補行編送。
5. 有關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教師薪資一節，應遵守 104 年 12 月 27 日生效之「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關於私立學校教師本薪(年功俸)應不低於公立學校教師標準，至教師之加給，因屬個別性工作報酬性質，私立學校如欲調整教師加給之支給數額，應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7 條規定，須與個別教師協意同意調整並納入聘約後始生效力，如教師未同意調整者，仍應按原聘約(書)規定發給。故請貴校確實依據教師待遇條例，依法照顧私立學校教師權益。
6. 為協助私立學校落實風險管理，本局將依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所列指標，將境內私校依財務狀況、校務評鑑、發薪狀況、師生比、招生狀況、違法情形等項進行分類及風險管理，並進行私校之專案查核；至於例行事項則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7. 請各校應落實私立學校法等法有關會計財務規定，並參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對於經費核銷應確實辦理，俾免因不實憑證違反私校法第 80 條，衍生後續行政裁罰。
8. 有關技術教師申請作業：教育部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6461C 號修正技術教師申請資格審核即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請各校如有需申辦技術教師作業，應依據新發布要點之申請表件辦理相關作業，並注意辦理上學期送審應至遲於當年度 5 月 15 日前函報本局，申辦下學期送審應至遲於當年度 11 月 15 日前函報本局憑辦，相關新式申請表件，請逕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https://certificate.moe.gov.tw/GoWeb/include/index.php>)下載使用。



八、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核定班級作業

(一) 依據：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核定招生科別及班級數審查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二) 配合事項：有關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核定招生科別及班級數審查作業後續預計期程如下：

- 1.106 年 3 月召開 107 學年度核班作業申請說明會。
- 2.106 年 3 月至 4 月由各校提報核班申請。
- 3.106 年 5 月完成各校核班申請並公告結果。
- 4.106 年 9 月依核定情形與需求提報專業變更申請。

九、建教合作業務宣導

(一) 依據：

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擬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奉總統 102 年 1 月 2 日以華總字第 10100290761 號令公布施行，有關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建教生於事業機構接受訓練時，其權益將獲得較大之保障。

(二) 配合事項：

1.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本法第 13 條)。
2.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本法第14條)。
3.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

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另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55159 號函公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輪調式或階梯式建教合作者，其應繳納予學校之保證金數額，為該機構該梯次建教生之人數乘以建教生一個半月之生活津貼所得之數額；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者，其數額為該機構該次所有建教生實習總生活津貼之三分之一；採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建教合作方式實施者，依輪調式或階梯式方式辦理。」（本法第 23 條）

4. 有關建教生無法適應建教合作機構需轉安置其他機構時，請學校確實依據本法第 17 條，輔導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並檢附轉安置會議紀錄、建教生轉安置資料表、定型化訓練契約函報本局備查。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一）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二）為發展本市技藝教育特色，提供學生多元展能的機會，藉此讓本市學生職群試探，落實學校適性輔導之目的，105 學年度辦理事項分述如下：

1. 國中生職業試探育樂營：寒假育樂營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3 日期間舉辦，由新北市 23 所高中職及國中開辦 112 場次 3,744 名額；暑假育樂營於 10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1 日期間舉辦，由新北市 25 所高中職及國中開辦 138 場次 4,312 名額；本市 106 年寒假育樂營業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至 106 年 2 月 10 日期間舉辦，由新北市 23 所高中職及國中開辦 116 場次，計 4,521 名額。
2. 開辦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合作班與自辦班：有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開班作業，合作班開設 235 班，計 5,459 人參與、自辦班開設 29 班，計 596 人參與。
3. 105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申請作業：105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申請計畫業經國教署核定，計有本市福和、積穗、二重、蘆洲、光榮、瑞芳等 6 所國中開辦，開設 10 班。



二、產學合作辦理成果

- (一) 本市新北高工接受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 75 萬元獎助學金，作為協助學生在實習、技藝(能)競賽、專題競賽及技能檢定等技職領域更精益求精之獎勵，除提供清寒、弱勢學生助學金外，也鼓勵動力機械群學生暑期赴豐田相關企業之學習助學金，期望藉由基金會的拋磚引玉，培育符合社會需求之優秀技職人才，創造多贏局面。
- (二) 為強化教師業界實務經驗，全國首創跨群科實務研習，以「咖啡」為主題，結合業界從採收咖啡、處理漿果、烘焙生豆、產品包裝、設計與 Line 平台網路行銷一系列跨域實務增能，讓研習教師翻轉不同的教學方式，培育學生成為跨領域的多元技職人才。

三、在地就學行銷專案辦理成果

- (一) 為行銷本市高中職特色，加強宣傳在地就學理念，特規劃 10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特色行銷推廣宣傳計畫，希望透過文宣品、電視廣告、廣播、網路、捷運電視廣告(PDP)、捷運燈箱等多元管道，推廣在地就學政策並增加大眾說服力。本局亦連續五年舉辦高中職教育博覽會，讓市民進一步瞭解境內優質高中職學校在地就學政策及辦學成果，以期本市學子能就近入學。
- (二) 行銷內容：為達成行銷本市「卓越新北·在地就學」之理念，本年度行銷共分為兩個時期，分別是第一波行銷期(教育博覽會)、第二波行銷期(招生入學)，兩波相關行銷以平面廣告及新聞報導形式等多元管道，宣傳在地就學理念，讓新北市各區學子、家長及教師都能瞭解在地就學之重要性。
- (三) 105 學年度高中職博覽會：本屆博覽會業於 105 年 12 月 3 日辦理，當日共有 71 所學校共同參展，包含本市境內 61 所學校及鄰近區域 10 所學校共同參與，現場除安排 73 個靜態攤位，展示學校辦學特色外，亦邀請多所高中職團體表演。另為讓學生在面臨生涯抉擇時，能有更多的認識及參考，特規劃「適性入學諮詢區」，協助學生及家長充分了解適性發展的具體內涵，活動現場參與人數超過 9,000 人次。

四、技職國際交流福州案

- (一) 為建立本市與福州市技職交流基礎及互訪機制，兩市前於 103 年度共同辦理技能競賽與教學觀摩交流、教師座談觀摩及技職學術論壇等活動。
- (二) 為延續兩市技職交流模式，本市於 10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1 日再次應邀參加福州市教育局及海峽青年活動領導小組辦理之「2015 年第三屆海峽青年節職業教育活動計畫」及職業教育交流參訪，以作為兩市長期技職交流之依據。本市教育局於 105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4 日至福州市參訪，該市並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7 日至本市進行技職教育交流，兩市透過學生專業交流創作競賽、技職論壇等方式深化彼此學習成效，強化技職專業之成長。

五、高中職技藝競賽培訓方案(金手培訓)

- (一) 105 學年度繼續補助瑞芳高工等 6 所公私立高中職(含泰山高中)辦理鉗工、網頁設計、烘焙、中餐烹飪、汽車修護、電腦軟體設計、電腦修護、程式設計、工業電子、美顏等 10 項全國技藝競賽項目選手培訓，辦理方式如下：
 1. 各校選訓：各校依試辦職種選拔技藝競賽培訓選手和儲訓選手並先行進行校內各項技能加強或訓練。
 2. 延聘教練：試辦職種之承辦學校延聘教練指導學生。
 3. 基地集訓：邀集各校選手至承辦學校規劃培訓課程。
 4. 技能觀摩：由各校選手彼此技能觀摩並演練。
 5. 模擬競賽：邀請本市及跨縣市選手舉辦模擬競賽。
- (二) 10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新北市技職選手在工業、商業、農業、家事及海事水產類科，總計囊括 105 個獎項，包含 29 個金手獎及 76 個優勝獎。
- (三) 105 學年度新北金手赴國外技職研習，預定於 106 年 5 月份薦送工業、海事類前往德國、澳洲(電子群);商業、農業、家事類前往日本研習。今年薦送師生除榮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金手獎學生與前 3 名之指導教師之外，更首度擴及全國技能競賽第 1 名與國際技能競賽正取國手(現為本市高中職在學)學生與指導教師。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督學室	報告人	蘇珍蓉
		職稱	主任
<p>壹、宣導事項</p> <p>一、請各校配合辦理公開授課事宜</p> <p>(一) 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暨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111992 號函頒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6 月 3 日新北教研字第 1050982635 號函頒之「新北市 105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p>(二)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2. 經由公開授課鼓勵教師形成教師專業社群，倡導教學典範，落實專業對話。 3. 辦理方式包含校內共同備課、說課、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議課、開放區級觀摩交流。 4. 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辦理方式可結合(1)各學習領域研究會(2)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3)教師三級社群(4)分組合作學習(5)學習共同體(6)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方案。 <p>二、請各校加強建構校園安全機制</p> <p>(一) 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2. 新北市 104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校園安全緊急聯繫會議決議暨本局校安室 104 年 6 月 1 日新北校安字第 1040999096 號函。 <p>(二) 通報類別：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範須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外事件。 2. 安全維護事件。 3.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4. 管教衝突事件。 			

5.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6. 天然災害事件。7. 疾病事件。8. 其他事件。

(三) 配合事項：

1. 建請各校視校內現有運作安全防護狀況之需要性與急迫性，透過適當會議加強相關機制之運作與應變措施，可連結校內外相關資源(志工、里長、派出所、家長會、警分駐所)共同建立協防機制，俾使傷害師生事件之機率降到最低。
2. 加強校內警衛同仁服勤訓練工作。(100年2月8日北教環字第1000070529號函頒：「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值勤人員勤務作業要點」。)
3. 加強門禁管理及校區巡邏工作，宣導師生知悉校內安全防護與求助機制。
4. 請各校定期檢視與警政單位所簽訂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執行，若有須動態反映或請求協助事項，必要時得透過治安會報等相關會議加強與警局分駐所之聯繫與合作，各校得視需要邀集警察局研商共識作為。
5. 遇有應通報事件時請留意法定通報甲級、乙、丙級事件規範時限，並落實責任通報與行政通報，且應視案情需要主動以適切管道通報駐區督學知悉，俾利協助相關事宜。
6. 請各校常態模擬規劃消防車及救護車入校進行急救之通道，以利傷病救災事件之救援。

三、校務評鑑宣導事項

(一) 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業務報告。

(二) 配合事項：請各校於適當時程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統整確認分工協調事宜。

(三) 委員建議：

1. 連結學力檢測成果與補救教學，落實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討教學專業成長策略。
2. 建構學校本位自主視導機制，巡堂與教學觀摩應回饋教師訊息引導改善。
3. 落實家庭聯絡簿及作業抽查調閱等機制，以確保親師良性互動及學習成效。
4. 班級經營應包含各班教室常態性情境布置，提升潛在課程與附學習的影響。
5. 學校可尋求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或雲端平台引入學習資源，以豐富學習管道。
6. 偏遠小校可思考如何因應混齡教學及專長授課，協助教師強化教學輔導策略。
7. 評鑑後應與行政同仁及教師分享評鑑報告改善建議，共謀改善對策與共識。
8. 學校願景及重大教育政策應融入課程，俾利型塑教師的理解認同與教學實踐。
9. 系統性培育校內行政人才與傳承行政經驗，以鞏固學校特色經營的成效。
10. 連結社區聯防人力資源及科技資源以強化校園開放之安全控管問題，或規劃獨立動線與監視系統管理機制，以確保師生安全。
11. 學校對於法定應設置空間應依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



之一訂定)設置，另查教育部編印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說明書載明應妥善規劃團輔室及個別諮商室，以利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12. 教育部業於105年11月28日臺教會(二)字第1050163717C號函頒布「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學校財團法人與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依本作業原則及業務主管科規定時程辦理財務報表公告事宜。

四、新北市學生能力檢測宣導事項

(一) 依據：

1. 新北市國小學生能力檢測表現趨勢、診斷與政策回饋報告。
2. 104年2月13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040284187號函頒「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 研究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三) 檢測分析：

1. 在多數行政區內，學生間對於越高層次的英文能力表現越分散；而偏遠地區學生英語文表現呈現在相對低分區內微幅波動趨勢，建議鼓勵教師進行英語文差異化教學，協助學生克服英語雙峰現象的不利因素。
2. 篇章閱讀理解對於提昇學生國語文表現是一個關鍵向度。
3. 就長期累積資料的趨勢而言，經濟不利區域與學生學力有某種程度的關聯，位處偏遠弱勢區域的學校可多鼓勵老師進行學習困難的研討、診斷與補救。
4. 透過領域教學研究會等相關機制鼓勵教師投入學生學習策略的研討，期使教師教學專業之提昇能增加學習之有利因素。

(四)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謹慎妥適地運用檢測回饋資訊於教學精進及補救教學、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等面向，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以協助學生充分開展潛能。
2. 請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點，對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者施與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
3. 2016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ISA)顯示：台灣學生科學素養躍進台灣數學、科學素養全球第4，惟閱讀素養退步至第23名，相關訊息請視需要提供教師作為命題轉化與培養學生數位閱讀及統整、省思、評鑑等能力之參考。

五、請各校落實樹木保護宣達事宜

(一) 宣導依據：

1. 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2. 樹木修剪及移植技術要領。
3. 施工中樹木保護措施。

(二) 宣導增能：本局業於 2016 年全市校長會議及 9 至 10 月各分區校長會議中邀請業務科及農業局景觀處宣講樹木保護及修剪、移植應注意事項，請各校宣達相關業務執行同仁(主任、組長、工友、承包廠商)知悉配合相關規定，遇有專業認定問題可洽諮詢窗口協助。

(三) 諮詢窗口：

1. 本局永續環境教育科：請洽各分區業務承辦人。
2. 農業局景觀處：
 - (1) 珍貴樹木列管及維護請洽規劃設計課(總機 29603456 分機 3138)。
 - (2) 修剪認證及大樹之家請洽施工維護課(總機 29603456 分機 3042、3146)。
 - (3) 花木回收平台請洽技術推廣課(總機 29603456 分機 3141)。
3. 農業局景觀處網站：相關法規及下載表件(移植計畫書)詳參下列網址：
<http://www.landscaping.ntpc.gov.tw/cht/index.php>

六、各級學校餘裕教室活化宣導事項

(一) 依據：105 年環教科訂頒「新北市立各級學校餘裕教室活化實施要點」。

(二) 發展分析：本要點所稱餘裕教室，係指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核算後，超出基準數量之教室。當各級行政機關提出公務需求之租(借)用申請，應報請本局業務科窗口媒合，並邀集需求單位實地會勘專案辦理。

(三) 配合事項：透過定期檢視及評估等程序妥適運用餘裕教室：

1. 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利用情形、建立耐震評估及建築(使用)執照資料等建物履歷、更新餘裕教室資料。
2. 配合次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之核定、年度修建工程規劃案等，通盤檢視並調整校舍空間配置。於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依據可釋放空間條件，評估及研擬教育為目的之各項多元活化利用方式。
3. 學校得依據校務發展需求及強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研擬校園餘裕教室多元活化方案專案報送本局。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聘任督學研討座談會

- (一) 辦理時程：每年視需要時程辦理。
- (二) 主持人：龔局長雅雯或指定代理人。
- (三) 參與人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聘任督學/督學室主任及駐區督學。
- (四) 探討議題：
 1. 報告歷次聘任督學研討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彙整聘督建言供相關科室參考。
 2. 不定期邀請聘任督學參與本局各科室政策評估與研習規劃，針對混齡教學與專長授課及107課綱等重要發展趨勢，提供局端回饋意見與各校諮詢建議。

二、督學視導提報學校反映事項研討會

- (一) 辦理時程：每年視需要時程辦理。
- (二) 主持人：黃副局長靜怡。
- (三) 參與成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聘任督學代表/督學室主任及駐區督學。
- (四) 探討議題：報告105學年度駐區督學協助提報建議局端參採之重要意見執行情形或回應情形，彙整學校之建言以提供相關科室做為研訂政策及資源挹注之參考。

三、教學正常化查核事宜

-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2. 本案已於103年12月10日北教中字第1032340638號函頒「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教育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 (二) 查核成員：駐區督學、聘任督學、輔導團員、中教科。
- (三) 辦理時程：年度視導由駐區督學併同分區視導時程辦理；集中視導及專案抽查配合中教科規劃時程啟動辦理。
- (四) 宣導事項：
 1. 各校應於每學年度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於各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個案會議。
 2. 編班後的補報到應依規定公開抽籤的方式辦理。2次編班的相關紀錄務必確實留存備查。各校如有辦理八、九年級的分組學習，務必報局。
 3. 課發會、教研會紀錄應詳實保存，真實呈現教室日誌之課堂進度。

4. 落實教師任教子女之相關迴避原則，命題審題機制可朝向「聯合審題」，逐步增加開放題型及多元評量的研討，透過試題量化分析診斷學習困難。

四、本局行政減量專案

(一) 辦理依據：

1. 本局分區視導學校反映事項提案。
2. 104 年新北市學校行政減量專案計畫。

(二) 計畫主持：黃副局長靜怡、歐主秘人豪。

(三) 小組成員：王瑞邦督學、夏治強督學。

(四) 檢討內容：針對本局各科室辦理之「評鑑訪視」、「會議研習」、「資料填報」等進行分析，採用「整併」、「減少」、「便利」、「刪除」等原則評估。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秘書室	報告人	陳瑪瓏
		職 稱	主任
宣導事項			
一、新北市 2016~2018「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一) 依據：本局 105 年 1 月 20 日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			
(二) 內容：推動 5 大主軸、7 大行動方案、20 項子計畫及主題月活動宣導事宜。			
(三) 配合事項：			
1. 請持續於新學年度將前揭計畫方案納入行事曆推動，使教師確實掌握意涵，落實教學現場，以提昇教育品質。			
2. 依據本局每月發函之主題月內容，於學校跑馬燈進行播放與行銷，廣為周知，提高市民參與度。			
3.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何婉雁科員，分機 2832。			
二、文書作業宣導			
(一) 依據：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暨新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及檢核作業要點。			
(二) 內容：公文處理應依文書作業規範做好時效及品質管控。			
(三) 配合事項：			
1. 公文應儘量於原限辦時限內辦結，若未能於原限辦時限內辦結，請依文書作業規範辦理展期。			
2. 逾期案件應稽催至結案為止；對於逾期待辦案件，應請儘速清理結案，並避免新逾期案件產生。			
3. 公文不得為避免稽催而先存後辦；對於來文若已訂有辦理期限，可據以申請為限辦日期。			
4. 公文簽擬之遣詞用字，應符文書作業體例；期望語應呼應行文意旨或簽案目的，期望語及尊稱不必挪擡；公文簽擬送陳、會辦、決行等應註記時間日期以示負責。			
5. 紙本公文歸檔，應將歸檔類號、檔號年限填寫完整，並逐頁以鉛筆編寫頁碼。			

6. 配合本府納管各校公文處理績效，本局每月針對績效不佳之學校，函請積極清理逾期案件，並就逾期各案(含逾限辦結及逾限待辦)逐案查處逾期原因，詳實流程分析，綜整逾期原因後訂定學校改善措施之督導機制，請各校配合辦理。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劉梅琴專員，分機 2851。

三、幸福保衛站政策

(一)依據：本府簽奉核定「幸福保衛站」計畫。

(二)內容：結合四大超商提供本市 18 歲以下學生及兒童發生急難事由致有飢餓求助之餐食需求，並後續協處。

(三)配合事項：

1. 請學校於每日上午及下午定時登入「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系統，檢視「幸福保衛站」取餐個案，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檢核作業並登錄。
2. 請持續宣導幸福保衛站計畫，並於學校跑馬燈長年播放相關訊息。
3. 105 年第 2 次超商訪視已全數完成，感謝全市公立小學協助，本局亦已針對訪視結果，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函請四大超商總公司進行門市改善及加強教育訓練。
4.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何婉雁科員，分機 2832。

四、請各級學校出納人員依規定辦理所得申報扣繳作業

(一)依據：本府財政局 105 年 10 月 25 日新北財支字第 1052042328 函。

(二)內容：經查近日有學校發生出納人員未依規定申報所得，而致機關被處以罰鍰之情形，為避免相同情事再次發生，本局業已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新北教秘字第 1052203314 號函送國稅局網站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項目，請各校出納人員如有前述應報所得之事項者，請務必依規定辦理申報。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出納人員務必定期至國稅局網站下載更新相關資訊。

(四)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楊麗仕辦事員，分機 2791。

五、新北市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一)依據：本府 105 年 12 月 7 日新北府秘事字第 1052354329 號函。

(二)內容：行政院業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以 104 年為基期，於 108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4%為目標，用油以較



104年不成長為原則。(用電之計算基準：以EUI為基準。【EUI(用電指標)=年總用電量/總樓地板面積】)；另本府將依據前揭計畫訂定相關執行及考核計畫。

(三)配合事項：

1. 用電：

- (1)高級中學：以104年為基期，並以108年降到公告基準為節電目標，其所需減少之用電量為該執行機關(構)學校(高級中學)之「節電目標量」。
- (2)特殊教育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兒園等執行學校，以較104年EUI不成長為節電目標。

2. 用油：各單位用油以較104年不成長為目標。

3. 校內如有委外經營場館(如：游泳池)或工程施作，倘契約中提到裝設分電(水)錶相關事宜，請裝設分電(水)錶，並依每月電(水)錶之度數，請致電本府秘書處李岳暹先生(電話：29603456 分機 2160)申請扣除，同時將相關數據資料留存備查。

4.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范君濡小姐，分機 2849。

四、新北市局各級學校新聞媒體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一)依據：本局105年9月10日新北教秘字第1051712555號函。

(二)有關「新北市各級學校新聞媒體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請於教育局網站/學校服務專區下載)，簡述如下：

1. 請各校依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新聞媒體事件處理與通報，強化學校與教育局之新聞聯繫，以利本局掌握與協助處理新聞媒體事件。
2. 當校園偶發及非偶發事件發生後，學校接受媒體到校或電話採訪，應立即口頭致電通報本局新聞聯絡人。
3. 接續填妥新聞媒體處理回報表，相關表單可至教育局網站/學校服務專區下載，電子檔先行寄至專用信箱 ntpcedu@gmail.com；回報表經校長核章後，再傳真至本局秘書室(傳真電話：02-29690187)，並致電新聞聯絡人確認是否收悉。
4. 完成媒體通報後，請學校預先撰寫回應新聞稿，寄至專用信箱 ntpcedu@gmail.com，並以電話和聯絡人確認是否收悉。
5. 當學校有校園偶發及非偶發事件新聞報導時，務必請校長及學校新聞聯絡人隨時保持手機暢通，以便聯繫。

(三)教育局新聞聯絡窗口：

1. 陳玉桂輔導員：分機 2830、0972822823。
2. 洪國維輔導員：分機 2869、0912805320。

五、事務管理檢核工作

(一)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計畫。

(二)內容：各校應依規定辦理文書、檔案、車輛、辦公處所、宿舍、物品、工友及公務行動電話檢核。

(三)配合事項：

1. 本計畫各校須配合工作項目分為平時檢查(每年第1季)、自主檢核(每年第2季)及本局實地訪視(每年第3季)。

2. 依 105 年實地訪視學校結果，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1)第 1 季之平時檢查應依前揭計畫第 5 點，將須檢視項目表格化，以達平時檢查之規定，相關表件格式將另函文提醒各校。

(2)訪視常見缺失：

A.未於來文附貼簽稿、數字書寫未符合規定、發副本留存、雙面列印未標註公文承辦時間或未正確標註、未取號即送陳核及文稿內容有附件時附件欄位未註明。

B.部分學校檔案室空間未獨立，或空間狹小檔案未依規定上架，以推疊方式呈現，少部分學校未依規定每年辦理檔案銷毀作業。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政風室	報告人	陳建志
		職 稱	代理主任
<p>壹、宣導事項</p> <p>一、廉政倫理規範宣導</p> <p>(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p> <p>(二)內容： 為期使本府各級學校之員工執行公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請參酌本規範，惠請各級學校同仁應確實遵守廉政倫理相關規範，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p> <p>(三)配合事項： 請各級學校利用機會加強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餽贈財物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另請多運用學校之電子字幕看板、網站等各種對外管道，籲請民眾洽公不送禮、不送紅包、不請託關說。</p> <p>二、司法機關調卷、約談之通報</p> <p>(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院、檢、警、調、政風」等機關要求調閱資料作業要點。</p> <p>(二)內容： 本市各級學校如遇有「院、檢、警、調、廉政署」等司法機關調卷、約談、搜索或其他強制處分時，以維護同仁之權益，以提供即時之協助。</p> <p>(三)配合事項：</p>			

請各級學校依本局核定之要點規定通報本局政風室，配合續予協助支持。

三、陳情抗爭之通報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

(二)配合事項：

本市各級學校如發生個人或團體為訴求其權益，因而導致之陳情請願或抗爭情事時，如可能損及本校設施或危害人員安全之虞時，除向本局相關科室通報外，請立即向本局政風室通報，以利掌握相關陳抗情資，協助權責單位適時轉陳各級長官並協調相關單位機先疏處，以防範意外事發生。

四、赴大陸參訪活動之通報

(一)依據：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二)內容：

現因兩岸間交流頻繁，邇來發生赴陸人士疑遭設陷而受到威脅或利誘，進而協助大陸蒐集情資之案例，顯示公務員若無正確之保密及國家安全之認知，動輒易發生洩密或危害國家安全之情事，

(二)配合事項：

請各級學校校長獲知員工赴陸返臺後遇有異常情事，請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另邇來發生赴陸返臺後，未於時限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本室備查。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內部風險控制措施

(一)依據：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2款暨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3款「機



關業務稽核與監辦事項之推動及執行」。

(二)內容：

針對制服採購等業務，實施專案性辦理風險業務稽核，以審視、檢測業務程序及評估其是否有效運作，並發掘潛存風險，對行政程序運作提出改進建言，協助各級學校防範弊失發生及建構優質工作環境。

二、校園廉能教育推動

(一)內容：

- 結合行政資源，宣揚本府廉能施政理念、強化各項廉能措施，透過廉政義工及廉政小故事，加強學生品德教育，建立正確價值觀，並使廉政反貪倡廉廣為宣導，深化在校學生對於反貪倡廉的觀念，使「校園誠信」向下扎根。

(二)配合事項：

為深化在校學生對於反貪倡廉的觀念，使「校園誠信」向下扎根。請各級學校配合續予支持。

三、賡續實施員工銅鏡專案

(一)依據：

101年7月24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辦理。

(二)內容：

依101年7月24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辦理，訂定「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實施計畫」，使員工依法行政，持志自省，並以達廉能公勤之要求，期主動發掘涉有妨礙機關興利、損害本府形象之員工，機先採行相關防制措施，防患未然並提升本府廉能之形象。

(三)配合事項：

本市各級學校處、室主管主動評估各單位內之人員，是否涉有貪瀆、財務、風紀或其他違常事項，據以填列「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實施對象提列表」，送交本局政風室。

四、財產申報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施行細則」。

(二)內容：

申報義務人：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及第12款規定，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財產申報義務人如下：

- 1、高中職、國中小：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員)、事務組長。
- 2、市立幼兒園：園長、行政組長、會計員。

(三)配合事項：

依本法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如未於上揭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程序，致違反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將由主管機關法務部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本室仍將持續加強有關財產申報之各項服務，以避免申報義務人可能因申報逾期或申報不實而遭受裁罰。另105年起，本府所有財產申報義務人之申報作業均採用法務部系統進行申報。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校園安全室	報告人	康來誠
		職稱	代理主任
<p>壹、宣導事項</p> <p>一、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並結合社區人、物力資源，共同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p> <p>(一) 依據：</p> <p>本局 105 年 10 月 1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1983550 號函頒「建構護生安全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修訂實施計畫辦理。</p>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可配合校內行政會議辦理)，邀請轄區派出所、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里長、家長會長、志工、安親班等單位及人員，針對各項校園安全議題進行研商，確實檢討校園內、外的安全現況並研擬因應對策。 2. 請各校以每 2 個月召開 1 次校園安全會議為原則，經會議討論需轄區警局支援辦理事項，可於每次分局治安會報時機提請處遇，如仍無法達成共識或窒礙事項可函文本局協處。請各校於每學期結束日起一週內，將該學期校園安全會議決議摘要上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俾利彙辦。 <p>二、落實執行校園安全巡查工作，強化師生突發應變能力</p> <p>(一) 依據：</p> <p>本局 105 年 12 月 5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2310006 號函請各校加強校園巡查及安全維護各項工作辦理。</p>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校園巡邏密度，並結合地區鄰里及志工等人力資源，針對校園偏僻死角、放學後或校園開放時間加強查察，並可視需求協請警方進入校園內協助巡查，以提高見警率。 2. 各校應加強學生安全宣導，並提供學生遇狀況時緊急連絡電話，如發生校安事件應立即通報校方並請求協助，以有效防範校安事件肇生。 3. 加強門禁管制作為，針對陌生可疑人、事進出校門，應落實管制驗證工作，如 			

發現可疑陌生人員意圖於校內滋事，除婉轉勸離並通報轄區派出所協處，以維護師生安全。

4. 請各班導師、訓輔人員結合家長多予關注學生網路交友動態，俾能及早發現事件癥兆進行疏處，以防止令人遺憾之情事發生。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請各校配合參加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會議

(一)依據：

本市 105 年 9 月 29 日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

(二)內容：

1. 為強化學校與警政單位聯繫之緊密度，並透過會議即時處遇校園問題，故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自 105 年 11 月起與會單位改以本府教育局教育視導九大分區學校(高國中)及警分局輪序與會。
2. 與會學校針對校園安全、中輟、藥物濫用、違法事件、性平及霸凌等高關懷個案或其他需本中心協處問題提出探討，俾利透過跨局處力量有效解決轄區內問題；學校報告內容除多重難處型個案外，以整體防制作為及需市府協處事項為主。
3.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學校輪序表如附件，本局將逐月通知與會學校說明會議細項，若有臨時重大議題或因長官交辦事項需調整，亦將逐一通知說明。

二、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一)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

1. 依據：

本局 105 年 7 月 26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1366077 號函頒「105 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修訂實施計畫」辦理。

2. 內容：

- (1)請各校依修訂計畫內容執行各項工作，本次修訂內容應納入各校明(106)年實施計畫中，以強化本市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教育。
- (2)學校年度內需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活動。
- (3)請利用相關集會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等時機進行紫錐花運動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另請各學於下課或中午(用餐)時間針對國小 5、6 年級以上學



生，每週播放本局反毒宣導投影片，強化學生識毒拒毒能力。

- (4)請於「友善校園週」當月運用班會時間收視反毒動畫或微電影，並針對影片內容設計班會討論題綱，由導師引導班上同學進行討論，相關影片可運用教育部紫錐花運動網站/文宣專區/反毒影音或本局撥發影片光碟，強化教育宣導作為。
- (5)為強化學生家長反毒資訊，請將反毒宣導文宣及運用「愛他 請守護他」家長親職手冊內容納入家長日活動手冊；反毒宣導簡報資料則請利用家長日或親師座談等時機，於教學區或教室內播放。
- (6)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紫錐花運動」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 (7)年度辦理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單位選拔作業，針對各校薦報資料，召開審查評鑑會議，表彰並獎勵工作成效良好之有功學校，並將績優學校資料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複評，以提升工作士氣。

(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

1. 依據：

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正發布「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辦理。

2. 內容：

(1)教育部特定人員類別修正為 5 類，分列如下：

- A.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 B. 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C.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D.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E.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2)各校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針對教育部所列 5 類人員實施尿液篩檢，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情事發生。

3. 配合事項：

- (1)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學期初及學期中每月增減），由導師觀察提出，並召開審查會議，名冊由校長核章後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每月若有增減則傳真至校安室辦理（傳真電話：02-29560800，覺志弘教官收）。
- (2)針對特定人員進行計畫性及臨機尿篩。

- (3)發現疑似藥物濫用學生，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成立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至多延長 1 至 3 個月，並隨個案輔導狀況實施續輔，各校針對輔導中個案應依規定完成各項輔導紀錄，並於畢業前或個案中斷輔導時函文本局解管並協助轉介。
- (4)各校若有學生遭檢警查獲，而未列入特定人員者，務必完成補提列作業。
- (5)為擴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效，請各校持續將中輟(離)學生、具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曾遭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或因案經警方以偏差行為通知書告知學校之學生、家庭背景複雜家族成員有吸毒紀錄、曾深夜逗留不當場所、經同儕反映導師調查有疑慮者及與藥物濫用學生交往密切之學生等，經校內相關程序及審慎評估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以適時投入輔導資源及人力，協助渠等身心健康發展。
- (6)各校如有藥物濫用自行坦承個案或複驗陽性個案（遭警查獲亦同），請依規定於個案自行坦承後或接獲校外會複驗陽性報告函、警政機關來文後 24 時內通報校安中心，並於 7 天內召開春暉小組成案會議及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s://csrc.edu.tw/CsrcDrugs/>】完成學生基本資料填報。
- (7)各校若有藥物濫用學生，經輔導 3 至 6 個月後若仍未戒除者，可依本局醫療戒治計畫申請補助，辦理學生醫療戒治，以提升輔導成效。
- (8)為落實教育先行理念，若各校有快篩試劑顯示初篩陽性且學生未自我坦承之個案，應先將檢體送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95 號 1 樓)安排複驗，俟複驗結果確認陽性後，始進行校安通報及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切勿於初篩時即逕聯繫警方協處，以避免遭家長及學生質疑，造成不必要之誤解。
- (9)各校於尿液篩檢作業及春暉小組輔導時，可視需要向本局申請春暉認輔志工入校協助，若有任何需求請電洽承辦人辦理（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05，覺志弘教官）。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

1. 依據：

本局 105 年 11 月 1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2064985 號函頒「本局 105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實施計畫」辦理。

2. 內容：

(1)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處遇：



學校春暉小組輔導無效或個案使用一、二級毒品成癮者均可向本局提出申請，服務團將視需要提供春暉志工陪伴輔導、專屬心理師團體、個別諮商輔導、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等方式，協助學校提升個案輔導成效，防止藥物濫用影響青少年學子身心健全發展。

(2)成長反思活動(路跑訓練)：

針對藥物濫用個案與高關懷學生，於每週高關懷課程實施訓練，本局每月運用定向越野活動實施集訓1次，期使學員參加106年3月19日萬金石快樂馬拉松(7公里)完賽成功；另每週或集訓後由臨床心理師引導學員進行成長反思與團體諮商輔導。

(3)暑期戶外訓練活動：

暑假期間辦理花蓮戶外訓練活動「從心出發、攀越高峰」，選定取得家長同意書之個案10至12員，全程採1個案1工作人員陪同方式，搭配外展教育基金會講師群進行冒險課程與反思輔導活動。

三、防制校園霸凌

(一)依據：

教育部101年7月26日臺參字第1010134591C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二)內容：

1. 各校應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落實校園安全規劃，並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2.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積極參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防制校園霸凌研習、培訓活動，以強化本質學能。
3. 各校應強化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資訊倫理等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以有效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4. 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5. 依據各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配合各項計畫、活動之實施，加強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並加強高關懷學生之協助、輔導。

四、替代役男管理

(一)依據：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5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20004536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辦理。

(二)內容：

1. 依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管理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勤務時間之安排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每日服勤八小時，延長服勤時間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服勤處所並應考量役男權益，於事後減免勤務時間或酌予獎勵。」爰替代役役男並無加班補休之做法。
2. 近期訪視發現少數國中小管理人員，未掌握本市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管理手冊附錄一已實施更新，已請各高中職校教官前往訪視役男時，提醒管理人瞭解相關法令，以維學校與役男雙方權益。
3. 近期本市發生 2 起某國小及高中役男與學校女同學有不當相處及言行失檢等情形，請各校役男管理人落實役男勤務及生活管理，確實宣導及要求遵守校園兩性相處倫理及相關規定，平日亦應對役男之管理、約談及輔導紀錄做成書面資料備查，以免衍生後遺。

五、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

(一)依據：

教育部 99 年 5 月 25 日頒布「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辦理。

(二)內容：

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其課程內容為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國防相關事務等，由教育部訂定補充教材，並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依學制屬性，結合課程內容進度或配合節慶時間，規劃設計適當之單元補充教材、輔教活動或學習單等，適時融入現行課程，以強化學生對國家史實之正確認識；並運用學校所在區域內與抗戰、光復歷史有關之史蹟(國防)文物或景點，融入課程教學中，加深了解史蹟文物之意義。
2. 各級學校應辦理徵文、海報、國軍營區參訪等多元輔教活動，並配合教育部年度辦理各項甄選活動，鼓勵學生參與。
3. 本局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考評」(考評成效資



料時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於 106 年 3 月 17 日
辦理評選，請各校踴躍參加。

附件

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與會單位輪序建議表			
月份	分區	警分局	學校
106年1月	文山區	新店分局	烏來國中、安康高中、深坑國中、及人高中、達觀國中小、康橋國中小、坪林國中、石碇高中
106年2月	三鶯區	三峽分局	安溪國中、鶯歌工商、三峽國中、鳳鳴國中、鶯歌國中、辭修高中、尖山國中、明德高中、桃子腳國中
106年3月	新莊區 三重區	蘆洲分局 三重分局	三和國中、八里國中、五股國中、鶯江國中、徐匯高中、蘆洲國中、三民高中、聖心女中、新北高中、碧華國中
106年4月	板橋區	板橋分局	豫章工商、溪崑國中、光華商職、板橋高中、華僑高中、大觀國中、重慶國中、忠孝國中、中山國中
106年5月	瑞芳區	瑞芳分局	瑞芳高工、平溪國中、瑞芳國中、雙溪高中、貢寮國中、欽賢國中、時雨高中
106年6月	淡水區	淡水分局	淡水國中、淡水商工、竹圍高中、正德國中、淡江高中、三芝國中、石門國中
106年7月	七星區	汐止分局 金山分局	樟樹國中、汐止國中、青山國中、秀峰高中、萬里國中、中華商海、崇義高中、金山高中
106年8月	雙和區 三鶯區	永和分局 樹林分局	福和國中、智光商工、樹人家商、三多國中、樹林高中、永和國中、復興商工、育林國中、柑園國中、永平高中
106年9月	文山區	新店分局	南強工商、開明工商、能仁家商、莊敬工家、新店高中、五峰國中、崇光女中、文山國中
106年10月	三重區	三重分局	三重商工、三重高中、光榮國中、清傳商職、明志國中、東海高中、二重國中、金陵女中、穀保家商、格致高中
106年11月	新莊區	新莊分局	新莊國中、新泰國中、頭前國中、福營國中、丹鳳高中、新莊高中、中平國中、恆毅高中
106年12月	板橋區	海山分局 土城分局	清水高中、中正國中、新北高工、中華高中、江翠國中、板橋國中、新埔國中、光復高中、海山高中、光仁中學、土城國中、裕德高中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人事室	單位主管	黃美如
		職稱	主任
宣導事項			
一、校長請假配合事項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			
(二) 內容：校長請假應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請依照相關規則辦理。			
(三) 配合事項：			
1. 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請依照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第6點規定辦理。			
(1) 學期中出國，一律函報本局，俟同意後以核准公文為附件至系統登錄。			
(2) 例假日或寒暑假休假出國，若遇議會期間，亦請函文至本局核備，俟同意後以核准公文為附件至系統登錄。			
2. 公假登記請填妥公文文號並上傳公文或相關附件。			
二、校長兼職、兼課相關規定			
(一)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			
(二) 內容：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條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u>受有報酬者</u> ，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同法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 <u>教學或研究工作</u> 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三) 配合事項：			
爰上，請各位校長於兼職、兼課時，依上開規定，應於受聘前事先報本局准。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	報告人	林玉婷
		職 稱	主任
<p>壹、宣導事項</p> <p>一、106 年度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p> <p>(一)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16871 號函辦理。</p> <p>(二) 目的：喚起學生表現慈愛、重視行孝的美德，發揮典範學習效果。同時，鼓勵親子雙方表達對彼此關懷、慈愛與尊重，營造「父母慈、子女孝」之溫馨、和樂家庭。</p> <p>(三)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對象：分為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含補校)三組，且於 5 年內未曾獲內政部「孝行獎」、教育部「慈孝家庭楷模」表揚者。 2. 選拔標準：以「家庭」為楷模選拔對象，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父母慈、子女孝」之精神。 3. 選拔方式：分學校推薦、縣市初審及教育部決審 3 階段辦理。請各校經「慈校家庭楷模選拔會」審查後，於 106 年 3 月上旬函送至承辦學校。確定期程另函公布。 <p>(四) 配合事項：</p> <p>請學校協助宣傳教師踴躍推薦，並鼓勵學生及其家庭成員參與。</p> <p>二、新北市「幸福家庭 123」廣播節目</p> <p>(一)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7 條。</p>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0 秒廣播宣導：30 秒廣播配樂及內容生活化，輕鬆有趣，加深收聽者印象。 2. 30 分鐘專訪節目：張曼娟-幸福家庭 123 NEWS98(FM98.1)，邀請專家學者及名人訪談親子及婚姻議題共 12 集，以輕鬆活潑的方式暢談經營幸福家庭小秘訣，如親子教養、愛情課題、婚姻保鮮、家庭電影議題。 3. 廣播內容已上傳至本中心網站(http://family.ntpc.edu.tw)廣播專區，歡迎學校教師運用並融入日常教學中，提升本市親師生家庭教育知能。 			



(三) 配合事項：

請學校於晨光時間、學校行政會議、家長座談會、志工大會等場合協助中心宣導廣播節目，鼓勵親師生至中心網站下載收聽，善用中心資源。

三、106 學年度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

(一)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16871 號函辦理。

(二) 內容：

1. 線上填報：配合中心函文將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核章完妥，頁數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逕至校務系統填報。
2. 建置各校家庭教育網頁專區：新北市 106 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相關具體佐證資料(計畫、會議紀錄、簽到表及成果照片等等)。
3. 家庭教育網頁專區審查：本中心遴聘委員進行自我檢核表及家庭教育網頁專區審查。

(三) 配合辦理：

1. 每年 5 月 30 日前依各校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方式、內容與效益進行自我檢核完成校務系統填報。(成果提報範圍為上年度 8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
2. 學校行事曆：以顏色註明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明訂 8 月第 4 週的週日為祖父母節。

四、學校融入與推廣家庭教育資源

(一) 「i love 戀愛時光網站資源教案徵件比賽」：

1.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16871 號函辦理。

2. 目的：

- (1) 運用網站資源進行優良教學設計徵件，提供教師情感教育有效教學使用。
- (2) 辦理有效教學優良示例徵件及評選，獎勵優秀教學團隊或個人。
- (3) 充實資源平臺內容，分享教學歷程。

3. 配合辦理：

- (1) 106 年 3 月上旬開始徵件，至 10 月 15 日截止。獎勵名額依評審成績，錄取特優 3 名獎金 5,000 元、優選 3 名 3,000 元、佳作 5 名 1,000 元，入選 5 名 500 元，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2) 請學校協助宣傳，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二) 5-7 年級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系列課程教材：

1.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16871 號函辦理。
2. 內容：提供教師家庭教育資源教材，增進學生愛家觀念，有效協助學校提升家庭教育實施成效。
3. 配合事項：
 - (1) 全國首創產官學合作，課程相關內容及教案已置於本中心網站 (<http://family.ntpc.edu.tw>)。請鼓勵各校教師(綜合領域、導師及生命教育)，配合每學年實施至少 4 小時之家庭教育課程，將本套裝課程融入相關課程教學使用，協助推廣此全國創新之家庭教育課程。
 - (2) 106 年下半年，預計辦理分區課程精進交流研習，請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與。透過教師學習社群學校實務經驗分享、討論，提升課程知能，擴大實施成效。

(三) 家庭教育課程編撰：

1. 依據：家庭教育法。
2. 內容：本中心配合本市家庭教育主題課程，委請家庭教育輔導團完成「代間教育」及「家庭壓力因應與溝通表達」彙編延伸教材，提供繪本、微電影、電影、網路短片等豐富多元教學媒材。
3. 配合事項：歡迎學校教師至本中心網站(<http://family.ntpc.edu.tw>)，將教材運用並融入日常教學中，提升本市親師生家庭教育知能。

五、106 年度第 1 次「愛家-幸福家庭 123」講座

(一)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16871 號函辦理。

(二) 內容：於下列家庭教育議題中擇一進行宣導。

1. 對象：教師
 - (1) 第一主題：壓力因應與溝通表達+課程補充教材暖暖包
 - (2) 第二主題：家庭教育資源管理及課程暖暖包
 - (3) 第三主題：家庭倫理及課程暖暖包
 - (4) 第四主題：代間教育+課程補充教材暖暖包
 - (5) 第五主題：婚姻教育及課程暖暖包
2. 對象：家長、社區
 - (1) 開啟幸福之鑰~從「幸福家庭 123」談親職教育



- (2) 家庭法律知多少，家事紛爭大化小
- (3) 這樣做，家庭溝通沒壓力
- (4) 家庭好管理，愛家 You and Me
- (5) 家庭倫理~經營「心家庭」
- (6) 代代關係，你我關心
- (7) 健康家庭，愛家 easy go
- (8) 幸福家庭-善用網路科技

(三) 配合事項：

1. 家庭教育中心免費講座活動於每年1月及8月初函請各校提出申請，鼓勵學校踴躍參與。
2. 家庭教育中心印製講座場次 DM 及電子訊息，將發至學校、社區等單位，請學校協助幫忙宣傳，鼓勵親師生踴躍參加。

六、106年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一)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5條及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諮商輔導辦法。

(二) 內容：

為提升家庭親職知能，減緩家庭問題惡化，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以輔導其子女改善行為並增進親子關係，建立幸福家庭。

(三) 配合事項：

各校可針對重大違規、特殊或偏差行為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請有需求之學校可於106年4月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每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萬元整，成效良好且有需求及意願續辦者，可再行向本中心申請補助。

七、4128185(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一) 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19日臺教社(二)字第1050116871號函辦理。

(二) 內容：

夫妻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問題諮詢服務，服務時間如下：

星期	時段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晚上 6：00-9：00
星期六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三)配合事項：請本市學校加強宣傳。

八、其他配合事項

- (一) 家庭教育中心網站「<http://family.ntpc.edu.tw>」，請踴躍上網點閱，請各校申請中心活動於活動結束後，逕上首頁左方-「家庭教育成果系統」填報成果。
- (二) 請各校協助於家長日發送本中心 105 年度家庭教育宣導文宣，並廣為宣傳。
- (三) 請各校加強宣導反暴力、愛滋病防治、毒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對家庭、學童及學生之影響。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 106 年度幸福家庭樂書香-親職讀書會

- (一)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16871 號函辦理。
- (二) 內容：
 1. 本中心長期推展「幸福家庭 123」，冀望透過各項家庭閱讀活動與讀書會之推展，使閱讀成為家人間共同樂趣，讓閱讀之美能夠在每一新北家庭開始綻放，成為充滿花香的閱讀城市。
 2. 106 年預計補助 17 校，配合教育部評選優良家庭教育圖書(親職教育類)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國際家庭日前後一週及 10~11 月其中一周辦理「家庭共學週」親職讀書會。同時整合鄰近之社區家庭閱讀多元資源，辦理相關家庭閱讀活動等，訂定各項家庭閱讀獎勵措施。
-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踴躍申請辦理。

二、 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宣導

- (一) 鼓勵貴校家長使用本部製作的「網路守護天使 (NGA)」免費程式，可自動過濾



色情等相關內容。

(二) 鼓勵貴校家長多加運用「e-Teacher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

(<https://eteacher.edu.tw>) 及「教育部全民資訊素養網」

(<https://isafe.moe.edu.tw/parents/>)，該兩個網站均有提供有關子女電腦網路使用行為之管教建議，包括瞭解子女網路使用的情形（包括網路交友、網路戀情、網路色情、網路一夜情、網路援交、網路霸凌、網路遊戲等）、資訊倫理及相關法律問題之文章、影音短片及宣導手冊等豐富內容，可以協助家長瞭解如何與孩子一同健康上網，同時亦可作為親職教育及志工訓練之學習素材。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體育處	報告人	洪玉玲
		職稱	處長
<p>業務報告事項</p> <p>一、國民運動中心結合學校體育教學</p> <p>(一) 本市各國民運動中心為學校體育的延伸，提供鄰近學校就近使用運動中心建置之硬體設施，補強學校體育教學所需。</p> <p>(二) 國民運動中心為鄰近學校優秀運動選手賽前集訓及平時訓練之訓練站，並提供符應之專業人力協助學生進行訓練，為國民運動中心協助體育重點學校培育選手之重要資源。</p> <p>(三) 目前總服務人次約 81,733 人，持續建立國民運動中心與學校間之綿密網絡。</p> <p>(四) 合作現況：各國民運動中心均建置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飛輪教室、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羽球場及桌球室等核心設施，並提供學校做為體育教學或選手訓練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莊國民運動中心，國際標準游泳池為競賽及訓練之完善場地，為鄰近學校體育教學的重要資源。 2. 中和國民運動中心，滑輪曲棍球場的建置提供學校開設體育課程的另一種選擇，鼓勵學生接觸多元運動領域。 3. 蘆洲國民運動中心，除泳池外亦提供綜合球場讓鄰近學校進行球類運動，彌補學校運動空間不足問題。 4. 三重國民運動中心，具自動箭靶的射箭場為鄰近學校選擇做為學生運動體驗的項目，籃球場及壁球場為學校培訓選手場地。 5. 淡水國民運動中心，與學校結合推出游泳協同教學並提供學校游泳選手游泳培訓場地。 6. 板橋國民運動中心，提供武術教室做為學校教學空間，另外籃球場及羽球場為學校校隊平時訓練所在。 7. 土城國民運動中心，本市獨有的冰宮城為鄰近學校推廣滑冰運動的優良場域，亦開放攀岩場做為學生運動體驗項目。 			



8. 新五泰國民運動中心，與學校合作規劃水中安全教育講習及多項游泳教學課程。
9. 樹林國民運動中心，國際標準跆拳道教室為當地培育跆拳道選手的訓練基地，積極建立與學校間之聯繫管道，充實當地運動風氣。
10. 汐止國民運動中心，棒球打擊練習場深化汐止地區三級棒球培訓機制，另提供游泳教學服務，整合在地運動資源。
11. 永和國民運動中心，提供漆彈場及攀岩場予學生體驗，另配合鄰近學校體育教學或選手訓練需求，提供適切場地優先讓學校使用。



三、前次會議 提案回覆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

提案回覆

<p>提案編號</p>	<p>1</p>	<p>提案單位</p>	<p>新北市立中和高中、新北市立林口高中、新北市立秀峰高中、新北市立竹圍高中、新北市立丹鳳高中、新北市立三重商工、新北市立新北高中、新北市立淡水商工、新北市立新店高中、新北市立泰山高中、新北市立鶯歌工商、新北市立雙溪高中、新北市立清水高中、新北市立板橋高中、新北市立樹林高中、新北市立三重高中、新北市立安康高中、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新北市立光復高中、新北市立瑞芳高工</p>									
<p>案由</p>	<p>請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於 106 學年度起能補足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另請考量完全中學校務推動業務量之繁重，能續准予「不佔缺 4 位主任員額」之編制。</p>											
<p>說明</p>	<p>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核編之 105 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及研究收集臺北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如下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417 1380 1955"> <thead> <tr> <th></th> <th>法定編制員額</th> <th>實際編制員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北市 54 班 (純高中)</td> <td>(1)教師 108+(54/4)=121 位 (2)輔導老師 4 位 (3)特教班 1 位 共 126 位</td> <td>(1)教師(含主任)113 位 (2)輔導教師 4 位 (3)特教班 1 位 共 118 位</td> </tr> <tr> <td>臺北市 54 班 (純高中)</td> <td>(1)教師 08+(54/4)=121 位 (2)不佔缺主任 5 位 (3)輔導老師 4 位 (4)特教班 1 位 共 131 位</td> <td>(1)教師 121 位 (2)不佔缺主任 5 位 (3)輔導老師 4 位 (4)特教班 1 位 共 131 位</td> </tr> </tbody> </table>				法定編制員額	實際編制員額	新北市 54 班 (純高中)	(1)教師 108+(54/4)=121 位 (2)輔導老師 4 位 (3)特教班 1 位 共 126 位	(1)教師(含主任)113 位 (2)輔導教師 4 位 (3)特教班 1 位 共 118 位	臺北市 54 班 (純高中)	(1)教師 08+(54/4)=121 位 (2)不佔缺主任 5 位 (3)輔導老師 4 位 (4)特教班 1 位 共 131 位	(1)教師 121 位 (2)不佔缺主任 5 位 (3)輔導老師 4 位 (4)特教班 1 位 共 131 位
	法定編制員額	實際編制員額										
新北市 54 班 (純高中)	(1)教師 108+(54/4)=121 位 (2)輔導老師 4 位 (3)特教班 1 位 共 126 位	(1)教師(含主任)113 位 (2)輔導教師 4 位 (3)特教班 1 位 共 118 位										
臺北市 54 班 (純高中)	(1)教師 08+(54/4)=121 位 (2)不佔缺主任 5 位 (3)輔導老師 4 位 (4)特教班 1 位 共 131 位	(1)教師 121 位 (2)不佔缺主任 5 位 (3)輔導老師 4 位 (4)特教班 1 位 共 131 位										



	<p>二、從上表可以得知差異處如下：</p> <p>(一)教師員額編制是否有落差？</p> <p>(二)不佔缺主任員額是否真正收回？</p> <p>三、12年國教擬定就近入學、適性揚才等教育目標，然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嚴重不足情況之下，窮於超兼鐘點，加諸107課綱推動，欲發展特色課程及因應未來新型學測，實有人力不足之窘境。</p> <p>四、本市完全中學皆屬大型規模學校居多，行政本就單軌制，雖加設4組，行政業務負荷仍較其他類型學校吃重，收回不佔缺4位主任編制員額，對於完中如同雪上加霜。自臺北縣設置完全中學以來，所有完中皆戰戰兢兢戮力打拚，方得有今日新北市社區高中的品牌口碑！再舉例說明完中的犧牲奉獻：以往國中教師未課稅之前，完中兼職行政不論是高中或國中編制，一律課稅！現今收回4位不佔缺主任員額雖有全國一致性之規準，仍可以有「新北教育 泱泱大市」風範，以維教育品質。</p>
<p>建議辦法</p>	<p>一、原新北市依據102年5月24日北府教中字第1021849732號函「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第二條第五項第六款「教師兼任各處室主任，其教師員額依實際兼任人數，每校增置二至四人，其他職務由教師兼任者，不另增置。」使得高級中等學校(含完全中學)得有4個不佔缺主任員額。</p> <p>二、然而，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6307A號令訂定、104年8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82294B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八條第二項略以「學校之總量及配置基準，應納入第十一條之組織規程準則或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略以「各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本標準規定，擬訂組織規程準則；各學校應擬訂員額編製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p> <p>三、新北市未依此條文訂定「新北泱泱大市」的「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是以，102年5月24日北府教中字第1021849732號函「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已廢止，相關法規應重新修訂。</p> <p>四、建請新北市政府能於106學年度起補足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並重新擬訂「新北泱泱大市」的「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加入「教師兼任各處室主任，其教師員額依實際兼任人數，每校增置二至四人，其他職務由教師兼</p>

	任者，不另增置。」之條文，以增進學校教育效能，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權責單位	人事室、中教科
決議事項	教育局未來將考量本市財源通盤審慎衡酌，持續爭取增列教師員額，並適時向教育部反應，適度放寬地方教師員額編列自主權。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新北市立雙溪高中、新北市立淡水商工、新北市立樹林高中、新北市立瑞芳高工、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案由	請重視國立高中職改隸後因職員員額出缺不補，致人力短絀之困境，並請回復改隸前職員員額編制數，對出缺之職缺免受列管並得以儘速甄補人力，以利校務運行。		
說明	國立高中職改隸新北市後適逢推動多項教育新措施，因業務量激增使原有人力負擔更加沉重，102.1.1改隸時職員員額編制數係依原國立編制員額數全額隨同移撥，改隸後 鈞府於 102.5.24 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做為員額核置依據，致各校專任職員員額編制數(指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受該基準計算限制與管控，員額比移撥時減少 1-4 名不等，出缺員額均予以保留但採不補方式控管，造成學校行政人力短絀，嚴重影響行政士氣及校務運行。		
建議辦法	<p>一、請信守承諾並回復改隸前職員員額編制數，對出缺之職員職缺免受管控並得以儘速甄補人力，以利校務運行。</p> <p>二、建請市府信守國立學校改隸市立前承諾職員組織員額數量編制不變，原國立學校職員仍應恢復原數量配置，另以行政命令規範免受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第 2 點第 9 項限制之補充規定，對出缺之職缺免受管控遇缺仍以補實方式辦理，俾利校務運行並昭公信。</p>		
權責單位	人事室、中教科		
決議事項	教育局考量本市財政狀況及各校實際業務需求，進行職員員額通盤檢討事宜。		

<p>提案編號</p>	<p>3</p>	<p>提案單位</p>	<p>新北市立板橋高中、新北市立中和高中、新北市立雙溪高中、新北市立淡水商工、新北市立瑞芳高工、新北市立安康高中、新北市立竹圍高中</p>
<p>案由</p>	<p>請降低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人數，應考量少子女化之現狀，配合 12 年國教之推動，提高教學品質。</p>		
<p>說明</p>	<p>一、因應少子女化及提升教學品質，班級人數酌減確有其必要性。 二、目前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已率先降低編班人數。 三、國小及國中班級人數早已降編。</p>		
<p>建議辦法</p>	<p>建請降低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編班人數，朝每班 38 人逐年評估降低辦理。</p>		
<p>權責單位</p>	<p>中教科</p>		
<p>決議事項</p>	<p>教育局將併同考量本市高中職資源供給量，研議降低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班級人數之議題，採漸進之方式調整。</p>		



提案編號	4	提案單位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案由	<p>為因應少子化帶給新北市少數公立高中職及多數私立高中職之衝擊，建請新北市教育局自『106學年度起公立高中職減班招生及降低班級人數。停止公立高中職增班，同時減班招生及降低公立高中職每班人數由40人減為38人』以舒緩少子化帶給少數公立高中職及多數私立高中職之壓力。</p>		
說明	<p>一、首先感謝朱市長及教育局長官不斷推動、呼籲及鼓勵新北市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不要到台北市的公私立高中職就讀，但還是有成績較好的國中畢業生，選擇到台北市的明星學校就讀，間接影響到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的招生人數。</p> <p>二、104學年度新北市國中畢業人數比去年少約1750人，造成今年度少數公立高中職及多數私立高中職沒有招滿，部分私立高中職缺額還很多，會嚴重影響到私立高中職學校的營運，再過幾年私立學校就會面臨師資及職員過剩的情形，因而最不樂見的情形就要出現，那就是裁減師資及職員以降低人事成本，屆時會浮現更多的問題。</p> <p>三、不論是新北市公立高中職或私立高中職都是隸屬新北市教育局管轄，教育局長官應該也不想看到轄區內的學校在經營學校上產生問題，局端的長官應該更有遠見來替學校解決問題。</p> <p>四、新北市的私立高中職也都配合局端承辦許多活動，都盡心盡力將活動圓滿達成任務，也獲得不少好評。</p> <p>五、明年度新北市國中畢業生會比今年度的國中畢業生再少約5600人，苦的高峰就在此時，未來預見將是：公立高中職錄取分數一直降低，私立後段的學校人數一直減少。所有私校招生會受到嚴厲的衝擊。</p> <p>六、近來新聞吵得沸沸揚揚，政府為了節省人事成本，可能要砍軍公教的退休金，如果公立高中職不斷增班擴校，勢必要增加教師員額，國家財政不是雪上加霜嗎？</p> <p>七、每所學校不斷在發展自己的特色，但絕對不是間間有特色，間間就招滿，因為國中畢業生人數就是這麼少。</p> <p>八、事實上，私立學校學生人數的缺口，足以提供給當年度國中的應屆畢業生人數，這也可以減少國家財政的負擔，更可降低少子化帶給私立高中職的衝擊，私立學校任教的教職員也不用面臨被裁員的情形出現，沒有人樂見教職員因為被裁員，家庭經濟出現狀況，而產生更多的問題。</p>		
建議辦法	<p>建請新北市教育局自『106學年度起公立高中職減班招生及降低班級人數。停止公立高中職增班，同時減班招生及</p>		

	降低公立高中職每班人數由 40 人減為 38 人』以舒緩少子化帶給少數公立高中職及多數私立高中職之壓力。
權責單位	中教科
決議事項	教育局將綜合考量本市少子化情形、本市公私立高中職資源比例及學生需求，納入 106 學年度增班規劃之參考，並採漸進之方式調整，以維持適切之在地就學比率。





四、本次會議 提案討論



<p>業務單位 說明</p>	<p>一、 國教署針對校務評鑑將進行整合及簡化作業，上半年評鑑計畫不變，下半年因應簡化作業，規畫半年時間評估簡化作業之可行性，故順延評鑑作業期程。</p> <p>二、 本市評鑑作業規劃內涵：</p> <p>(一) 制度面：依據法規並對應國教署評鑑辦法及相關指標，使評鑑具一致性作法。</p> <p>(二) 內容面：除行政作業，另增加教師領域報告機制，強調校務評鑑係教學與行政共同專業成長之機制。</p> <p>(三) 操作面：以知識管理平臺架構，有效引導學校從發展脈絡中精進，並減少相關評鑑文書作業。</p> <p>(四) 協助面：提供學校於行政、教學、課程及專業發展等向度相關建議，讓學校可因應教育環境之轉變，落實教育政策之推動。</p> <p>三、 週期進行當中，如遇重大校務活動或全國性業務，可進行時程調整，另持續針對評鑑方式進行簡化與精進，期許校務評鑑成為學校精進發展最重要之支持系統。</p>
<p>決議事項</p>	



五、分組研討

因應107課綱之大學招生理念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召集人
國立清華大學 校長 賀陳弘
106年2月23日

大綱

- 教育的演變
- 教育模式與經濟發展
- 改變中的大學招生核心理念與招生策略
- 大數據呈現的結果
- 大學考招調整的考量
- 結語



教育的演變

- 教育1.0 (工業化)
 - 教育傳輸的內容與方向是單一的(內容一致，老師對學生)
 - 教育基本上建立在3R- Receive(接收老師所傳授的課程)、Read(抄筆記和看書面資料)和Response(考試和檢定)
 - 每個學生的受教模式統一(被動學習)
- 教育2.0 (社會多元化)
 - 教育傳輸的內容與方向多元化(內容多元，老師對學生以及學生對學生)(互動學習)
 - 例子：以專案為基礎的教學
- 教育3.0 (全球網路化)
 - 教育內容不固定，學生為學習的主導者(主動學習、自主學習)
 - 例子：教師示範如何學會並運用原本不會的知識

3

教育淪為升學工業： 專注於{產品良率}(Yield Rate)

- 生產指標：良率 → 學校指標：升學率
- 分級篩選 → 能力分班/分校
- 固定軟硬體 → 各校各班軟硬體固定
- 規格化操作流程 → 齊一課程教材
- 重覆製程 → 超時補教
- 統一QC → 統一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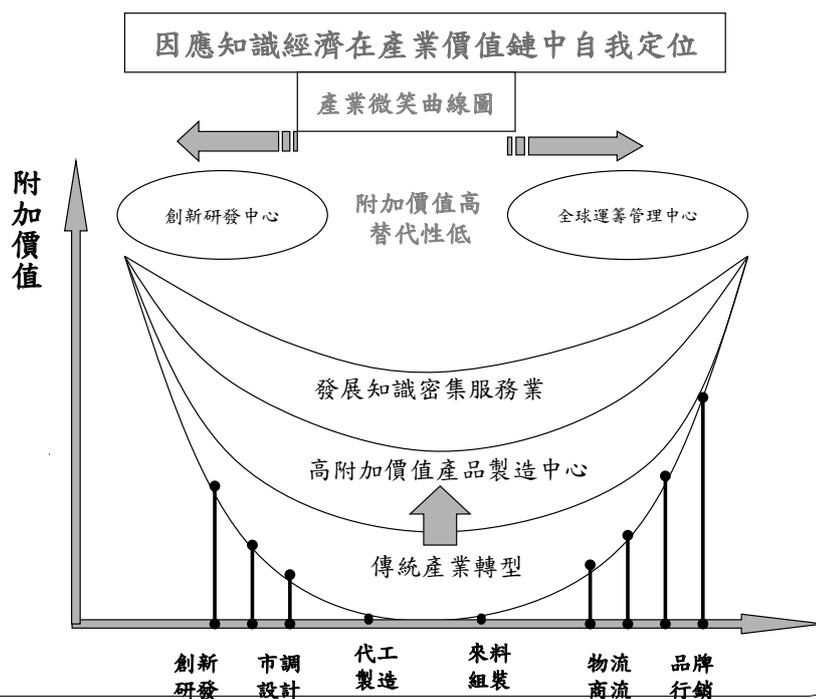
4

基本問題

- 學生學習動機薄弱
→ 不考試不讀書
- 社會階層複製固化
→ 明星高中與頂尖大學學生多來自中上階層
- 教育效益不彰
→ 生產力提升緩慢，薪資水準停滯

5

微笑經濟的微笑人才



6



台灣與全球前十大品牌

品牌價值(億美元)

Rank 2015	Brand	Brand Value	Rank 2015	Brand	Brand Value	
1	Asus	17.8	1	Apple	2,470	U.S.
2	Trend	13.16	2	Google	1,740	U.S.
3	Want-Want	11	3	Microsoft	1,160	U.S.
4	Acer	5.8	4	IBM	940	U.S.
5	Giant	4.58	5	Visa	920	U.S.
6	HTC	4.53	6	AT&T	890	U.S.
7	Advantech	3.86	7	Verizon	860	U.S.
8	Merida	3.85	8	Coca-Cola	840	U.S.
9	MediaTek	3.54	9	McDonald's	810	U.S.
10	Maxxis	3.48	10	Marlboro	800	U.S.

*2015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經濟部

*2015 BrandZ Top 100 Global Brands/ Millward Brown

7

台灣與全球前十大品牌

品牌價值(億美元)

Rank 2010	Brand	Brand Value	Rank 2010	Brand	Brand Value	
1	Acer	14	1	Google	1,142	U.S.
2	HTC	13.7	2	IBM	863	U.S.
3	Asus	12.8	3	Apple	831	U.S.
4	TrendMicro	12.3	4	Microsoft	763	U.S.
5	MasterKong	10.7	5	Coca Cola	679	U.S.
6	Want-Want	4.8	6	McDonald's	660	U.S.
7	Maxxis	3.9	7	Marlboro	570	U.S.
8	Giant	2.9	8	China Mobile	526	Asia
9	Synnex	2.8	9	GE	450	U.S.
10	Transcend	2.4	10	Vodafone	444	UK

8

品 牌

根據Business Week調查，擁有品牌委外生產之全球百大企業，與供應這些國際品牌的前百大OEM/ODM製造廠，其獲利為57:1的懸殊比率。

品牌的成功，需要創新：不僅是生產技術，還有服務及銷售等，事業模式的創新。

中國時報2007. 9. 10

9

教育模式與經濟發展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量產代工</u> (過去/九年國教) → 產品規格齊一 → 製程條件齊一
(材料、機器、人力素質...) → 教育的規格齊一 → 課程、教材、師培、行政制度、升學評量...齊一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微笑經濟</u> (現在/十二年國教) → 產品多元創新
(知識經濟) → 發掘設計&通路的利基
(藍海策略) → 教育的多元化
(適性教育) → 課程、教材、師培、行政制度、升學評量...多元化 |
|--|---|

以單一考試選才的時代過去了!

10



改變中的招生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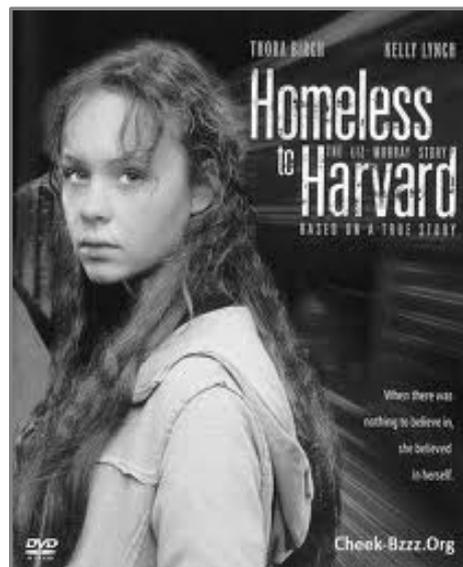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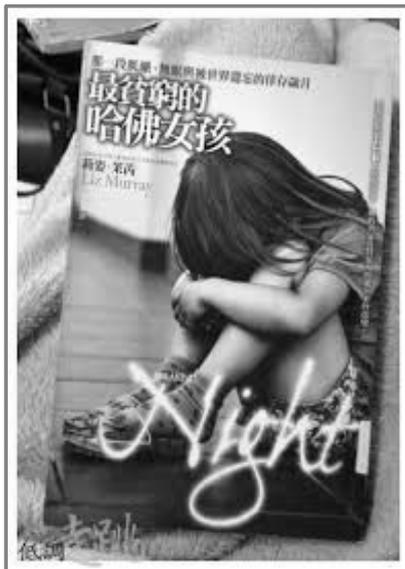
• 美國：

- 入學考試：2016年開始的新版SAT，重視整合性的的能力而非個別的技能；在閱讀項目強調使用證據、邏輯推理、分析資料；寫作項目重視表達能力以及高層次的寫作技巧。
- 招生：哈佛大學於2016年1月20日發表「扭轉趨勢」(Turning the Tide) 報告，獲得哈佛、麻省理工學院等全美80多個著名大學連署，主張大學應顛覆性地改革招生思維與辦法；SAT分數不再是主要考量，錄取學生不必強調個人成就，要倡導有意義的服務與貢獻、確實的團隊合作與學習，要提供不同經濟背景學生公平競爭環境，減輕學業和課外活動壓力，以及更重視其關懷、熱情、投入參與等特質。

11

11

Liz Murray



12

頂尖大學招生策略

Stanford

The most important credential that enables us to evaluate your academic record is the high school transcript. Remember, however, that our evaluation of your application goes beyond any numerical formula. There is **no minimum GPA or test score; nor is there any specific number of AP or honors courses you must have on your transcript that will secure your admission to Stanford.**

13

改變中的大學招生策略

• 日本

- 高等教育現場正在面臨少子化、全球化、人口老化等種種衝擊。
- 《東洋經濟》報導，向來以筆試為主的東京大學，今年首度開放推薦甄試，筆試中也出現沒有標準答案的考題。
- 打開考卷，考生看到的是一張黑白插畫，一隻手試圖拿起一個看不出是什麼東西的物體，考題為「請你用60到80句英文，寫下你看到這張圖時想到了什麼。」
- 《東洋經濟》分析，東大考題中出現這樣的題目，代表著日本大學入學考試越來越走向企業徵才的模式。不只是測驗學生是否知道標準答案，而更偏向透過多元的評估，瞭解學生的個性與主體性，及是否符合各校所需要的人才。

14

2016-8-9 聯合新聞網



改變中的大學招生策略

• 韓國

—以全方位審查作為主要招生管道，以申請者的書面資料、小論文及面試表現為評分要點。

—改變的原因

- 僅以CSAT分數的高低錄取學生並不是最好的選才方法，使學生埋首於考試科目、補習，壓力大，喪失創造力
- 根據追蹤研究，學生入學後的表現與高中成績、學習態度相關性較高，而非入學考試成績
- 透過全方位資料審查，主動發掘弱勢但有潛力的學生
- 主動發掘偏鄉但有潛力的學生，平衡城鄉差距
- 希望改變過於重視考試成績的社會風氣

15

一元化評量與茫然的學生

比較歐美及台灣人才養成的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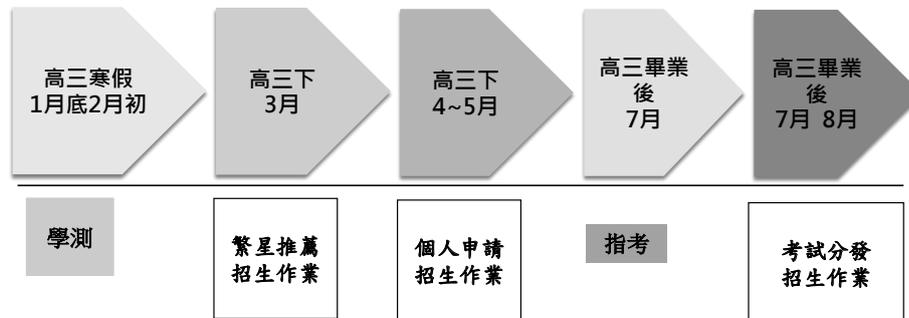
歐美的學生從學前到大學，分階段地學習生活管理、環境探索、夢想找尋、生涯抉擇及實務能力培養，而台灣的學生從學前到高中都是讀書考試、大學階段則除了讀書考試，需要一次消化上述所有能力養成。

- 國內外研究顯示，自我探索，才是青春期最重要的關鍵課程，自我探索成功與否，攸關未來人生的滿意度。

16

參考資料：親子天下雜誌 (2016.03) 從芬蘭看台灣：關於選擇，我們為何害孩子們如此茫然？

現行方案



17

各招生管道學生入學後表現之大數據分析

- 各管道入學各表現指標統計
 - 100~103入學年度約40萬人
 - 65個大學院校，三個入學管道，7個指標
(各數字為大學數目；與另一校指標值相等則以0.5計)
 - 1. 新生註冊率比較高的院校數
 繁星推薦 21; 個人申請 6; 考試入學 38
 - 2. 歷年休學比例比較低的院校數
 繁星推薦 52; 個人申請 11; 考試入學 2
 - 3. 歷年退學比例比較低的院校數
 繁星推薦 53; 個人申請 11; 考試入學 1
 - 4. 歷年轉系比例比較低的院校數
 繁星推薦 20; 個人申請 36.5; 考試入學 6.5
 - 5. 歷年班(系)排名前5%人次比例比較高的院校數
 繁星推薦 55; 個人申請 3; 考試入學 6
 - 6. 歷年二分之一不及格人次比例比較低的院校數
 繁星推薦 60.5; 個人申請 3.5; 考試入學 1
 - 7. 歷年學業平均表現排名百分比例比較低的院校數
 繁星推薦 65; 個人申請 0; 考試入學 0
- } 就學穩定度
- } 學業表現

18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及馬偕醫學院缺轉系人次資料；國立台灣體育大學缺排名前 5%人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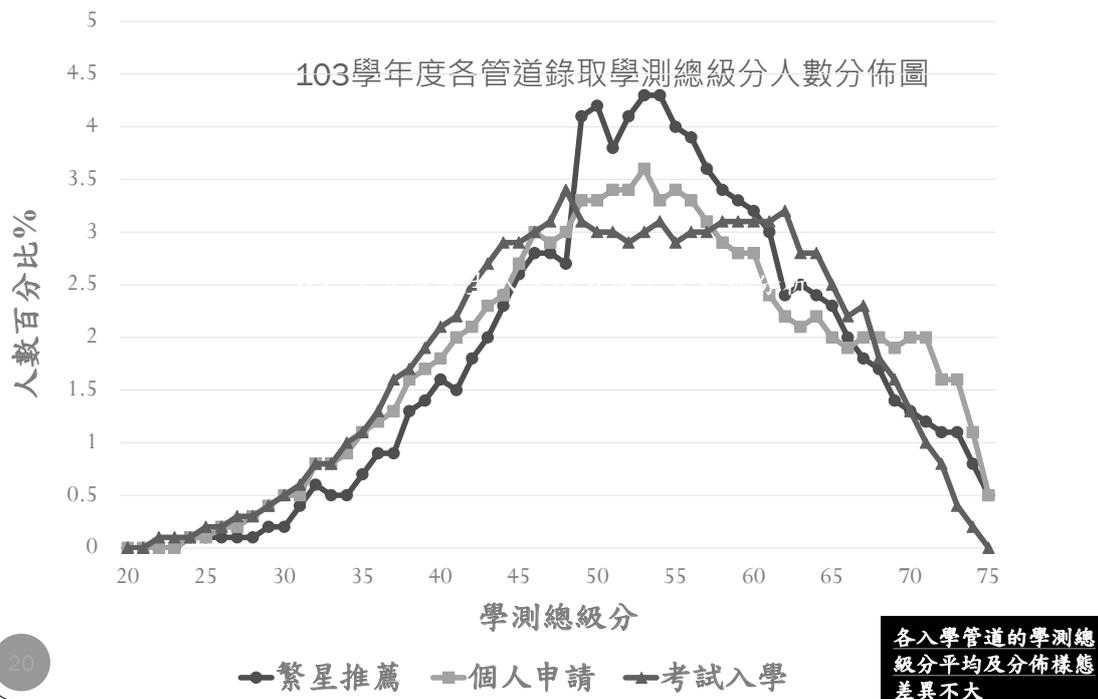


各招生管道學生入學後表現之大數據分析

入學學年度/分類	入學管道	新生註冊率	歷年休學比例	歷年退學比例	歷年二分之一不及格人次比例	歷年班(系)排名前5%人次比例	歷年學業表現排名前5%比例
100-103/ 所有大學	繁星推薦	88.46%	4.92%	3.71%	4.99%	17.19%	38.70%
	個人申請	82.56%	6.26%	6.21%	13.21%	10.45%	50.06%
	考試入學	89.68%	9.29%	10.27%	12.87%	9.60%	51.19%
100-103/ 頂尖大學	繁星推薦	94.50%	5.44%	2.14%	4.65%	17.28%	40.99%
	個人申請	82.35%	6.90%	2.88%	6.02%	14.26%	47.03%
	考試入學	93.77%	13.12%	8.16%	6.51%	8.78%	52.79%
100-103/ 公立大學	繁星推薦	90.69%	4.91%	3.02%	4.36%	14.68%	40.24%
	個人申請	82.09%	6.24%	3.70%	7.06%	11.33%	47.78%
	考試入學	92.73%	10.43%	8.16%	8.01%	7.64%	52.17%
100-103/ 私立大學	繁星推薦	86.23%	4.93%	4.43%	5.64%	19.81%	37.09%
	個人申請	82.76%	6.27%	7.27%	15.81%	10.07%	51.02%
	考試入學	87.90%	8.59%	11.57%	15.86%	10.80%	50.59%

19

各招生管道學生入學後表現之大數據分析



20

各招生管道學生入學後表現之大數據分析

各管道100-103年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學生比例

	總人數	低收入 / 中低收入人數	低收入 / 中低收入比例
繁星推薦	56,441	981	1.74%
個人申請	248,145	2,819	1.14%
考試入學	346,345	4,098	1.18%

21

清代各省奪魁人數表

功名 省份	狀元	榜眼	探花	會元
*江蘇	49	26	42	40
*浙江	20	29	27	32
*安徽	9	7	4	9
*山東	6	5	3	6
*直隸	4	7	6	11
廣西	4	1		1
*江西	3	10	5	2
福建	3	6	1	2
湖北	3	5	4	4
廣東	3	4	4	2
湖南	2	5	6	1
貴州	2		1	
滿州	2	2	2	2
河南	1	2	2	1
陝西	1	1		1
四川	1	1	1	
蒙古	1			
山西		1	3	
漢軍		1	3	
宗室		1		

67.7%

狀元人數: 78/114人

Source:
南京江南貢院

22



招生理念與效度挑戰

- 多元社會人才甄別效度變遷
以馬齒辨馬力
- 統一筆試的社會正義變遷
布衣出卿相→社會M型化「上品無寒門，
下品無世族」
- 產業結構與需求變遷
新產業新人才；解問題 vs 問問題
- 國際趨勢
Harvard/Yale/Stanford/日本/韓國：招生
多元化專業化

23

大學招生的核心理念

- 不以考試成績為唯一選才方式
 - 重視學生的成長背景、學習動機及歷程、志趣、態度及潛力
- 發揮107課綱多元精神
- 學生組成多元化
 - 平衡考量地理分布、族群、社經地位等
- 公平與正義
 - 平衡城鄉、提供弱勢機會、促進階層流動
- 大學選才彈性

24

各方主要關切問題

- 高三下學習現場
- 落實新課綱
- 青年世代競爭力
- 弱勢機會與資料不實

25

長程考招方案考量面向

- 解決問題，不侷限於既有方案之單一選擇
- 上位思考：課綱精神、十二年國教與高等教育之人才培育目標、學生為主體、重視學習歷程與基本能力
- 大數據：分析現制各管道入學生的學習表現
- 高中現場：回應高中面臨的困難
- 社會心理：回應家長的擔心，穩健改善；大幅改變的風險、社會成本與陣痛期
- 社會公平正義：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抑制資料不實
- 大學招生多元自主；社會發展與人才多元化
- 國際共同趨勢：由標準化考試走向全人多元評量
- 106-109可以做的先做，漸進改良銜接

26



考招方案基本架構組成

大學入學考試成績

綜合學習備審資料
(學業與非學業表現/個人特質表現)

學科能力測驗
(名稱暫定)

評量基本學科知能
，以部定必修為主

(X)

分科測驗
(名稱暫定)

評量進階學習成
就，涵蓋部份加
深加廣選修

(Y)

學習歷程，如：

- (1) 部定加深加廣與選修課程學習狀況
- (2) 多元表現
- (3) 自傳或讀書報告等
- (4) 其他

檢定型考試成績或證明

校系自辦甄試項目

如：面試、筆試、實作、其他等

(P)

*學科能力測驗考科減少，分科測驗不重複考國文英文數乙

27

大學的看法

- X朝素養型方向命題。
- 延後申請入學作業，緩解高三下教學現場的問題。
- 先申請再分科測驗，兩次分發。
- 重視學習歷程，透過學生學習歷程展現學生完整學習情形。
- 減少考科。

28

測驗朝向基本能力素養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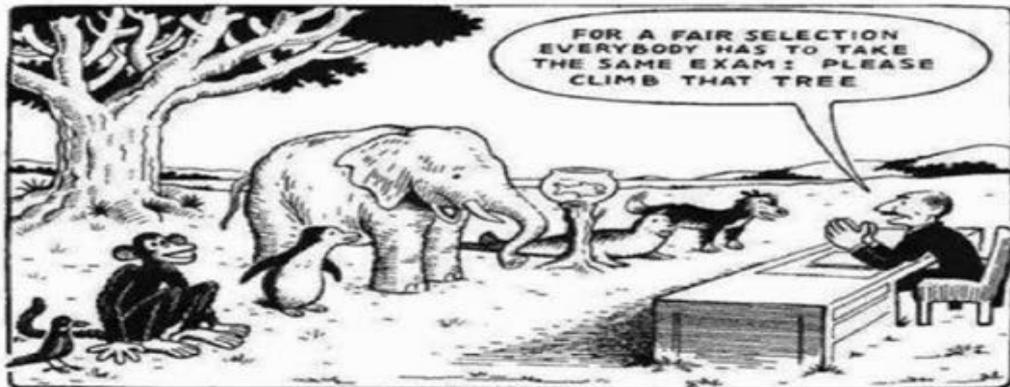
- 教育3.0之際測驗學生知識完整度的必要性漸減
- 學習方法重於學習成果；推論重於記誦；能力重於知識
- 漸進微調

29

申請入學與資料整備改良做法

- 延後申請時程
- 申請文件電子上傳
- 高中成績紀錄逐年上傳
- 個人資料參考表格
- 加強完整性與正確性之學習歷程資料庫
- 招生專責辦公室與書審專業化--提升弱勢機會、降低多錢堆砌
- 臨界口試/逕行錄取
- 提早提供綜合學習備審資料參用示例，各校系將訂於招生簡章中

30



Our Education System

"Everybody is a genius. But if you judge a fish by its ability to climb a tree, it will live its whole life believing that it is stupid."

- Albert Einstein

31

資料來源:網路分享

結語

- 解決問題，穩健改良
- 107課綱與高等教育之人才培育目標，青年世代競爭力
- 考試引導教與學 vs. 學習歷程引導；應試教育 vs. 適性教育
- 數據分析與國際參照
- 社會公平正義
- 大學招生自主性多元性
- 現制各管道106-109年持續改進，銜接110年

32

敬請指教



107 課綱因應與對策分享

中和高中 柯雅菱

壹、SWOT 分析

一、完全中學與純高中的不同氛圍

- | | | | |
|---------|--------|--------|--------|
| (一)課程深度 | 1.傳統升學 | 2.注重課業 | 3.備課壓力 |
| (二)校園氛圍 | 1.學生自主 | 2.生活管理 | 3.開放自由 |
| (三)學校定位 | 1.升學高中 | 2.辦學績效 | 3.北市競合 |



彼此適應 彼此習慣

二、剛到新學校的挑戰

- | | |
|---------|---------|
| (一)環境陌生 | (二)專案挑戰 |
|---------|---------|



以柔克剛 溝通授權 觀察紀錄

貳、自我專業學習成長

一、收集資料&研讀資料

- | | |
|---------|-----------|
| (一)網路網頁 | (二)107 課綱 |
|---------|-----------|

二、參加高優或其他工作坊

三、請教他校前輩並要相關檔案

參、實際推動經驗分享

一、目前 107 課綱推動方式，是否適合我的學校？

- (一)我觀察的反應：行政業務繁重／多數老師沒時間跟著一起玩／行政規劃，
希有實際進度及成果／但是有一群對課程很熱愛、很有熱情的老師
- (二)我個人的時間：忙完 105／校內繁瑣業務
- (三)我最後的決定：思前想後



重新盤整 承續過往 邁出新步

二、目前 107 課綱推動方式，如何能幫助我的學校？

- (一)在高優或工作坊所學的專業知識，帶回學校分享宣導
- (二)強調總綱及領綱的重要性，並帶著課綱小組研讀
- (三)設計各次會議議題及領域討論作業

肆、結語

本市技職教育新藍圖

新北技職3.0

進化 = 未來 × 希望 × 堅持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技職教育科
劉金山科長

106.2.23

從工業革命看人才需求

	第一次工業革命	第二次工業革命	第三次工業革命	第四次工業革命
技術革命	蒸汽動力技術革命	電氣	資訊	智能化/積層製造及物聯網
生產力	蒸汽動力帶動機械化生產	電氣動力帶動技術化生產	電子及資訊技術帶動數位化生產	智能意識化生產
產業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廠式生產模式興起 紡織機械替代手工紡織 煤煉鐵，帶動煤業、鐵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電機、內燃機等各類電氣產品 電力工業、鋼鐵、鐵路、和化學品重工業興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子能技術、航太技術、電子電腦技術 生物工程技術的發明與應用 積體電路電子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構出一個有智能意識的產業世界 人因工程的智慧工廠 互聯網與巨量分析
人才需求	工藝人才	科學技術人才	分科專業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領域人才 程式設計人才



2



從工業革命看人才需求

	第一次工業革命	第二次工業革命	第三次工業革命	第四次工業革命
技術革命	蒸汽動力技術革命	電氣	資訊	智能化/積層製造及物聯網
生產力	蒸汽動力帶動機械化生產	電氣動力帶動技術化生產	電子及資訊技術帶動數位化生產	智能意識化生產
產業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廠式生產模式興起 紡織機械替代手工紡織 煤煉鐵，帶動煤業、鐵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電機、內燃機等各類電氣產品 電力工業、鋼鐵、鐵路、和化學品重工業興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子能技術、航太技術、電子電腦技術 生物工程技術的發明與應用 積體電路電子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構出一個有智能意識的產業世界 人因工程的智慧工廠 互聯網與巨量分析
人才需求	工藝人才	科學技術人才	分科專業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領域人才 程式設計人才



3

從世界趨勢看技職

就業人口遞減
老化現實推力



全球競逐智慧
科技發展拉力

4

新北技職1.0 86年-101年

- 86年設立鶯歌工商（設立陶工、美工、廣設、資處與資訊5科），每年提供約700個入學名額，為當時第一所由地方政府創辦之職業學校，亦為本市技職教育起點。
- 國中二年級辦理「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三年級辦理「技藝教育班課程」。101學年度每學期開辦253班次，參與人數約5,900人。



新北技職2.0





職業試探 職探向下扎根



全市建置完成10所中心
開辦105場次
已超過2,900人次完成體驗

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
正確職業價值觀與工作態度
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機會

職業試探 技藝教育深耕

國中技藝教育
課程開班

開設 **2,756** 班

提供 **64,888** 位名額



國中寒暑假
職業試探育樂營

開設 **818** 梯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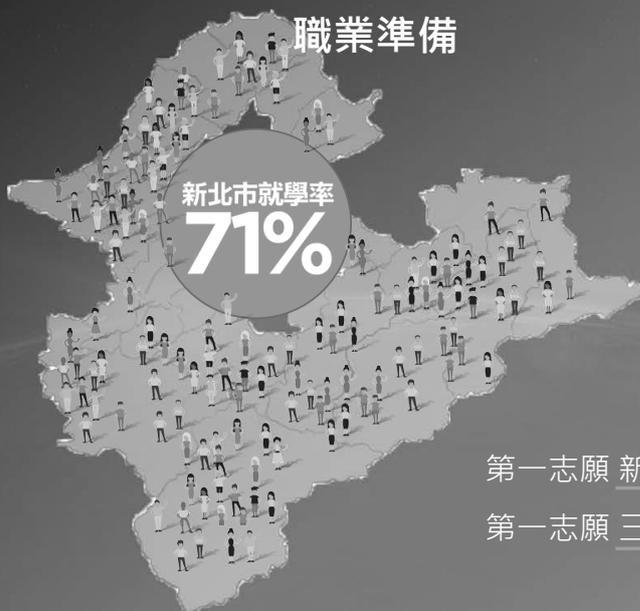
提供 **25,455** 位名額

職業試探 技藝教育深耕



13

職業準備



第一志願 新北高工 **97%** 錄取率

第一志願 三重商工 **96%** 錄取率

14



創新入學管道 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備註
辦理校數 >	9校	11校	11校	15校	公立學校全部參加
招生科別 >	11科	22科	22科	48科	不採計會考成績
招生人數 >	400人	850人	730人	1,664人	適性之術科測驗

多元類型

建教合作班 每年約1,800個名額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每年約580個名額
 實用技能學程 每年約1,200個名額
 就業導向專班 開設26個專班(共計7校)
 產學攜手專班 開設31個專班(共計11校)

向上聯結-技專校院合作

教師參與層面
 協同教學、研究、設備共享、進修、指導專題、參訪、協助開課
 超過1,520次
 學生參與層面
 設備使用、預修課程、優先就讀、指導專題、參訪 超過1,191次

15

技職師生走向國際舞台 德、澳、日3條學習路線

工業類

德國北萊茵邦3所姊妹校、相關企業

入班學習自動數控、工業設計與電腦資訊設計課程、安排到賓士、波音、西門子等大廠實習。



工業類、海事類

昆士蘭TAFE職業技術學院

入班學習安排到Royal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re、Innotech Company、Merlo 咖啡工廠等大廠實習。



商業類、農業類、家事類

日本電子專門高校、相關企業

研習動漫設計課程、商業行銷技巧、手機APP開發設計等為主題，進行技能學習與職場體驗參訪。



16



夢想未來SHOW創意
技職學生結合專業技術與創意
製作出改善人類生活的作品，並參與國際交流

新北產學合作模式





新北產學合作案例



三重商工模貝科企業捐贈

莊敬僑生建教專班

淡水商工餐飲人才培育中心

復興商工動漫產學專班

新北產學合作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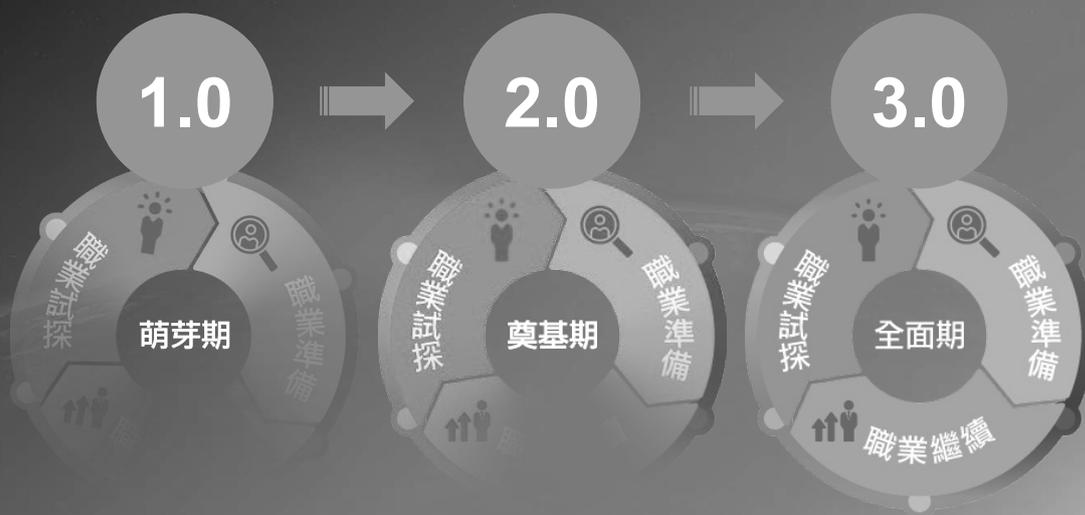
瑞芳高工應外科青年英語導覽大使

瑞芳高工
土木人才培育中心、機械加工、電機實務就業導向專班

鶯歌工商-新北市創意設計學院

新北高工產學攜手專班

新北技職推動歷程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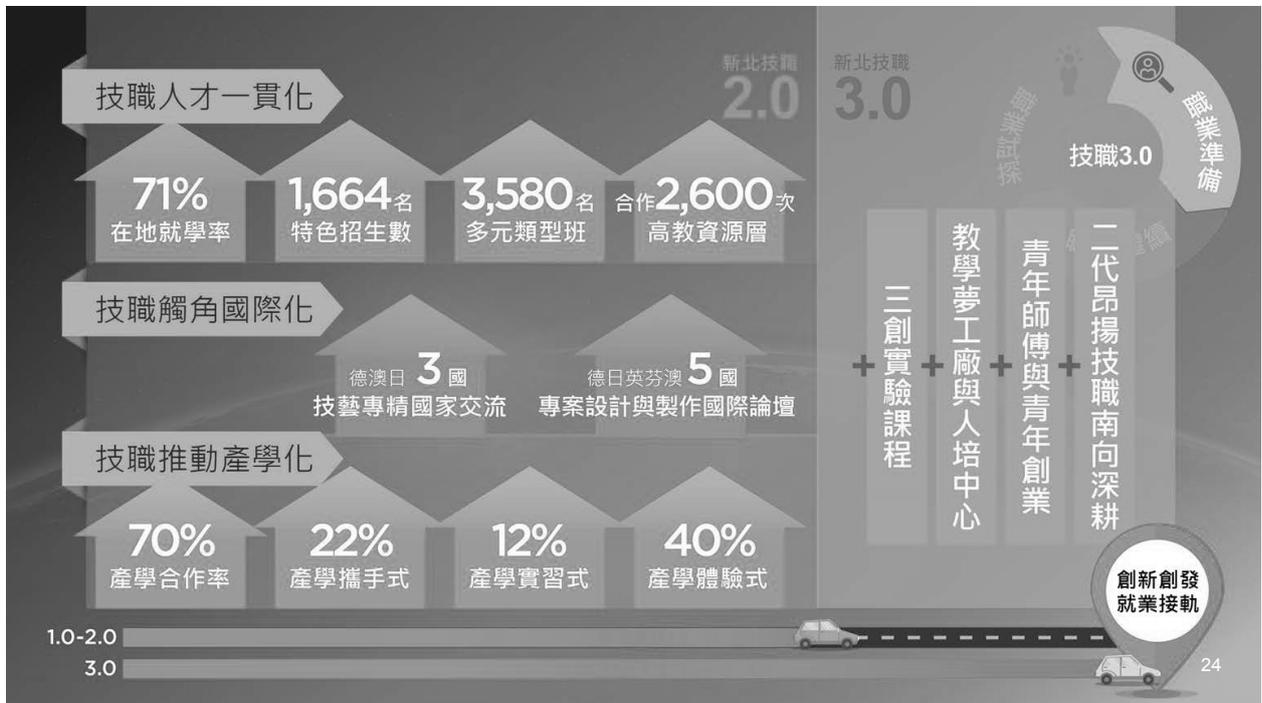


21

新北技職3.0意象圖



22



職涯發展

1/3 職業試探

2/3 職業準備

職業繼續

技職3.0

職業試探

職業準備

職業繼續

創新作為

- 1 因應產業特殊(例：幼教)及市場缺工(例：長照)需求進行訂單式人才培育
- 2 訂定各群科與企業職種職能資歷對照表，結合學習履歷進行動態式就業媒合
- 3 結合職業培能平台(例：職訓中心、勞工大學、產經大學)因應分析趨勢成立回流中心，開設跨領域學程

25

新北技職3.0推動藍圖

職業試探 職業準備 職業繼續

發展層

感知層

服務層

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

教學夢工廠

人才培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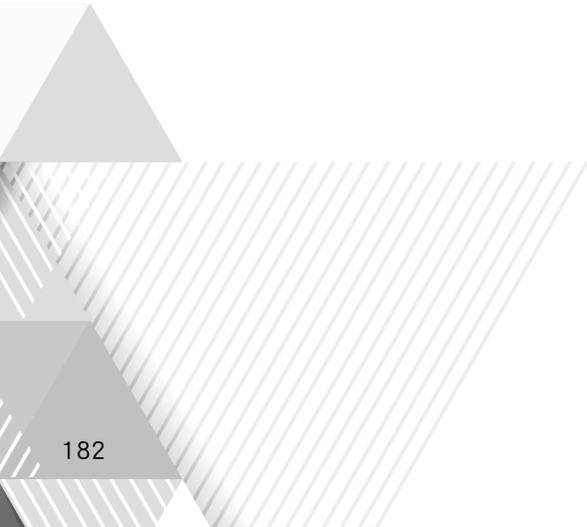
創客實作中心

職業回流中心

學成技藝(能)與企業接軌應用開發平台(雲端平台+數據分析)

教育局 經發局 勞工局

26



本市學生輔導與中介教育措施

報告人：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羅珮瑜
(新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

輔

➤古代夾在車輪外旁的直木，
每輪二木，用以增加車輪載重
支力

➤幫助，佐助

導

➤指引，帶領

➤傳引，傳向

➤啟發，因勢利導



輔導(guidance)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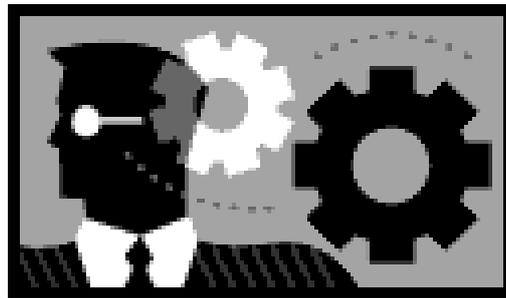
- ◆輔導是協助個人瞭解自己及其周遭環境的一種過程。
- 協助—不強迫，而是應求助者的邀請所提供的幫忙、輔助或助力；目的是預防、治療和改善個人的困境
- 個人—輔導人員將每個人視為獨一無二的個體，尊重個別差異的存在，個體可以決定自己的價值觀，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並對自己的抉擇負責
- 瞭解自己及周遭環境—輔導人員協助個體瞭解自己的個性與需求，增進對自我的覺察，進而建立個人的自我統合形象。同時，輔導人員也協助個人體驗他所生存的周遭環境，以便對環境有正確而深入的瞭解。(Shertzer & Stone, 1981)

輔導(guidance)的意義

輔導是一種教育的歷程，在輔導歷程中受過專業訓練的輔導人員運用其專業知能，協助當事人瞭解自己、認識世界，引導當事人根據自身條件(如能力、興趣、經驗、需求等)建立有益個人與社會的生活目標。並使其在教育、職業及人際關係各方面的發展上能充分展現其性向，從而獲得最佳的生活適應。

(張春興，1989)

校長是學校輔導工作的重要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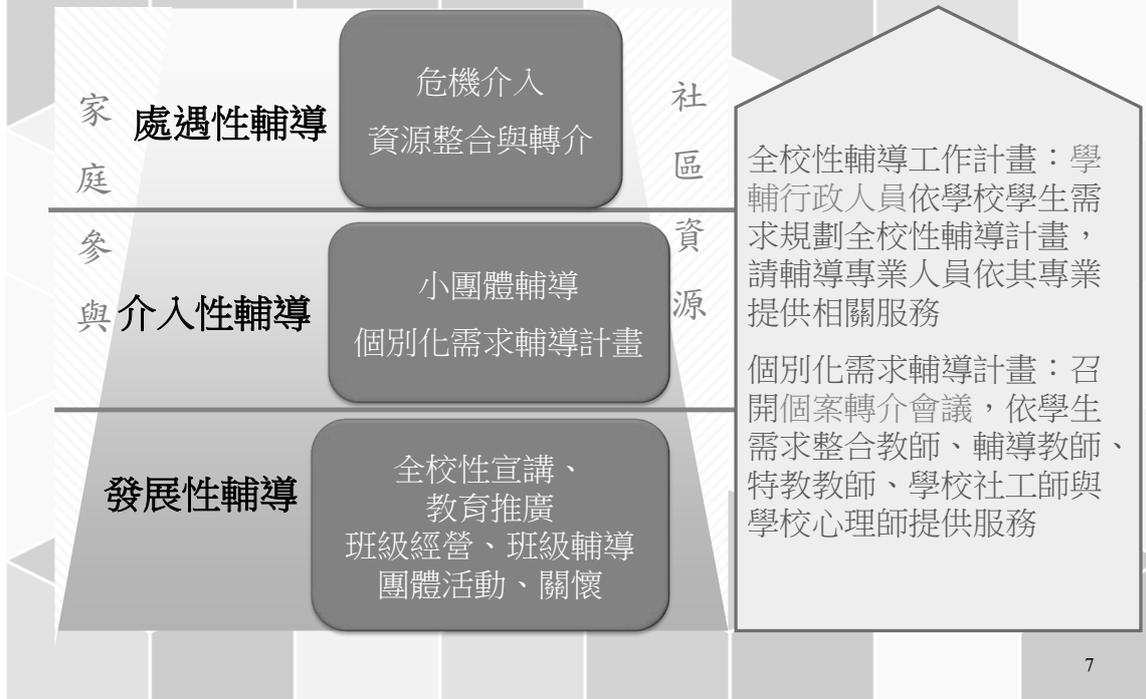


學生輔導法第6條（三級輔導工作）

1. **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2. **介入性輔導**：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3. **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三級輔導工作的任務與功能



7

學生輔導法第7條（學生輔導權責人員）

1.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2.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3.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學生輔導法第8條（學校輔導工作組織）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

學生輔導法第14條（輔導專業知能進修）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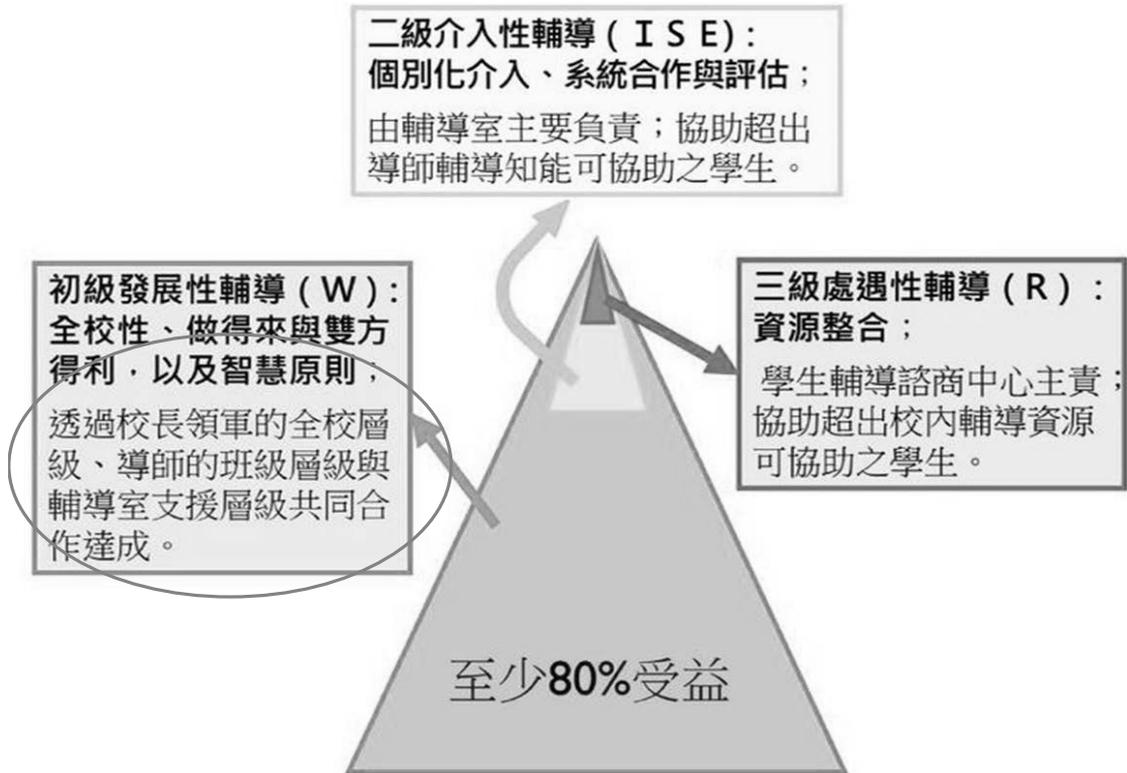


圖 1-3 WISER 學校三級輔導工作架構圖

面對複雜的學生輔導問題 校長可以做些什麼？

了解法令方案

提供專業經驗

給予關懷支持

整合內外資源

示範帶動參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 ▶ 就讀中介教育措施項目：中輟生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通過，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安排就讀慈輝班或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實施計畫如附件二、三）；其課程規劃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得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由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其須施以技藝教育者，應配合本署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
- ▶ 獨立式中途學校：指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收容安置違反該條例受法院裁定安置施以選替教育個案之獨立式中途學校，其經費申請基準準用本工作原則。（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

給他一個家—小明的故事

- ▶ 個案簡述
- ▶ 個案轉介會議
- ▶ 輔導策略與安置





中介教育措施－慈輝班

一、家庭遭遇不幸之學生

1. 雙親身亡之依親學生。
2. 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
3. 單親家庭之學生。

Who ? 招收對象

二、家庭教育功能無法發揮之學生。

一、正德國中住宿型慈輝班

(以淡水、三芝、石門區優先) 10人

二、平溪國中住宿型慈輝班

(本市其他地區) 80人。

Where ? 辦理學校



中介教育措施－慈輝班

•學校

1. 國中有符合招生對象及條件者，由導師或輔導室提出，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接受輔導者，於每年二月、五月、九月【依局函示時間】向慈輝班辦理學校（平溪及正德國中）提出入班申請（每年五月份並受理國小應屆畢業生符合申請條件學生之入班申請）。

2. 填寫申請表及個案轉介表

•社會局轉介之個案：填寫入班申請表並應檢附個案評估報告。

How ? 申請方式

中介教育措施－慈輝班

- 慈輝班辦理學校於三、五、九月前彙整各校或相關單位之申請個案函報市府。
- 市府依據慈輝班辦理學校函報及社會局等相關機構轉介之個案，安排鄰近區域學校社會工作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實施個案評估工作，並提出個案報告。
- 召開「慈輝班學生復學輔導暨個案研討」會議
 - 會議召開時間：每年三、六、十月各召開輔導會議。
 - 會議主題：
 1. 針對申請就讀學生資格之篩選與審核工作。
 2. 議決學生之就讀學校、主要就讀環境、就讀期程、行政支援等事宜。
 3. 學生就學後之輔導追蹤管制。

中介教育措施－慈輝班





中介教育措施－慈輝班

- ▶通知原申請學校及資料轉移：本府依據會議決議結果行文各申請學校，並將個案評估報告及議決結果資料移交就讀學校建檔管理，就讀學校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入班報到。
- ▶學生入班及就學輔導：經會議決議入班之個案，由慈輝班辦理學校安置就讀適當班級。

中介教育措施－慈輝班

個案追蹤輔導

1. 會議決議就讀慈輝班之學生學籍隸屬於原申請學校，原申請學校需安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乙次與已就讀慈輝班之學生進行聯繫，並記錄之。
2. 會議決議非就讀於慈輝班或決議於原校就讀之個案，由原申請學校持續進行追蹤輔導，並由原申請學校或相關單位提供所須之相關協助。
3. 學生於入班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由慈輝班辦理學校向行文市府並檢附個案報告提出返回原校之申請，依上述之實施流程辦理，並於最近一次之「慈輝班學生復學輔導」會議中議決。
4. 已入班之個案，於每年三月及十月之「慈輝班學生復學輔導就讀」中討論上、下學期之適應及學習情形，評估個案是否返回學校

中介教育措施－中途班

- 中輟生復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學校復學輔導就讀小組通過，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得安排就讀中途班，以協助回歸原班就讀。
- 資源式中途班及合作式中途班（新北無）

- 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遴請中輟輔導需求高之國中小學校辦理，並與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
- 申請開班人數每班至少8人為原則（得跨區）。開班人數不足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資源整合，若有需求可轉向鄰近合作式中途班及慈輝班就讀
- 新北市資源式中途班：丹鳳高中、蘆洲國中、三峽國中、溪崑國中、福營國中

What?
中途班

活出自己的精彩－小湘的故事

- 個案簡述
- 個案轉介會議
- 輔導策略與安置





獨立式中途學校

未滿十八歲，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接受法院裁定就讀國中、小之女性學生

Who ? 招收對象

Where ? 辦理學校

新北市立豐珠國民中小學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為下列處置：

-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前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第二項裁定前，得繼續安置。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9條）

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

- 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
 - 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
 - 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2條）

-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
-
-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
-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 前二項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安置對象逾國民教育階段者，中途學校得提供其繼續教育。
- 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二、社會福利基金。三、私人或團體捐款。四、其他收入。
-

獨立式中途學校

課程規劃

➤針對學生屬性與入班期程不一之特質，課程設計除以因應學生個別需求及其生活經驗為考量外，同時斟酌為學生未來回歸學校、家庭及社會作準備。

1. 學科課程：九年一貫課程七大領域
2. 技藝課程：技藝教育、技能證照訓練實用技能學程
3. 輔導課程：團體輔導、諮商輔導、生涯規劃、性教育課程、主題課程
4. 假期課程：技藝課程、輔導課程、補救教學、職業探索



獨立式中途學校

課程規劃

- 課程發展：紮實課程計畫
- 多元特殊教育：適性量身
- 假期教學課程：個別彈性
- 性交易防制：重建價值觀
- 多元評量：檔案、實作、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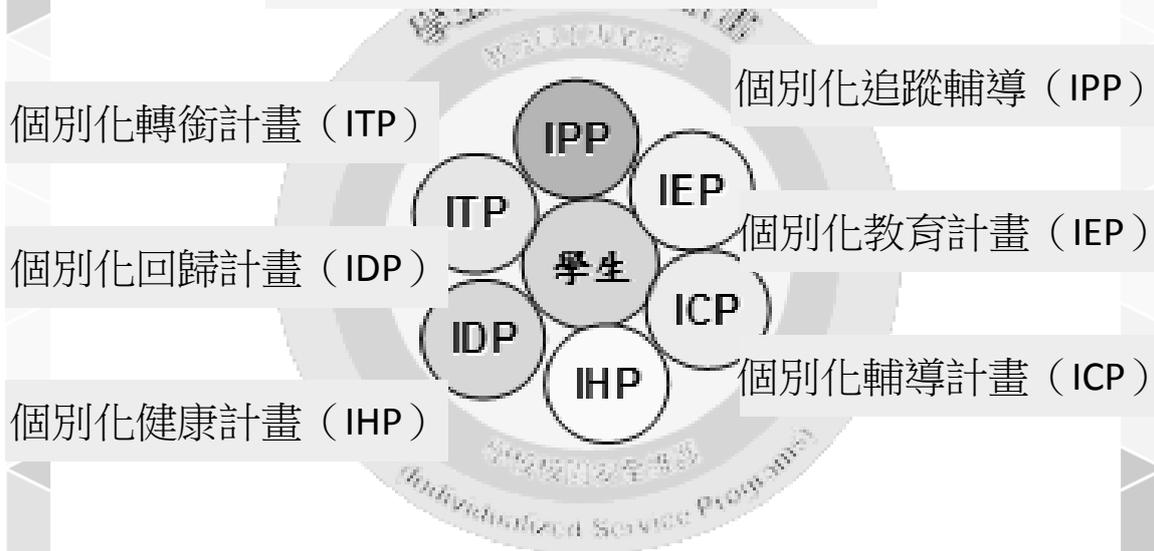




獨立式中途學校

學生輔導方案

學生個別化服務方案(ISP)



還有哪些中輟復學輔導相關安置方案？

- 高關懷課程
- 小巨人社區生活營
- 社區牽手計畫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法院安置個案
- 其他……



中輟復學輔導安置方案－社區牽手計畫

- 中途輟學之虞或中輟復學學生
- 經家長同意者
- 有適合合作的店家或師父

Who ? 招收對象

- 尋找合格且願意協助之店家或師父→
- 辦理說明會→
- 參觀→
- 簽約→
- 職前講習→
- 校外學習→
- 督導評估→
- 追蹤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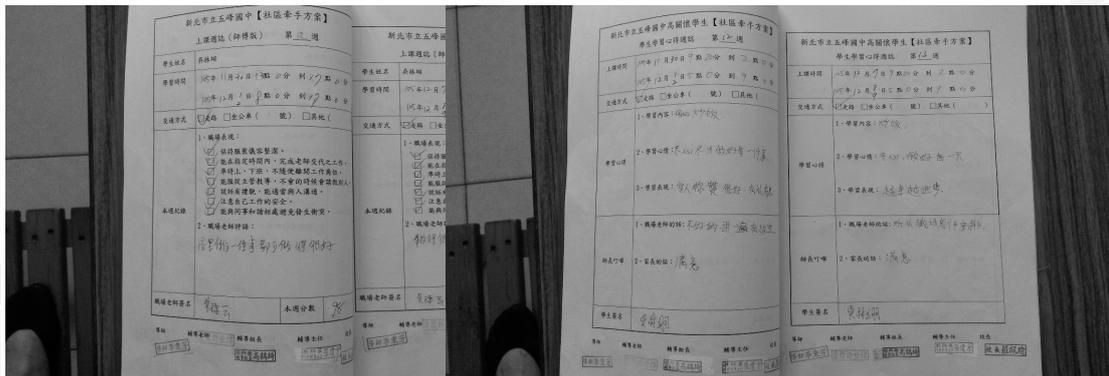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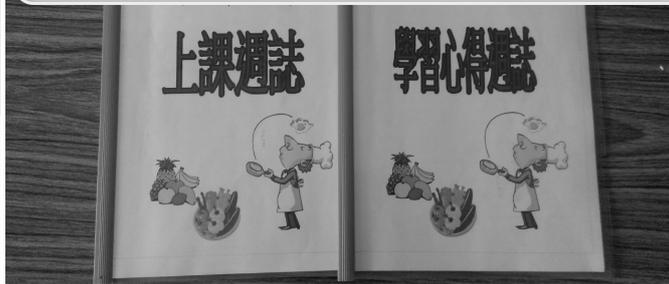
How ? 申請方式

中輟復學輔導安置方案－社區牽手計畫

- 學校主動申請(學校提出、報局核備、通過、執行) , 成立學校工作執行小組, 進行相關工作事宜, 並定期開會檢討執行成效
- 社區學習時數不超過1/2
- 店家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師傅有合格證照
- 要與店家簽約並取得家長同意
- 掌握學生的出缺席狀況與學習狀況
- 不協助處理工(薪)資問題。可協助爭取健保及交通費補助福利
- 學生在店家若適應不佳, 經由職場老師和學校輔導老師研議後, 退出此項學習課程, 學生回校上課, 並列入追蹤輔導



中輟復學輔導安置方案－社區牽手計畫



How ? 我們可以怎麼做？

••••
新北市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標準流程手冊

- 1 新北市國中辦理學生輔導資料建置與管理作業流程
- 2 新北市國中辦理家長日作業流程
- 3 新北市高國中推動生命教育作業流程
- 4 新北市高國中實施團體心理測驗流程
- 5 新北市國中辦理生涯發展教育作業流程
- 6 新北市國中推動技藝教育作業流程
- 7 新北市高國中學生輔導轉介流程
- 8 新北市高國中辦理個案轉介會議流程
- 9 新北市高國中辦理個案會議流程
- 10 新北市高國中輔導專業人員辦理小團體輔導作業流程
- 11 新北市高國中辦理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評估暨通報輔導作業流程
- 12 新北市高國中辦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作業流程
- 13 新北市高國中特聘心理健康專業人員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作業流程
- 14 新北市高國中推動認輔制度作業流程
- 15 新北市國中辦理中輟學生追蹤及復學安置作業流程
- 16 新北市國中辦理高關懷課程作業流程
- 17 新北市國中慈輝班申請入學、復學輔導及轉銜作業流程
- 18 新北市高國中社區及家長志工業務辦理流程
- 19 新北市高國中輔導工作資源建置與運用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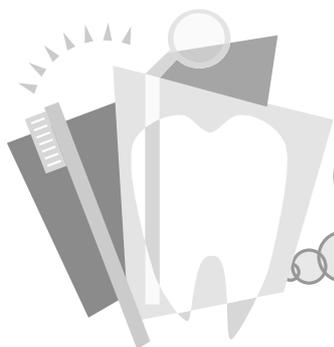
學生輔導與中介教育相關SOP

How ? 我們可以怎麼做?

新北市高國中學生輔導轉介流程

新北市高國中辦理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評估暨通報輔導作業流程

新北市國中慈輝班申請入班、復學輔導及轉銜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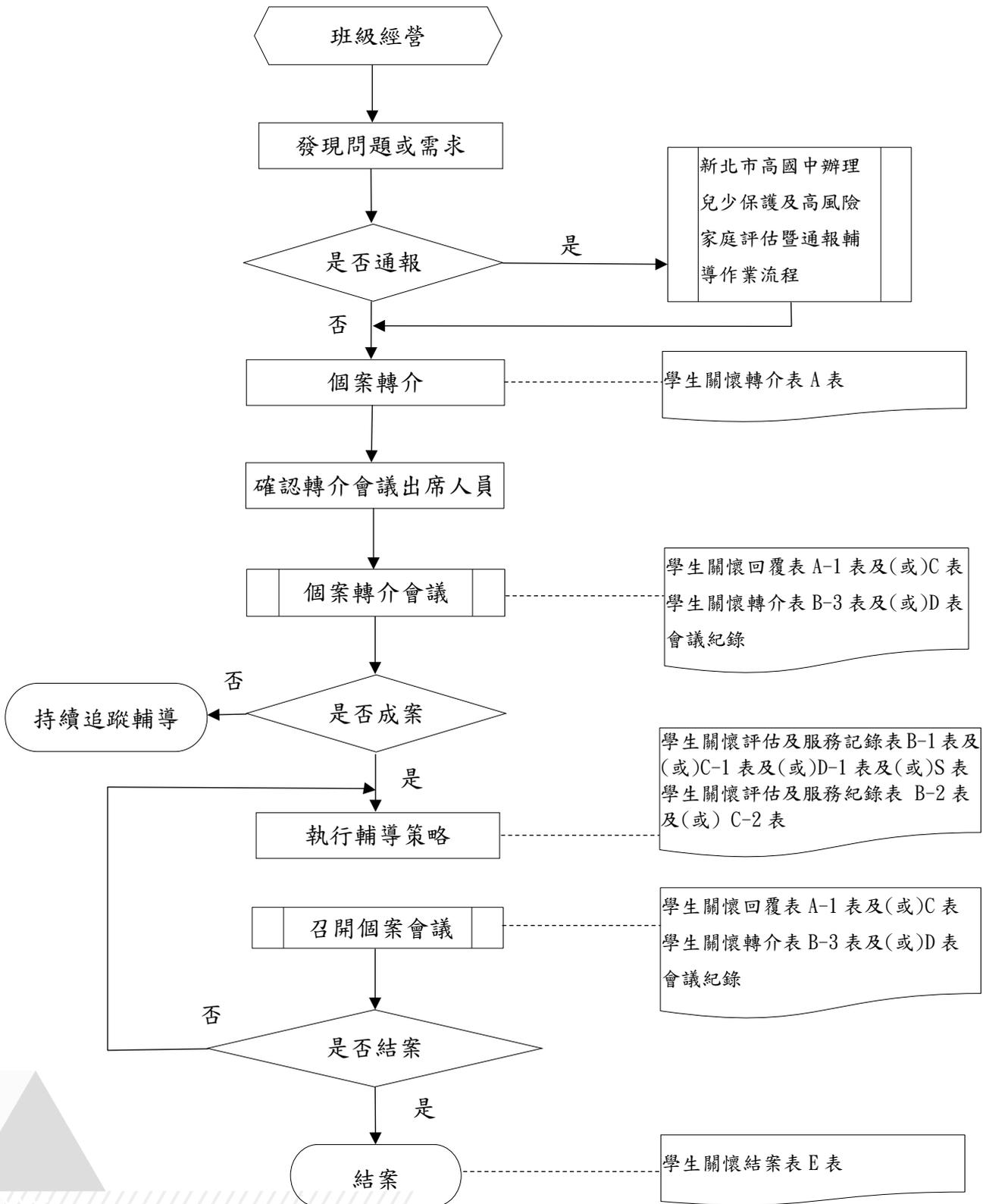


心靈成長之旅
感謝有您同行

永不放棄，展現專業
成為孩子生命中的貴人！



新北市高國中學生輔導轉介流程



作業說明

項目編號	7
項目名稱	新北市高國中學生輔導轉介流程
承辦處室	輔導處(室)
相關處室及人員	教務處、學務處
辦理期程	全學年
辦理時間	任何時間皆可轉介及接受派案
注意事項	一、輔導中所有人員須嚴守輔導諮商倫理(保密原則)。 二、相關輔導紀錄正本依學生輔導資料管理辦法進行保管，影本由輔導人員留存。
依據	一、學生輔導法。 二、新北市國民中學置兼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三、新北市國民中學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四、新北市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 五、新北市年度外聘心理健康專業人員到校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辦理方式	<p>一、班級經營</p> <p>以班級導師為主，任課教師為輔，其他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或支援，不分學生資格類別(含一般生及特教生)，透過班級經營、教學活動、觀察及聯繫家長等方式，關懷與輔導學生。</p> <p>二、發現問題或需求</p> <p>學生之問題或需求，包括以下幾個向度，(可參考學生關懷轉介表 A 表):</p> <p>(一)個人層面：醫療診斷情形、情緒行為表現等。</p> <p>(二)學校適應：學習興趣與能力、就學情形、同儕關係、師生關係、親師關係等。</p> <p>(三)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突遭變故、家庭成員關係、照顧者管教及照顧情形等。</p> <p>(四)社區生活：校外交友及參加幫派等情形。</p> <p>三、確認是否為通報個案</p> <p>確認個案是否屬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憂鬱自傷、校園安全等法定責任通報或行政規定通報之個案。可參考：</p> <p>(一)相關法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p> <p>(二)可參考通報網站(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通報表格中之通報要件。</p> <p>確認後屬上述個案，提報各主管行政處室，逕向相關單位通報。</p> <p>四、個案轉介</p> <p>(一)學生在歷經班級輔導過程後，輔導需求仍存在。</p> <p>(二)提出申請者:導師。</p> <p>(三)填寫轉介表格:由導師評估需轉介者，由導師據實填寫學生關懷轉介</p>



表 A 表，轉介輔導處室)。若有其他教師(任課教師、兼任行政教師或認輔教師)評估學生需要轉介，建議與導師溝通，合作完成此表。

五、確認轉介會議出席人員

- (一)輔導行政人員受理學生關懷轉介表 A 表後，轉交輔導主責人員(兼/專輔教師)。
- (二)輔導主責人員(兼/專輔教師)和轉介者(導師)確認學生關懷轉介表 A 表之轉介內容及相關資料。
- (三)輔導主責人員(兼/專輔老師)與輔導行政人員，共同決定轉介會議出席人員。可參考「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學生輔導需求及相關服務一覽表」(附件一)，邀請各服務向度之相關人員。
 1. 必要出席人員：輔導行政人員、輔導責任區兼專輔教師、導師。
 2. 其他出席人員：依學生問題與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如特教老師、任課教師、駐區學校心理師、駐區學校社工師等；相關處室代表如教務處、學務處等。
 3. 如應出席人員為特教教師，學校因員額無特教教師配置，可向各區特教中心電話諮詢。如諮詢後仍須派員出席，再向該中心申請特教人員支援。

四、召開個案轉介會議

- (一)召開並主持會議：以輔導主任或組長為原則，如遇重大、緊急及特殊狀況時，可請校長主持。
- (二)目的：
 1. 確定學生問題及需求，並以學生需求為中心，共同擬定輔導目標及介入策略。可提供學生之服務向度包含：學生個人輔導、家庭評估與服務、社區資源、行政支援及其相關服務專業人員，請參考附件一。
 2. 根據服務向度，邀請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必要時填寫相關申請表件，如欲轉介駐區心理師、駐區社工師，填寫學生關懷轉介表 B-3 表。如欲轉介外聘心理健康專業人員，填寫學生關懷轉介表 D 表，填寫細節可參考「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關懷表填表說明」(附件二)。
 3. 擬定各專業人員與處室分工及期程。
- (三)會議決議須作成會議紀錄。同時將會議決議結果紀錄於學生關懷回覆表 A-1 表。

五、是否成案

- (一)根據個案轉介會議討論，做成決議是否成案。
- (二)如未成案，則由導師繼續在班級經營中，追蹤輔導，其他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或支援。
- (三)如成案，則依個案轉介會議之決議執行輔導策略。

六、執行輔導策略

- (一)依個案轉介會議之決議執行輔導策略，相關人員應確實完成輔導紀錄。

並接受督導，落實輔導策略，發揮輔導成效。

- (二)輔導主責人員須掌握個案狀況並定期追蹤個案各服務向度實施情況。
- (三)輔導行政及學校個案管理者須追蹤、管理各輔導主責人員執行情形。
- (四)執行輔導策略時，相關人員應填寫相關表件。包括：學生關懷評估及服務紀錄表 B-1 表及(或)C-1 表及(或)D-1 表及(或)S 表。學生關懷評估及服務紀錄表 B-2 表及(或)C-2 表。

七、個案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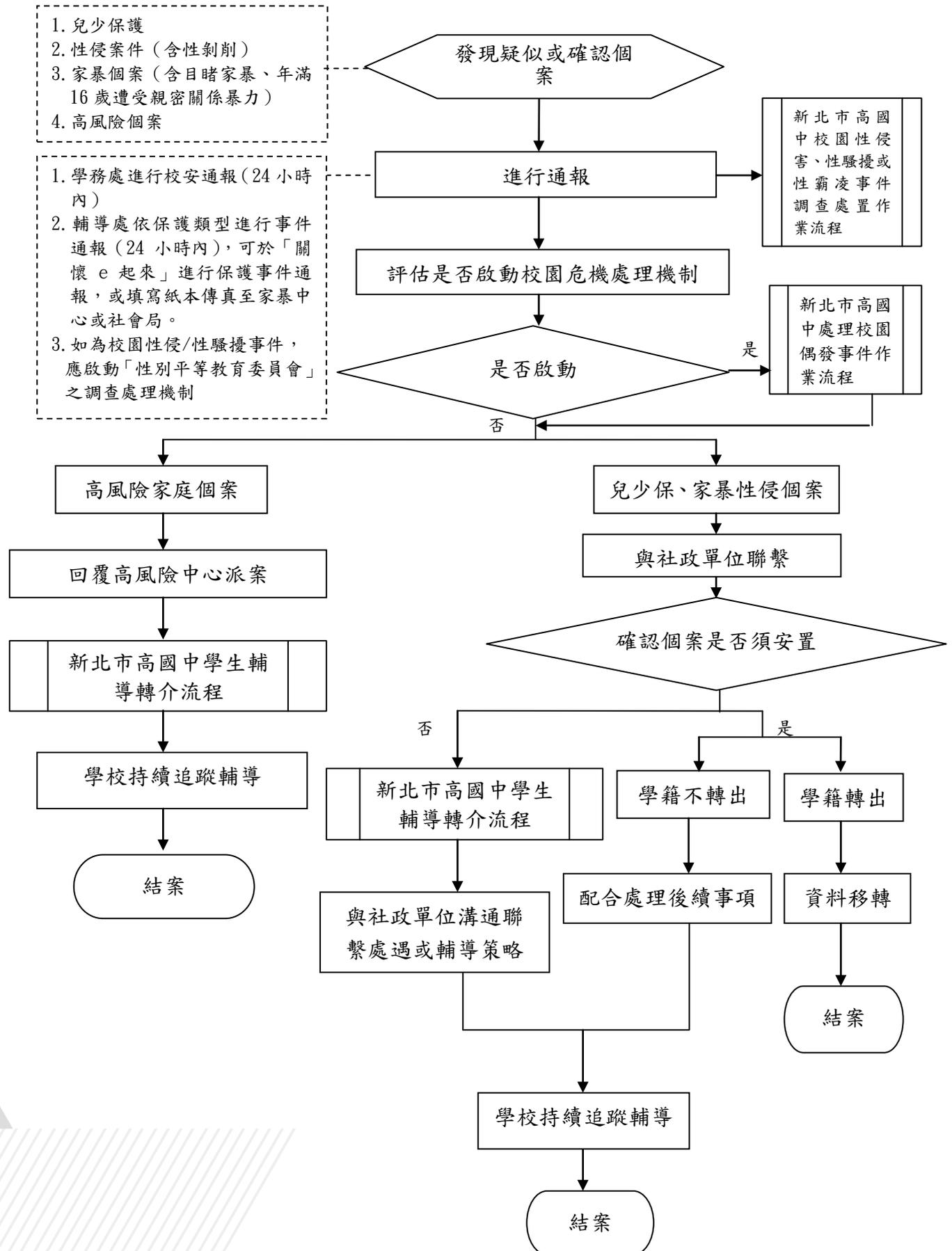
- (一)召開並主持會議：以輔導主任或組長為原則，如遇重大、緊急及特殊狀況時，可請校長主持。
- (二)會議出席人員：輔導主責人(兼/專輔教師)掌握個案狀況及各服務向度實施情況後，與輔導行政人員共同決定個案會議出席人員。可參考「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學生輔導需求及相關服務一覽表」(附件一)。
 - 1. 必要出席人員：輔導行政人員、輔導責任區兼專輔教師、導師。
 - 2. 其他出席人員：依學生問題與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如特教老師、任課教師、駐區學校心理師、駐區學校社工師等；相關處室代表如教務處、學務處等。
 - 3. 如應出席人員為特教教師，學校因員額無特教教師配置，可向各區特教中心電話諮詢。如諮詢後仍須派員出席，再向該中心申請特教人員支援。
- (三)會議目的：係指再次評估學生原主訴問題或需求及介入後之輔導成效，目的有三：
 - 1. 調整輔導策略。
 - 2. 調整服務向度及相關服務人員。
 - 3. 討論是否結案：評估學生原主訴問題或需求，是否已被解決及滿足。如為是，則結案回歸班級，由導師持續追蹤輔導，其他輔導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或支援。如為否，則持續執行輔導策略。
- (四)調整服務向度，邀請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必要時填寫相關申請表件，如欲轉介駐區心理師、駐區社工師，填寫學生關懷轉介表 B-3 表。如欲轉介外聘心理健康專業人員，填寫學生關懷轉介表 D 表。填寫細節可參考「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關懷填表說明」(附件二)。
- (五)會議須作成會議紀錄，陳核後，印發相關輔導人員，落實執行輔導策略與分工。

八、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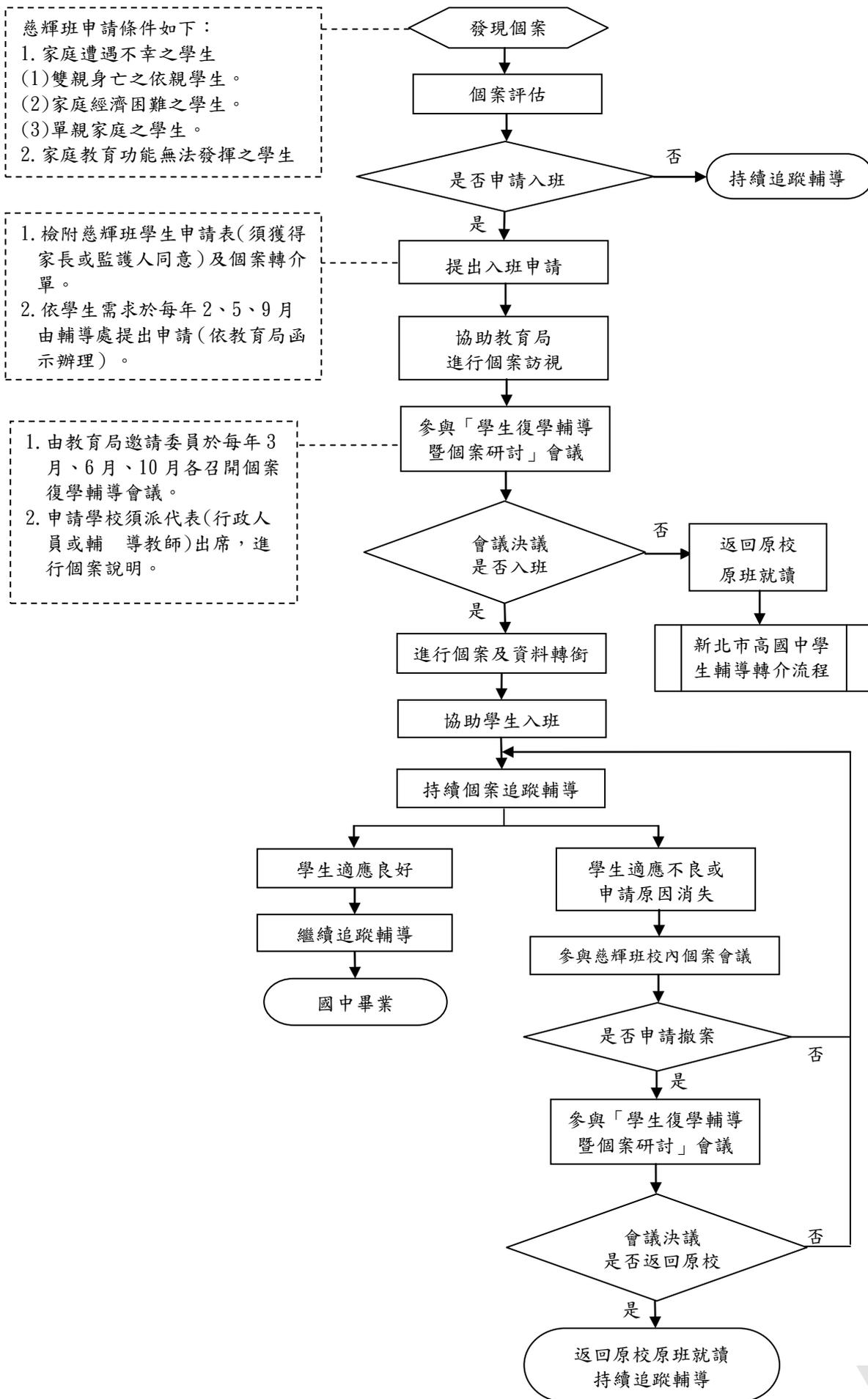
- (一)個案確認結案，填寫學生關懷結案表 E 表。
- (二)畢業或轉學時，學校可進行轉銜，以利輔導工作之延續。



新北市高國中辦理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評估暨通報輔導作業流程



新北市國中慈輝班申請入班、復學輔導及轉銜作業流程





同行

走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綱要總綱

洪詠善 范信賢 主編

主編序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由教育部於103年11月28日正式發布，並自107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學校教師對於總綱的理解，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能否順利推展的關鍵。本書是總綱的解讀，從研修歷程、總綱特色、到學校實施新課綱的準備。我們設定之閱讀對象，係以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為主，當然也歡迎對於想要了解總綱脈絡的各界人士閱覽。本書的主要目的是：

一、理解總綱專業研發的歷程與特色

課程發展是持續漸進的，本次總綱修訂，是建構在現有的課程發展基礎上繼續往前推展；因此，在本書「壹、揚帆啟航」及「貳、匯聚千流－組織歷程」篇章中，說明為何需要改變。特別是面對當前與未來社會變遷的趨勢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的定位，與提出核心素養的意義是需要被理解的。其二，我們花了一些篇幅說明總綱研訂的重要過程及組織運作方式；雖然這議題向來較少為現場學校教師所關心，但是，從國家課程永續發展的必要性，本書希望邀請讀者能夠了解，課綱的研發基礎是彙集許多研究成果，投入許多研究人力，聽取社會各界之建言，以嚴謹的機制與組織架構，經過多次的討論及來回修正而完成。在「參、展圖攬勝－總綱特色」中，邀請大家認識總綱的整體特色。



二、全方位解讀總綱

本書協助讀者能夠掌握及理解總綱的精神與目標。在「肆、引光前行－理念目標」篇章中，說明了總綱的理念為何？以及總綱理念「自發、互動、共好」與課程目標背後意涵。

另外，本次總綱所強調「核心素養」，是連貫各領域/科目綱要發展之主軸，也是本波課綱重要的概念。在「伍、啟發動能－核心素養」篇章中，深入淺出地解析說明核心素養的意義及所發揮的作用。

再者，則是教學現場最關心的部分，總綱調整了哪些課程內容和時數？和當前的課程有哪些改變？改變的理由為何？本書「陸、擘劃藍圖－課程架構」中以圖表解析，幫助學校及教師能夠很快地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的課程架構。

三、引導學校開始準備

最後，在本書的「柒、整裝待發」及「捌、協力同行」二篇中，我們提出學校及教師在面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於107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逐年實施前，可採行與因應的相關策略與作法，包含學校如何進行課程規劃與發展、教師如何調整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以及如何尋求相關資源與支持等。期待我們在瞭解總綱理念和內涵之後，能一起預做準備，順利迎接新課綱。

本書完成除了作者群外，要感謝過程中提供本書撰寫定位、方向與協助潤稿的夥伴：新竹市龍山國小陳思玳校長、新北市明志國民小學涂慶隆主任以及所有45所學校、團體的合作研究夥伴，讓我們在總綱研發與實踐中找到支點。

本書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導讀本，當然，我們知道文字圖表說明還是有其限制，所以，本院同步規劃摺頁說明、動畫、影片及宣導網頁等，隨著領域課程綱要的研修進程，我們會陸續發行課綱相關的影片、手冊、案例、專書等等，敬請期待。

最後，本書書名為「同行～走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誠摯邀請每位關心教育的夥伴，透過本書理解總綱，以更多的自發、互動與共好，攜手實踐總綱的理念與目標。

主編

洪詠善、范信賢 謹誌

中華民國104年7月



目次

主編序.....	I
壹、揚帆啓航	1
貳、匯聚千流—組織歷程	3
參、展圖攬勝—總綱特色	7
肆、引光前行—理念目標	10
伍、啓發動能—核心素養	13
陸、擘劃藍圖—課程架構	18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0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24
柒、整裝待發	42
捌、協力同行	46



壹、揚帆啟航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已於103年11月28日由教育部發布。總綱規範及引導國家課程的實施、教科用書的編寫、學校課程計畫的訂定、教學科目及節數的規劃與評量等事項，且與學生的學習密切相關。本次，總綱研修並非無中生有，而是將以往各自修訂的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綱整合進行研修，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的理念。

為什麼需要再次研訂課綱呢？其實，社會及世界正在急遽改變中，面對家庭少子女化、網路及資訊科技快速發展、新興工作不斷出現、社會民主參與動能日趨蓬勃、生態永續發展益受重視等現象，課程綱要必須因應時代潮流與時俱進，須能激發學生學習動力、導引適性發展、促進教學活化、做好課程連貫統整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等，讓我們能因應社會變遷的挑戰，更要引領社會的進步，注入揚帆啟航的動力。世界上主要國家的課綱約莫八至十年會進行一次較大的調整，原因也是如此。

當然，不是課綱研修、頒布，學校教育才會改變。走進教育現場，我們看見許多改變正在發生，例如：

- ◎ 由教師為主講授教科書的單向學習，轉變為以學生為主，強調合作互動、運用網路的多元學習模式。
- ◎ 由注重教導孩子學習內容，轉變為也注重孩子的學習歷程及方法。
- ◎ 由學生彼此競爭的學習，轉變為共同成長的學習。
- ◎ 由關注考試而學，轉變為關注意義而學。
- ◎ 由追逐團體中的第一名，轉而探求屬於自己的第一名。

此次總綱研訂承續既有課綱的基礎、考量時代及社會變化，並透過前瞻、系統及整體的研訂，讓諸多積極正向的教育力量，有更寬廣的空間和友善的環境得以持續精進、揚帆前行。



貳、匯聚千流——組織歷程

課

綱研修並非一蹴可及，需要以研究為基礎，透過嚴謹程序、健全機制、縝密對話等歷程，匯聚眾人的智慧。本次總綱研修的組織及重要歷程如下：

一、97年至102年：啟動一系列中小學課程發展之基礎性研究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為建構永續的課程發展機制，於97年起陸續啟動中小學課程發展基礎性研究，為課程發展奠定研究基礎，並於102年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兩份文件，做為研修總綱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102年1月：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

國教院為擔負課程研發之重責大任，設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國教院課發會），徵求課程研發機構、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校院、中小學學校教師代表及教育團體等代表共同參與，負責課程綱要的研議、規劃、整合與決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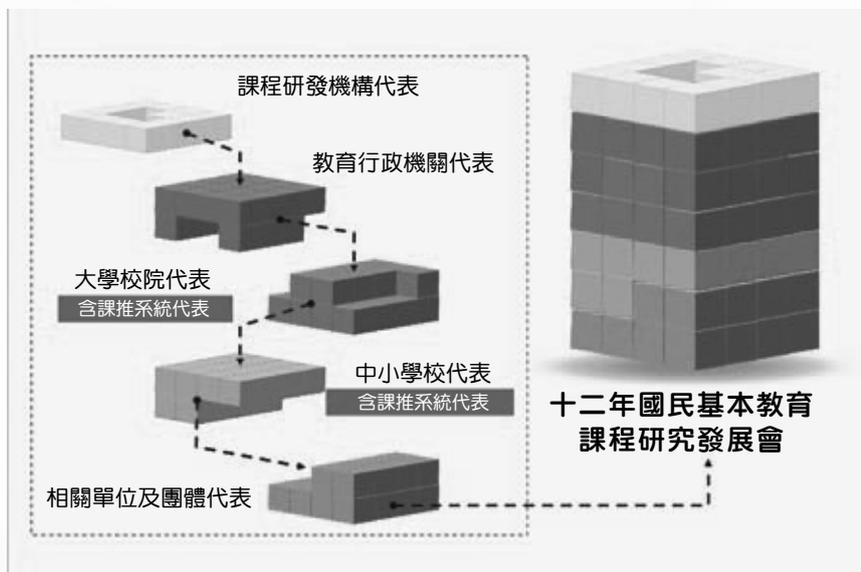


圖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成員組織

另外，教育部亦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教育部課審會），負責審議總綱研訂之方向、原則及整體架構等重要事項。



三、102年6月：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研修小組

為建構完善的分層負責組織，在國教院課發會組織下，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研修小組」，其下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職校及綜高組」，「特殊類型教育組」，各負責其所屬範圍之研修工作。另外，為顧及原住民族及新住民的學生教育，再於國教院課發會下成立「原住民族暨新住民課程發展組」，關注原住民族及新住民之課程發展議題。組織架構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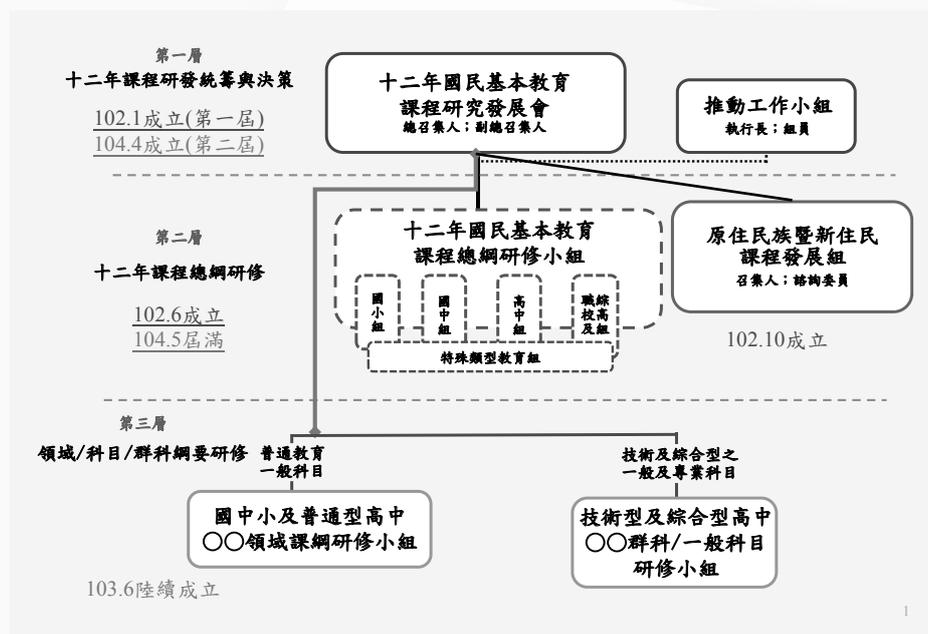


圖2 國教院課發會及總綱研修之組織架構

四、103年5月：完成總綱草案

總綱之研修區分「理念與目標」、「課程架構」、「實施要點」等三部分。102年6月起持續進行總綱草案之研修，定期召開總綱研修工作計畫團隊會議、核心會議、各小組會議、全體代表委員會議與課發會等。總綱草案初稿完成後，於103年2至3月陸續辦理北、中、南、東、離島地區等10場次的公聽會，並同步設立網路論壇，廣徵社會大眾意見。

五、103年5至11月：修訂總綱草案並送審議，正式發布

根據公聽會及各項公眾意見，國教院課發會及總綱研修小組召開各項工作及會議修訂草案，並於103年5月起送交教育部課審會進行審議。歷經多次教育部課審會之討論與修訂，於103年11月28日由教育部正式發布。

六、103年6月：啟動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工作

國教院於103年6月起，依據研修中的總綱草案，陸續組成各領域綱要研修小組，啟動領域綱要研修工作，預計於105年2月開始陸續發布。



參、展圖攬勝—總綱特色

總綱之研修，係以教育相關法規為根據，並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為主要基礎，其特色如下：

一、全人教育：注重五育均衡發展

為協助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全人教育」是總綱研修的精神。總綱在國中小階段的彈性學習課程中，規劃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則增加非考試科目的比例，以及設計團體活動時間、彈性學習時間等，使學生能有更多的機會，朝向全人教育發展邁進。

二、素養導向：發展核心素養以整合知學用

總綱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及設計的主軸。強調學習需彰顯學習者的主體性，除關注知識及技能外，也應注重學習的策略與方法，將學習與生活情境結合，並能應用所學於不同情境中，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三、連貫統整：務實推動課程的連貫與統整

總綱研修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做整

體考量。一方面強化各教育階段間的縱向連貫，處理銜接問題，一方面注重各領域間的橫向統整，促成領域之間的連結，使學生能獲得完整的學習經驗。

四、彈性活力：強化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總綱鼓勵學校結合願景及資源發展辦學特色。除了部定課程之外，國中小階段另規劃「彈性學習課程」，學校可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活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則分別規劃「校訂必修課程」、「彈性學習時間」、「專題、實作及探索課程」及更多的選修空間，提供學校發展特色、學生自主學習的機會。

五、多元適性：落實學生為主體的適性學習

總綱強調學生學習的主體性，以適性發展其多元智能、興趣和性向。在國中小階段規劃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社團活動、服務學習、戶外教育、自主學習等課程，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則提供選修課程、彈性學習時間、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職涯試探、專業及實習科目等課程，使學生有更多適性學習的空間。



六、配套整合：課程實施的配套協作

為使總綱能順利推動與落實，需針對教育相關的法令、機制、人員、措施、設施等環節做整體系統的考量。因此，除總綱中訂定實施要點外，教育部同時成立「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其組織運作圖（如圖3），透過相關主政單位的參與，整合規劃課綱實施的完善配套措施，如：前導學校、相關法規研修、選修課程落實、師資培育與進修、考招連動及產業鏈結等，以支持課程與教學的順利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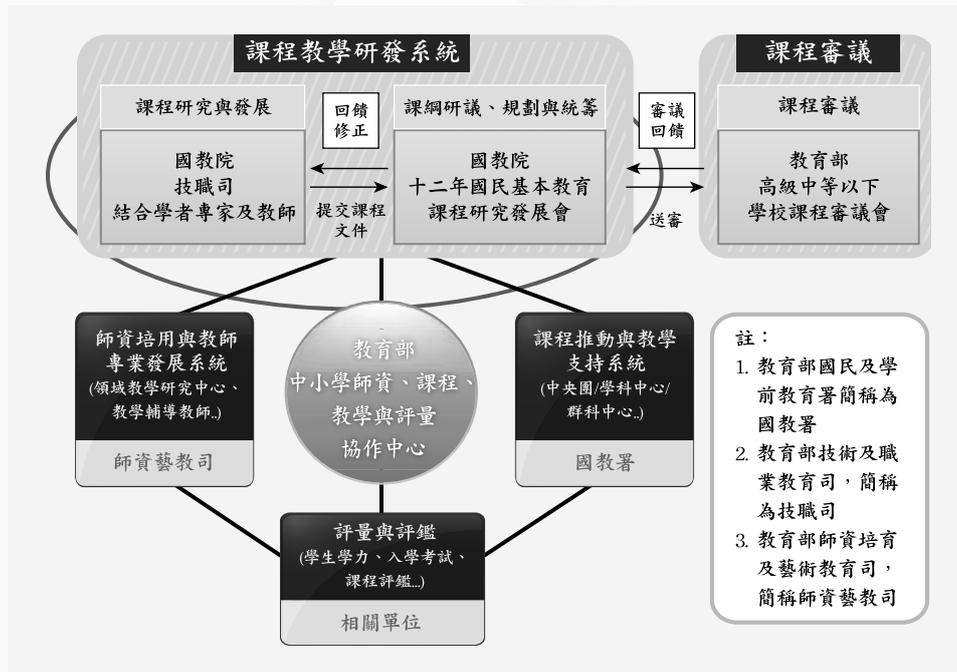


圖3 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組織運作圖

肆、引光前行——理念目標

請參照總綱第1-2頁

總綱的理念及目標，猶如在茫茫大海中指引船隻航行的光，不僅錨定研修原則，也引領總綱課程架構及實施要點的研修方向。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的價值在於能培養孩子成為得以發展潛能的「人」，而每個「人」做為獨特個體，課程要能支持其多元適性發展，並在快速變遷時代，學會如何學習。因此，為了發展孩子的學習潛能及終身學習能力，總綱提出「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課程願景，並結合「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期使課程發展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核心素養培養學習者的身心健全發展，讓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能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以使個人及群體的生活、生命更為美好。

一、基本理念

- (一) **自發**：從本體觀而言，課程發展應開展學習主體的學習能量。總綱重視學生的主體性，除了培養基本知能與德行，也保有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進而培養進取及創新精神，使學生能適性發展、悅納自己、自主學習並展現自信。
- (二) **互動**：從認識觀而言，課程發展應讓學習者透過多種互動方式來認識世界。總綱重視學生語言、符號、科技的溝通及思辨能力，尊重、包容與關懷多元文化差異，並



能與他人團隊合作，深化生活美感素養。此外，學生也應能學習如何與他人、環境、文化產生更多互動，並在生活中實踐。

(三) 共好：從倫理觀而言，課程發展應增進各種生命的和諧圓滿。總綱重視使學生珍愛生命、愛護自然、珍惜資源，培養對社會文化、土地情感及全球視野，促進社會活動的主動參與、自然生態的永續發展及彼此更好的共同生活，以體現生命價值，導向永續發展的共好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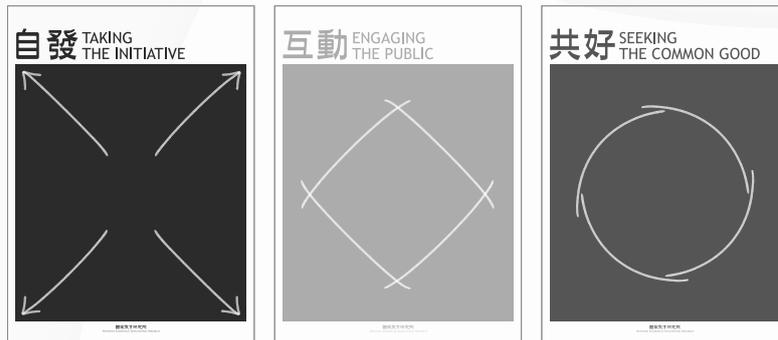


圖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基本理念的圖像

二、課程目標

在基本理念引導下，總綱以「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做為課程目標，簡述如下：

- (一) **啟發生命潛能**：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培養學生喜愛探索的態度、審慎思考與判斷能力，並能付諸行動，使學生能積極、自信且有意義的學習，激發每一個學生的生命潛能。
- (二) **陶養生活知能**：培養學生基本知能，並能運用所學，與他人溝通、互動及團隊合作，以適應生活並解決所遇問題。
- (三) **促進生涯發展**：奠立學生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的基礎，使學生能適性發展、發揮所長，並積極規劃未來的生活。
- (四) **涵育公民責任**：培養學生具備民主素養、環境意識，並能理解並尊重多元文化，體認自己身為國家及地球公民之責任，進而能實踐於生活。



伍、啟發動能—核心素養

請參照總綱第3-6頁

總

綱以「核心素養」連貫各教育階段與統整各領域/科目課程之發展，核心素養給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實踐的動能。

核心素養係強調培養以「人」成為「終身學習者」，包括「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以及「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九大項目。

核心素養的研擬係以九年一貫課程十大基本能力與現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程的核心能力為基礎，接應當前國際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發展趨勢，表述全人教育所追求的內涵，藉以引導學校教育的課程教學實踐。核心素養強調教育的價值與功能，其三面九項涵蓋知識、能力與態度，在學習的過程中，引導學生解決生活情境中所面臨的問題，並能與時俱進，成為終身學習者。核心素養承續十大基本能力與核心能力，勾勒說明了學習者圖像（自主行動）、學習的圖像（溝通互動）、以及學習的意義與價值（社會參與），在學習脈絡中整合諸多能力，培養能夠學習、樂於學習、享受學習的情意與態度。

此外，核心素養作為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發展的共同內涵，以建構各領域/科目之間的關聯性。同時，也指引學校課程發展、

教材與教學、學習評量之規劃與實施。以下說明核心素養的重要作用及在教育現場的展現。

一、核心素養的重要作用

「核心素養」是實現總綱理念、課程目標與教育願景的關鍵要素。據此，核心素養有以下重要作用：

（一）彰顯學習主體

核心素養呼應「成就每一個孩子」的願景，著眼學生的人格發展，尊重學生人格的獨立性、自主性及賦予發展的可能性，並於不同教育階段、領域/科目的課程內涵中，彰顯學生的主體性。另外，核心素養能引導學生參與學習活動，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和諧共存能力，發揮互助合作及實踐所學，並能體會生命意義，願意參與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

（二）確保基本的共同素養

核心素養確保每一個接受十二年國教的學生都具備基本且共同的素養。三面九項的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適應現在生活及迎接未來挑戰時，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因此，為落實核心素養，各領域/科目的課程發展，不能再只以傳遞學科知識作為學習的唯一範疇，而是應同時重視學習者能夠運用所學於真實的生活情境中。另外，核心素養是透過一般領域/科目的學習，秉持漸進、加廣加深、跨領域/科目等原則，使各階段各類學校的學生達到培養



現代公民素養與能力的最低共同要求。綜合上述內容，核心素養乃在確保學校課程目標所設定的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能夠達到培養全體學生成為現代公民所需具備素養與能力的最低共同要求。

（三）導引課程連貫統整

核心素養導引各教育階段課程的縱向連貫及領域/科目之間橫向統整，是一種「跨領域」的表述，主要作用在各領域/科目的課程需呼應並融入核心素養的教育理念，導引及發展出適合學生身心發展、生活經驗、與文化背景的「學習重點」。此外，各領域/群科/學程的「學習重點」應兼顧引導學生學會如何學習的方法，以及學科知識體系的脈絡性，一方面重視基本學力的養成，為各個領域的深化學習打下基礎；另一方面培養學生多元智慧及學習興趣，規劃進行個人的性向探索。

（四）活化教學現場與學習評量

核心素養具有活化各教育階段學校環境與學生的教學關係與評量作用，使學生體悟知識的累積，是可以轉化成實踐行動的能力與經驗，運用於實際生活情境。

在各教育階段的實施過程，學校教育需藉由生活中的各種問題，培養學生運用所學進行問題解決和適應生活的統整能力，並使學生成為主動探究的學習者。另外，在學習評量方面，除了考量學生身心發展、生活經驗與文化背景的差異之外，有關提升學生未來發展可能性的實作、探究、專題性等課程的多元評量，也含括於核心素養的考量範疇。在學習評量上，評量學生是否熟背課本內容與知識，不再是唯一目的，能夠對學生應用及實踐知識的方法、能力

與態度加以評量，才是多元、實用、真實有效的評量。

二、核心素養在教學現場的展現

「核心素養」承續過去課程綱要的「基本能力」、「核心能力」與「學科知識」，會帶給教學現場哪些重要的展現呢？以下分為四個部分以進行說明：

（一）不僅教知識也要重視技能與情意

教師應調整偏重學科知識的灌輸式教學型態，可透過提問、討論、欣賞、展演、操作、情境體驗等有效的教學活動與策略，引導學生創造與省思，提供學生更多參與互動及力行實踐的機會。以國語文教學為例，除了課文內容的學習之外，應培養學生能運用科技、資訊及媒體所提供的各種素材，以進行檢索、擷取、統整、閱讀、解釋及省思，並轉化成生活的能力與素養。

（二）不僅重視結果也要重視學習的歷程與方法

學校教材的設計，除了知識內容的學習之外，更應強調學習歷程及學習方法的重要，使學生喜歡學習及學會如何學習。以自然科學領域教學為例，除了教導自然科學的重要概念或事實之外，應培養學生能從觀察、實驗的歷程，學習探索證據、回應不同觀點，並能對問題、方法、資料或數據的可信性進行檢核，進而解釋因果關係或提出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案。



(三) 不僅教抽象知識更要重視情境學習

學生能主動地與週遭人、事、物及環境的互動中觀察現象、尋求關係及解決問題，並關注在如何將所學內容轉化為實踐性的知識，並落實於生活中。以數學領域教學為例，除了要能在數學課解題之外，還應能以數學的觀念處理真實世界及日常生活情境的問題。

(四) 不僅在學校中學習更要落實於社會行動

核心素養係能促進個人在多元的情境或社會中更有效率的參與，並且增進個人成功的生活及健全社會發展的能力。以社會領域教學為例，除了課本知識的學習之外，應培養學生具備對道德、環境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也應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各種環境保護活動與社會公共事務。

核心素養並非是與生俱來的，核心素養的培養是一種終身發展的歷程，需要透過系統而完整的培養與發展才能獲得。核心素養除了落實於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含總綱、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外，亦扮演著引導教材及教科書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重要角色，以及引導教師課堂的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的方式。因此，核心素養是否能落實於學校教學現場並轉化為學生的學習經驗，則有賴於大家的共同努力。

陸、擊劃藍圖—課程架構

請參照總綱第8-9頁

十二年國教課程類型區分為二大類：「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如表1。「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能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校訂課程」由學校安排，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因此，學校課程計畫應能適切整合部定與校訂課程，整體發展學校本位的課程。

表1 各教育階段課程類型

教育階段		課程類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國民小學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透過部定及校訂的課程規劃，包括鞏固基本學力的領域學習課程，以及能讓學生試探與培養個人興趣的彈性學習課程。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學生考量自己身



心發展、生涯定向與準備、領域知識的深度與廣度，選擇適性的學校類型，並精進所需之核心素養、專門知識或專業實務技能，進而建構對學術研究或專門職業領域的知識體系，以銜接大學教育而奠定基礎。在著重學生多元發展適性學習的前提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選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彈性學習時間等「校訂課程」大幅提升。

以下我們將會分成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分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四類型）進行介紹。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請參照總綱第10-12頁

(一) 設計理念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包括部定的「領域學習課程」及校訂的「彈性學習課程」（如圖5）。其中，占學習節數大部分比例的「部定課程」，為培養學生基本知能與均衡學習領域知識；占學習節數一定比例的「校訂課程」著重跨領域統整，培養學生探究及實作能力，並提供學生適性發展及知識活用的學習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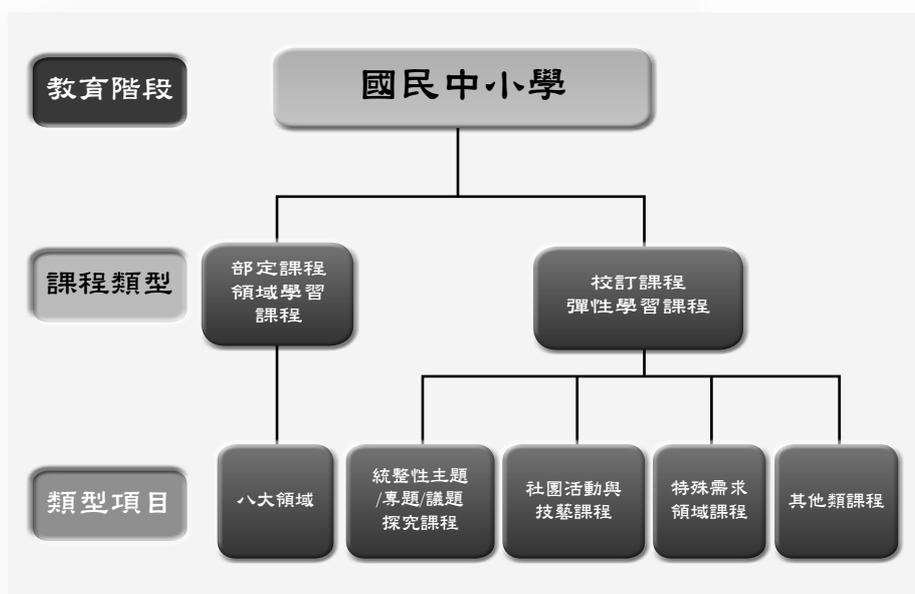


圖5 國民中小學課程架構



(二) 特色與發展方向

為落實「全人教育」的精神，國中小教育階段課程架構的研修特色（如圖6）。為發展素養導向的課程，強調領域課程的連貫與統整，並透過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給予學生適性學習的機會，學校亦透過集體討論，凝聚學校發展共識，形塑校本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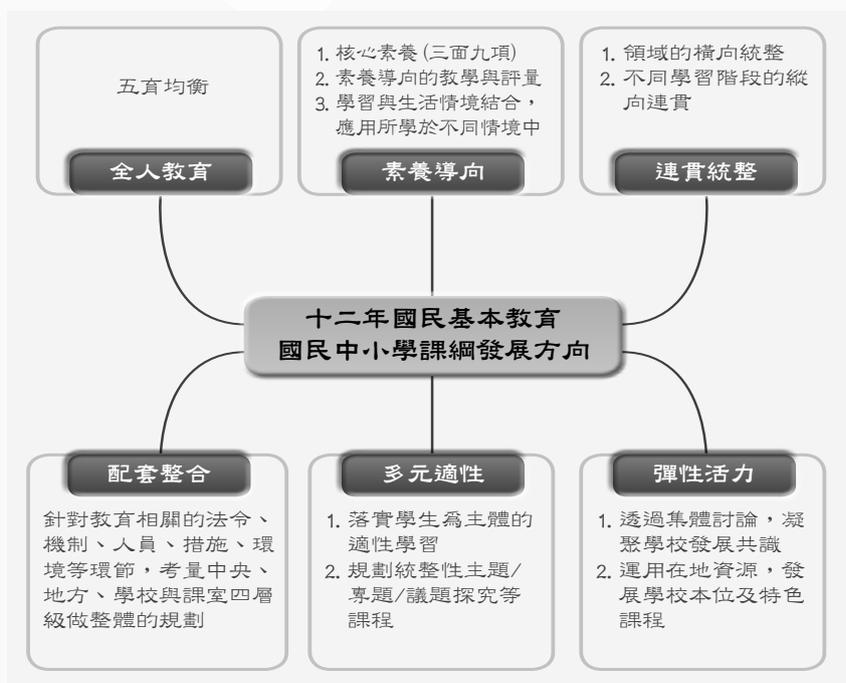


圖6 國民中小學課程架構特色

(三) 十二年國教總綱與九年一貫課程架構比較

為清楚理解十二年國教總綱與九年一貫之課程架構之差異，本說明依課程規劃、領域名稱內容調整及領域學習節數調整三大部分列表，如表2：

表2 十二年國教總綱與九年一貫課程架構比較

比較項目	十二年國教總綱	九年一貫	十二年國教總綱補充說明
課程規劃	八大領域	七大領域	國民中學階段增設「科技領域」
	彈性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節數	為學校校訂課程，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學生適性發展
領域名稱/ 內容調整	語文領域 (國語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及英語文)	語文領域 (本國語文及英語文)	為尊重人權、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鼓勵學校聘請合格師資，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國小應依據學生的需求開課，國中則可於彈性學習課程實施，落實學生的適性學習
	科技領域	自然與生活 科技領域	為培養學生的科技思維、科技設計及創作能力，保有生活科技的課程品質，將「生活科技」與「資訊教育」整合為一個新的「科技領域」
	藝術領域	藝術與人文領域	為了能與國際中小學藝術領域/科目名稱對應，強調人文融入各領域內涵

續下頁



陸
學
劃
藍
圖
—
課
程
架
構

比較項目	十二年國教總綱	九年一貫	十二年國教總綱補充說明
領域名稱/ 內容調整	生活課程 (統合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等領域)	生活課程 (統合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第一學習階段之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領域皆重視兒童的探索、體驗、實踐與省思，兩者基本理念相近，因此，整併國民小學第一學習階段「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教育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原「健康」名稱是概念並非科目名稱，故國中教育階段調整為「健康教育」
領域學習 節數調整	各領域採固定節數，並有彈性學習課程	各領域節數採彈性比例制，並有彈性學習節數	參考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學習節數比例及學校現場各領域節數實施現況，取消百分比，以每週實際上課節數規劃，並以不增加領域學習總節數為原則
	國民小學第一學習階段「國語文」增加為6節課	國民小學第一學習階段「國語文」最高5節課	語文與數學是學習各領域的重要工具，同時世界各國在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語文及數學課程所佔的節數比例皆較高，故調整國語文及數學的學習節數，讓學生在第一、二學習階段能獲得充分學習，奠立基礎
	國民小學第一、二學習階段「數學」增加為4節課	國民小學第一、二學習階段「數學」最高3節課	
	國中新增科技領域2節課	國中於彈性學習節數實施資訊科技1節課	國中科技領域整合「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請參照總綱第13-14頁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居於十二年國教的後三年，其課程規劃愈趨適性、專精，由表3可得知除了部定必修課程外，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因應不同類型高中而有差異，以符合更多學生不同的需求，以達成就每一個孩子的教育願景。

(一)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

表3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表

課程類別	學校類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32學分)	118學分	66-76學分	48學分	48學分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45-60學分		
	學分數	118學分	111-136學分	48學分	48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	一般科目	校訂必修	44-81學分(各校須訂定2-6學分專題實作為校訂必修科目)	校訂必修	
	專精科目			4-8學分	4-12學分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選修		校訂選修	選修
	實習科目			54-58學分	120-128學分
學分數	62學分	44-81學分	132學分	132學分	
應修習學分數 (每週節數)	180學分 (30節)	180-192學分 (30-32節)	180學分 (30節)	180學分 (30節)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節	2-3節	2-3節	2-3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2-3節 (12-18節)	0-2節 (6-12節)	2-3節 (12-18節)	2-3節 (12-18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節	35節	35節	35節	



四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在校訂必修及選修部分，普通型高中和單科型高中稱為「校訂必修及選修」；技術型高中則以「校訂課程」含括；綜合型高中稱為「校訂必修、校訂選修」。以下就四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如表4：

表4 四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比較說明一覽表

學校類型 課程類別	普通型高級 中等學校	技術型高級 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 中等學校	單科型高級 中等學校
	一般科目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32學分			
部定及校訂 必修特色	以一般科目為主	以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為主	以一般科目為主	以一般科目、專業科目為主
	校訂必修4-8學分	部定必修包含45-60學分專業及實習科目；校訂必修包含2-6學分專題實作科目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4-12學分	校訂必修45-60學分以核心科目為主
團體活動時間	每週2-3節，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其中班級活動1節列為教師基本節數，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24節			
	各項活動每週2-3節	班級活動每週1節，其餘活動合計每週1-2節		
彈性學習時間	每週2-3節，可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1節			
	每週2-3節，和團體活動時間合計每週5節	每週0-2節，和團體活動時間合計每週3-5節	每週2-3節，和團體活動時間合計每週5節	
學分數及節數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及每週上課節數清楚界定			

(二)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

1. 設計理念

請參照總綱第15-19頁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99課綱）之設計理念強調「延後分流」，主張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故國、英、數、自、社等領域/科目共同必修學分數及比例均高。十二年國教認同「延後分流」之教育趨勢，但更關注「適性揚才」、「多元進路」等理念。因此主張高一共同、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專精。故調降99課綱必修學分，並將減下來的學分，挪移至選修課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類別區分為部定及校訂課程，再細分成七項類別項目，部定課程包括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課程包括校訂必修、多元選修、補強性選修、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多元選修課程可參考部定領綱及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課程架構如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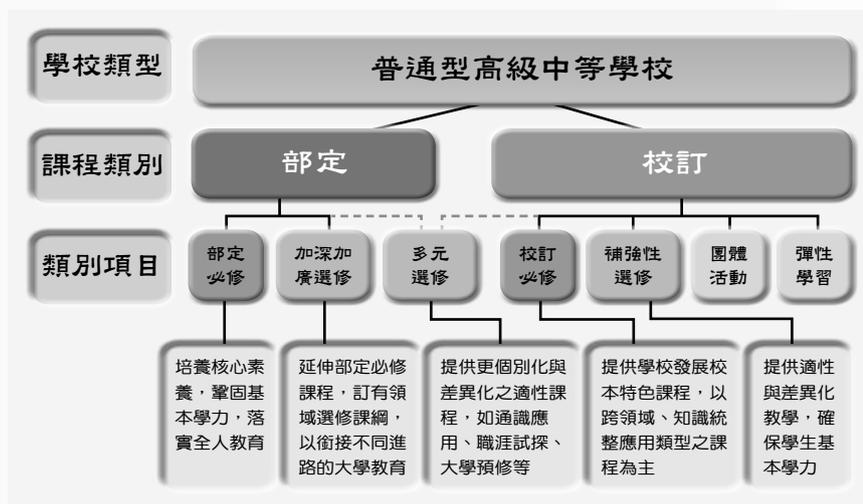


圖7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



2. 特色與發展方向

為朝「成就每一個孩子」的教育願景努力，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規劃將99課綱必修學分比例調降，選修學分比例調高，並將選修區分加深加廣、多元與補強性選修。調降必修學分後，所留下的學分空間適度提供學校發揮特色，訂定校訂必修。另外，為發揮學生自主學習精神，更調降總修習學分，而每週2-3節的彈性學習時間，也提供學校、教師與學生彈性運用的可能。課程架構特色如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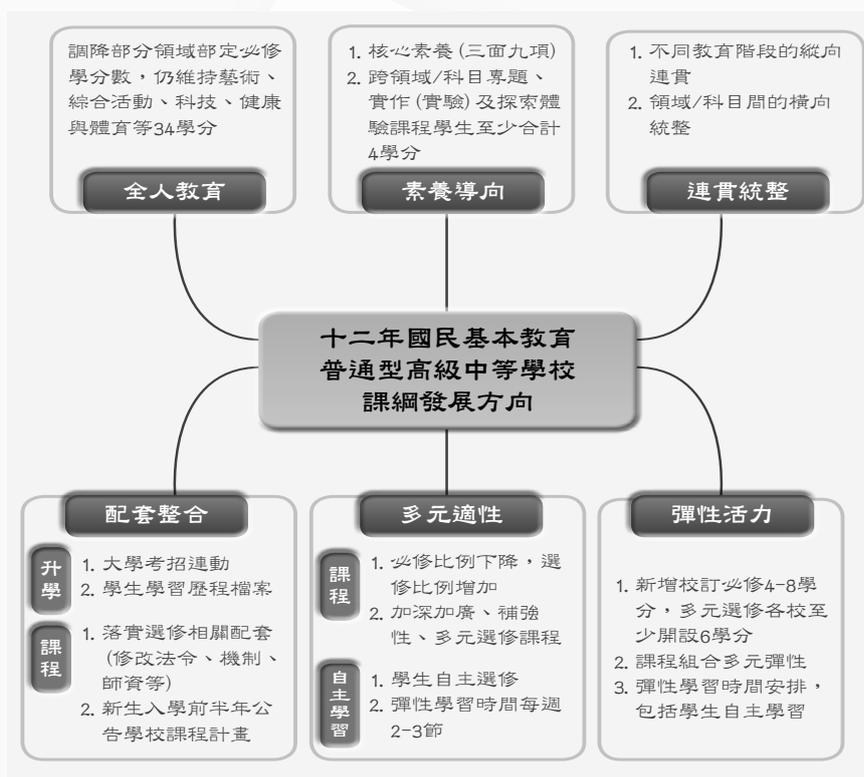


圖8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特色

3. 十二年國教總綱與99課綱課程架構比較

為清楚理解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在十二年國教總綱與99課綱課程架構之差異，本說明依主導理念、分流主張、課程設計、學分數、學習歷程及畢業條件等部分列表，如表5：

表5 十二年國教總綱與99課綱課程架構比較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比較項目	十二年國教總綱	99課綱	十二年國教總綱補充說明
主導理念	1. 主張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學生 2. 落實以核心素養為導向的通識與全人教育	1. 主張延後分流 2. 強調共通基礎、普通教育、通識及全人教育	
分流主張	1. 高一統整、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專精 2. 不刻意強調分化階段	1. 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 2. 強調高一二不分化	
課程設計	調降必修學分(因強調適性揚才，不限定高三才分化，故各科共同必修學分數調降)	高比例必修學分(因強調延後分流、高三分化，故各科共同必修學分數高)	
應修習學分數	180	198	十二年國教總綱較99課綱減少18學分

續下頁



陸
學
劃
藍
圖
—
課
程
架
構

比較項目	十二年 國教總綱	99課綱	十二年國教總綱 補充說明
部定必修 學分數	118	13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 2. 各校因實施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 3. 高一、高二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
校訂必修 學分數	4-8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校本特色課程 2. 學校可提供學生多樣課程選擇
選修 學分數	54-58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設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1.5倍，開課班級人數有特別明訂 2. 重視適性輔導機制，包括課程手冊、課程諮詢教師、免修規定
彈性學習 時間 (節數)	2-3 (每週)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課程及活動清楚界定 2. 重視學生自主精神，其相關的保障與作法納入課程計畫備查，並列入校務評鑑與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續下頁

比較項目	十二年 國教總綱	99課綱	十二年國教總綱 補充說明
團體活動 時間 (節數)	2-3 (每週)	2	各學科相關教學或測驗，應於相關的必修、選修課程中實施，不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
學習歷程	1.國語文(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至少須24學分 2.英語文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或加第二外國語文至少須24學分 3.學生需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4學分	非考科選修需修習12學分	為保有基本學力及專題實作的機會，在國語文、英語文、跨領域/科目專題、探索體驗等課程，應符合相關學習歷程的規定
畢業條件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	1.畢業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且成績及格，其中必修120學分，選修40學分及格 2.後中共同核心48學分及格 3.非考科選修需8學分及格	畢業總學分相較99課綱調降，學生需符合必修及選修所需條件，且不必「共同核心課程」32學分及格



(三)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

請參照總綱第20-23頁

1. 設計理念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簡稱99課綱）之設計理念強調「務實致用」，並以「能力本位」、「學校本位發展」及「群科專業特色」之原則及精神進行課程規劃。十二年國教總綱延續99課綱之課程規劃理念與精神，並強調「核心素養」、「適性揚才」、「學生主體」及「生涯預備」之理念，以「強化務實致用」、「落實課程連貫」、「深化基本職能」、「符應差異需求」為課程修訂原則，且規劃各群科之部定技能領域課程，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能，利於適應未來產業變化之職涯轉換境況。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類別分為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區分為四大類別項目，包括部定一般科目、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校訂一般科目、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此外，規劃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豐富學生學習經驗，引導學生適性發展與自主學習。課程架構如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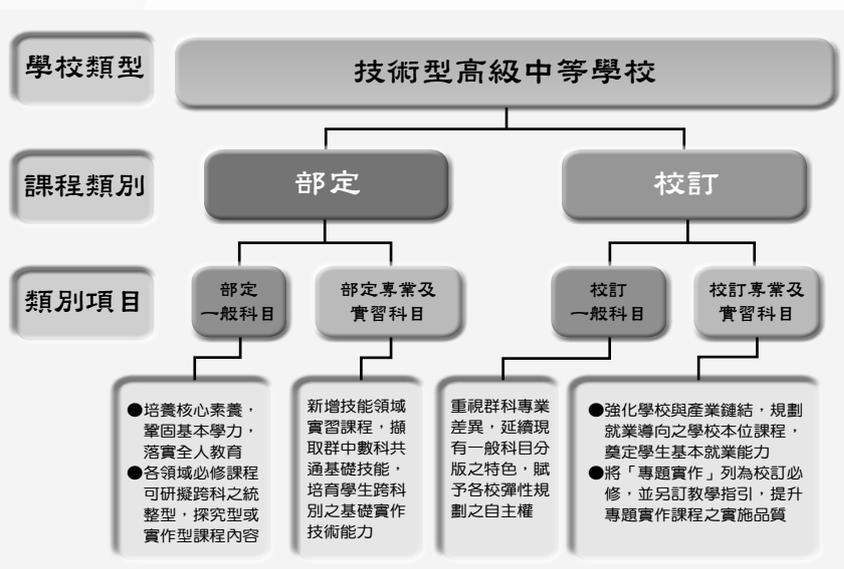


圖9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

請參照總綱第20-23頁

2. 特色與發展方向

為朝「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教育願景努力，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在課程架構研訂重點上，以十二年國教總綱六大特色為基礎，強調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導向之精神，深化學生一般科目基本能力，並重視課程與其他教育階段之縱向銜接及群科橫向統整。其次，特別強調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理念，提高各群科部定必修實習科目學分比例、強化校本特色與導入產業連結，以精進學生專業實務技能，培養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及奠定銜接技專校院之學習基礎。最後，深度考量及整合課程實施的各項配套措施，有利於未來課程改革之推動及落實。課程架構特色如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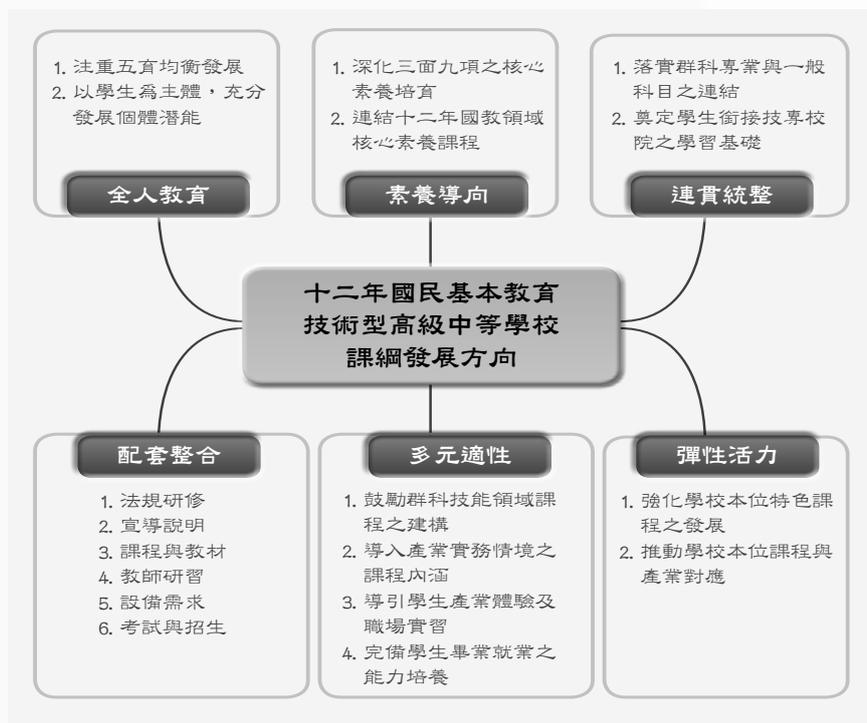


圖10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特色



3.十二年國教總綱與99課綱課程架構比較

為清楚理解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在十二年國教總綱與99課綱課程架構之差異，本說明依主導理念、課程規劃、學分數、畢業條件及一般科目課綱規劃等部分列表，如表6：

表6 十二年國教總綱與99課綱課程架構比較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比較項目	十二年國教總綱	99課綱	十二年國教總綱補充說明
主導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張「適性揚才」、「學生主體」、「生涯預備」、「務實致用」之理念，以成就每一個孩子 2.落實以核心素養為導向的通識與全人教育 	<p>配合社會需求，爰以「務實致用」為原則，強調專業知識、職業道德、實用技術、人文及科技素養等生涯發展能力之養成</p>	
課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教育目標，進行課程之規劃 2.依據「群科穩定漸進微調」、「實務技能深化精進」、「重視個別差異需求」、「增訂專業實作教學導引」、「課程連貫無縫銜接」之原則及精神進行課程規劃 3.參酌先進國家技職教育發展趨勢，規劃各群科部定技能領域課程，以能力本位觀點，分析職業分類典後，導出科共通性基礎技能，奠定學生基礎實作技術能力 4.延續99課綱課程規劃特色，重視群科專業差異，且廣續現有一般科目之分版特色，以形塑一般科目工具導向之服務角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教育目標，進行課程之規劃 2.依據「能力本位」與「學校本位發展」之精神進行課程規劃 3.參酌各國技職教育發展趨勢，發展群科能力指標，加強課程縱向銜接及橫向整合 4.重視各群科之專業特色，賦予各群科進行差異性課程規劃之彈性 	

續下頁

比較項目		十二年 國教總綱	99課綱	十二年國教總綱 補充說明
應修習 總學分數		180-192	184-192	
部定 必修 學分數	一般 科目	66-76	66-76	1.增加部定必修學分數 2.為強化專業實作技能， 主要調增實習科目(含實 驗、實務)15-30學分 3.實習科目新增「技能領 域實習課程」
	專業及 實習 科目	45-60	15-30	
	學分數 合計	111-136	81-106	
校訂必選 修學分數		44-81 (含專題實作 2-6學分)	86-111 (含專題製作 2-6學分)	1.調降校訂學分數 2.「專題製作」更名為 「專題實作」 3.明定「專題實作」須規 劃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 至少2學分
團體活動時間 (節數)		12-18	18	
彈性學習時間 (節數)		6-12	0-8	1.為發揮十二年國教之彈性 學習理念，增加彈性學習 時間 2.安排教師授課，應列入教 師教學節數，並納入校訂 科目學分數中計算
上課總節數		210	202-210	

續下頁



陸
學
劃
藍
圖
—
課
程
架
構

比較項目		十二年 國教總綱	99課綱	十二年國教總綱 補充說明		
畢業 條件	畢業 及格 學分數	160	160			
	部定必 修科目	須修習111-136學分，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須修習81-106學分，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部定與 校訂專 業及實 習科目	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30學分以上及格	增加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15學分		
一般科 目課綱 規劃	領域及 科目 名稱	國語文	國文I-VI	1.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之一致性 2.將「生活領域」區分為「綜合活動領域」及「科技領域」，並增加「生命教育」科目供選修		
		英語文	英文I-VI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化學 生物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基礎生物
		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	生活領域			
		資訊科技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護理	健康與護理I-II			
		體育	體育I-VI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I-II				
新增 科目	綜合活動領域新增「生命教育」					

(四)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

請參照總綱第24-27頁

1. 設計理念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精神著重適性教育，目標在透過多元的課程，協助學生既能習得基本能力，又能適性發展。在一年級階段著重基本能力的奠定及生涯抉擇能力的培養，自二年級起一方面繼續修習基本學科，另一方面採課程分流方式，選擇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做較專精的修習。本次課程綱要設計僅規範共同必修課程的科目名稱、學分數，其餘課程則作原則性界定，賦予學校本位發展及學生多元修習的彈性，以重視學生的異質性，使學生都能適性發展。課程架構如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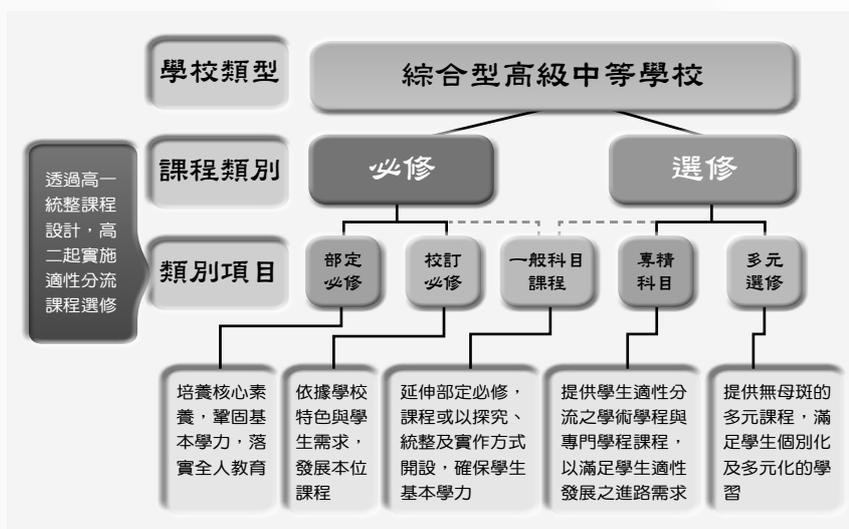


圖11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



2. 特色與發展方向

為落實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的精神，本次課綱以「適性發展」為目標，擬訂高一必修學分數為48學分，其中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32學分，安排於高一實施；另加上基本學科國文、英文、數學及體育、全民國防通識等16學分。在高一部定必修科目中釋放出6學分空間，做為學生選修探索性向興趣與學習潛能的課程，以增進學生自我認識的深度以及適性發展的機會。課程架構特色如圖12：



圖12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特色

3. 十二年國教總綱與99課綱課程架構比較

為清楚理解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在十二年國教總綱與99課綱課程架構之差異，本說明依主導理念、分流主張、課程設計、學分數、學習歷程與畢業條件等部分列表，如表7：

表7 十二年國教總綱與99課綱課程架構比較表（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比較項目	十二年國教總綱	99課綱	十二年國教總綱補充說明
主導理念	多元、適性及彈性活力課程	統整、試探、分化、彈性、人本	
分流主張	1.高一強化基本能力，發展學生探索自我之能力 2.高二起藉由課程選修進行分流，並實施選課輔導使學生藉由主修學程之選修，達到適性發展、專精學習	高一著重基本能力奠定及生涯規劃落實；自高二起一方面繼續修習基本學科，另一方面採課程分流方式選擇學術或專門學程做較專精的修習	重視基本素養及生涯抉擇能力的培養，並能據以支持學生適性分流、專精學習
課程設計	1.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學分比例為28.9%-33.3% 2.僅規範共同必修課程的科目名稱、學分數，其餘課程則作原則性界定，賦予學校本位發展及學生多元修習的彈性	1.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學分比例為27.3%-35.4% 2.僅規範共同必修課程的科目名稱、學分數	1.下降部定必修6學分 2.調整校訂必修科目學分之上下限 3.分流課程之設置與發展，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群科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綱要
應修習學分數	180	198	
部定必修學分數	48	54	部定必修降低6學分，校訂必修最低學分由0學分提高至4學分；最高學分由16學分降至12學分，以增加高一之深度職業試探選修課程學分數
校訂必修學分數	4-12	0-16	

續下頁



陸
擊
劃
藍
圖
—
課
程
架
構

比較項目	十二年 國教總綱	99課綱	十二年國教總綱 補充說明
校訂選修 學分數	120-128	110-144	1.校訂必修學分數調整為4-12學分；校訂選修學分數調整為120-128學分，校訂學分合計上限為132學分 2.高一學校於校定選修科目開設以學群/學程核心能力探索為主之職業試探課程，提供學生選修，以增進分流選修時之決定參考 3.每一學程至少應規劃60學分之專精科目作為選修課程
彈性學習 時間 (節數)	2-3 (每週)	1-2	1.將班會(班級活動)列入「團體活動」以增彈性，並更清楚說明「團體活動」之開設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 2.依據學校性質，搭配其校內課程情形，團體活動與彈性學習時間每週合計5節
團體活動 時間 (節數)	2-3 (每週)	1	
學習歷程	1.「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須至少合計4學分之相關課程 2.「專題實作」課程，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學生皆修習須至少2學分 3.學生依據性向興趣選擇分流課程，故學程之專精科目皆為選修性質，並開放跨年級、跨學程、跨班級選修，但於學程之系列課程設計時，設有核心科目，並於主修學成認證機制規範40學分修習之基本要求，以落實學程能力之培養	1.「專題製作」課程，專門學程學生修習須至少合計2學分 2.開放跨年級、跨學程、跨班級選修	除專題類課程外，應發展跨領域的課程，更增加課程的彈性及探索之可能

續下頁

比較項目	十二年 國教總綱	99課綱	十二年國教總綱 補充說明
畢業條件	1.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 2.畢業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成績及格 3.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40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1.畢業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包含必修科目及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需及格 2.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40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五)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理念與架構

請參照總綱第28-30頁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的適用性，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一章第5條說明「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所以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係提供性向已明確的學生課程的學習，以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其中，校訂必修係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的課程，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奠立特定學門知能的拓展與深化。其特定核心學科則以各校所發展重點，並明列於「校訂必修」中45-60學分。選修則可參照一般科目為導向的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是以專業科目為導向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架構。部定必修48學分則參照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團體



活動時間的規劃比照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條件則依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規定。課程架構特色如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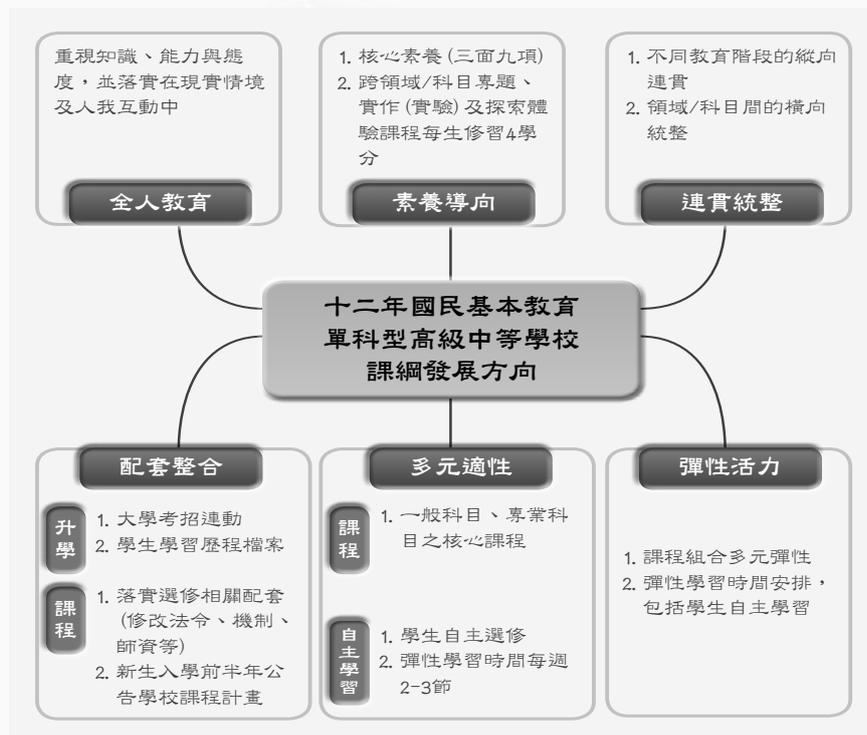


圖13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特色

柒、整裝待發

課程綱要的研修是持續累進的過程，期望透過大家的協作，達到下列預期的目標：

- 學校可透過討論和對話，發展適切的學校課程計畫，強化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持續課程精進。
- 教師藉由共同備課和公開授課、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用多元教學與評量策略等，活化教學。
- 學生願意並能夠自主學習，透過動手實作、專題探究、成果展現等學習機會，深化學習動機及學習意義，進而喜愛學習。

學校和教師如何預做準備呢？讓我們從以下面向來思考：

一、瞭解課程綱要內涵及核心素養意涵

- (一) 課綱實施前，因地制宜辦理多元的宣導活動，使相關人員了解課綱；課綱實施後，秉持學校本位原則，規劃系統性的教師專業研習活動。
- (二) 瞭解核心素養是強調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再細分為九大項目：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 (三) 為了落實核心素養，進行素養導向的教學，教師可結合生活情境，納入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跨越領域/科目界線，並運用多元教學及評量策略，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專題探究與問題解決的學習任務，以及協同合作與實作體驗的學習機會，在互動討論與操作下，澄清學習問題並促進學習理解，發展學生溝通表達、規劃執行、團隊合作等核心素養。

二、檢視實施課程發展要素，預做妥善規劃

- (一) 檢視實施課程發展要素：包含學校的教育願景和課程特色、校長的課程領導理念、教師的專業背景、家長的期待、學生的學習需求、社區的相關資源、縣市政府的教育政策等。
- (二) 凝聚共識：校長可以領導教師組成學校課程發展的核心團隊，或是召集全校多數教師，透過一段時間的溝通、輔以學校參觀、講座邀請等方式，針對學校教育願景、學生學習圖像進行討論，並提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凝聚出學校課程發展主軸的共識。
- (三) 發展校訂課程：學校可因應生活環境、師資專長、社區資源、教育新興議題等，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討論，發展規劃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服務學習、自主學習、補救教學等合宜的校訂課程方案，辦理全校性、全年級、班群或學生自由選修的學習活動。

三、視學校性質試行若干課綱項目，並逐步調整學校課程計畫

- (一) 試行若干課綱項目：學校可參照總綱之課程架構選擇統整性主題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專題探究課程、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服務學習、戶外教育、自主學習等項目試行，以逐步調整學校課程計畫。其中，為有利於學生選校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如課程於107年8月實施，則需在2月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
- (二)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當學校教育願景及課程發展主軸共識明確，其中教師累積部定與校訂的課程方案發展經驗，學校可以整合各方資源，選擇合適學習主題，結合部定相關領域科目以及校訂課程，建立全校各年級系統實施的學校本位課程。
- (三) 進行課程評鑑：課程評鑑與學校整體發展係為一體，也是課程發展重要的環節。學校層級課程評鑑應以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為基礎，目的在於了解課程實施與應解決的問題。此外，各級主管機關應整合課程相關評鑑與訪視的工作，並協助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四、逐步完備課程發展與教學所需的支持及配套，持續專業精進

- (一) 檢視課程發展與教學所需的支持及配套系統，例如：健全學校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省思學校願景、學校定位與辦學理念、學校課程計畫；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教師協同教學；邀請家長參與課程規劃或實施，以及逐步建立公開授課的校本模式等。
- (二) 學校應鼓勵教師依照個人的教育專長或興趣，以跨學年或領域科目的方式，透過專書探討、案例分析、經驗分享、參訪學校、發展課程方案、研發教學媒材、運用教學策略、使用數位科技、進行行動研究等方式，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三) 學校應協助爭取與支援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的相關資源，如安排共同時間，規劃新進與有需求教師的專業發展活動等。其中，跨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課程統整與協作是支持教師專業發展的重要途徑，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協助爭取與整合各種資源，促成課程的統整與協作。

捌、協力同行

為提供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參考示例，國教院、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依據學校區域、規模、類型、課程發展與實施經驗等原則，選定研究合作學校進行課程綱要轉化實踐的研究，預計將發展課程綱要實施相關手冊、各級學校案例及評估工具。

同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成立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蒐集課綱實施問題。透過國教院研究合作學校與教育部前導學校的試行，持續蒐集現場意見、反思與修正，累積實踐經驗並提出解決策略，建立課綱轉化模式、手冊及實踐案例，提供學校參考運用。

此外，為了讓各界更容易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特色與實施準備，我們成立了專屬網站，邀請您一同關心課程綱要，您可以上網瀏覽或下載課程綱要相關的影片、電子書、摺頁、動漫短片等各項說明文件與參考工具。如欲瞭解更詳細內容詳見網站：<http://12cur.naer.edu.t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同行-走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田振榮等作 ; 洪詠善, 范信賢
主編. -- 初版. -- 新北市 : 國家教育研究院, 民104.07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4-5546-5(平裝)

1.國民教育 2.課程綱要

521.7

104014492

書名：同行～走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發行人：柯華葳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編：洪詠善、范信賢

作者：田振榮、余政賢、李大偉、林沂昇、林佳慧、洪詠善、范信賢、
秦葆琦、徐昊昊、許宛琪、張淑惠、曾祥榕、楊俊鴻
(依姓氏筆劃排列)

執行編輯：林佳慧、鄭任君、林沂昇、林嘉貞

出版機關：國家教育研究院

地址：237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網址：<http://www.naer.edu.tw>

電話：(02) 8671-1111

傳真：(02) 8671-1274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4年7月

版次：初版

本書同時登載於國家教育研究網站，網址為：<http://12cur.naer.edu.tw>

定價：新臺幣100元

美術編輯：益盛彩色製版有限公司

印刷者：益盛彩色製版有限公司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臺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

電話：(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網路書店：<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1010401227

ISBN：9789860455465

◎本院保有本書所有權，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需徵求同意或書面授權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總綱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目 錄

壹、修訂背景.....	1
貳、基本理念.....	1
參、課程目標.....	2
肆、核心素養.....	3
伍、學習階段.....	7
陸、課程架構.....	8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8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10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10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3
(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5
(二)-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20
(二)-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24
(二)-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28
柒、實施要點.....	31
捌、附錄.....	37
附錄一：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規劃.....	37
附錄二：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	38



表 次

表 1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	4
表 2 各教育階段課程類型	8
表 3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	9
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10
表 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	13
表 6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15
表 7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	17
表 8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20
表 9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24
表 10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28
表 11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37

圖 次

圖 1 核心素養的滾動圓輪意象	3
-----------------------	---

壹、修訂背景

我國自民國 18 年訂定國家課程規範，其後歷經數次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務求課程修訂能與時俱進。自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以培養健全國民為宗旨，為我國人才培育奠定良好基礎。然而如何紓解過度的升學壓力、落實五育均衡的教育，仍是各界關心的議題。此外，近年來家庭日趨少子女化、人口結構漸趨高齡化、族群互動日益多元、網路及資訊發展快速、新興工作不斷增加、民主參與更趨蓬勃、社會正義的意識覺醒、生態永續發展益受重視，加上全球化與國際化所帶來的轉變，使得學校教育面臨諸多挑戰，必須因應社會需求與時代潮流而與時俱進。

民國 88 年公布的〈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明訂：「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民國 92 年 9 月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達成「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論，希望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將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予以納入並加以統整，藉以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實力。民國 93 年 6 月教育部將「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納入施政主軸，並於民國 95 年成立專案辦公室，完成 12 項子計畫、22 個方案，其中包括「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以引導中小學各級課程綱要之修正。民國 96 年起，教育部亦開始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的修訂工作，朝向與中小學普通教育課程接軌的方式規劃，並自民國 100 年起試用。

民國 99 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指出，應參酌世界先進國家國民教育發展經驗，考量「普及」、「非強迫」、「確保品質」及「社會公義」等原則，積極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期符合世界教育發展潮流。民國 100 年總統於元旦祝詞宣示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同年 9 月行政院正式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明訂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全面實施。

本次課程綱要在前述背景下，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進行課程研發，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負責課程研議，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負責課程審議。此次研修係就現行課程實施成效進行檢視，並本於憲法所定的教育宗旨，盱衡社會變遷、全球化趨勢，以及未來人才培育需求，持續強化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以期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

貳、基本理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體驗生命意義，願意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

依此，本課程綱要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



參、課程目標

在前述基本理念引導下，訂定如下四項總體課程目標，以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一、啟發生命潛能

啟迪學習的動機，培養好奇心、探索力、思考力、判斷力與行動力，願意以積極的態度、持續的動力進行探索與學習；從而體驗學習的喜悅，增益自我價值感。進而激發更多生命的潛能，達到健康且均衡的全人開展。

二、陶養生活知能

培養基本知能，在生活中能融會各領域所學，統整運用、手腦並用地解決問題；並能適切溝通與表達，重視人際包容、團隊合作、社會互動，以適應社會生活。進而勇於創新，展現科技應用與生活美學的涵養。

三、促進生涯發展

導引適性發展、盡展所長，且學會如何學習，陶冶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激發持續學習、創新進取的活力，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的基礎；並建立「尊嚴勞動」的觀念，淬鍊出面對生涯挑戰與國際競合的勇氣與知能，以適應社會變遷與世界潮流，且願意嘗試引導變遷潮流。

四、涵育公民責任

厚植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權理念、道德勇氣、社區/部落意識、國家認同與國際理解，並學會自我負責。進而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追求社會正義；並深化地球公民愛護自然、珍愛生命、惜取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積極致力於生態永續、文化發展等生生不息的共好理想。

以上課程目標應結合核心素養加以發展，並考量各學習階段特性予以達成，期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與「共好」的課程理念，以臻全人教育之理想。

肆、核心素養

一、涵義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茲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以裨益各教育階段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間的統整。核心素養主要應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的一般領域/科目，至於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則依其專業特性及群科特性進行發展，核心素養可整合或彈性納入。

「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二、三大面向與九大項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再細分為九大項目：「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核心素養的內涵，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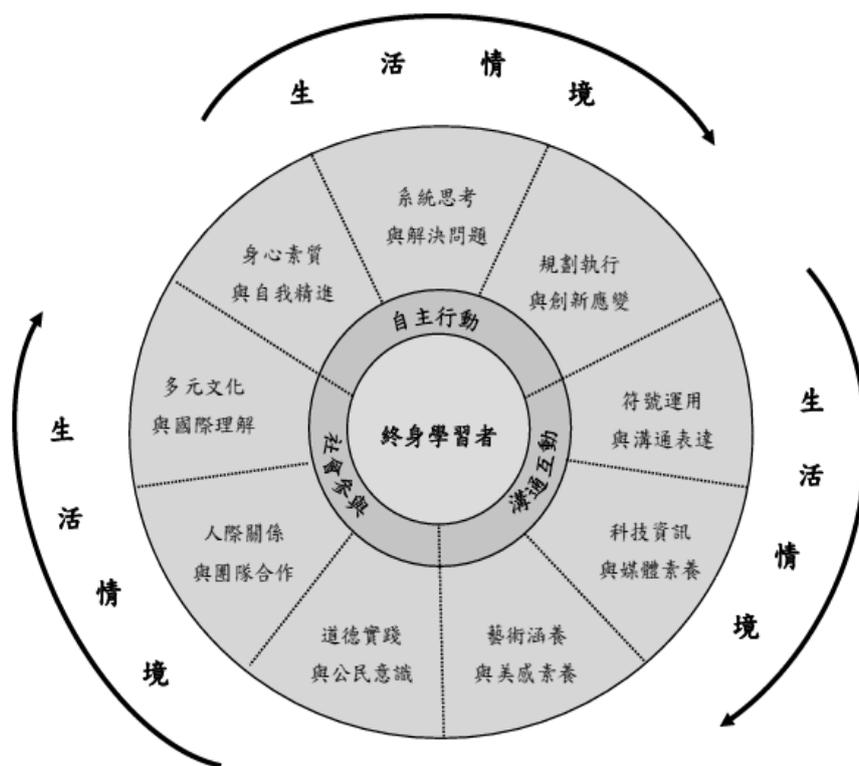


圖 1 核心素養的滾動圓輪意象



- (一) **自主行動**：強調個人為學習的主體，學習者應能選擇適當學習方式，進行系統思考以解決問題，並具備創造力與行動力。學習者在社會情境中，能自我管理，並採取適切行動，提升身心素質，裨益自我精進。
- (二) **溝通互動**：強調學習者應能廣泛運用各種工具，有效與他人及環境互動。這些工具包括物質工具和社會文化工具，前者如人造物（教具、學習工具、文具、玩具、載具等）、科技（含輔助科技）與資訊等，後者如語言（口語、手語）、文字及數學符號等。工具不是被動的媒介，而是人我與環境間正向互動的管道。此外，藝術也是重要的溝通工具，國民應具備藝術涵養與生活美感，並善用這些工具。
- (三) **社會參與**：強調學習者在彼此緊密連結的地球村中，需要學習處理社會的多元性，以參與行動與他人建立適切的合作模式與人際關係。每個人都需要以參與方式培養與他人或群體互動的素養，以提升人類整體生活品質。社會參與既是一種社會素養，也是一種公民意識。

三、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依學生個體身心發展狀況，各階段教育訂有不同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以下分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等三階段說明，期培養學生在「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上循序漸進，成為均衡發展的現代國民，如表 1 所示。

表 1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面向	核心素養項目	項目說明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教育	國民中學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終身學習者	A 自主行動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擁有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同時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有效規劃生涯發展，探尋生命意義，並不斷自我精進，追求至善。	E-A1 具備良好的生活習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認識個人特質，發展生命潛能。	J-A1 具備良好的身心發展知能與態度，並展現自我潛能、探索人性、自我價值與生命意義、積極實踐。	U-A1 提升各項身心健全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價值，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並能行動與反思，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生命問題。	E-A2 具備探索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問題。	J-A2 具備理解情境全貌，並做獨立思考與分析的知能，運用適當的策略處理解決生活及生命議題。	U-A2 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

	A3 規劃 執行 與 創新 應變	具備規劃及執行計畫的能力，並試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充實生活經驗，發揮創新精神，以因應社會變遷、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	E-A3 具備擬定計畫與實作的能力，並以創新思考方式，因應日常生活情境。	J-A3 具備善用資源以擬定計畫，有效執行，並發揮主動學習與創新求變的素養。	U-A3 具備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的素養，並以創新的態度與作為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B 溝通 互動	B1 符號 運用 與 溝通 表達	具備理解及使用語言、文字、數理、肢體及藝術等各種符號進行表達、溝通及互動的能力，並能了解與同理他人，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上。	E-B1 具備「聽、說、讀、寫、作」的基本語文素養，並具有生活所需的基礎數理、肢體及藝術等符號知能，能以同理心應用在生活與人際溝通。	J-B1 具備運用各類符號表情達意的素養，能以同理心與人溝通互動，並理解數理、美學等基本概念，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U-B1 具備掌握各類符號表達的能力，以進行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之表達，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
	B2 科技 資訊 與 媒體 素養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E-B2 具備科技與資訊應用的基本素養，並理解各類媒體內容的意義與影響。	J-B2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以增進學習的素養，並察覺、思辨人與科技、資訊、媒體的互動關係。	U-B2 具備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進行各類媒體識讀與批判，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
	B3 藝術 涵養 與 美感 素養	具備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能力，體會藝術文化之美，透過生活美學的省思，豐富美感體驗，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的態度與能力。	E-B3 具備藝術創作與欣賞的基本素養，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培養生活環境中的美感體驗。	J-B3 具備藝術展演的一般知能及表現能力，欣賞各種藝術的風格和價值，並了解美感的特質、認知與表現方式，增進生活的豐富性與美感體驗。	U-B3 具備藝術感知、欣賞、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體會藝術創作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而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	E-C1 具備個人生活道德的知識與是非判斷的能力，理解並遵守社會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生態環境。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與環境意識，並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活動，關懷生命倫理議題與生態環境。	U-C1 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具備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發展與人溝通協調、包容異己、社會參與及服務等團隊合作的素養。	E-C2 具備理解他人感受，樂於與人互動，並與團隊成員合作之素養。	J-C2 具備利他與合群的知能與態度，並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	U-C2 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E-C3 具備理解與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的素養，並認識與包容文化的多元性。	J-C3 具備敏察和接納多元文化的涵養，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並尊重與欣賞差異。	U-C3 在堅定自我文化價值的同時，又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具備國際化視野，並主動關心全球議題或國際情勢，具備國際移動力。

註：上表中，A、B、C代表核心素養「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所對應之教育階段的各項核心素養，依各階段的教育特質加以衍生，並加上階段別之編碼；其中E代表國民小學教育階段、J代表國民中學教育階段、U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表述的核心素養，將透過各學習階段、各課程類型的規劃，並結合領域綱要的研修，以落實於課程、教學與評量中。各領域/科目的課程綱要研修需參照教育部審議通過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考量領域/科目的理念與目標，結合或呼應核心素養具體內涵，以發展及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及「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

伍、學習階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依學制劃分為三個教育階段，分別為國民小學教育六年、國民中學教育三年、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三年。再依各教育階段學生之身心發展狀況，區分如下五個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一、二年級為第一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三、四年級為第二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五、六年級為第三學習階段，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為第四學習階段，高級中等學校十、十一、十二年級為第五學習階段。

各級各類學校之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應配合各學習階段的重點，規劃連貫且統整的課程內容，並以「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及「涵育公民責任」的總體目標為課程規劃的依歸。各學習階段重點分述如下：

一、國民小學

- (一)第一學習階段係學生學習能力的奠基期，應著重生活習慣與品德的培養，協助學生在生活與實作中主動學習，並奠定語言與符號運用的基礎。
- (二)第二學習階段持續充實學生學習能力，發展基本生活知能與社會能力，開發多元智能，培養多方興趣，協助學生能夠透過體驗與實踐，適切處理生活問題。
- (三)第三學習階段應協助學生深化學習，鼓勵自我探索，提高自信心，增進判斷是非的能力，培養社區/部落與國家意識，養成民主與法治觀念，展現互助與合作精神。

二、國民中學

第四學習階段是學生身心發展的快速期，也是自我探索與人際發展的關鍵期，應持續提升所有核心素養，以裨益全人發展。尤其著重協助學生建立合宜的自我觀念、進行性向試探、精進社會生活所需知能，同時鼓勵自主學習、同儕互學與團隊合作，並能理解與關心社區、社會、國家、國際與全球議題。

三、高級中等學校

第五學習階段係接續九年國民教育，尤其著重學生的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定向、生涯準備、獨立自主等，精進所需之核心素養、專門知識或專業實務技能，以期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第五學習階段包括四種類型的高級中等學校，其重點如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為主的課程，協助學生試探不同學科的性向，著重培養通識能力、人文關懷及社會參與，奠定學術預備基礎。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課程，協助學生培養專業實務技能、陶冶職業道德、增進人文與科技素養、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奠定生涯發展基礎，提升務實致用之就業力。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及專精科目的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使學生了解自我、生涯試探，以期適性發展。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特定學科領域為主課程，協助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持續開發潛能，奠定特定學科知能拓展與深化之基礎。



陸、課程架構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一)課程類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類型區分為二大類：「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如表 2 所示。

表 2 各教育階段課程類型

課程類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國民小學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1. 「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

(1)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培養學生基本知能與均衡發展的「領域學習課程」。

(2)在高級中等學校為部定必修課程，其可包含達成各領域基礎學習的「一般科目」，以及讓學生獲得職業性向發展的「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2. 「校訂課程」：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

(1)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

(2)在高級中等學校則為「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及「彈性學習時間」(包含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及學校特色活動)。其中，部分選修課程綱要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做為學校課程開設的參據。

(二)領域/科目劃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依據全人教育之理念，配合知識結構與屬性、社會變遷與知識創新及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將學習範疇劃分為八大領域，提供學生基礎、寬廣且關聯的學習內涵，獲得較為統整的學習經驗，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所需之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部分領域依其知識內涵與屬性包含若干科目，惟仍需重視領域學習內涵。國民小學階段，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國民中學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得依學校實際條件，彈性採取分科或領域教學，並透過適當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安排，強化領域課程統整與學生學習應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以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強化跨領域或跨科的課程統整與應用。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之領域課程架構，如表 3 所示。

表 3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一般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部 定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選修)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科技							科技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校 訂 課 程	彈性學習 必修/選修/ 團體活動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1. 課程規劃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規劃，如表4所示。

表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6)		國語文(5)		國語文(5)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英語文(1)		英語文(2)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生活課程 (6)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29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3-6 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2-35 節			

2. 規劃說明

(1) 領域學習課程

- ① 學校需依照上表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的學習節數進行課程規劃。每節上課時間國民小學 40 分鐘，國民中學 45 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 ② 在符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及領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學校得彈性調整或重組部定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實施各種學習型式的跨領域統整課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
- ③ 每週僅實施 1 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除了可以每週上課 1 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以隔週上課 2 節、隔學期對開各 2 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 ④ 英語文於第二學習階段每週 1 節課，若學校在實際授課安排上有困難，在不增加英語文第二、三學習階段總節數的前提下，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合併於第三學習階段實施。上述實施方式，將同時增加第二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1 節，減少第三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1 節。
- ⑤ 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除實施領域教學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不得減少。
- ⑥ 教師若於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提交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⑦ 領域課程綱要可以規劃跨科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學習內容，發展學生整合所學運用於真實情境的素養。

(2) 彈性學習課程

- ① 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② 彈性學習課程可以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 ③ 「社團活動」可開設跨領域/科目相關的學習活動，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
- ④ 「技藝課程」部分，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培養勞動神聖精神、探索人與科技及工作世界的關係之課程為主，例如可開設作物栽種，運用機具、材料和資料進行創意設計與製作課程，或開設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技能領域專業與實習科目銜接的技藝課程等，讓學生依照興趣與性向自由選修。
- ⑤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 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



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B.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 ⑥「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
- ⑦國民中學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或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 ⑧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 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實施彈性學習課程，應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 ⑩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應依學校需求開課，各該主管機關負監督之責。

(3)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

- ①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
- ②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以上各種語文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 ③學校得依地區特性(如連江縣)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
- ④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學校得聘請專長師資，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 ⑤學校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的師資養成、資格與聘任，以及學生選習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⑥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 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的整體課程規劃，如表5所示。

表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學校類型	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校	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 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
部 定 必 修	一般科目 (包含高級中等學校 共同核心32學分)		118 學分	66-76 學分	48 學分	48 學分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	45-60 學分	—	—
	學分數		118 學分	111-136 學分	48 學分	48 學分
校 訂 必 修 及 選 修	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		44-81 學分	校 訂	必 修
		4-8 學分		(各校須訂定 2-6 學分專題 實作為校訂必 修科目)	4-12 學分 一般科目	45-60 學分 核心科目
		選 修			校訂選修	選 修
	54-58 學分			120-128 學分	72-87 學分	
	學分數		62 學分	44-81 學分	132 學分	132 學分
	應修習學分數 (每週節數)		180 學分 (30 節)	180-192 學分 (30-32 節)	180 學分 (30 節)	180 學分 (30 節)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 節	2-3 節	2-3 節	2-3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2-3 節 (12-18 節)	0-2 節 (6-12 節)	2-3 節 (12-18 節)	2-3 節 (12-18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節	35 節	35 節	35 節

2. 規劃說明

- (1) 學年學分制：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學年學分制。每學期每週修習 1 節，每節上課 50 分鐘，持續滿一學期或總修習節數達 18 節課，為 1 學分。
- (2) 總學分與畢業條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0-192 學分，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
- (3) 每週上課節數：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其中包含「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 (4) 團體活動時間：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
 - ①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2-3 節。
 - ②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每週 1 節；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1-2 節。
 - ③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每週 1 節；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1-2 節。
 - ④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每週 1 節；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1-2 節。



- ⑤上述各類型學校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24節。
- (5)彈性學習時間：依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可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1節。
- ①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2-3節。
- 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0-2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6-12節。
- ③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2-3節。

(二)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課程規劃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6所示。

表 6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語文	國語文	20	16				4		1.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領域綱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 3.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兩類課程，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類修習。 4.自然科學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5.藝術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英語文	18	16				2		
	數學	數學	16	8		8 (分類課程)				
	社會	歷史	18	6						
		地理		6						
		公民與社會		6						
	自然科學	物理	12	2-4						
		化學		2-4						
		生物		2-4						
		地球科學		2-4						
	藝術	音樂	10	2-6						
		美術		2-6						
		藝術生活		2-6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						
		生涯規劃		1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4	2							
	體育		1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小計	118								
校 訂 必 修									1.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2.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的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	
		小計	4-8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 選修 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選修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多元選修課程,其相關課程說明及課程實施請見規劃說明。 2.職涯試探係提供學生試探機會,可於選修課程開設,或融入各領域/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 3.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詳見實施要點。	
		本土語文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跨領域/科目專題									
	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									
	職涯試探									
	特殊需求領域									
選修學分數小計		54-58	2-10					高一應開設各類選修課程合計2-10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2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180學分。 2.國語文(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部定必修及選修至少須24學分。 3.英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或加第二外國語文至少須24學分。 4.學生需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4學分。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則可合併計算。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 規劃說明

(1) 課程類別說明：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包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團體活動時間每週 2-3 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2-3 節。

① 部定必修課程

- A. 部定必修課程係從全人教育出發，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具備通識應用能力為目標。「必修」是所有學生皆須修習的基本要求，由教育部發布課程綱要，訂定最低必修學分。
- B. 部定必修課程之設計應強化與國小、國中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各領域可研訂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的課程內容，供學生學習，提升學生通識與綜合應用之能力。

② 校訂必修課程

- A. 校訂必修課程係依學校願景與特色發展之校本特色課程。
- B. 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用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例如：英語文寫作專題、第二外國語文、自然科學實驗、社區服務學習、戶外教育體驗課程、公民實踐、學習策略、小論文研究、本土語文、議題探索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

③ 選修課程

選修課程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及多元選修課程，由學生自主選修。

- A. 加深加廣選修：提供學生加深加廣學習課程，以滿足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需要。本類選修之課程名稱、學分數與課程綱要由教育部研訂，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學分數原則，如表 7 所示，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及興趣，自主挑選領域/科目之課程選修，惟國語文、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等特別規定者除外。

表 7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

領域/科目	部定課綱可規劃學分數	學生修習規定
國語文	8 學分	至少 4 學分。
英語文	6 學分	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 6 學分。
第二外國語文	6 學分	
數學領域	8 學分	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領域/科目之課程修習。
社會領域	24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32 學分	
藝術領域	6 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	6 學分	
科技領域	8 學分	
健康與體育領域	6 學分	

- B. 補強性選修：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個別學習需要（如轉銜），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
- C. 多元選修：本類課程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各校至少提供 6 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本類課程可包括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
- D.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



之課程：

- a. 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b. 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2) 課程規劃原則

① 部定必修

- A. 部定必修課程依據教育部發布之課程綱要實施。
- B. 部定必修課程之安排，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以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
- C. 部定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相關設計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之。各校因實施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其所需經費及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② 校訂必修

- A. 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依其特色發展之需要自主設計課程為原則。部分課程，如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實作(實驗)、議題探究等課程可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普通高級中學學科中心、教育專業團體或校際教師社群等研發，經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自主選用。
- B. 校訂必修以通識、知識應用或校本特色課程為原則，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師資結構及相關條件開設之。

③ 選修

- A. 領域/科目之選修課程，可由教育部訂定或指定教育專業團體（大學、學術團體或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等）發展課程綱要供學校選用或運用，或由學校發展選修課程教學大綱；上述內容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B. 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1.5倍。
- C. 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12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10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④ 專題與跨領域課程

- A. 各校開設跨領域/科目專題類課程，其專題小組人數及每位教師配置小組組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B. 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教學節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⑤ 選課輔導

- A. 發展課程手冊：為落實學生適性選修課程，領域綱要研修小組應配合領域課程綱要之研訂，同步發展各領域課程手冊，建立完整課程架構，並描繪升學及職涯進路關係，供教師選課輔導、學生選課參考與大學院校選才參採之用。
- B. 強化課程輔導諮詢：學生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大學院校進路建議的選修課程等。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諮詢紀錄應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

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C.免修學分規定：特殊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學科必修及選修部分課程免修。學科免修相關規定由各校依據相關辦法訂定之，學生經鑑定通過後得予以抵免相關學分。學校應依通過免修鑑定學生之需求給予跨班、跨年級修習之機會，並輔導學生適性選修其他課程。

(3)「團體活動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如附錄二。

(4)「彈性學習時間」

- ①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 ③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並列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 ④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

(5)「畢業學分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實習科目									適用於○○技能領域○○。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學分。
	○○技能領域								適用於○○科、○○科。
	○○技能領域								適用於○○科、○○科。
	小計	45-6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1-136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44-81						
學分上限總計(每週節數)		180-192(30-32)	30-32(30-32)	30-32(30-32)	30-32(30-32)	30-32(30-32)	30-32(30-32)	30-32(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 規劃說明

(1) 「科目及學分數」

- ①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之配置，於各群科課程綱要中呈現，以利學校排課。
- ②專業科目、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之內容及學分認定及採計原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
- ③各群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得依群之屬性實施分組教學。

(2) 「部定必修」

- ①表中所列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任意顛倒。
- ②「技能領域」係由各群屬性相近之科別，擷取共通基礎技能所形成技能科目之組合，旨在培育學生跨科別之共通基礎技術能力。
- ③「數學」、「社會」與「自然科學」領域之部定必修部分，以學科基本知識為主，注重通識及對人文、生命與自然的關懷，俾有助於提升終身學習之能力與興趣。
- ④各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
- ⑤各群所屬科別應依建議適用科別開設必修技能領域課程之實習科目，其適用之技能領域科目均須開設，惟其部定之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總計以 60 學分為限。

(3) 「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

- ①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其中「必修科目」須規劃於高二下或



高三開設「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②校訂科目學分數範圍之計算：依「修習總學分」之上限192學分計算。

(4)「校訂科目規劃原則」

①規劃組織與程序

- A.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或領域）及各科別之教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二科別（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 B.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應經由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未來其課程實施，應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學習需求，配合產業發展適時更新課程內容，培養學生動手操作之實作能力，以提升其未來之就業競爭力。
- C.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包含部定科目及校訂科目，學校應著重於校訂科目之規劃。校訂科目分為必修及選修，均得包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等三種科目屬性。學校宜在本課程綱要的基礎上，考量其發展願景、社區需求、產業概況、學生程度、師資人力、家長期待等因素，在校長的領導下，經由教師、家長、業界、專家學者的共同參與，建立符應學生進路需求與務實致用之課程特色。

②校訂科目相關注意事項

- A.學校發展校訂科目時，須以本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為依據，以部定各群科必修科目為基礎，發展各科別之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以建立學校辦學特色。
- B.校訂之選修科目，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1.5倍。然得視各群科實際需求，酌減選修課程10%學分數，但須事先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實施，並於總體課程計畫中敘明。
- C.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各該主管機關於學校陳報總體課程計畫時列入備查檢核重點，並為督導考核與編列經費、補助款之重要參考項目。
- D.校訂科目宜酌予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文之開設，供學生修習，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英語文能力。
- E.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12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10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 F.「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b.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 G.為提升校訂必修科目「專題實作」之學習成效，另訂定教學指引如下：
 - a.課程精神
專題實作課程規劃應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課程之學習成果。
 - b.教學目標
 - 強化學生課程學習統整能力。
 -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分工之能力。

- 建立學生文書處理、成果展示、口頭報告與表達之能力。
- 提升學生問題解決、團隊創新、實務整合之能力。

c.教學實施

- 採分組或協同教學方式進行，學生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每小組以3至5人為原則。
- 上課單元應包含：專題實作簡介、分組、確定主題、文獻蒐集、資料蒐集、成品製作、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展示、書面報告製作、書面報告呈現、口頭報告與表達等。
- 各階段宜由學生以甘特圖或管控表件呈現學習進度。

d.教學評量

- 得依群科性質採用適宜之多元評量方式。
- 評量內涵宜包含實作能力、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產出、書面報告、口頭報告等四種。
- 應兼重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應包括認知、技能、情意三向度。
- 可兼採同儕評量及自我評量，以呈現學生之多元能力表現。

(5)「彈性學習時間」

- ①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彈性學習時間」在於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救教學、增廣教學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③「彈性學習時間」可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增廣教學、學校特色活動、服務學習、補救教學、學生自主學習等，學分核計依相關規定辦理。
- ④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
- ⑤學校應自訂「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以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之精神。

(6)「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①應修習總學分為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 ②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11-136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 ③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3.類群科歸屬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依我國經建環境、產業現況、學生職涯發展等需求，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類、群、科之歸屬對應關係，請參閱各群科之課程綱要。



(二)-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1. 課程規劃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9所示。

表9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1.社會、自然科學、藝術領域各任選4學分。 2.自然科學與藝術兩領域所包含之科目每科至少修習2學分。 生涯規劃為一年級必修，其餘科目任選一科目2學分，合計4學分。
		英語文	8	4	4					
	數學	數學	8	4	4					
	社會	歷史	4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2)						
		生物		(2)						
		地球科學		(2)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生涯規劃		2						
		家政		(2)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概論		(2)								
科技	生活科技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6	1	1						
	體育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24	24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學校依據學校願景、學生學習需求開設4-12學分之校訂必修科目，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4-12							
校訂選修	一般、專精科目								1.一般科目可依據需要發展各領域之校訂選修科目。 2.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3.專門學程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4.每一類學程至少應規劃 60 學分之專精科目。 5.「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 4 學分之相關課程。
	小計	120-128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 規劃說明

(1) 「一般科目」

- ①除上表之部定必修科目之外，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校訂必修或校訂選修科目。
- ②各領域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以供學生學習。

(2) 「專精科目」

- ①專精科目係屬選修科目，為學生高二分流後選讀之課程，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進路的課程。
- ②學校應考慮學生準備升讀大學校院的需求，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學術學程。
- ③學校應考慮學生進路發展需求、社區資源及學校師資、設備等條件，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兩種（含）以上的專門學程。
- ④專門學程須規劃系列課程，使學生在修畢該系列課程之後，具有對應職群之就業或繼續升學基本能力。
- ⑤專門學程之設置，宜以職群設計為原則，不宜過度分化，以兩年期限完成入門準備者為宜，且須兼顧專業知能及職場態度之培養，重視學生職場學習經驗與有關證照檢定。
- ⑥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 ⑦學程選修科目之開設，應提供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適性選修，並應規劃學生跨學程選修的彈性。
- ⑧核心科目係指特定學程培養核心能力時應修習之科目，屬校訂選修科目範圍。
- ⑨學術學程開設之專精科目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且應注意社會學程及自然學程之學程特性，開設對應於學程名稱之適當比例相關科目學分數。
- ⑩專門學程之開設及專精科目（含核心科目）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



(3) 「必修科目開設原則」

- ①部定必修科目安排於高一修習為原則。
- ②校訂必修科目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高一、高二修習為原則。
- ③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 ④學校宜就學生個別差異較大的必修科目，開設不同難易程度的班別，輔導學生修習。
- ⑤各科目之開課學期別，各校得視科目之差異需求，彈性調整授課學期，惟仍應兼顧課程之邏輯性。
- 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B.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4) 「選修科目開設原則」

- ①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
- ②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 ③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 ④課程之開設應注意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
- ⑤為適應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學校得視學生需求，於高一開設以學群/學程核心能力探索為主之職業試探課程，提供學生選修，以探索其性向、興趣與能力，增進分流選修時之決定參考。
- ⑥選修科目應排在選修時段，俾利學生跨班選讀，並輔導學生適性選課，且依學生需求給予跨班、跨學程及跨年級選修之機會。
- ⑦選修科目之開設應充分考量學生適性發展之彈性與後續分流課程銜接的需求。
- ⑧強調適性發展，提供學生依照其興趣、性向與能力，可以選擇不同學程、不同程度分級的選修科目，並可開設大學先修課程或與產業及訓練機構合作的課程。

(5) 「彈性學習時間」

- ①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 ③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 ④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

(6) 「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原則」

- ①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之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專精科目之各學程教

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設有二個學程（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學程、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 ②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研擬課程計畫，並適時進行修訂。而研擬與修定程序則依由下而上發展，由領域/學程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進行，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
- ③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課程計畫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
- ④辦理學校學程設立與異動時，須依「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辦理。

(7)「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①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 ②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8)「選課輔導」

- ①為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學校應發展課程手冊，規劃完整課程架構，說明學生進路發展與課程選修之關係，作為學生選課時之參考。
- ②強化課程輔導諮詢，每學期各校應提供學生適性選修輔導與諮詢，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建議的選修課程等，諮詢紀錄應列入學生檔案。教師若擔任此輔導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二)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1.課程規劃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10所示。

表 10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目	語文	國語文	8	8						1.社會、自然科學或藝術領域可採領域教學4學分(社會科學概論、自然科學概論、藝術概論)。 2.社會、自然科學或藝術領域之各領域內也可任採2科目，共計4學分。 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可採跨領域選擇2科以上，共4學分。 健康與護理、體育至少各2學分。	
		英語文	8	8							
	數學	數學	8	8							
		社會	歷史	4	4						
			地理		4						
	公民與社會		4								
	自然科學	物理	4	4							
		化學		4							
		生物		4							
		地球科學		4							
	藝術	音樂	4	4							
		美術		4							
		藝術生活		4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4							
生涯規劃		4									
家政		4									
法律與生活		4									
環境科學概論		4									
科技	生活科技	4	4								
	資訊科技		4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6	6								
	體育		6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小計		48									
校 訂 必 修 目									1.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課程，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奠立特定學門知能的拓展與深化。 2.各校得視需要自行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45-60								
選 修 目									1.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選修開課類別及說明，開設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選修課程。 2.「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4學分之相關課程；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可合併計算。		
	小計		72-87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可修習總學分180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 規劃說明

(1) 適用性：各高級中等學校對於本課程規劃及規劃說明的適用性，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2) 課程類別說明：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包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團體活動時間每週 2-3 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2-3 節。

① 部定必修課程

A. 部定必修課程係從全人教育出發，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具備通識應用能力為目標。「必修」是所有學生皆須修習的基本要求，由教育部發布課程綱要，訂定最低必修學分。

B. 部定必修課程之設計應強化與國小、國中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各領域可研訂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的課程內容，供學生學習，提升學生通識與綜合應用之能力。

② 校訂必修課程

A. 校訂必修課程係依學校願景與特色發展之校本特色課程。

B. 校訂必修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課程，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奠立特定學科知識的拓展與深化。

C. 各校得視需要自行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③ 選修課程

A. 選修課程係提供強調學生適性發展，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與能力，提供加深加廣之延伸性或更具個別化與差異化之適性課程，以滿足學生多元學習的需要。

B. 各校可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選修開課類別及說明，開設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選修課程。

(3) 課程規劃原則

① 部定必修

A. 部定必修課程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必修科目課程綱要實施。

B. 部定必修課程之安排，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以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

C. 部定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相關設計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之。各校因實施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其所需經費及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② 校訂必修

A. 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依其特色發展之需要自主設計課程為原則。

B. 校訂必修課程之開設，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師資結構及相關條件開設若干課程供學生修(選)習。

C.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a. 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b. 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③ 選修

A. 領域/科目之選修課程，可由教育部訂定或指定教育專業團體(大學、學術團體或普通



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等)發展課程綱要供學校選用或運用,或由學校發展選修課程教學大綱;上述內容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B.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1.5倍。
- C.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12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10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④ 專題與跨領域課程

- A.各校開設跨領域/科目專題類課程,其專題小組人數及每位教師配置小組組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B.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教學節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⑤ 選課輔導

- A.發展課程手冊:為落實學生適性選修課程,領域綱要研修小組應配合領域課程綱要之研訂,同步發展各領域課程手冊,建立完整課程架構,並描繪升學及職涯進路關係,供教師選課輔導、學生選課參考與大學院校選才參採之用。
- B.強化課程輔導諮詢:學生的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大學院校進路建議的選修課程等。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諮詢紀錄應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C.免修學分規定:特殊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學科必修及選修部分課程免修。學科免修相關規定由各校依據相關辦法訂定之,學生經鑑定通過後得予以抵免相關學分。學校應依通過免修鑑定學生之需求給予跨班、跨年級修習之機會,並輔導學生適性選修其他課程。

(4) 「團體活動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如附錄二。

(5) 「彈性學習時間」

- ① 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 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 ③ 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 ④ 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

(6) 「畢業學分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180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

柒、實施要點

實施要點係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自發、互動與共好理念，對於教師、學校、政府、家長、民間組織等教育夥伴，提出課程綱要實施必要之規範與鼓勵創新活力之建議；其目的係為促成學校教育的公共對話、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課程實施成果，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

本實施要點包括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家長與民間參與及附則等八大項目。

一、課程發展

課程發展要能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學校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的藍圖、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1. 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4.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二)課程設計與發展

1. 學校課程發展應重視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間的統整，以及各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
2. 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3.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4. 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適性設計，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並實施教學。
5. 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
6. 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為有利於學生選校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



7.中央及地方應建立學校課程計畫發展與實施之輔導與資源整合平台。

(三)課程評鑑

- 1.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運用所屬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課程評鑑過程與成果資訊，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並且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可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評鑑部定課程實施成效。
- 2.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課程相關評鑑與訪視，並協助落實教學正常化；課程評鑑結果不作評比、不公布排名，而是做為課程政策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
- 3.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四)課程實驗與創新

- 1.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研發與實施的資源，鼓勵教師進行課程與教材教法的實驗及創新，並分享課程實踐的成果。
- 2.各該主管機關宜分析課程研發與實驗成果，以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

二、教學實施

為實踐自發、互動和共好的理念，教學實施要能轉變傳統以來偏重教師講述、學生被動聽講的單向教學模式，轉而根據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與學生差異性需求，選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模式與策略，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與同儕合作並成為主動的學習者。

(一)教學準備與支援

- 1.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做好教學規劃，並準備教學所需資源及相關事項。
- 2.教師備課時應分析學生學習經驗、族群文化特性、教材性質與教學目標，準備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內容，並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提供學生學習、觀察、探索、提問、反思、討論、創作與問題解決的機會，以增強學習的理解、連貫和運用。
- 3.教師宜配合平日教學，進行創新教學實驗或行動研究，其所需之經費與相關協助，各該主管機關應予支持。

(二)教學模式與策略

- 1.教師應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或學生學習表現，選用適合的教學模式，並就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特性，採用經實踐檢驗有效的教學方法或教學策略，或針對不同性質的學習內容，如事實、概念、原則、技能和態度等，設計有效的教學活動，並適時融入數位學習資源與方法。
- 2.為促進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習，其教學語言應以本土語言/新住民語言的單語為主，雙語為輔，並注重目標語的互動式、溝通式教學，以營造完全沉浸式或部分沉浸式教學。其他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學習，在可結合情境與能理解的前提下，應鼓勵教師使用雙語，以融入各領域教學，結合彈性學習課程及各項活動；日常生活應鼓勵學生養成使用雙語或多語的習慣。
- 3.為能使學生適性揚才，教師應依據學生多方面的差異，包括年齡、性別、學習程度、學習興趣、多元智能、身心特質、族群文化與社經背景等，規劃適性分組、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等，並可安排普通班與特殊類型教育學生班交流之教學活動。
- 4.教師指派學生作業宜多元、適性與適量，並讓學生了解作業的意義和表現基準，以提升學習動機、激發學生思考與發揮想像、延伸與應用所學，並讓學生從作業回饋中獲得成就感。

5. 教師應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規範，營造正向的學習氣氛與班級文化，並加強親師生溝通與合作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6. 教師宜適切規劃戶外教育、產業實習、服務學習等實地情境學習，以引導學生實際體驗、實踐品德、深化省思與提升視野。
7. 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具備自主學習和終身學習能力，教師應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包括動機策略、一般性學習策略、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特定的學習策略、思考策略，以及後設認知策略等。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教師的教學應關注學生的學習成效，重視學生是否學會，而非僅以完成進度為目標。為了解學生的學習過程與成效，應使用多元的學習評量方式，並依據學習評量的結果，提供不同需求的學習輔導。

(一) 學習評量實施

1. 學習評量依據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習評量準則及相關補充規定辦理。
2. 學習評量應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可視學生實際需要，實施診斷性評量、安置性評量或學生轉銜評估。
3. 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需求自行設計學習評量工具。評量的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
4.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學校與教師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
5. 學習評量方式應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形式，並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6. 學習評量報告應提供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協助學生與家長了解學習情形。質性描述可包括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內外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等。

(二) 評量結果應用

1. 學習評量係本於證據為基礎之資料蒐集，其結果應妥為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外，並可作為學校改進課程之參考依據。
2. 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結果與分析，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據以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並提供學習輔導。對於學習落後學生，應調整教材教法與進行補救教學；對於學習快速學生，應提供加速、加深、加廣的學習。

四、教學資源

教學資源包括各種形式的教材與圖儀設備，研究機構、社區、產業、民間組織所研發的資源，以及各界人力資源。各該政府應編列經費，鼓勵教師研發多元與適切的教學資源。實施學校課程計畫所需的教學資源，相關教育經費，中央與地方應予支持。

(一) 教科用書選用

1. 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審定；學校教科用書由學校依相關選用辦法討論通過後定之。
2.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性別平等與各族群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了解與尊重。
3. 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年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二) 教材研發



- 1.教材研發包括教科用書、各類圖書、數位教材、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及各種學習資源等，需衡量不同學習階段間的縱向銜接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及課程類型之間的橫向統整。
- 2.配合課程綱要實施，教育部應建立資源研發之合作機制，促進研究機構、大學院校、中小學、社區、民間組織、產業等參與教材、教學與評量資源的研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開發具地方特色之資源，或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教材與學習資源。
- 3.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可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協力合作以精進課程、研發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4.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建置課程與教學資源平台，以單一入口、分眾管理、品質篩選、共創共享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等原則，連結各種研發的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教師、家長等參考運用。

五、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是專業工作者，需持續專業發展以支持學生學習。教師專業發展內涵包括學科專業知識、教學實務能力與教育專業態度等。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積極參加校內外進修與研習，不斷與時俱進；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一)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 1.教師可透過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是自發組成的校內、跨校或跨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 2.教師應充實多元文化與特殊教育之基本知能，提升對不同文化背景與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教學與輔導能力。
- 3.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 4.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專業能力。

(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1.學校對於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與學習輔導等，積極開發並有具體事蹟者，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
- 2.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應支持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資源，如安排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共同時間、支持新進教師與有需求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並協助爭取相關設備與經費等資源。
- 3.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應鼓勵並支持教師進行跨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課程統整、教師間或業師間之協同教學，以及協助教師整合與運用教育系統外部的資源，例如社區、非營利組織、產業、大學院校、研究機構等資源，支持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
- 4.教師為了掌握領域課程綱要的內容，以及發展跨領域/科目課程及教學之專業素養，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教師研習或進修課程，並協助教師進行領域教學專長認證或換證。
- 5.各該主管機關應從寬編列經費預算，協助並支持教師進行專業發展與進修成長。

六、行政支持

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行政支持是為了協助學校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以實現課程綱要的理念與目標，行政支持包括經費與專業支持，以及相關配

套修訂等。

(一)經費與專業支持

1.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健全教育發展及提升經費運用成效，各該主管機關應從寬編列經費預算，支持學校因應教學課程計畫研發與實施之所需。
2. 各該主管機關應針對本課程實施要點，配合檢視修正與增訂相關法令，如師資培育法與設備基準等，並完善配套措施。
3. 課程綱要實施前，各該主管機關應因地制宜辦理多元形式的相關研討，使各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督學、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師資培育機構等充分了解課程綱要之理念目標、內容與實施。課程綱要實施後，學校應秉持學校本位之原則，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4.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課程設計、教材編選與教學實施作整體或抽樣調查研究，以了解課程與教學實施狀況，並提供各校改進所需之資源；各校得依據結果，秉持學校本位與教師專業自主積極改進。
5. 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現有國民教育輔導群/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聯盟等，訂定相關法規，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輔導機制，強化其參與課程綱要研修、進行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規劃辦理各式研習與工作坊等專業任務，以落實推動課程綱要。
6. 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克服課務運作、課程選修及師資安排等困難；另應依實際需要編列人事、業務相關預算，依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綱要和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充實改善圖書館、專科與實習教室、設備與圖書。學校亦得視教學需求，建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間設備共享機制，以充分發揮教學設備之效益。
7. 各該主管機關規劃教育行政人員及校長進修研習時，應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的專業知能。

(二)相關配套修訂

1. 師資培育機構宜配合本次課程綱要之修訂，培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所需師資，並應參酌師資培育法之相關規定，調整其課程與教學，並積極與研究機構、中小學學校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研發教材教法。
2. 辦理各教育階段重要入學招生考試或學習成就評量等單位，應配合課程綱要實施調整相關事務。
3.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課程綱要研修及執行單位與負責大學（含技專校院）招生機構之對話與研議機制，共同研議大學（含技專校院）招生與課程綱要之關連配套措施。

七、家長與民間參與

- (一) 課程實施需要爭取家長支持及參與，學校應鼓勵家長會成立家長學習社群或親師共學社群，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強化親師之間的協同合作，支持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
- (二) 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 (三) 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需有學生家長參與訂定。
- (四) 學校可結合民間組織與產業界的社會資源，並建立夥伴關係，以充實教學活動；技術型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學與建教合作班得與業界合辦學徒制，提升務實致用的學習成效。



八、附則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107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並考慮不同教育階段銜接問題，研擬課程配套措施。實施年級及時程由教育部公布之。
- (二)各級學校全年授課日數與週數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四)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 (五)有關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重點產業專班等學制及班別等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 (六)國民中學實施技藝教育時，應依相關辦法規定實施，得彈性調整學習總節數，開設技藝課程。
- (七)依照國民體育法等相關法令，學校應於各學習階段之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或其他學習時間適切安排體育活動。
- (八)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法令，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的領域學習課程，可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需求及民族語言文化差異進行彈性調整，實施原住民族教育。其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列為優先。再者，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校訂課程開設6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並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 (九)實驗教育之課程實施，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參照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綱要，並可視相關知識的更新進展而適切調整學習內容。為促成課程的彈性組合，領域課程綱要研修，應訂定領域內科目的修習年級、必修及選修的適性進路等，在總節數不減少下，各領域可在不同年級規劃修習不同科目，以減少每週修習科目。各領域綱要研修應結合各議題，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學習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相互啟發與統整之效。

捌、附錄

附錄一：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規劃

一、目的、定位與作用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包含「普通型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學」與「單科型高級中學」等四種不同類型學校，為落實全人教育、強化通識教育與確保共同核心素養，故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作為各類型學校學生皆應修習領域/科目與最低學分數。

二、共同核心課程的領域、科目與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基於前項目的、定位與作用，其領域、科目與學分數之規劃，如表11所示。

表 11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			備註
領域名稱	科目 (建議)	學分數	
語文	國語文	4	
	英語文	4	
數學	數學	4	
社會	歷史	4	可任採2科共4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可任採2科共4學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4	可任採2科共4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可採跨領域選擇2科以上，共4學分。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4	健康與護理、體育各2學分。
	體育		
必修學分數總計		32	

註：◎代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在綜合活動領域可開設共同核心課程之科目。

三、共同核心課程之實施原則

- (一)實施時間：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 (二)共同核心課程的課程彈性組合：共同核心課程中「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等領域，各校得依學校本位之精神，就領域所規範的學分數及科目，進行課程彈性組合及選擇開課方式。
- (三)共同核心課程內容之擬定：應關注學生由國民中學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的學習，並強調核心素養之培養。
- (四)共同核心課程的學分數及科目要求，在特殊類型教育之學生部分，仍依相關法規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實施。
- (五)各校應強化適性輔導並研擬相關配套機制，以協助學生轉銜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



附錄二：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本課程在高級中等學校每週教學節數以 2-3 節為原則。其中班級活動 1 節列為教師基本節數。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團體活動課程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講座，惟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 二、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 1 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 1 節之限制。
- 三、團體活動三年整體實施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校行政人員、專任教師、導師及學生代表組成課程發展機制，參酌師生家長意見，結合各類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參酌各校特性、指導人員、設備、場地、活動時間與社區資源等因素彈性設計實施。
- 四、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輔導及參與之責任。班級活動由導師擔任；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家長、校友、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人員負責；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由相關處室負責。各項活動之進行應著重團體精神之陶冶，提供學生共同參與及人際互動之機會；各學科相關教學或測驗，應於相關的必修、選修課程中實施，不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
- 五、班級活動：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用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推展班級自治、聯誼活動、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
- 六、社團活動：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並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
- 七、學生自治會活動：輔導成立學生自治會組織，以提供學生服務、反映學生意見等事務，如班聯會、畢聯會或其它學生自治組織。
- 八、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配合學校、社區需要，實施計畫性的服務學習活動，如校園志工、社區服務、公共服務、休閒服務、環保服務等。
- 九、學校週會或講座：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週會、通識教育講座。
- 十、對於身心發展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應安排適當之活動項目，並給予特別輔導。各項活動之實施計畫務求周全，應顧及學生身心發展與安全措施。
- 十一、評量應依據活動目標及學習內涵，採用多元的評量方法。評量宜分工合作分層負責，班級活動由導師負責評定，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負責評定，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由各處室或相關人員負責評定。評量結果由導師彙整，適切參酌學生自評、同儕評量、家長評量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評量資料實施總評。評量結果以文字描述為主，得視學校需要輔以等級呈現。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
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

職校107課綱 配套措施研討

市立三重商工 林清南 106.02.23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活力·專業·務實·卓越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

職校107課綱配套措施

報告大綱

- 壹、前 言
- 貳、面臨問題
- 參、辦理現況
- 肆、課綱理念
- 伍、課綱內涵
- 陸、結 語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活力·專業·務實·卓越

2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學校長會議

壹、前 言

一、12年國教^(1/4)

Q1.1：12年國教和9年國教有何不同？

Q1.2：12年國教的精神和理念？

Q1.3：甚麼是核心素養？務實致用？

Q1.4：學生未來的圖像？學校的圖像？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活力。專業。務實。卓越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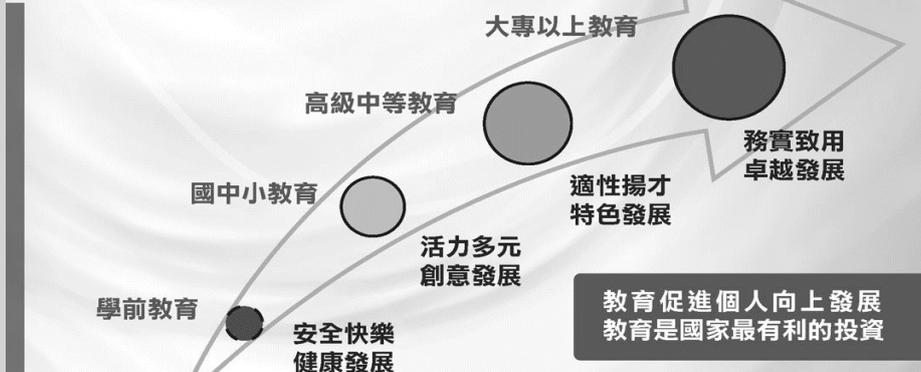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學校長會議

壹、前 言

一、12年國教^(2/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助於各級教育優質銜接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活力。專業。務實。卓越

4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校長會議

壹、前言

一、12年國教^(3/4)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活力。專業。務實。卓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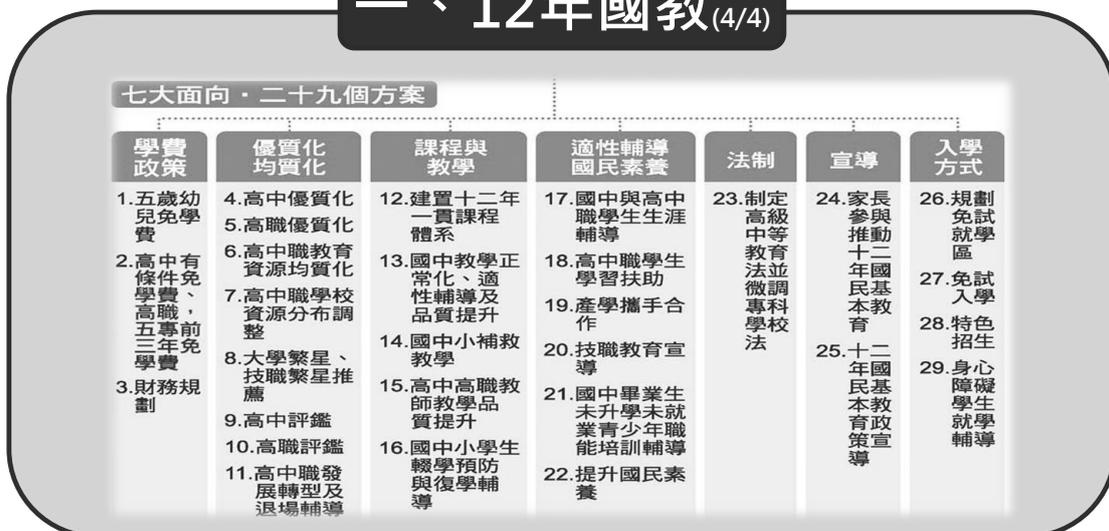
5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校長會議

壹、前言

一、12年國教^(4/4)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活力。專業。務實。卓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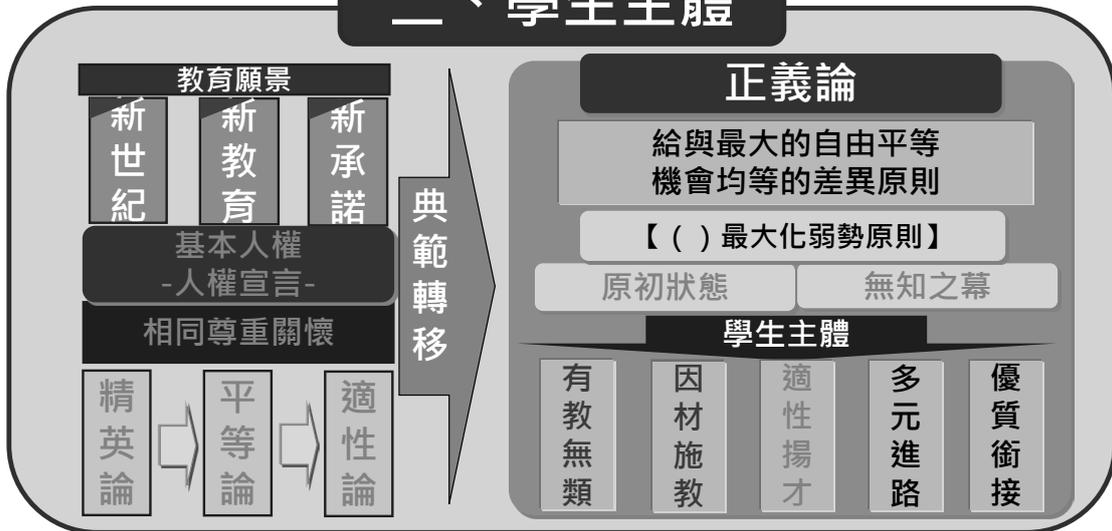
6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

壹、前言

二、學生主體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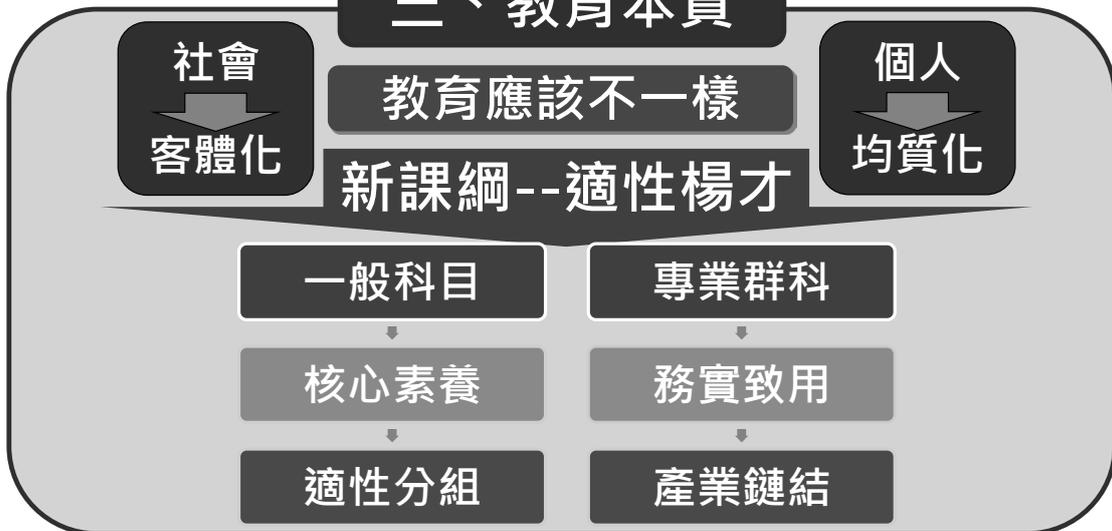
活力。專業。務實。卓越

7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

壹、前言

三、教育本質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活力。專業。務實。卓越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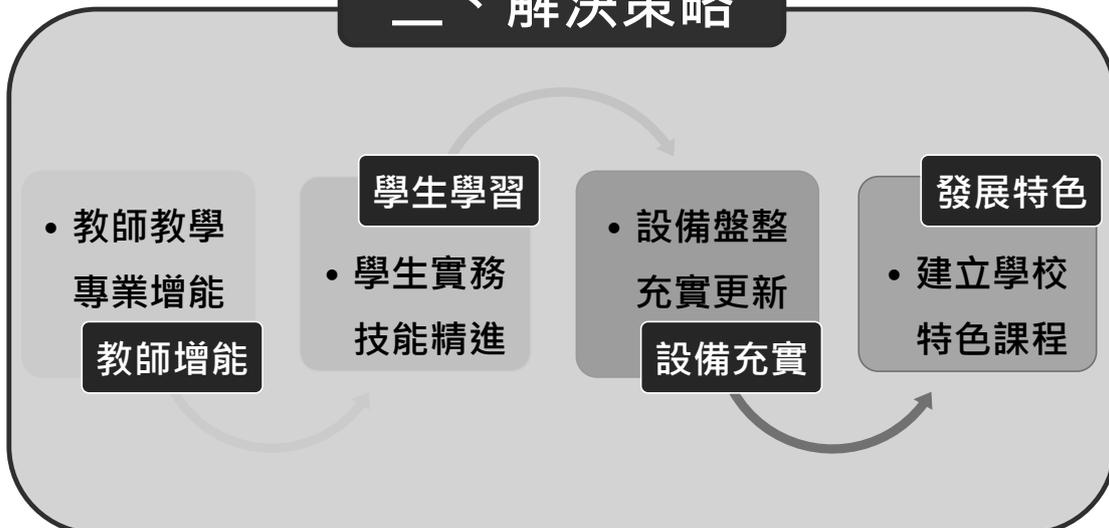
貳、面臨問題

一、遭遇困難



貳、面臨問題

二、解決策略





貳、面臨問題

三、專案龐雜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活力。專業。務實。卓越

11

貳、面臨問題

四、融入校務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活力。專業。務實。卓越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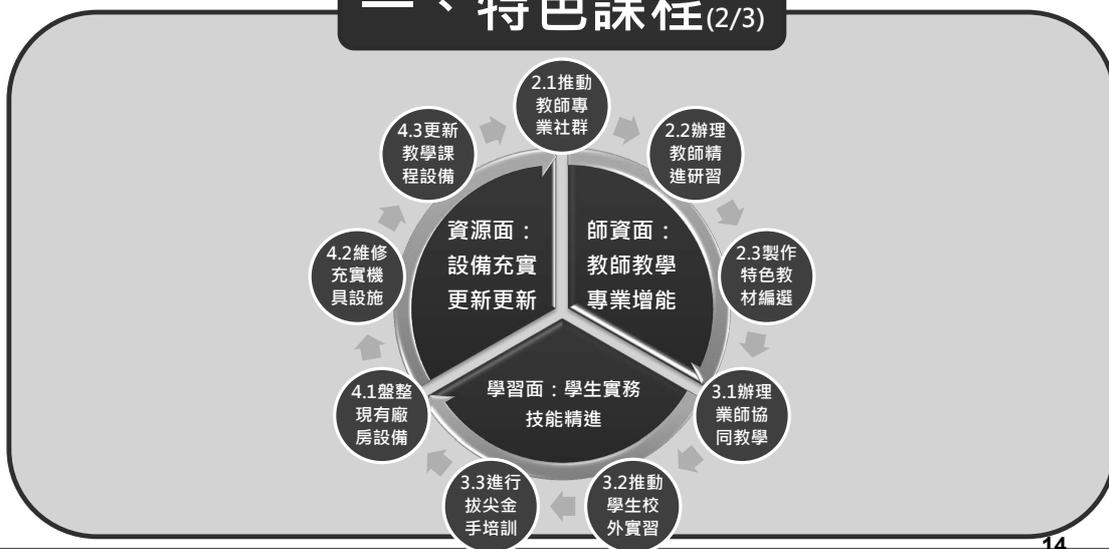
參、辦理現況

一、特色課程^(1/3)



參、辦理現況

一、特色課程^(2/3)





參、辦理現況

一、特色課程^(3/3)

學校	類別	群別	高一課程	高二課程	高三課程
特色課程	工業技術	機械群	高一共同 實習科目	高二專業 實習科目	高三模組 實習科目
		動力機械			
	商業應用	商業管理			
		應用外語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活力。專業。務實。卓越

15



參、辦理現況

二、工業技術^(1/2)

類別	群別	高一共同 實習科目	特色領域	科別	高二專業 實習科目	高三模組 實習科目
工業技術 特色課程	機械群	1.1機械基礎實習 1.2基礎電學實習 1.3機械製圖實習 1.4電腦輔助繪圖 與實習 1.5機械加工實習	1.數值控制 技能領域	1.機械科	2.1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2.2機械加工實習	3.1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2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2.電腦輔助 機械設計技 能領域	2.製圖科	2.1模鑄實習 2.2電腦輔助繪圖與 實習 2.3機械基礎實習 2.4機械製圖與實習	3.1機械工作圖實習 3.2實物測繪實習 3.3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4電腦輔助機械設計 製圖實習
			3.模具設計 與製作技能 領域	3.模具科	2.1模具基礎實習 2.2數值控制機械實 習 2.3電腦繪圖實習	3.1模具設計與製圖實 習 3.2電腦輔助模具製作 實習 3.3特殊加工實習
			4.金屬成型 與管線技能 領域	4.板金科	2.1板金實習 2.2銲接實習 2.3電腦輔助製造與 實習	3.1金屬成形實習 3.2銲接實習 3.3金屬管線實習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活力。專業。務實。卓越

16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

參、辦理現況

二、工業技術^(2/2)

類別	群別	高一共同實習科目	技能領域	科別	高二專業實習科目	高三模組實習科目
工業技術特色課程	動力機械群	1.1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1.2機電製圖實習I、II 1.3引擎實習 1.4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1.5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5.車輛維修技能領域	5.汽車科	2.1底盤實習 2.2電工電子實習 2.3電系實習 2.4汽車美容實習	5.1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3.2底盤綜合檢修實習 3.3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3.4汽車新式裝備實習 3.5汽油噴射引擎實習 3.6柴油引擎實習 3.7儀器修護實習 3.8汽車綜合實習
	工科共同加廣選修課程				1.天車操作 2.堆高機 3.機電整合 4.商業實務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

參、辦理現況

三、商業應用^(1/2)

類別	群別	高一共同實習科目	技能領域	科別	高二專業實習科目	高三模組實習科目
商業應用特色課程	商業與管理群	1.1商業概論 1.2數位科技概論 1.3會計學	1.貿易實務技能領域	1.國貿科	2.1國際貿易實務 2.2會計實作 2.3會計資訊系統	3.1國際貿易實務 3.2商業禮儀實務 3.3商用英文實務
			2.商業實務技能領域	2.商經科	2.1商業經營實務 2.2金融實務 2.3會計資訊系統	3.1門市實務服務 3.2行銷實務 3.3會計軟體應用
			3.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3.資處科	2.1資料庫應用 2.2網路資料庫實習 2.3多媒體製作	3.1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3.2程式語言語設計 3.3資料庫應用



參、辦理現況

三、商業應用^(2/2)

類別	群別	高一共同實習科目	技能領域	科別	高二專業實習科目	高三模組實習科目
商業應用特色課程	外語群	1.1數位科技應用 1.2簡報實務	4.英語文技能領域	4.應外科	2.1英語聽講練習 2.2英文閱讀與寫作 2.3英文表達訓練 2.4職場英文	3.1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3.2新聞英文 3.3中英翻譯寫作 3.4職場英文實務
		工科共同加廣選修課程			1.職場英文 2.工業實務	



參、辦理現況

四、工業加廣

項次	課程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方式	時數/學分	所需設備	對象
1	天車課程-2班	105.11-12 每周六 上午(4周)	實務操作	18/1	天車	工科學生
2	機電整合課程	105.08	實務操作	36/2	機電整合設備 (華夏科大)	工科學生
3	堆高機課程-4班	106.7 每周六 上午(4周)	實務操作	18/1	堆高機 2台	工科學生
4	造型美學		實務操作			板金 二年

參、辦理現況

五、商業加廣

項次	課程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方式	時數/學分	所需設備	對象
1	職場英文課程-觀光、餐旅2班	105.11-12 每周六 上午(9周)	實務操作	36/2	英文模擬 情境教室	商科二年 級學生
2	職場英文課程-商管、貿易2班	106.7 每周六 上午(4周)	實務操作	18/1	英文模擬 情境教室	商科二年 級學生
3			實務操作		英文模擬 情境教室 (城市科大)	應外科二 年級學生

21

參、辦理現況

六、課程問題

(一)課程發展有待聚焦

(二)學習單元未成科目

(三)外掛為主不成課程

22



參、辦理現況

七、校務經營

(一)專案計畫過於龐雜

(二)尚乏統整有效管考

(三)經費不定有待爭取



肆、課綱理念

一、整體理念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校長會議

肆、課綱理念

二、核心素養^(1/3)

(一)三面九項

強調教育的價值與功能，核心素養的三面向及九項內涵同時涵蓋知識、能力、態度等。

(二)終身學習

其理念重視在學習的過程中，透過素養促進個體全人的發展以及終身學習的培養。

(三)全面涵蓋

承續十大基本能力，但可彌補十大基本能力的涵蓋範圍不清以及重要生活議題，亦可因應現在及未來社會之需要。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校長會議

肆、課綱理念

二、核心素養^(2/3)

• 強調「終身學習」的意涵，注重學習歷程、方法及策略。

4. 學習過程

1. 應具知能

• 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

• 彰顯學習者的主體性，不以「學科知識」為學習的唯一範疇，強調其與情境結合並在生活中能夠實踐力行特質

3. 學習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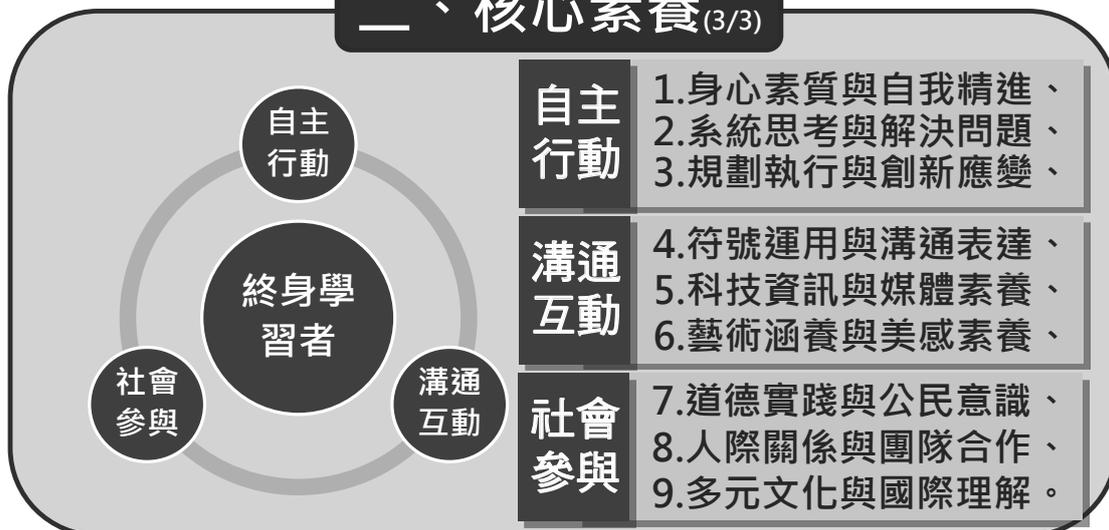
2. 涵蓋完整

較過去課程綱要的「基本能力」、「學科知識」涵蓋更寬廣和豐富的教育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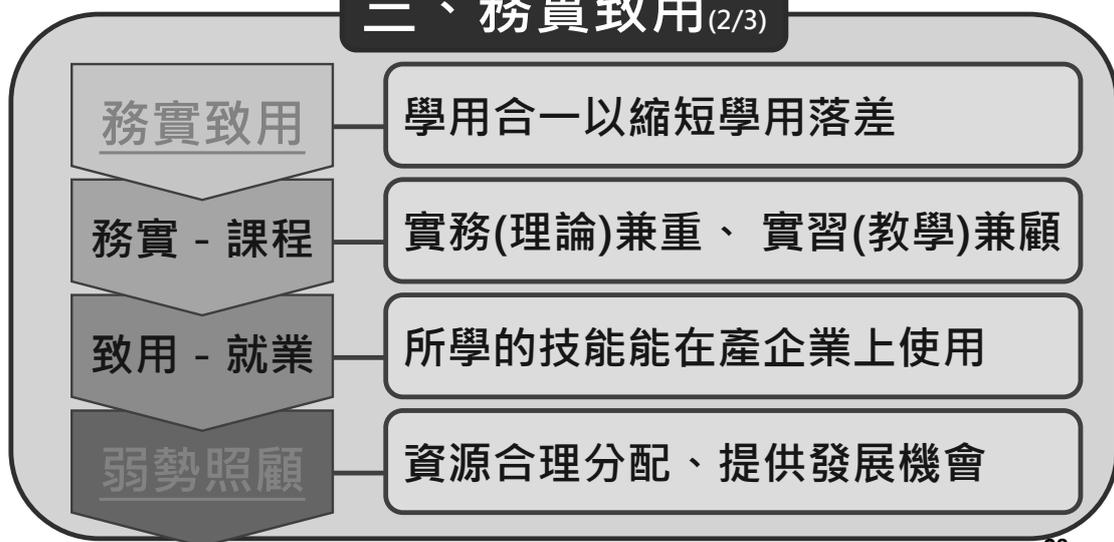
肆、課綱理念

二、核心素養^(3/3)



肆、課綱理念

三、務實致用^(2/3)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校長會議

肆、課綱理念

三、務實致用^(3/3)

目標

改善師生教學環境
強化產學實務鏈結
培育優質專業人才

提升實務能力

就業力

競爭力

- 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
- 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 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
-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29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活力。專業。務實。卓越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校長會議

伍、總綱內涵

一、檢視總綱

壹、修訂背景
貳、基本理念
參、課程目標
肆、核心素養

伍、學習階段
陸、課程架構
柒、實施要點
捌、附錄

30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活力。專業。務實。卓越



伍、總綱內涵

二、學習階段

1.依學制劃分為三個教育階段，五個學習階段。

三個教育階段	國小教育			國中中學	高級中學
五個學習階段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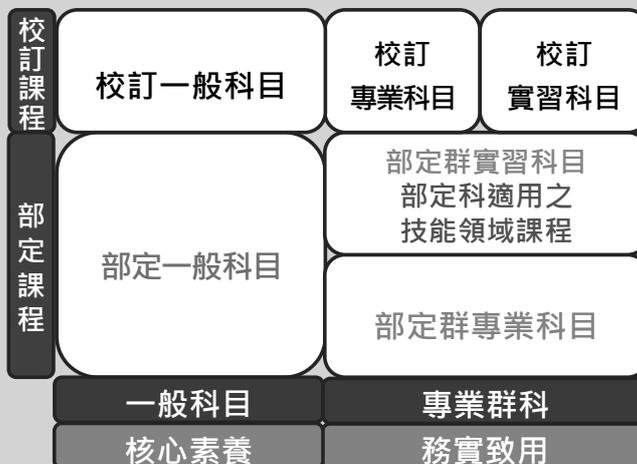
2.各學習階段重點：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課程，協助學生培養專業 實務技能、陶冶職業道德、增進人文與科技素養、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奠定生涯發展基礎，提升務實致用之就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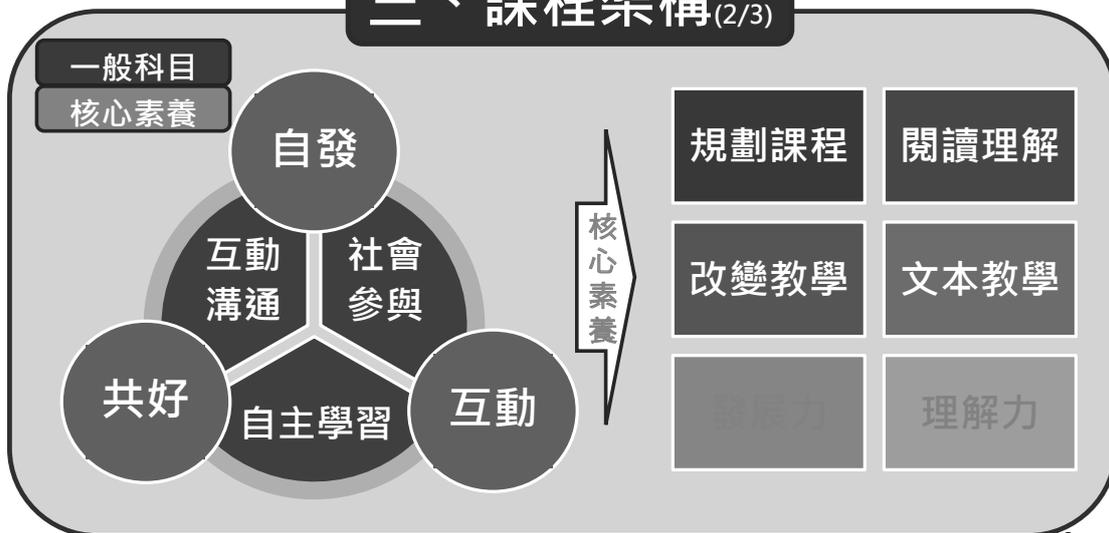
伍、總綱內涵

三、課程架構^(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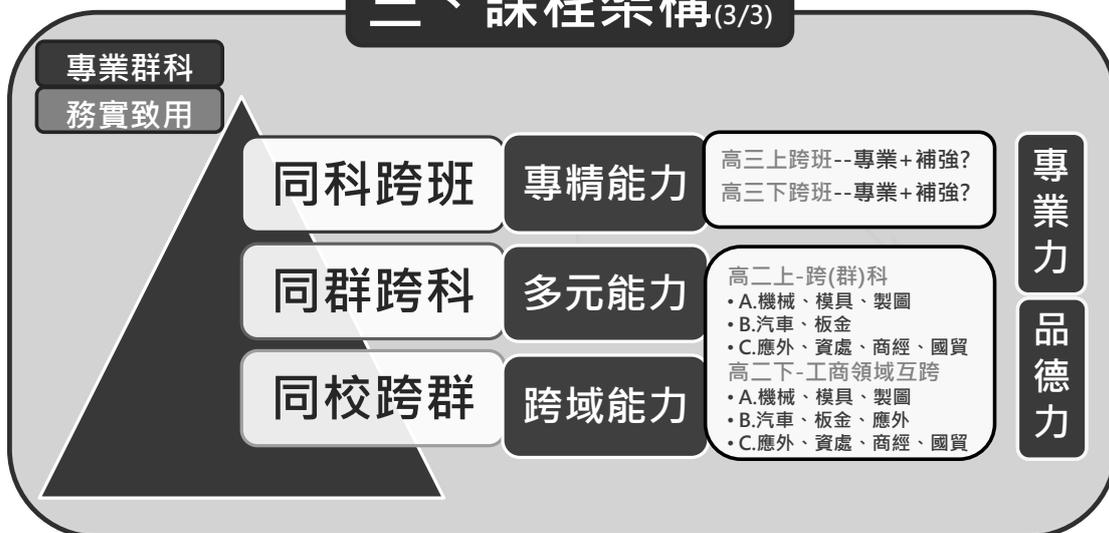
伍、總綱內涵

三、課程架構(2/3)



伍、總綱內涵

三、課程架構(3/3)





伍、總綱內涵

四、新舊比對

		105課綱	99課綱
部定科目(A)	共同核心科目(A1)	32	48
	職校一般科目(A2)	34-44	18-28
	一般科目小計(A1+A2)	66-76	66-76
	專業及實習科目(A3)	45-60	15-30
	合計(A=A1+A2+A3)	111-136	81-106
校訂科目合計(B)		56-81 (含專題實作2-6學分)	86-111 (含專題製作2-6學分)
彈性學習(C)		6-12	0-8
總學分數(D=A+B-C)		180-192	184-192
活動科目(E)		18	18
總上課節數(D+E)		198-210	202-210
畢業條件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30學分以上及格。



伍、總綱內涵

五、規劃說明^(1/2)

課程綱要賦予之課程精神

部定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能領域」在培養學生跨科別之共通基礎技術能力。 2.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注重通識及對人文、生命與自然的關懷，俾有助於提升終身學習之能力與興趣。
校訂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課程實施應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學習需求。 2.學校發展校訂科目，以部定各群科必修科目為基礎。 3.不得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校訂科目。
彈性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救教學、增廣教學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2.應自訂「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精神。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校長會議

伍、總綱內涵

五、規劃說明^(2/2)

課程綱要賦予之課程彈性

部定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12)、數(4-8)：「適性分組」。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可研擬跨科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 3.部定科目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得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校訂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設選修科目應達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至1.5倍。 2.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12人為原則。 3.得辦理跨校選修。
彈性學習	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教學、學校特色活動等。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活力。專業。務實。卓越

37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校長會議

伍、總綱內涵

六、配套法規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及作業要點

課程諮詢

課程輔導諮詢作業要點

學習歷程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業要點

學習評量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活力。專業。務實。卓越

38



伍、總綱內涵

七、適性分組

1.高一：英/數分組教學(理想?)國文(閱讀理解) 同科/跨科雙班或班群(3或四班)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英數適性 分組教學	英數適性 分組教學		英數適性 分組教學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閱讀理解		團體 活動時間
第七節					

39



伍、總綱內涵

八、多元選修^(1/3)

1.高二上：同校跨群(跨域-商業實務、工業實務)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商業實務 工業實務
第二節					
第三節					商業實務 工業實務
第四節			彈性學習		
第五節					團體 活動時間
第六節					
第七節					

40

伍、總綱內涵

八、多元選修^(2/3)

2.高二下：同群跨科(多元-單晶片)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單晶片				商業實務 工業實務
第二節					
第三節					商業實務 工業實務
第四節			彈性學習		
第五節					團體 活動時間
第六節					
第七節					

伍、總綱內涵

八、多元選修^(3/3)

3.高三：同科跨班(專精-UG、線切割) 就導專班(高三甲乙實習同時段)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汽車科 甲乙兩班 實習課		汽車科 甲乙兩班 實習課			
第二節						
第三節						模具科： UG課程
第四節						
第五節						團體 活動時間
第六節						
第七節						



伍、總綱內涵

九、彈性學習^(1/5)

1. 彈性學習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 支給鐘點費。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伍、總綱內涵

九、彈性學習^(2/5)

2. 彈性學習時間

多元學習活動

- 拓展學生學習面向

補救教學

- 減少學生學習落差

增廣教學

- 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伍、總綱內涵

九、彈性學習^(3/5)

3.彈性學習時間

學校自行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

增廣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服務學習 補救教學 學生自主學習



學分核計依相關規定辦理

伍、總綱內涵

九、彈性學習^(4/5)

4.彈性學習時間

學校特色活動

例行性

獨創性



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

學校背景與現況

家長期望

社區資源



伍、總綱內涵

九、彈性學習^(5/5)

5.彈性學習時間

學習策略指導

圖書館利用指導

學生自主學習

學校特色活動

成果報告或發表

品德教育

創客

生涯規劃

天車推高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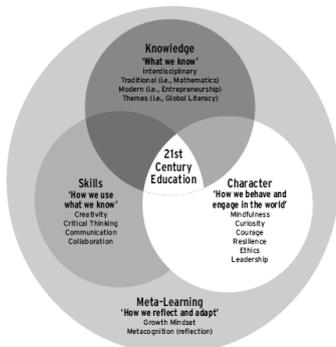
成果報告或發表



陸、結語

一、人才培育

ELEMENTS OF 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 2015 Center for Curriculum Redesign - All Rights Reserved

人才培育方程式

$$\text{競爭力} C = (K + S)^A$$

企業用人最在意的不是專業能力，而是態度，態度包含抗壓性、責任感、團隊合作等指標。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

陸、結語

二、學生圖像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活力。專業。務實。卓越

49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

陸、結語

三、學校圖像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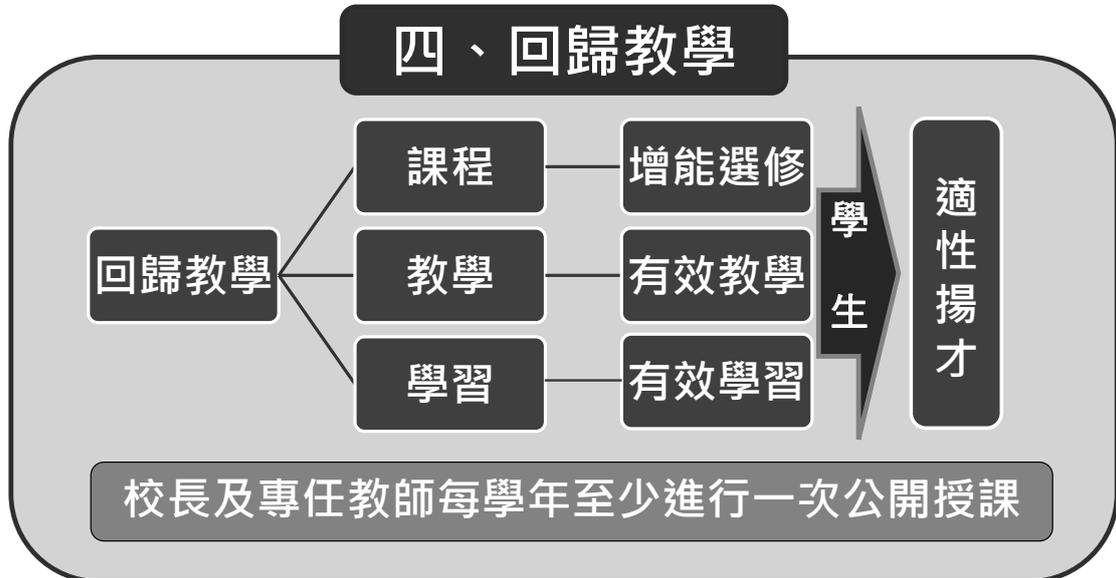
活力。專業。務實。卓越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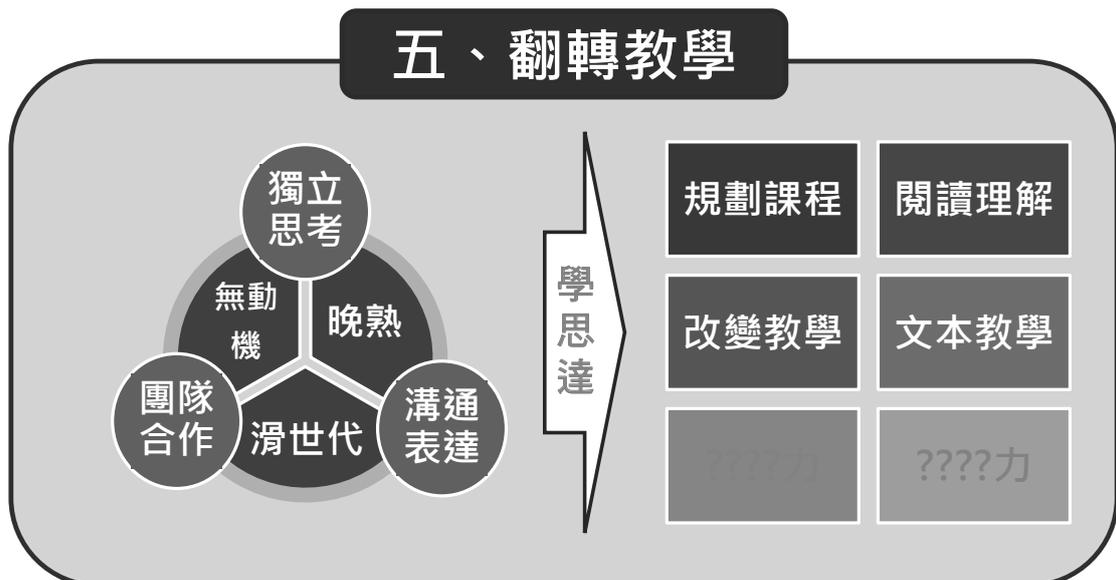
陸、結 語

四、回歸教學



陸、結 語

五、翻轉教學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

陸、結 語

六、尋找可能



社會
資本

情境企劃

深度匯談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活力。專業。務實。卓越

53

報告完畢，
敬請指導！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活力。專業。務實。卓越





六、專題講座



如何提升我國學生的競爭力： PISA 2015國際評比的啟示

佘曉清講座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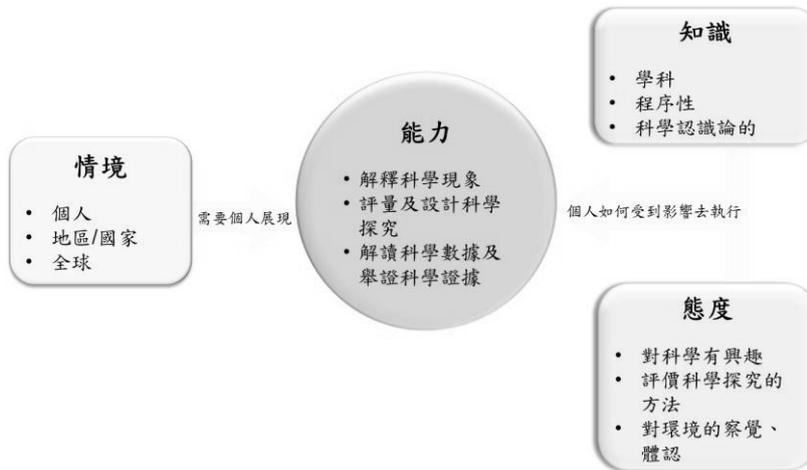
PISA 2015

-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 檢視72個國家/經濟體的基礎教育系統
- 評量15歲學生在科學、數學、閱讀素養，以及合作問題解決能力
- 主要議題
 - 各參與國培育具備科學、數學、閱讀素養人才的成效
 - 十五歲學生是否能夠掌握社會所需的知識與能力→經濟
 - 審視、評估國家以及學校教育的整體成效，以作為制定教育政策之參考





科學素養架構



PISA 範例試題

- 在熱天跑步

在熱天跑步
說明

請先閱讀說明文字，然後再點擊下一頁的箭頭。

在熱天跑步

在長時間跑步時，體溫會上升並開始流汗。

如果跑者沒有喝足夠的水來補充因流汗而流失的水分，他們會開始脫水。當水分流失率等於或大於體重的2%時就是處於脫水狀態。這個百分比顯示在下列的水分流失計上。

如果體溫上升到40°C或以上，跑者有可能會出現中暑現象而讓生命安全受到威脅，這個溫度顯示在下列的體溫計上。

The image shows two vertical scales. The left scale is labeled "水分流失率 (%)" (Water loss rate (%)) and ranges from 0 to 5. The right scale is labeled "體溫 (°C)" (Body temperature (°C)) and ranges from 36 to 42. A horizontal line is drawn across both scales at the 2% mark on the left and the 40°C mark on the right.



PISA 2015

在熱天跑步

說明

這個模擬實驗是根據一個模型，計算跑者在跑步一小時後的汗水量、水分流失率和體溫。

如果你想知道如何使用模擬實驗中的控制鍵，請依照下列步驟操作看看：

1. 移動氣溫的滑桿。
2. 移動空氣濕度的滑桿。
3. 點選「是」或「否」喝水。
4. 點擊「執行」鍵來看結果。注意當水分流失率等於或大於體重的2%時會造成脫水，當體溫等於或高於40°C時會造成中暑。這些結果也會顯示在表格中。

註：模擬實驗顯示的結果是根據一個簡化的數學模型，估計某個人在不同條件下跑步一小時後的身體運作情形。



汗水量 (公升)



水分流失率 (%)



體溫 (°C)

氣溫 (°C) 20 25 30 35 40

空氣濕度 (%) 20 40 60 **執行**

喝水 是 否

氣溫 (°C)	空氣濕度 (%)	喝水	汗水量 (公升)	水分流失率 (%)	體溫 (°C)

PISA 2015

在熱天跑步

問題 2 / 6

如何執行模擬實驗

請根據以下資訊進行模擬實驗並收集數據。請點選一個選項，再選擇表格中的數據作答。

一個跑者在炎熱又潮濕的天候下跑了一小時（氣溫35°C、空氣濕度60%）卻沒有喝任何水。這個跑者同時面臨了脫水和中暑的風險。

若在跑步過程中喝水，對於跑者面臨的脫水與中暑風險有什麼影響？

- 喝水可以降低中暑的風險，但無法降低脫水的風險。
- 喝水可以降低脫水的風險，但無法降低中暑的風險。
- 喝水可以同時降低中暑與脫水的風險。
- 喝水無法降低中暑與脫水的風險。

★請選擇表格中的兩個橫列數據來支持你的答案。



汗水量 (公升)



水分流失率 (%)



體溫 (°C)

氣溫 (°C) 20 25 30 35 40

空氣濕度 (%) 20 40 60 **執行**

喝水 是 否

氣溫 (°C)	空氣濕度 (%)	喝水	汗水量 (公升)	水分流失率 (%)	體溫 (°C)

科學能力	解釋科學現象
知識類別	學科知識—生命科學
情境	個人的一健康與疾病



PISA 2015

在熱天跑步
問題 3 / 6

如何執行模擬實驗

請根據以下資訊進行模擬實驗並收集數據。請點選一個答案，然後選擇表格中的數據，再輸入你的解釋作答。

當空氣溫度為60%時，氣溫的上升對跑步一小時後的汗水量有什麼影響？

汗水量增加
 汗水量減少

★請選擇表格中的兩個橫列數據來支持你的答案。

請針對此影響提出一個生物學上可能的解釋。

科學能力	評量及設計科學探究 解釋科學現象
知識類別	科學程序性知識 學科知識－生命科學
情境	個人的一健康與疾病

汗水量 (公升)

水分流失率 (%)

體溫 (°C)

中暑

脫水

氣溫 (°C) 20 25 30 35 40
 空氣濕度 (%) 20 40 60

執行

喝水 是 否

氣溫 (°C)	空氣濕度 (%)	喝水	汗水量 (公升)	水分流失率 (%)	體溫 (°C)

PISA 2015

坡面調查
說明

請先閱讀說明文字，然後再點擊下一頁的箭頭。

坡面調查

一群學生注意到有一個山谷，其兩個坡面上的植被有很大的差異：坡面A的植被比坡面B的植被更加翠綠且豐富，右圖呈現此種差異。

這些學生調查了為什麼兩個坡面的植被會有如此大的差異。在這個調查中，學生在一段特定的時間內測量了三種環境因子：

- **太陽輻射量**：在特定區域中的日照量
- **土壤濕度**：在特定區域中的土壤潮濕程度
- **降雨量**：在特定區域中的降雨量

PISA 2015

坡面調查
問題 1 / 3

請參考右側的「數據收集」，並輸入你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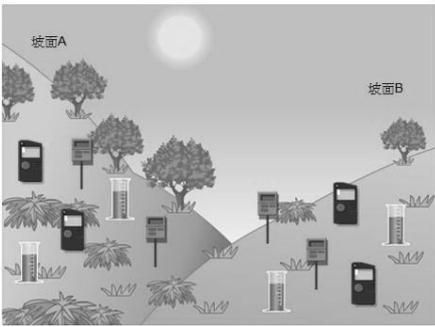
在調查兩個坡面植被差異的時候，為什麼學生在每個坡面放置的儀器，同一種儀器要放置兩台？

科學能力	評量及設計科學探究
知識類別	科學認識論知識 - 地球科學
情境	地區的 / 國家的一自然資源

坡面調查
數據收集

學生在每個坡面放置了下列三種儀器各兩台，如下面所示。

-  **太陽輻射量感測計**：測量日照量，以每平方公尺百萬焦耳 (MJ/m²) 為單位
-  **土壤濕度感測計**：測量每單位體積土壤中的含水量百分比
-  **雨量計**：測量降雨量，以毫米 (mm) 為單位



PISA 2015

坡面調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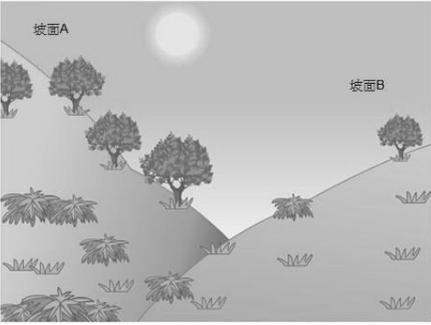
請先閱讀說明文字，然後再點擊下一頁的箭頭。

坡面調查

一群學生注意到有一個山谷，其兩個坡面上的植被有很大的差異：坡面A的植被比坡面B的植被更加翠綠且豐富，右圖呈現此種差異。

這些學生調查了為什麼兩個坡面的植被會有如此大的差異，在這個調查中，學生在一段特定的時間內測量了三種環境因子：

- **太陽輻射量**：在特定區域中的日照量
- **土壤濕度**：在特定區域中的土壤潮濕程度
- **降雨量**：在特定區域中的降雨量





PISA 2015

坡面調查
問題 1 / 3

請參考右側的「數據收集」，並輸入你的答案。

在調查兩個坡面植被差異的時候，為什麼學生在每個坡面放置的儀器，同一種儀器要放置兩台？

科學能力	評量及設計科學探究
知識類別	科學認識論知識－地球科學
情境	地區的 / 國家的一自然資源

坡面調查
數據收集

學生在每個坡面放置了下列三種儀器各兩台，如下面所示。

- 太陽輻射量感測計**：測量日照量，以每平方公尺百萬焦耳 (MJm^2) 為單位
- 土壤濕度感測計**：測量每單位體積土壤中的含水量百分比
- 雨量計**：測量降雨量，以毫米 (mm) 為單位

PISA 2015臺灣施測狀況

- 施測對象為1999年出生的15歲學生（國三生及高一）（第一屆和二屆會考學生）
- 7,708名學生參與兩小時電腦化測試和40分鐘問卷
- 1,549名科學教師線上填答科學教師問卷
- 3,132名非科學教師線上填答非科學教師問卷
- 214所學校教學主管線上填答學校問卷

PISA 2015臺灣施測狀況

年級	總人數(%)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國三	3,386(43.9%)	1,767(45.4%)	1,619(42.4%)
高一	4,322(56.1%)	2,122(54.6%)	2,200(57.6%)
總計	7,708(100%)	3,889(100%)	3,819(100%)



PISA 2015科學、數學、閱讀素養排名 (前十名和亞洲國家)

排名	國家	科學素養	排名	國家	數學素養	排名	國家	閱讀素養
1	新加坡	556	1	新加坡	564	1	新加坡	535
2	日本	538	2	香港	548	2	香港	527
3	愛沙尼亞	534	3	澳門	544	3	加拿大	527
4	臺灣	532	4	臺灣	542	4	芬蘭	526
5	芬蘭	531	5	日本	532	5	愛爾蘭	521
6	澳門	529	6	中國大陸	531	6	愛沙尼亞	519
7	加拿大	528	7	韓國	524	7	韓國	517
8	越南	525	8	瑞士	521	8	日本	516
9	香港	523	9	愛沙尼亞	520	9	挪威	513
10	中國大陸	518	10	加拿大	516	10	紐西蘭	509
11	韓國	516				12	澳門	509
						23	臺灣	497
						27	中國大陸	494
	OECD平均	493		OECD平均	490		OECD平均	493



科學能力素養 (臺灣與前五名國家)

解釋科學現象										
	臺灣		新加坡		日本		愛沙尼亞		芬蘭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2015	536	3	553	1	539	2	533	5	534	4
2006	545	3	—	—	527	7	541	4	566	1

	臺灣		新加坡		日本		愛沙尼亞		芬蘭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2015	525	7	560	1	536	2	535	3	529	5

解讀科學數據及舉證科學證據										
	臺灣		新加坡		日本		愛沙尼亞		芬蘭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2015	533	4	556	1	541	2	537	3	529	6
2006	532	8	—	—	544	2	531	10	567	1

2015
PSA
TW
臺灣2015 PISA國際研究中心

科學知識素養 (臺灣與前五名國家)

學科知識										
	臺灣		新加坡		日本		愛沙尼亞		芬蘭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2015	538	3	553	1	539	2	534	5	534	4
2006	541	3	—	—	529	6	538	4	563	1

科學程序性與認識論知識										
	臺灣		新加坡		日本		愛沙尼亞		芬蘭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2015	528	5	558	1	538	2	535	3	528	6
2006	525	10	—	—	532	6	523	11	558	1

2015
PSA
TW
臺灣2015 PISA國際研究中心

科學學科知識 (臺灣與前五名國家)

理化										
	臺灣		新加坡		日本		愛沙尼亞		芬蘭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2015	531	6	555	1	538	2	535	3	534	4
2006	545	3	—	—	530	9	535	4	560	1

生命科學										
	臺灣		新加坡		日本		愛沙尼亞		芬蘭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2015	532	3	558	1	538	2	532	4	527	6
2006	549	3	—	—	526	7	540	4	57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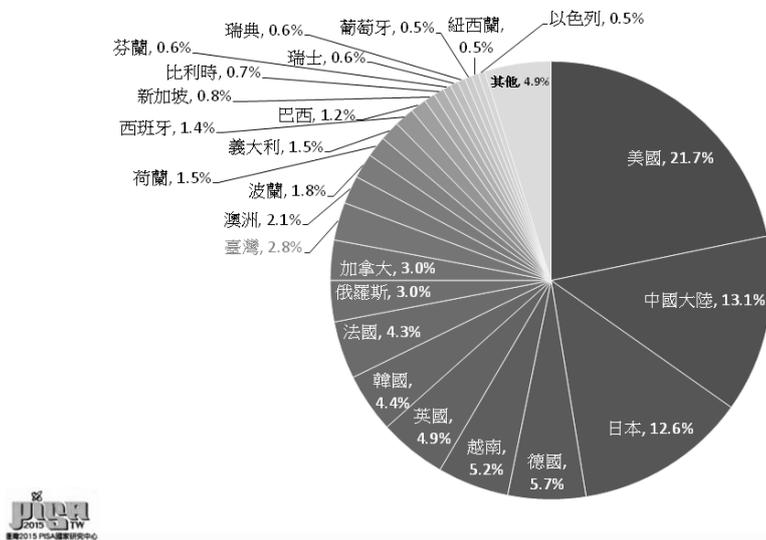
地球科學										
	臺灣		新加坡		日本		愛沙尼亞		芬蘭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2015	534	5	554	1	541	2	539	3	534	4
2006	529	9	—	—	530	6	540	2	554	1

PISA 2015科學素養水準 (臺灣與前五名國家)

科學素養水準 (%)		臺灣	新加坡	日本	愛沙尼亞	芬蘭	OECD 平均
PISA 2015	層級5, 6 (633.33分以上)	15.4	24.2	15.3	13.5	14.3	7.7
	層級2, 3, 4 (介於409.54-633.33分)	72.2	66.2	75.1	77.7	74.2	71.1
	低於層級2 (低於409.54分)	12.4	9.6	9.6	8.8	11.5	21.2
PISA 2006	層級5, 6 (633.33分以上)	14.6	—	15.1	11.5	20.9	9.0
	層級2, 3, 4 (介於409.54-633.33分)	73.8	—	72.9	80.8	75.0	71.7
	低於層級2 (低於409.54分)	11.6	—	12.0	7.7	4.1	19.3



PISA 2015各國科學頂尖學生的全球比例



PISA 2015數學素養水準 (臺灣與前五名國家)

數學素養水準 (%)		臺灣	新加坡	香港	澳門	日本	OECD 平均
PISA 2015	層級5, 6 (606.99分以上)	28.1 (10.1)	34.8	26.5	21.9	20.3	10.7
	層級2, 3, 4 (介於420.07-606.99分)	59.2	57.6	64.5	71.5	69.0	65.9
	低於層級2 (低於420.07分)	12.7	7.6	9.0	6.6	10.7	23.4
PISA 2012	層級5, 6 (606.99分以上)	37.2 (18)	40.0	33.7	24.3	23.7	12.6
	層級2, 3, 4 (介於420.07-606.99分)	50.0	51.7	57.8	64.9	65.2	64.4
	低於層級2 (低於420.07分)	12.8	8.3	8.5	10.8	11.1	23.0



PISA 2015 閱讀素養水準 (臺灣與前五名國家)

閱讀素養水準 (%)		臺灣	新加坡	香港	加拿大	芬蘭	愛爾蘭	OECD 平均
PISA 2015	層級5, 6 (625.61分以上)	6.9	18.4	11.6	14.0	13.7	10.7	8.3
	層級2, 3, 4 (介於407.47-625.61分)	75.9	70.5	79.1	75.3	75.2	79.1	71.6
	低於層級2 (低於407.47分)	17.2	11.1	9.3	10.7	11.1	10.2	20.1
PISA 2009	層級5, 6 (625.61分以上)	5.2	15.7	12.4	12.8	14.5	7.0	7.6
	層級2, 3, 4 (介於407.47-625.61分)	79.2	71.8	79.3	76.9	77.4	75.8	73.6
	低於層級2 (低於407.47分)	15.6	12.5	8.3	10.3	8.1	17.2	18.8



臺灣歷年各素養的平均表現

	科學		數學		閱讀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總分	排名
PISA 2015	532 (100)	4	542 (103)	4	497 (93)	23
PISA 2012	523 (83)	13	560 (116)	4	523 (91)	8
PISA 2009	520 (87)	12	543 (105)	5	495 (86)	23
PISA 2006	532 (94)	4	549 (103)	1	496 (84)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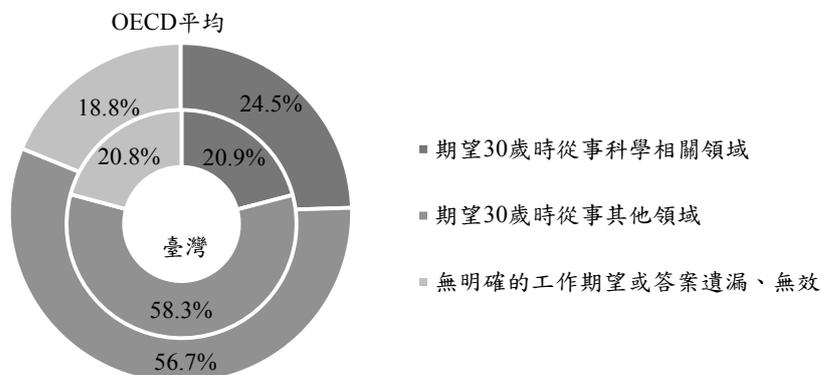
科學探究與實驗相關問卷回答

教師問卷：請從下列各項科學教學活動中，勾選出你最近一學期之中曾經使用過的教學活動次數。	從未或幾乎沒有	一學期1次或更少	一學期2-4次	一學期5-9次	一個月1-3次	一週1次或更多
幫學生準備器材、藥品，但要求其自行設計實驗步驟進行實驗	22.3	30.8	23.8	8.7	9.7	4.6
要要求學生針對所給的科學實驗問題，預測可能結果，而後進行實驗	10.2	25.5	32.1	12.9	13.3	5.9
要求學生針對所給的科學實驗問題，具體指出其實驗設計中所包含的控制變因、操作變因與應變變因，並進行實驗設計	12.9	28.3	29.1	11.9	12.3	5.5
要求學生針對所給的科學實驗問題，形成假設，進行實驗，並說明結果是否支持假設	15.9	30.7	26.6	11.1	10.7	5.0
要求各組學生自己形成科學實驗問題，進行實驗設計與實驗	22.9	33.5	22.1	9.9	7.7	4.0
給予學生科學問題，要求學生提出多於1種以上的方法去進行實驗、解決問題	14.3	29.0	27.1	13.6	10.6	5.4
學生問卷：當你在上學校科學的課程時，以下活動有多常發生？	在所有課堂上	在大部分的課堂上	在一些課堂上	從來沒有或幾乎不曾		
學生花時間在實驗室進行實際實驗	3.7	6.3	52.5	29.0		
學生需要論證科學議題	4.0	7.3	40.2	39.8		
要求學生透過所進行的實驗提出結論	4.1	8.3	45.8	33.0		
允許學生自己設計他們的實驗	3.9	6.0	27.7	54.1		
課堂中對於實驗研究進行辯論	4.5	7.7	32.6	46.3		
要求學生做研究來驗證其想法	4.6	8.4	37.4	41.1		
學生問卷：你從事下列活動之頻率為何？	非常頻繁	經常	有時	從未或幾乎從未		
上網搜尋與科學議題有關的內容	4.3	12.4	50.8	32.1		
在電腦程式／虛擬實驗室中模擬自然現象	1.9	4.2	28.7	64.9		



臺灣學生期待從事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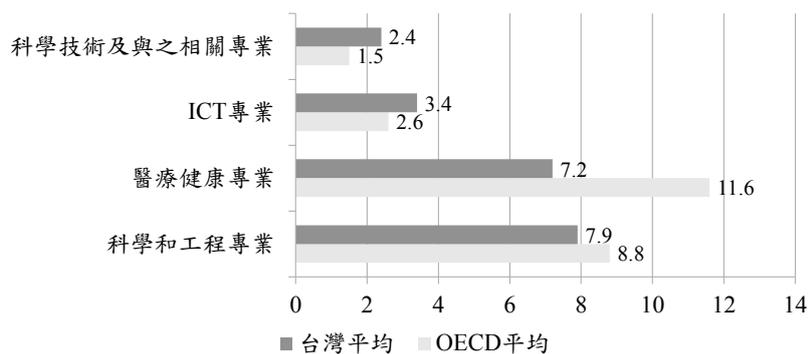
臺灣學生期望將來從事科學相關領域



平均而言，OECD國家中有1/4的學生期望將來從事科學相關領域，臺灣約有1/5的15歲國高中生表示希望將來可以從事科學相關領域的工作。



臺灣學生期望將來從事科學相關領域



在選擇與科學有關的領域時，最多學生期望可以進入與科學和工程專業領域，例如數、理、生物方面的專家及工業方面的工程師等





科技人才儲備 (PISA 2015科學前五名和亞洲國家)

PISA 2015 (%)		臺灣	新加坡	日本	愛沙尼亞	芬蘭	澳門	香港	中國大陸	韓國	OECD 平均
	科學素養排名	4	1	2	3	5	6	9	10	11	
三項頂尖	三科都頂尖	5.6	13.7	6.5	6.1	6.0	4.3	4.8	7.6	5.9	3.7
	科學頂尖裡， 數學和閱讀 都頂尖	36.5	56.6	42.5	45.2	42.1	46.5	65.6	55.8	55.7	46.8
二項頂尖	科學和閱讀	0.3	1.1	1.2	1.8	3.0	0.4	0.2	0.4	0.7	1.0
	科學和數學	8.4	7.7	5.1	3.5	2.4	3.7	2.2	5.0	3.1	2.0
	閱讀和數學	0.7	2.0	1.3	0.8	0.8	1.1	4.1	1.9	2.8	1.1
一項頂尖	只有科學	1.1	1.6	2.4	2.1	2.9	0.8	0.2	0.6	0.8	1.1
	只有閱讀	0.4	1.5	1.8	2.3	3.9	0.9	2.4	1.1	3.2	2.5
	只有數學	13.5	11.4	7.4	3.8	2.4	12.8	15.4	11.2	9.0	3.9
	三科都不頂尖	70.1	60.9	74.2	79.6	78.6	76.1	70.7	72.3	74.4	84.7

2015 PISA TW
臺灣2015 PISA國際科學研究

科技人才儲備 (PISA 2015科學前五名和亞洲國家)

	新加坡	日本	愛沙尼亞	臺灣	芬蘭	澳門	香港	中國大陸	韓國	OECD 平均
PISA 2015 科學素養排名(得分)	1 (556)	2 (538)	3 (534)	4 (532)	5 (531)	6 (529)	9 (523)	10 (518)	11 (516)	— (493)
期望從事科學領域比例 (%)	28	18	24.7	20.9	17.1	20.8	23.5	16.7	19.4	24.5
科學學習樂趣指數	0.59	-0.33	0.16	-0.06	-0.07	0.2	0.28	0.37	-0.14	0.02
科學素養低表現生比例 (%)	9.6	9.6	8.8	12.4	11.5	8.1	9.4	16.2	14.4	21.2
科學素養高表現生比例 (%)	24.2	15.3	13.5	15.4	14.3	9.2	7.4	13.6	10.6	7.7

2015 PISA TW
臺灣2015 PISA國際科學研究



臺灣教育系統的公平分析

臺灣的教育公平分析

低表現學生 (中)

- 臺灣未達基本素養的學生12.4%，表示八成五以上的學生已具備基本能力。

逆境高成就生 (中)

- OECD國家平均每10個低社經文化地位學生中，約有3個是逆境高成就生；而在臺灣低社經文化地位的學生群，近五成(46.3%)的學生是逆境高成就生。

學生差距 (大)

- 臺灣科學及數學標準差比OECD的標準差大
- 閱讀標準差比OECD標準差小，但相近

ESCS影響力 (中偏高)

- 臺灣在PISA 2015參與國中，學生科學素養表現與ESCS(社經文化地位)背景的關聯程度為**中偏高**，亦即表示臺灣是學生科學素養表現受ESCS影響的地區之一，而且素養表現高於OECD國家平均。
- 臺灣的ESCS坡度線平均斜率為**45分**，即每增加一個單位量的ESCS指標，學生的科學素養表現能增加**45分**，顯示台灣的社經坡度線是相當**陡峭**的，它遠比OECD國家平均的**38分**和大部份國家/經濟體為**高**。



PISA 2015

唱片排行榜

問題 2 / 3

請參考右側的「唱片排行榜」，並點選一個選項作答。

小甜心樂團的唱片銷售量在哪一個月份首次超過動力袋鼠樂團？

沒有任何月份
 三月
 四月
 五月

歷程	詮釋、應用、評估數學結果
內容	不確定性與資料分析
情境脈絡	社會的

唱片排行榜

一月份，銀河樂團和動力袋鼠樂團發行了新唱片。二月份，小甜心樂團和鐵甲威龍樂團也發行了新唱片。下圖顯示這些樂團由一月至六月的唱片銷售量。

每月唱片銷售情況

月份	銀河	動力袋鼠	小甜心	鐵甲威龍
一月	2100	1650	0	0
二月	2050	1850	200	1000
三月	1950	1550	1350	250
四月	1850	1250	1600	500
五月	1750	950	1700	650
六月	2050	650	1850	900

PISA 2015

唱片排行榜

問題 3 / 3

請參考右側的「唱片排行榜」，並點選一個選項作答。

動力袋鼠樂團的經理因為他們二月到六月的唱片銷售量下降感到擔心。

如果持續同樣的下降趨勢，他們七月份的銷售量估計會是多少張？

70
 370
 670
 1340

歷程	運用數學概念、事實、程序，和推理
內容	不確定性與資料分析
情境脈絡	社會的

唱片排行榜

一月份，銀河樂團和動力袋鼠樂團發行了新唱片。二月份，小甜心樂團和鐵甲威龍樂團也發行了新唱片。下圖顯示這些樂團由一月至六月的唱片銷售量。

每月唱片銷售情況

月份	銀河	動力袋鼠	小甜心	鐵甲威龍
一月	2100	1650	0	0
二月	2050	1850	200	1000
三月	1950	1550	1350	250
四月	1850	1250	1600	500
五月	1750	950	1700	650
六月	2050	650	1850	900

PISA 2015

披薩
問題 1 / 1

請點選一個選項作答並輸入你的答案。

披薩店供應兩種厚度相同但大小不同的圓形披薩。
小披薩的直徑是30公分，售價為30元。大披薩的直徑是40公分，售價為40元。

購買哪個披薩比較划算？

小披薩
 大披薩

寫出你的理由。

歷程	透過數學來明確表達問題的情境脈絡
內容	改變與關係
情境脈絡	個人的

PISA 2015

高樓建築物
問題 1 / 4

請參考右側的「高樓建築物」，並輸入你的答案。

當此篇文章刊登時，圖2已經完成的建築物中，哪一棟是最高的？

高樓建築物
"高樓建築物"這篇文章於2006年刊登在那威的雜誌上。

圖1：世界各地的高樓建築
圖1顯示以建築完成或是正在建築中，至少有30層樓高的建築物數量。其中包含自2001年1月起被提名的建築物

圖2：部分位於世界各地最高的建築物
在2008年完成的杜拜哈里發塔高度為700公尺，預計將會是世界上最高的建築物

題旨	找出圖形中所呈現的訊息
閱讀歷程	擷取與檢索：擷取訊息
文本形式	非連續
情境	教育

城市	數量
香港	593
杜拜	339
東京	140
上海	124
中國深圳	124
曼谷	118
巴拿馬市	113
紐約	112
首爾	112
邁阿密	103
芝加哥	98
多倫多	92
新加坡	86
雅加達	77
聖保羅	68

建築物	地點	年份	高度 (公尺)
聖地亞哥 SAS 廣場飯店	奧斯陸	(1990)	~100
艾菲爾鐵塔	法國	(1889)	~300
帝國大廈	紐約	(1931)	~380
台北 101	台北	(2004)	~450
CN 塔	多倫多	(1976)	~550
哈里發塔	杜拜	(2008)	700



PISA 2015

高樓建築物

問題 2 / 4

請參考右側的「高樓建築物」，並點選一個選項作答。

圖1提供了何種訊息？

- ◎ 不同建築物的高度比較。
- ◎ 不同城市的建築物總數。
- ◎ 不同城市特定高度以上的建築物數目。
- ◎ 不同城市中的建築物類型。

題旨	推論圖形所呈現的訊息類型
閱讀歷程	統整與解釋：形成廣泛的理解
文本形式	非連續
情境	教育

高樓建築物

"高樓建築物"這篇文章於2006年刊登在挪威的雜誌上。

圖1：世界各地的高樓建築
圖1顯示以建築完成或是正在建築中，至少有30層樓高的建築物數量。其中包含自2001年1月起被提名的建築物

圖2：部分位於世界各地最高的建築物
在2008年完成的杜拜哈里發塔高度為700公尺，預計將會是世界上最高的建築物

城市	數量
香港	593
杜拜	339
東京	140
上海	124
中國深圳	124
曼谷	118
巴拿馬市	113
紐約	112
首爾	112
邁阿密	103
芝加哥	98
多倫多	92
新加坡	86
雅加達	77
聖保羅	68

建築物	地點	高度 (公尺)
雷迪森 SAS 廣場飯店	奧斯陸	1990
艾菲爾鐵塔	法國	1889
帝國大廈	紐約	1931
台北 101	台北	2004
CN 塔	多倫多	1976
哈里發塔	杜拜	2008

PISA 2015

高樓建築物

問題 3 / 4

請參考右側的「高樓建築物」，並輸入你的答案。

在挪威奧斯陸的雷迪森SAS廣場飯店高度僅有117公尺，為什麼會出現在圖2中？

圖1：世界各地的高樓建築
圖1顯示以建築完成或是正在建築中，至少有30層樓高的建築物數量。其中包含自2001年1月起被提名的建築物

圖2：部分位於世界各地最高的建築物
在2008年完成的杜拜哈里發塔高度為700公尺，預計將會是世界上最高的建築物

題旨	確認文章的建構方式對讀者觀點的影響
閱讀歷程	省思與評鑑：省思與評鑑文本的內容
文本形式	非連續
情境	教育

高樓建築物

"高樓建築物"這篇文章於2006年刊登在挪威的雜誌上。

圖1：世界各地的高樓建築
圖1顯示以建築完成或是正在建築中，至少有30層樓高的建築物數量。其中包含自2001年1月起被提名的建築物

圖2：部分位於世界各地最高的建築物
在2008年完成的杜拜哈里發塔高度為700公尺，預計將會是世界上最高的建築物

城市	數量
香港	593
杜拜	339
東京	140
上海	124
中國深圳	124
曼谷	118
巴拿馬市	113
紐約	112
首爾	112
邁阿密	103
芝加哥	98
多倫多	92
新加坡	86
雅加達	77
聖保羅	68

建築物	地點	高度 (公尺)
雷迪森 SAS 廣場飯店	奧斯陸	1990
艾菲爾鐵塔	法國	1889
帝國大廈	紐約	1931
台北 101	台北	2004
CN 塔	多倫多	1976
哈里發塔	杜拜	2008

PISA 2015



高樓建築物

問題 4 / 4

請參考右側的「高樓建築物」，並點選表格中的選項作答。

假設有關於高樓建築物的資訊在20年內以相同方式再次呈現。

以下所列出的是原始文章中的兩項特點，請在下列表格中圈選是或否，說明這兩項特點是否可能在20年內有所改變。

在20年內是否可能有所改變?	是	否
圖2的標題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圖1所顯示的建築物數目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題身	辨別圖形的結構特徵及內容
閱讀歷程	省思與評鑑：省思與評鑑文本的內容
文本形式	非連續
情境	教育

高樓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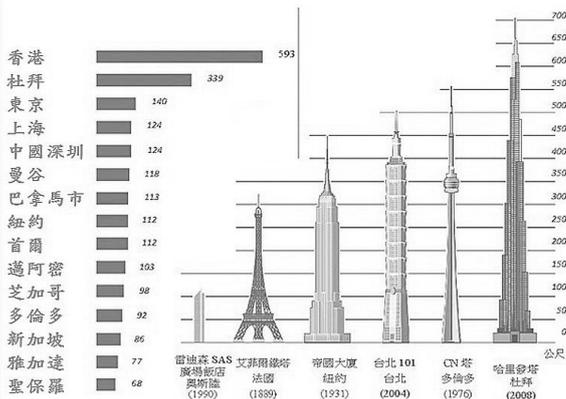
"高樓建築物"這篇文章於2006年刊登在挪威的雜誌上。

圖1：世界各地的高樓建築

圖1顯示以建築完成或是正在建築中，至少有30層樓高的建築物數量。其中包含自2001年1月起被提名的建築物

圖2：部分位於世界各地最高的建築物

在2008年完成的杜拜哈里發塔高度為700公尺，預計將會是世界上最高的建築物







七、分組課程 體驗活動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分組課程體驗

組別	課程內容	講師	地點
A	天文之旅： ● 天文台/星象館	林口高中設備組長陳錦鴻	科學館
B	射擊體驗： ● 空氣槍/雷射槍	林口高中專任運動教練郭孟熙	射擊場
C	擴增實境的應用與體驗： ● 請自備智慧型手機，說明 AR 的原理、下載 APP 及安裝、實際體驗、AR 應用說明、介紹 VR 與傳統影視的差異	醒吾科大數位設計系趙國宏助理教授	A 棟大樓 401 教室
D	八式動禪： ● 將禪修心法融入運動，有立姿等八式動作	龍華科大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陳寶祺教授	A 棟大樓 402 教室
E	長期護健康·庚著理想走： ● 異物哽塞排除訓練 ● 「品嚐，一杯甘醇」實習商店手工咖啡講座 ● 芳香舒活療法 ● 照護嬰兒的十大技巧(情境示範)	長庚科大副教務長蔡佳蘭	A 棟大樓 301 教室





八、附錄

與會人員名錄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號	單位暨職稱	姓名	課程組別	座位	葷素食
1	局長	林奕華	A	1-17	葷
2	副局長	蔣偉民	B	1-18	葷
3	副局長	黃靜怡	B	1-15	葷
4	主任秘書	歐人豪	C	1-14	葷
5	專門委員	林瑞泰	E	1-13	葷
6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專門委員兼科長	顧燕雀	B	1-12	葷
7	中等教育科科长	何茂田	B	1-19	葷
8	國小教育科科长	龔東昇	B	1-20	葷
9	特殊教育科科长	陳怡帆	B	1-22	葷
10	幼兒教育科科长	李幼安	E	1-23	葷
11	社會教育科科长	黃麗鈴	E	1-10	葷
12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科长	劉美蘭	C	1-11	葷
13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科长	吳宜真	A	1-25	葷
14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科长	吳佳珊	C	1-09	葷
15	技職教育科科长	劉金山	B	1-21	葷
16	校園安全室代理主任	康來誠	B	1-05	葷
17	會計室主任	李馥君	B	1-02	葷
18	秘書室主任	陳瑪瓏	C	1-03	葷
19	人事室主任	黃美如	C	1-01	葷
20	政風室代理主任	陳建志	A	1-04	葷
21	體育處處長	洪玉玲	B	1-08	葷
22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林玉婷	E	1-07	葷
23	督學室主任	蘇珍蓉	E	1-06	素
24	督學室督學	王淑麗	E	2-19	葷
25	督學室督學	廖逸婷	B	2-15	葷
26	督學室督學	秦嘉	C	2-09	葷
27	督學室督學	張琬婷	C	2-16	葷
28	督學室督學	夏治強	C	2-11	葷
29	督學室督學	鐘巧如	E	2-12	葷
30	督學室督學	張國雄	C	2-18	葷



31	督學室督學	王瑞邦	A	2-17	葷
32	督學室督學	蘇庭暄	E	2-13	葷
33	督學室督學	廖曼雲	E	2-10	葷
34	督學室督學	池婉宜	B	2-14	葷
35	聘任督學	薛春光	C	2-27	素
36	聘任督學	劉素滿	E	2-26	葷
37	聘任督學	許麗伶	D	2-25	葷
38	聘任督學	石安樂	D	2-22	葷
39	聘任督學	柯武宏	A	2-24	葷
40	聘任督學	陳怡君	C	2-20	葷
41	聘任督學	姚聰榮	A	2-23	葷
42	聘任督學	丁澤民	C	2-21	葷
43	秘書			10-02	葷
44	中等教育科專員	黎美岑	B	10-05	葷
45	技職教育科專員	蔡秉欣	B	10-04	葷
46	中等教育科股長	林奕成	B	10-07	葷
47	中等教育科股長	謝糧蔚		10-06	葷
48	中等教育科科員	朱美樺		10-08	葷
49	技職教育科輔導員	陳浩然		10-03	葷
50	新聞聯絡人	洪國維		10-01	葷

公私立國中校長							
編號	九大分區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課程組別	座位	葷素食
1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板橋國中	吳吉助	C	11-16	素
2	板橋分區	板橋區	重慶國中	吳慧蘭	C	3-10	葷
3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江翠國中	郭月秀	A	10-17	葷
4	板橋分區	板橋區	中山國中	陳君武	A	3-12	葷
5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新埔國中	許淑貞	D	11-18	素
6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溪崑國中	蔡安繕	D	3-14	素
7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大觀國中	顏學復	E	10-19	葷
8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忠孝國中	游玉英	E	3-16	素
9	板橋分區	土城區	土城國中	鄧文南	A	4-9	葷
10	板橋分區	土城區	中正國中	楊明源	C	4-01	素
11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柑園國中	周仁尹	D	4-11	葷
12	三鶯分區	樹林區	育林國中	鄭杏玲	C	4-03	葷
13	三鶯分區	樹林區	三多國中	林世慶	B	4-13	葷
14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桃子腳國中小	李惠銘	A	4-05	葷
15	三鶯分區	鶯歌區	鶯歌國中	張俊峰	E	4-15	葷
16	三鶯分區	鶯歌區	尖山國中	游翔越	C	4-07	葷
17	三鶯分區	鶯歌區	鳳鳴國中	紀淑珍	C	5-02	葷
18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三峽國中	劉台光	D	5-10	葷
19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安溪國中	簡財源	D	5-04	葷
20	雙和分區	中和區	中和國中	呂治中	B	5-06	葷
21	雙和分區	中和區	積穗國中	鄭建立	D	5-14	葷
22	雙和分區	中和區	漳和國中	何文慶	E	5-08	葷
23	雙和分區	中和區	自強國中	池旭臺	D	5-16	素
24	雙和分區	永和區	永和國中	陳玉芬	C	6-9	葷
25	雙和分區	永和區	福和國中	范筱蓉	D	6-01	葷
26	七星分區	汐止區	汐止國中	榮明杰	E	6-11	葷
27	七星分區	汐止區	青山國中小	王如杏	E	6-03	葷
28	七星分區	汐止區	樟樹國中	郭雅美	A	6-13	葷
29	七星分區	萬里區	萬里國中	羅國誠	A	6-05	葷
30	文山分區	新店區	文山國中	陳忠明	C	6-15	葷
31	文山分區	新店區	五峰國中	羅珮瑜	E	6-07	葷
32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達觀國中小	楊麗華	D	7-02	葷
33	文山分區	深坑區	深坑國中	陳春男	C	7-10	葷
34	文山分區	坪林區	坪林國中	歐志華	D	7-04	葷



35	文山分區	烏來區	烏來國中小	洪慶源	B	7-12	葷
36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芳國中	王綠琳	D	7-06	素
37	瑞芳分區	瑞芳區	欽賢國中	游文言	A	7-14	葷
38	瑞芳分區	貢寮區	貢寮國中	施敏雄	A	7-08	葷
39	瑞芳分區	貢寮區	豐珠國中小	陳紅蓮	D	7-16	素
40	瑞芳分區	平溪區	平溪國中	李建英	C	8-9	葷
41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淡水國中	王敏秀	E	8-01	葷
42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正德國中	林武龍	C	8-11	葷
43	淡水分區	石門區	石門國中	林秀足	E	8-03	葷
44	淡水分區	三芝區	三芝國中	曾靜悅	B	8-13	葷
45	三重分區	三重區	明志國中	戴春成	C	8-05	葷
46	三重分區	三重區	光榮國中	梁坤明	A	8-15	葷
47	三重分區	三重區	碧華國中	徐淑敏	D	8-07	葷
48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三和國中	施青珍	D	9-02	素
49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二重國中	鍾兆晉	A	9-10	葷
50	三重分區	蘆洲區	蘆洲國中	宋宏明	B	9-04	素
51	三重分區	蘆洲區	鷺江國中	謝承殷	D	9-12	葷
52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新莊國中	呂秋萍	E	9-06	葷
53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新泰國中	張國振	C	9-14	葷
54	新莊分區	新莊區	福營國中	李文旗	B	9-08	葷
55	新莊分區	新莊區	頭前國中	黃居正	A	9-16	葷
56	新莊分區	新莊區	中平國中	林裕國	D	10-09	葷
57	新莊分區	泰山區	泰山國中	陳秀標	E	10-13	素
58	新莊分區	泰山區	義學國中	楊尚青	E	10-11	葷
59	新莊分區	五股區	五股國中	蔡秀香	D	10-15	葷
60	新莊分區	八里區	八里國中	林真真	E	11-12	葷
61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林口國中	徐淑芬	C	11-10	葷
62	新莊分區	林口區	崇林國中	郭妙色	D	11-14	葷
63	新莊分區	林口區	佳林國中	謝建成	D	5-12	葷

公(國)立高中							
編號	九大分區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課程組別	座位	葷素食
1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光復高中	曹永央	B	3-18	葷
2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板橋高中	高栢鈴	E	5-26	素
3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海山高中	古秀菊	E	3-26	葷
4	板橋分區	土城區	清水高中	鍾雲英	E	3-28	素
5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樹林高中	呂宏進	A	3-20	葷
6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北大高中	施雅慧	B	5-18	葷
7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明德高中	張錫勳	A	3-30	葷
8	雙和分區	中和區	中和高中	柯雅菱	D	5-28	葷
9	雙和分區	中和區	錦和高中	陳水水	A	3-22	葷
10	雙和分區	永和區	永平高中	劉淑芬	D	3-32	葷
11	七星分區	汐止區	秀峰高中	陳棟遠	A	3-24	葷
12	七星分區	金山區	金山高中	賴來展	B	4-17	素
13	文山分區	新店區	新店高中	李玲惠	D	5-20	素
14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安康高中	謝金城	D	4-25	葷
15	文山分區	石碇區	石碇高中	楊憶湘	C	4-19	葷
16	瑞芳分區	雙溪區	雙溪高中	彭盛佐	B	4-27	葷
17	淡水分區	淡水區	竹圍高中	吳宗珉	B	4-31	葷
18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三重高中	陳瑛姍	A	4-21	葷
19	三重分區	三重區	新北高中	倪靜貴	A	5-30	素
20	三重分區	蘆洲區	三民高中	沈美華	C	4-29	葷
21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新莊高中	黃敏榮	B	5-22	葷
22	新莊分區	泰山區	泰山高中	李立泰	D	5-24	葷
23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林口高中	賴春錦	A	5-32	葷
24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新北特教學校	謝順榮	A	6-17	葷
25	新莊分區	新莊區	丹鳳高中	曾慧媚	A	4-23	葷
26	板橋分區	板橋區	華僑高中	蔡枳松	A	6-29	葷



公立高職

編號	九大分區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組別	座位	葷素食
1	三鶯分區	鶯歌區	鶯歌工商	孔令文	B	6-25	葷
2	板橋分區	土城區	新北高工	林恭煌	D	6-19	素
3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芳高工	顏龍源	C	6-27	葷
4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淡水商工	黃美開主任	C	10-27	葷
5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三重商工	林清南	E	6-21	葷

私立高中							
編號	九大分區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課程組別	座位	葷素食
1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光仁中學	江書良	B	6-23	葷
2	板橋分區	土城區	裕德實驗高中	李慶宗	A	9-26	葷
3	板橋分區	土城區	中華高中	卞紹莊	A	6-31	葷
4	三鶯分區	三峽區	辭修高中	李玉美	E	7-26	葷
5	雙和分區	中和區	南山高中	蔡銘城	D	7-18	葷
6	雙和分區	中和區	竹林高中	池易釗	E	7-28	葷
7	七星分區	汐止區	崇義中學	呂永財	A	7-20	葷
8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崇光女中	周麗修	D	7-30	葷
9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及人高中	廖偵佑主任	E	7-22	葷
10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康橋高中	吳志弘	C	7-32	葷
11	瑞芳分區	瑞芳區	時雨高中	陳榮宏	C	8-31	葷
12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淡江高中	柯賜賢	A	7-24	葷
13	三重分區	三重區	金陵女中	賴瑞鳳	C	8-17	葷
14	三重分區	三重區	格致高中	鄭學忠主任	E	8-25	葷
15	三重分區	三重區	東海中學	黃嘉明	E	8-19	葷
16	三重分區	蘆洲區	徐匯高中	陳海珊	A	8-27	葷
17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恆毅高中	謝怡靜秘書	A	8-21	葷
18	新莊分區	八里區	聖心女中	魏雪玲	D	8-29	葷
19	新莊分區	林口區	醒吾高中	徐以道副校長	E	8-23	葷



私立高職

編號	九大分區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組別	座位	葷素食
1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光華商職	葉馨蘭	C	9-24	素
2	板橋分區	板橋區	豫章工商	黃文煜	E	10-25	葷
3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樹人家商	徐卿瑞	B	9-18	葷
4	雙和分區	永和區	復興商工	王志誠	D	9-28	葷
5	雙和分區	永和區	智光商工	林埔生	B	9-20	葷
6	七星分區	萬里區	中華商海	李理代理校長	B	9-30	葷
7	文山分區	新店區	莊敬工家	林淑貴	A	9-22	葷
8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南強工商	徐美鈴	E	9-32	葷
9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開明工商	方寶全	D	10-23	葷
10	文山分區	新店區	能仁家商	林佳生	D	11-22	葷
11	三重分區	三重區	穀保家商	嚴英哲	C	10-21	葷
12	三重分區	三重區	清傳高商	歐宗智	D	11-24	葷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候用校長					
編號	單位暨職稱	姓名	課程組別	座位	葷素食
1	候用校長	陳煌耀	C	2-08	葷
2	候用校長	馮紹華	B	2-09	葷
3	候用校長	江明決	A	2-04	葷
4	候用校長	黃中良	A	2-06	葷
5	候用校長	王邦權	C	2-05	葷
6	候用校長	王雅貞	A	2-03	葷
7	候用校長	劉松英	E	2-06	葷
8	候用校長	陳秀敏	C	3-05	葷
9	候用校長	黃美娟	D	2-02	葷
10	候用校長	陳玉桂	D	3-03	葷
11	候用校長	林才义	C	3-04	葷
12	候用校長	林建成	B	3-07	葷
13	候用校長	徐巧玲	C	2-01	葷
14	候用校長	郭昱晨	B	3-08	葷



[分組研討]國中組 107 課綱深解成員分組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1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板橋國中	吳吉助
2	板橋分區	板橋區	重慶國中	吳慧蘭
3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江翠國中	郭月秀
4	板橋分區	板橋區	中山國中	陳君武
5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新埔國中	許淑貞
6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溪崑國中	蔡安繕
7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大觀國中	顏學復
8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忠孝國中	游玉英
9	板橋分區	土城區	土城國中	鄧文南
10	板橋分區	土城區	中正國中	楊明源
11	雙和分區	中和區	中和國中	呂治中
12	雙和分區	中和區	積穗國中	鄭建立
13	雙和分區	中和區	漳和國中	何文慶
14	雙和分區	中和區	自強國中	池旭臺
15	雙和分區	永和區	永和國中	陳玉芬
16	雙和分區	永和區	福和國中	范筱蓉
17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芳國中	王綠琳
18	瑞芳分區	瑞芳區	欽賢國中	游文言
19	瑞芳分區	貢寮區	貢寮國中	施敏雄
20	瑞芳分區	貢寮區	豐珠國中小	陳紅蓮
21	瑞芳分區	平溪區	平溪國中	李建英
編號	單位暨職稱			姓名
22	候用校長			陳煌耀
23	候用校長			馮紹華
24	候用校長			江明泐
25	候用校長			黃中良
26	候用校長			王邦權

A 組

講師：李副研究員文富
地點：A棟大樓 401 教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 組</p> <p>講師：鄭助理研究員章華 地點：A 棟大樓 402 教室</p>	編號	九大分區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1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柑園國中	周仁尹
	2	三鶯分區	樹林區	育林國中	鄭杏玲
	3	三鶯分區	樹林區	三多國中	林世慶
	4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桃子腳國中小	李惠銘
	5	三鶯分區	鶯歌區	鶯歌國中	張俊峰
	6	三鶯分區	鶯歌區	尖山國中	游翔越
	7	三鶯分區	鶯歌區	鳳鳴國中	紀淑珍
	8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三峽國中	劉台光
	9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安溪國中	簡財源
	10	文山分區	新店區	文山國中	陳忠明
	11	文山分區	新店區	五峰國中	羅珮瑜
	12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達觀國中小	楊麗華
	13	文山分區	深坑區	深坑國中	陳春男
	14	文山分區	坪林區	坪林國中	歐志華
	15	文山分區	烏來區	烏來國中小	洪慶源
	16	三重分區	三重區	明志國中	戴春成
	17	三重分區	三重區	光榮國中	梁坤明
	18	三重分區	三重區	碧華國中	徐淑敏
	19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三和國中	施青珍
	20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二重國中	鍾兆晉
	21	三重分區	蘆洲區	蘆洲國中	宋宏明
	22	三重分區	蘆洲區	鶯江國中	謝承殷
	編號	單位暨職稱			姓名
	23	候用校長			王雅貞
	24	候用校長			劉松英
25	候用校長			陳秀敏	
26	候用校長			黃美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 組</p> <p>講師：林研究教師佳慧 地點：A 棟大樓 403 教室</p>	編號	九大分區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1	七星分區	汐止區	汐止國中	蔡明杰
	2	七星分區	汐止區	青山國中小	王如杏
	3	七星分區	汐止區	樟樹國中	郭雅美
	4	七星分區	萬里區	萬里國中	羅國誠
	5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淡水國中	王敏秀
	6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正德國中	林武龍
	7	淡水分區	石門區	石門國中	林秀足
	8	淡水分區	三芝區	三芝國中	曾靜悅
	9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新莊國中	呂秋萍
	10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新泰國中	張國振
	11	新莊分區	新莊區	福營國中	李文旗
	12	新莊分區	新莊區	頭前國中	黃居正
	13	新莊分區	新莊區	中平國中	林裕國
	14	新莊分區	泰山區	泰山國中	陳秀標
	15	新莊分區	泰山區	義學國中	楊尚青
	16	新莊分區	五股區	五股國中	蔡秀香
	17	新莊分區	八里區	八里國中	林真真
	18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林口國中	徐淑芬
	19	新莊分區	林口區	崇林國中	郭妙色
	20	新莊分區	林口區	佳林國中	謝建成
	編號	單位暨職稱			姓名
	21	候用校長			陳玉桂
	22	候用校長			林才义
	23	候用校長			林建成
24	候用校長			徐巧玲	
25	候用校長			郭昱晨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學校長會議座位表

講台

黃美如 主任 1-01	徐巧玲 主任 2-01	蔡麗芬 主任 1-02	陳麗珊 主任 1-03	陳建志 代理 主任 1-04	康來誠 代理 主任 1-05	蘇鈺蓉 主任 1-06	林玉婷 主任 1-07	洪玉鈴 處長 1-08
林玉婷 主任 1-07	馮紹基 主任 2-07	王和康 主任 2-05	王和康 主任 2-05	王和康 主任 2-05	王和康 主任 2-05	王和康 主任 2-05	王和康 主任 2-05	王和康 主任 2-05
林玉婷 主任 1-07	馮紹基 主任 2-07	王和康 主任 2-05	王和康 主任 2-05	王和康 主任 2-05	王和康 主任 2-05	王和康 主任 2-05	王和康 主任 2-05	王和康 主任 2-05
林玉婷 主任 1-07	馮紹基 主任 2-07	王和康 主任 2-05	王和康 主任 2-05	王和康 主任 2-05	王和康 主任 2-05	王和康 主任 2-05	王和康 主任 2-05	王和康 主任 2-05
林玉婷 主任 1-07	馮紹基 主任 2-07	王和康 主任 2-05	王和康 主任 2-05	王和康 主任 2-05	王和康 主任 2-05	王和康 主任 2-05	王和康 主任 2-05	王和康 主任 2-05

吳信明 科長 1-09	秦嘉 督學 2-09	重慶 國中 3-10	王城 國中 4-09	三峽 國中 5-10	永和 國中 6-09	永和 國中 6-09	深坑 國中 7-10	平溪 國中 8-09	二重 國中 9-10
曹麗鈴 科長 1-10	廖雲雲 督學 2-10	樹園 國中 4-11	樹園 國中 4-11	沙止 國中 6-11	烏來 國中 7-12	烏來 國中 7-12	正德 國中 8-11	鷺江 國中 9-12	
劉美蘭 科長 1-11	夏治強 督學 2-11	中山 國中 3-12	中山 國中 3-12	佳林 國中 5-12	樟樹 國中 6-13	樟樹 國中 6-13	三芝 國中 8-13		
林瑞雲 專委員 1-13	蘇庭宜 督學 2-13	淡崑 國中 3-14	淡崑 國中 3-14	精健 國中 5-14	文山 國中 6-15	文山 國中 6-15	光榮 國中 8-15		
廖仲怡 副局長 1-15	廖連鈴 督學 2-15	忠孝 國中 3-16	忠孝 國中 3-16	自強 國中 5-16			豐珠 國中 7-16		

朱立倫 市長 1-16	林奕華 局長 1-17	張麗鈴 督學 2-16	王瑞和 督學 2-17	光復 高中 3-18	金山 高中 4-17	北大 高中 5-18	新北特 教學校 6-17	南山 高中 7-18	金陵 女中 8-17	樹人 家商 9-18
林俊良 科長 1-18	何茂田 科長 1-19	張國雄 督學 2-18	王淑麗 督學 2-19	樹林 高中 3-20	石碇 高中 4-19	新店 高中 5-20	崇義 中學 7-20	象海 中學 8-19	智光 商工 9-20	
劉金山 科長 1-21	劉東昇 科長 1-20	陳怡君 督學 2-20	陳怡君 督學 2-20	錦和 高中 3-22	三重 高中 4-21	新莊 高中 5-22	及人 高中 7-22	莊毅 工家 9-22		
陳怡帆 科長 1-22	石安樂 督學 2-22	秀峰 高中 3-24	秀峰 高中 3-24	丹鳳 高中 4-23	泰山 高中 5-24	光仁 中學 6-23	淡江 高中 7-24	光華 商職 9-24		

李幼安 科長 1-23	張聯英 督學 2-23	安農 高中 4-25	安農 高中 4-25	板橋 高中 5-26	鶯歌 工商 6-25	板橋 高中 5-28	鶯歌 工商 6-25	鶯歌 工商 6-25	鶯歌 工商 6-25	鶯歌 工商 6-25
張聯英 督學 2-23	謝任 督學 2-23	安農 高中 4-25	安農 高中 4-25	板橋 高中 5-26	鶯歌 工商 6-25	板橋 高中 5-28	鶯歌 工商 6-25	鶯歌 工商 6-25	鶯歌 工商 6-25	鶯歌 工商 6-25
謝任 督學 2-23	謝任 督學 2-23	安農 高中 4-25	安農 高中 4-25	板橋 高中 5-26	鶯歌 工商 6-25	板橋 高中 5-28	鶯歌 工商 6-25	鶯歌 工商 6-25	鶯歌 工商 6-25	鶯歌 工商 6-25
謝任 督學 2-23	謝任 督學 2-23	安農 高中 4-25	安農 高中 4-25	板橋 高中 5-26	鶯歌 工商 6-25	板橋 高中 5-28	鶯歌 工商 6-25	鶯歌 工商 6-25	鶯歌 工商 6-25	鶯歌 工商 6-25

入口(右)

魏保 家商 10-21	開明 工商 10-23	慶章 工商 10-25	淡水 工商 10-27
魏保 家商 10-21	開明 工商 10-23	慶章 工商 10-25	淡水 工商 10-27
魏保 家商 10-21	開明 工商 10-23	慶章 工商 10-25	淡水 工商 10-27
魏保 家商 10-21	開明 工商 10-23	慶章 工商 10-25	淡水 工商 10-27

泰山 國中 10-13	五股 國中 10-15	江翠 國中 10-17	大觀 國中 10-19
泰山 國中 10-13	五股 國中 10-15	江翠 國中 10-17	大觀 國中 10-19
泰山 國中 10-13	五股 國中 10-15	江翠 國中 10-17	大觀 國中 10-19
泰山 國中 10-13	五股 國中 10-15	江翠 國中 10-17	大觀 國中 10-19

中平 國中 10-09	義學 國中 10-11	八里 國中 11-12

入口(左)

洪國輝 新聞 聯絡人 10-01	陳法然 輔導員 10-03	蔡美芬 專員 10-05	林美琳 主任 10-07	朱美琳 科員 10-08
洪國輝 新聞 聯絡人 10-01	陳法然 輔導員 10-03	蔡美芬 專員 10-05	林美琳 主任 10-07	朱美琳 科員 10-08
洪國輝 新聞 聯絡人 10-01	陳法然 輔導員 10-03	蔡美芬 專員 10-05	林美琳 主任 10-07	朱美琳 科員 10-08
洪國輝 新聞 聯絡人 10-01	陳法然 輔導員 10-03	蔡美芬 專員 10-05	林美琳 主任 10-07	朱美琳 科員 10-08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

～紀錄當下、展望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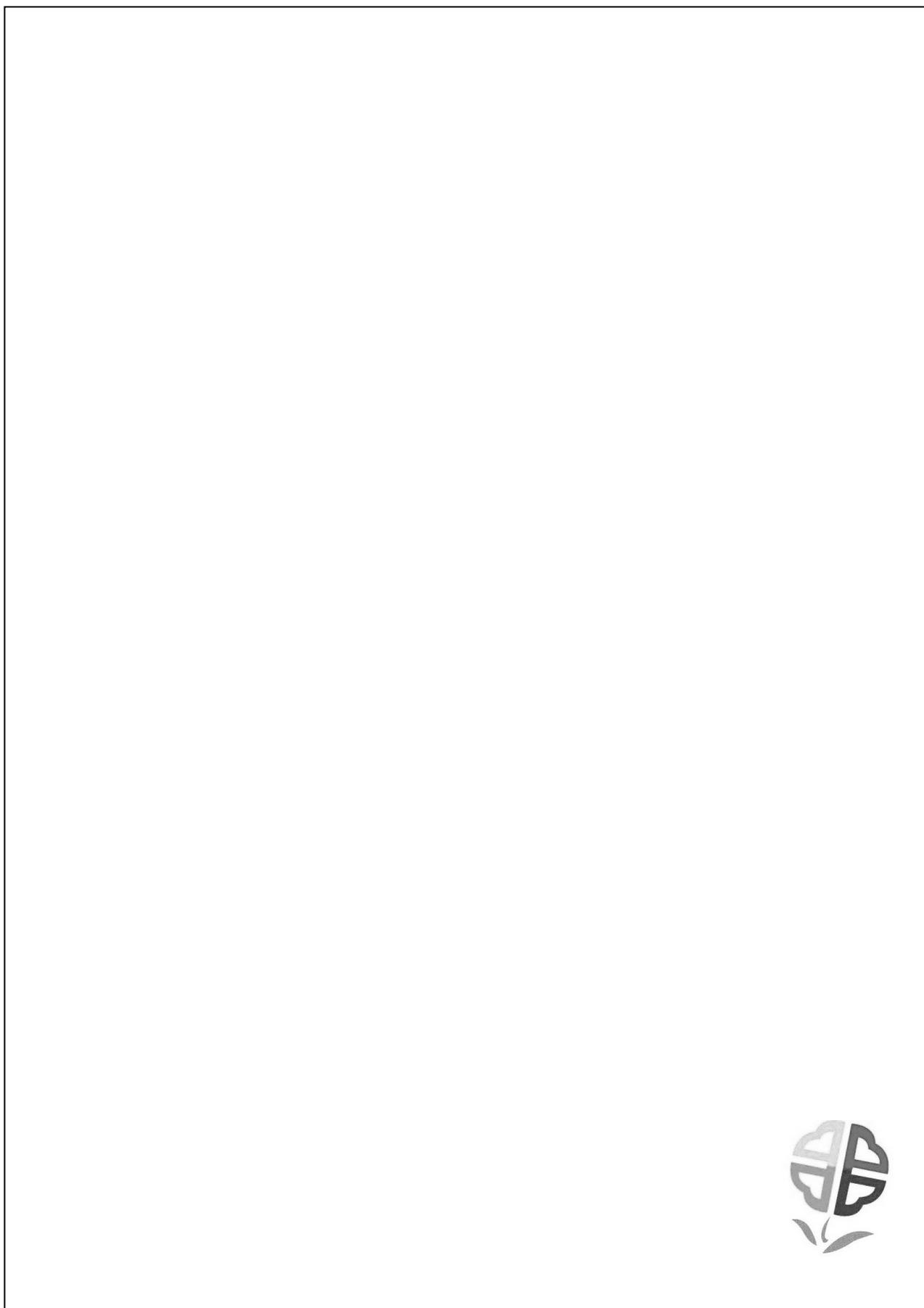
Empty box for notes.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

～紀錄當下、展望未來～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 發言人		提案單位	
主旨			
說明			
建議			
備註	提案前或發言後請填妥，並擲回工作人員安排提案順序或紀錄，謝謝！		